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实例分析

(2025 年版)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实例分析编写小组 编著

编者按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简称间接申报）是我国国际收支统计体系的重要支柱之一。随着我国持续推进高质量对外开放，涉外主体数量不断增加，涉外贸易和投资等各类业务模式也愈加多样化。为提高统计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国家外汇局持续通过滚动修订申报制度、加大宣传培训等方式加强对银行和申报主体的业务指导，从源头提高数据质量。《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实例分析》收集整理了申报工作中常见和疑难案例，自 2002 年初版、2006 年修订版、2015 年修订版和 2024 年修订版以来，受到了银行、申报主体等各界人士欢迎和好评。2025 年本书继续做了查漏补缺式修订，期望发挥“字典式”辅导的作用，通过详细的解答便利统计申报工作相关人员准确理解申报要求。

因资料整理和案例编写涉及面广，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1.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范围界定	1
2.居民与非居民身份认定原则	2
3.境内非居民申报实例	4
4.境内居民与境内非居民交易申报实例	5
5.居民与非居民联名账户申报实例	7
6.货物贸易申报基本原则	7
7.一般贸易申报实例	10
8.加工贸易与加工服务申报实例	13
9.区内（保税）货物申报实例	20
10.边境贸易申报实例	25
11.对台小额贸易申报实例	27
12.寄售代销申报实例	28
13.易货贸易申报实例	29
14.外商投资设备申报实例	29
15.黄金贸易申报实例	29
16.药品、医疗仪器费申报实例	31
17.展品申报实例	32
18.免税商品申报实例	32
19.模具费申报实例	33
20.易耗货物申报实例	34
21.样品款申报实例	35
22.线下购物、邮购货物申报实例	35
23.旅行购物申报实例	37
24.远洋渔业申报实例	38

25.石油开采申报实例	41
26.采矿申报实例	43
27.建筑安装承包工程申报实例	44
28.劳务承包和输出申报实例	49
29.个体工商户货物申报实例	50
30.离岸转手买卖实例	51
31.网络购物申报实例	52
32.市场采购申报实例	55
33.其他货物贸易申报实例	56
34.货物和服务贸易收入存放境外申报实例	59
35.海运货运费申报实例	60
36.空运货运费申报实例	63
37.客运费申报实例	64
38.包机费申报实例	67
39.机场 VIP 候机服务费申报实例	68
40.邮政及寄递服务申报实例	68
41.其他运输方式服务申报实例	70
42.多式联运申报实例	72
43.航线费申报实例	72
44.提单改单费申报实例	72
45.清关费、通关手续费申报实例	73
46.滞期费、速遣费、加速费、亏舱费申报实例	74
47.装卸费、仓储费、保管费申报实例	75
48.船务公司收支申报实例	76
49.邮轮费申报实例	78
50.报名费申报实例	78
51.公务商务与差旅费申报实例	79
52.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实例	80

53.教育培训申报实例	82
54.客房、住房服务申报实例	86
55.为境外客户境外消费买单申报实例	87
56.保险服务申报实例	88
57.担保申报实例	92
58.银行结算费用（退单手续费、信用证通知费、转汇费）申报实例	92
59.贷款费用（承诺费、查核费）申报实例	93
60.券商提供交易通道费用申报实例	94
61.上市公司服务费用申报实例	94
62.版面费、刊登费等广告服务申报实例	95
63.赞助费申报实例	98
64.展会服务申报实例	99
65.调查费、调研费申报实例	100
66.知识产权申报原则	101
67.电信服务申报实例	102
68.信息服务申报实例	104
69.技术服务申报实例	105
70.计算机服务申报实例	107
71.网络服务费申报实例	113
72.研发成果（专利、著作权、版权、工业生产和设计包括商业秘密）申报实例	114
73.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申报实例	117
74.视听及相关产品申报实例	120
75.演艺活动申报实例	125
76.博彩服务申报实例	127
77.认证费、公证费、注册费、执照费申报实例	128
78.检验/检疫、测试/检测费申报实例	133
79.签证费申报实例	135
80.海员证书费申报实例	136

81. 会员费、年费申报实例	136
82. 转会费申报实例	139
83. 年检费申报实例	139
84. 分析费、报告费申报实例	140
85. 设计费、审图费申报实例	140
86. 装修费申报实例	142
87. 勘察费申报实例	143
88. 安装、调试费申报实例	143
89. 技术改造费申报实例	144
90. 维修与维护费申报实例	144
91. 售后服务申报实例	148
92. 安保费/遣返费申报实例	149
93. 法律服务申报实例	150
94. 会计、审计、财务服务申报实例	151
95. 联络费申报实例	151
96. 咨询费申报实例	152
97. 委托费申报实例	154
98. 代理费申报实例	155
99. 管理费申报实例	157
100. 资料费、印刷费申报实例	159
101. 其他商业服务申报实例	160
102. 国际组织驻华机构、使领馆及其工作人员和家属申报实例	163
103. 办事处、代表处收支申报实例	165
104. 办公经费申报实例	168
105. 工资/薪金、福利/慰问金、退休金申报实例	169
106. 社会保障申报实例	173
107. 奖励奖金申报实例	174
108. 股息、红利、利润收益申报实例	176

109. 捐赠申报实例	178
110. 移民汇款申报实例	182
111. 税款申报实例	183
112. 政府许可费案例	187
113. 租赁、租金申报实例	187
114. 保证金/押金、定金/订金申报实例	194
115. 违约金案例	200
116. 滞纳金申报实例	201
117. 佣金/回扣、中介费/经纪费申报实例	201
118. 猎头费申报实例	204
119. 直接投资申报案例	205
120. 股票发行及配股申报实例	209
121. 存托凭证跨境业务申报实例	211
122. 股权转让申报实例	212
123. 股权激励计划申报实例	216
124. B 股保证金申报实例	218
125. 基金申报实例	218
126. 债券申报实例	223
127. 金融衍生工具申报实例	227
128. 权益对价款调回申报实例	231
129. 不动产申报实例	232
130. 贷款申报实例	233
131. 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履约实例	239
132. 优惠贷款、买方信贷申报实例	240
133. 贸易融资申报实例	241
134. 延期付款申报实例	249
135. 关联公司其他资金往来申报实例	251
136. 破产清算资金申报实例	254

137. 人寿保险及年金权益申报实例	255
138. 存款转移申报实例	256
139. 多种交易性质交易编码申报实例	257
140. 信用证业务申报实例	258
141. 保函申报实例	259
142. 银行卡申报实例	261
143. 旅行支票申报实例	263
144. 外币现钞和开立携带证申报实例	263
145. 溢价款申报实例	264
146. 补贴款项申报实例	264
147. 补偿款申报实例	266
148. 赔偿款申报案例	268
149. 罚款申报实例	274
150. 拍卖款申报实例	275
151. 代垫款申报实例	277
152. 退款和错汇款申报实例	283
153. 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申报实例	287
154. 汇路原因的跨境资金申报实例	287
155. 币种和金额申报原则	288
156. 账号申报实例	290
157. 国别申报原则	290
158. 银行自身申报实例	290
159. 集中收付业务的申报	291

1.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范围界定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发生涉外收付款时,应通过经办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以下简称间接申报)。

《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涉外收付款是指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其中,除经常项目管理和资本项目管理有明确要求外,境内居民个人和机构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暂不申报。

涉外收付款具体包括:

(一)以信用证、托收、保函、汇款(电汇、信汇、票汇)等结算方式办理的涉外收付款。

(二)通过境内银行向境外发出支付指令的涉外收付款,及从境外向境内银行发出支付指令的涉外收付款。

(三)涉外收付款包括外汇和人民币。

涉外收付款不包括由于汇路原因引起的跨境收支以及外币现钞存取。

此外,除银行自身非货币黄金进出口的涉外收付款、银行因金融服务发展而成为集中申报主体的业务及其他特定情形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外,银行自身发生的其他涉外收付款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由境内居民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应由经办银行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和要求代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且无需填写涉外收付纸质凭证。

上述发生涉外收付款业务的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统称申报主体。

《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规定,银行卡项下自动柜员机(ATM)取现和电

子收款机系统（POS）消费交易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按照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等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实施细则；银行卡项下的涉外收付款适用本实施细则。

2.居民与非居民身份认定原则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务院令第 642 号）第三条规定，中国居民包括：在中国境内居留 1 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境内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除外；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境外居留时间不满 1 年）、在境外留学人员、就医人员及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含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法人的驻华机构（不含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中国国家机关（含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团体、部队。

根据《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机构居民身份认定的主要依据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个人居民身份认定的主要依据是在中国境内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实践中按照永久居留证、身份证件、护照等有效证件来认定。

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23 年版）》（汇发〔2023〕10 号印发，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有关规定，机构按照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确定居民和非居民身份。个人按照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确定居民和非居民身份。持有境外永久居留证、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的个人，认定为非中国居民；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其他中国有效证件的个人，认定为中国居民；同时持有所属国籍（地区）身份证件和永久居留证件的个人，鉴于国际收支统计采用经济利益中心的居民原则，优先按照永久居留证件认定居民身份；持有中国护照的个人需同时配合其他有效证件进行认定，即同时持有中国护照和境外永久居留证的个人认定为非中国居民，不持有境外永久居留证的个人认定为中国居民。

机构常驻国家（地区）是指其注册地国家或地区，个人常住国家（地区）按照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确定。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在华国际组织（外交部网站查询）、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不属于中国居民，而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属于中

国居民。

境内银行“离岸业务部”为境内银行的内设部门。在“离岸业务部”办理涉外收付款业务的机构和个人，应分别按照其注册地国家或地区和有效身份证件判断其居民/非居民身份。

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自贸区等境内特殊区域属于境内，在上述区域内办理涉外收付款业务的机构和个人，应分别按照其注册地国家或地区和有效身份证件判断其居民/非居民身份。

(1) 客户同时持有美国护照和五年中国居留证，是否认定其为中国居民？

分析与结论：

根据《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是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合法身份证件，可以单独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与外国人入境后因非外交、公务事由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的居留证件不同。在上述情况中，该客户持有的五年中国居留证属于因非外交、公务事由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而申请办理的居留证件，而非永久居留证，因此，应以该客户的美国护照作为有效证件来判断其居民身份，并认定其为非居民。

(2) 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个人，是否视同为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并认定其为非中国居民？

分析与结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81号），“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鉴于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尚不足以判断其经济利益中心为境内，因此，在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中，暂不能根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将持证人判断为居民。银行查验客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辅助判断，若客户出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应认定其为非居民，或根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载明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号码认定其为非居民。

(3) 某外籍人员被境外母公司委派至境内子公司工作，持有有效期为11个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证，居留许可证到期短暂离境后，再次办理有效期为10

个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证，该外籍人员按照此种方式累计在境内工作四年，应如何判定该外籍人员的居民与非居民身份？

分析与结论：

尽管对个人居民身份认定的理论依据是在中国境内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但实践中仍要求按照永久居留证、身份证件、护照等有效证件来认定。这是因为银行基于证件判定更具可操作性，而询问外籍人员居住或意向居住时长波动性较大。该外籍人员虽累计在境内工作四年，但由于其持有短期居留许可证而非永久居留证，应认定其为非居民。

3.境内非居民与境外交易申报实例

根据《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应由经办银行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和要求代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且无需填写涉外收付纸质凭证。

根据《业务指引》有关规定，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外（包括居民与非居民）发生的收付款，境内银行应在基础信息中的“对方付/收款人名称”前添加“(JW)”（半角大写英文字符）字样，并代境内非居民进行申报。“对方付/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填写境内非居民的常驻国家或地区。除有特殊规定外，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外发生的收付款，其交易编码统一申报在“822030—境外存入款项 / 调出”项下，交易附言注明“非居民从境外收款”或“非居民向境外付款”字样。

（1）境外某商人到境内采购药材，通过其境外个人账户汇入一笔款项至其境内账户。该笔汇款一部分结汇后用于采购货物期间的个人生活消费，另一部分用于采购货物，结汇后划转给其中方代理出口商。境外商人采购结束后，将剩余部分款项汇回本国。

①境外商人境内个人账户收款时应如何申报？

②境内代理出口商收到货款时应如何申报？

③剩余款项汇回国内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该境外商人属于非居民，其境内账户从境外的收款，应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从境外收款。

②该境外商人结汇后划转给中方代理出口商采购货款部分，因货物由中方代理出口商出口报关，中方代理出口商应根据海关报关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境内居民供货人从中方代理出口商处收到货款时，属于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无需办理间接申报。该境外商人结汇后支付的生活费，属于境内居民个人和机构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③境外商人将剩余部分款项汇出，属于非居民与境外往来款，应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向境外付款。

4.境内非居民与境内居民交易申报实例

根据《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由境内居民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根据《业务指引》有关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发生的收付款项，境内银行应在基础信息中的“对方付/收款人名称”前添加“(JN)”（半角大写英文字符）字样，境内居民应分别按照其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性质进行申报。“对方付/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填写境内非居民的常驻国家或地区。

A.境内居民从境内非居民收款的申报。为便于境内收款银行识别该笔款项的来源并通知境内居民及时办理申报，境内付款银行在办理其非居民客户向境内居民付款业务时，应在付款报文的附言中注明“NonResident”字样。境内收款银行收到上述来自境内非居民的款项时，应当及时通知、督促和指导境内居民办理间接申报。境内居民收到境内非居民支付的款项时，应当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交易编码按照其与境内非居民之间的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交易附言中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需注明“收到境内非居民款项”字样。

B.境内居民向境内非居民付款的申报。当境内居民向境内非居民付款时，境内付款银行应向境内居民了解收款人情况，并结合银行展业要求判断对方收款人

是否为非居民。如对方收款人为非居民，则应当要求境内居民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交易编码按照其与境内非居民之间的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需注明“向境内非居民支付款项”字样。

(1) 境内某企业支付境外某公司一般贸易货款，该境内企业要求银行将货款付至该境外公司开立在中国境内的外资银行分行的账户内。该笔付汇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向境内非居民支付货款，属于间接申报的范围。境内居民应当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交易编码按照其与非居民之间的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相应项下，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需注明“向境内非居民支付款项”字样。

(2) 境内跨境金融服务公司为入驻境外电商平台的境内商户提供海外收款服务。其在海外拥有具备当地支付资质的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在境外银行开立账户，并在该账户下为境内商户开立子账户，用于接收来自境外电商平台的款项。同时，其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在境内合作银行的自贸区分行开立境内非居民账户，用于接收其境外银行账户的资金。境内商户通过境内跨境金融服务公司发起提现指令，境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以自身名义通过境内非居民账户办理资金结汇并通过境内银行将货款以人民币形式清分至境内商户的账户。该金融服务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境内非居民账户收到境外银行资金应如何申报？境内子公司将货款以人民币形式清分至境内商户账户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内跨境金融服务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在境内合作银行开立的境内非居民账户收到境外银行账户资金时，应由境内合作银行代该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从境外收款。

②境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境内非居民账户资金结汇后以人民币清分至境内商户账户时，境内商户应通过其解付行根据实际交易性质进行间接申报，具体申报在“122030 网络购物”或“2 服务贸易”相应项下，交易附言除描述交易实质外，

还需注明“收到境内非居民款项”字样。

5.居民与非居民联名账户申报实例

根据《业务指引》有关规定，境内银行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开立的联名账户视为居民账户，境外银行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开立的联名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境内银行开立的联名账户发生的涉外收付款应按交易性质进行间接申报，该账户与境内居民发生的收支不属于涉外收付款范畴，无需办理间接申报。

(1)境内非居民A和居民B因离婚协议在境内银行共同开立联名存款账户，存放卖出境内房产的所得资金，后来法院判决其中一半资金归非居民A所有。非居民A去世后，境内非居民C作为非居民A继承人的代理人将该联名存款账户中属于A部分的款项汇给境外继承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银行为居民与非居民共同开立的联名存款账户认定为居民账户，在C汇出款项时，C应按照资金用途，将境外继承人继承遗产申报在“521990 资本转移—其他资本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内银行开立联名账户中归属于非居民的遗产汇出给境外继承人”。

6.货物贸易申报基本原则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以下简称《手册（第六版）》）对货物贸易确定的统计原则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所有权变更原则，与海关以是否进出我国一线关境为标准进行统计是存在一定差异的。国际收支统计的货物贸易包括：12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和 122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一、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指在海关报关或备案的实际进出我国一线关境并引起我国物质资源存量变化的货物贸易。

企业一线海关报关单或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所填贸易方式四位代码的后两位对应海关统计贸易方式，几种常用贸易方式与涉外收支交易分类的对照关系详见下表。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海关统计贸易方式分类对照表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海关统计贸易方式及代码 (两位数字的为代码的后两位)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21010	一般贸易	10	一般贸易（不含 1210、9610、9710 和 9810 贸易方式产生的交易）
121020	进料加工贸易	15	进料加工贸易
121030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 进出境物流货物	33	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
		3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物流货物
121080	边境小额贸易	19	边境小额贸易
121090	对外承包工程货物出口	22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
121100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设备、 物品的支出	25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 备、物品
121110	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20	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35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设备
121990	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13	补偿贸易
		16	寄售代销贸易
		30	易货贸易
		39	其他贸易（含 1039 市场采购，不 含 1239 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A）
		31	免税外汇商品
		41	免税品
			边民互市
122030	网络购物	1210	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1239	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A
		9610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9710	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
		9810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221000	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出料加工工	14	来料加工贸易

需注意的两点：一是海关征税并不等于海关报关；二是居民买入非居民拥有的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货物，并将货物运至境内区外，虽然该居民在货物从区内至区外报关时申报的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等，但该笔向非居民支付的货款仍应申报在“12103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

二、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指居民向非居民出售或从非居民处购买，但未纳入海关一线统计的货物，包括实际进出关境以及未实际进出关境的货物，主要指未在海关报关或备案的货物。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应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一是我国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转售同一货物，而货物始终未进出我国关境（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应申报在“12201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离岸转手买卖”项下，交易附言除描述交易实质外，还需注明“离岸转手买卖”字样。

二是离岸转手买卖的非货币黄金以及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应申报在“12202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项下，交易附言除注明交易实质外，还需注明“不报关”字样。

三是通过互联网达成交易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代码为 1210、1239、9610、9710 和 9810，以及通过境内外电商平台购买或销售并经由第三方支付机构收付货款的未报关货物贸易，均应申报在“122030 网络购物”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跨境电商境外平台+平台名称”或“跨境电商境内平台+平台名称”字样。

四是非居民在访问我国期间从我国购买自用或馈赠的货物或服务，中国居民在访问其他经济体期间从这些经济体购买自用或馈赠的且不报关的货物，应申报在“223 服务贸易—旅行”相应项下，交易附言应注明“旅行购物”字样。

商务旅行者旅行期间购买自用或馈赠的货物，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非商务旅行者旅行期间购买自用或馈赠的货物，应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

需注意的是：超过海关限额并向海关申报的旅行者购物应申报在“121 货物贸易一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五是非批量订购的报纸、期刊和书籍以及电子出版物等，申报在“227030 服务贸易一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一信息服务”项下。

六是非批量订购以物理介质提供的不涉及复制和分销许可的软件，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一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一计算机服务”项下。

七是非批量订购以物理介质提供的不涉及复制和分销许可视听及相关产品，申报在“229010 服务贸易一文化和娱乐服务一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

八是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一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注：以上是货物贸易申报的基本原则，并不能涵盖所有的货物贸易，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7.一般贸易申报实例

121010 货物贸易一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一般贸易：是指我国境内进出口收发货人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货物。在海关统计中，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

海关统计的一般贸易对应的监管方式有：0110 一般贸易、3010 货样广告品、3410 承包工程进口、5010 特殊区域研发货物等后两位代码为“10”的货物，但国际收支统计中一般贸易不含 1210、9610、9710 和 9810 贸易方式产生的交易。

0110 一般贸易：是指我国境内进出口收发货人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货物。适用于：以正常交易方式成交的进出口货物，贷款援助的进出口货物，外商投资企业为加工内销产品而进口的料件且属非保税加工的，外商投资企业用国产材料加工成品出口或采购产品出口，供应外国籍船舶、飞机等运输工具的国产燃料、物料及零配件，保税仓库进口供应给中国籍国际航行运输工具使用的燃料、物料等保税货物，来料养殖、来料种植进出口货物，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通过合法途径从境外以购买方式进口的藏品，利用中国政府的援外优惠贷款，一般贸易中外商免费提供直接用于生产出口商品所进口的辅料。

3010 货样广告品：是指有进出口专供订货参考的货物样品。

3410 承包工程进口：是指承包工程期间在国外获取的设备、物资，以及境外劳务合作项目对方以实物产品抵偿我国劳务人员工资所进口的货物。

5010 特殊区域研发货物：是指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珠澳跨境工业园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国际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等区域内企业从境外购进的用于研发的材料、成品，或研发后将上述货物退回境外，但不包括企业自用或其他用途的设备。

（1）境内某生产型机械设备外资企业，收到国外客户一笔 105 万美元货款，其中：94 万美元为一笔货物出口的尾款；11 万美元为另一笔货物出口的预收货款，均为一般贸易项下的货款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企业收到款项分为货款尾款和预收款两部分，均为一般贸易项下货款收入，所以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因该笔款项包含预收货款，收款类型应勾选“预收款”，交易附言应单独描述其中包含预收货款的情况，可写为：一般贸易出口机械设备货款（含预收货款 USD110000.00）。

（2）境内某公司从境外某船厂定制了一条远洋货轮，造好验收后在境外招募船员，悬挂境外国家的旗帜，随即用于远洋运输。该船只不经过我国海关报关，入我国国境时仅作为运输工具，而非进口商品。则境内公司向境外船厂支付货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案例中，远洋货轮所有权发生了变更，虽不经我国海关报关，但支付的远洋货轮货款仍应纳入我国国际收支进口货物贸易统计当中，故境内公司向境外船厂支付远洋货轮货款时，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3）境内 A 企业代理境内 B 企业进口实验仪器等设备，并由 A 企业向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按照“谁进口谁付汇”的原则，应由 A 企业付汇并申报，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

（4）境内某企业与境外船务企业签署《售货合同》，将 1000 桶船舶油漆从境外运输到停靠在国内港口的巴拿马籍船只上。该企业以运输工具物料形式向海关申报。海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运输工具起卸/添加物料申报表》批注，未出具出口报关单。该企业收到供船物料货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 1000 桶船舶油漆属于境外运输工具在我国境内添加的物料，且向海关申报，该油漆款应申报在“12199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纳入海关统计的港口船只油漆。

（5）境内企业出口一种名为“外交邮袋”的产品，收到的货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外交邮袋”是用于本国政府、驻外使馆、领馆及向国际组织、国际会议派出的代表团等机构之间相互联系的、外部附有可供识别之标记、用以装载外交文件或公务用品的包裹（袋、信封、包装箱）。它是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体现，他国不得予以开拆、检查、扣留或阻碍通过。因“外交邮袋”属于大使馆、领事馆、国际组织等机构公务用品，境内企业出口“外交邮袋”获得的收入，应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向 XXX（如 XX 领事馆）出口外交邮袋。

（6）境内企业 A 向 B 国企业出口一套设备，设备在 B 国使用过程中发生了损坏，需要在 B 国进行修理更换配件，配件更换费用由 A 企业承担，该配件采购自 C 国，现 A 企业向 C 国企业采购该配件并指示直接将配件发往 B 国，A 企业向 C 国企业付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 企业向 C 国采购维修设备更换的配件，并将该配件直接发往 B 国，该配件未进出我国关境，故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从第三国采购设备配件。

（7）境内某企业与境外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境外公司出口用于边境口岸轻轨建设的防水材料，无需报关，境内企业收到货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批防水材料用于边境口岸的轻轨建设，且无需报关，故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未纳入海关统计不出境销售 XXX 收入。

(8) 境内企业与境外某公司签订一般贸易出口合同，企业自身进行报关，并通过境外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货款，境内企业收到货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资金结算路径为：境外第三方支付平台将资金在境外结汇后，直接汇入企业开立在境内银行的账户。付款人显示为境外支付平台或企业自身名义的虚拟账户。企业出口方式为一般贸易，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

8.加工贸易与加工服务申报实例

对于加工的货物，根据货物所有权是否转移来区分属于货物贸易还是服务贸易。进料加工贸易中所有权发生了变动，因此属于货物贸易，而来料加工贸易和出料加工贸易中所有权未发生变动，故以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和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体现，属于服务贸易，带料加工的加工费也纳入该服务贸易统计。

121020—进料加工贸易：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购买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在海关统计中，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从境外进口的用于加工的料件以及加工后出口的成品，对应的海关监管方式有“进料对口”（0615）、进料非对口（0715）、“低值辅料”（0815）、“保税工厂”（1215）和“区内进料加工货物”（5015）。

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即加工服务，指一经济体居民为非居民货物所有者拥有的货物所做的全部工作，常见的加工活动包括由不拥有相关货物的企业承担的加工、装配、安装（不包括建筑预制件安装，计入建设）、贴标签和包装（不包括用于运输的包装，计入运输）等服务。

221000 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指由来料加工或出料加工产生的工缴费收入及支出。包括：加工贸易所涉及境内购买的材料成本；带料加工工缴费支出。

来料加工：是指料件由境外企业提供，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者装配，经营企业不需要付汇进口，只收取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活动。

出料加工：是指将境内原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或半成品交由境外厂商按我方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复运进境，我方支付工缴费的交易形式。

带料加工：是指一国或者地区将货物送往另一国或地区进行加工，然后将加工好的货物销售给加工国或地区的居民，或者销售给第三国或地区的居民。带料加工工缴费支出申报在“221000 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项下。

(1) 境内某公司受境外企业委托，在境内采购材料（材料款用人民币结算）并进行加工，成品交境外企业销售。境外企业在该公司采购材料时汇入材料款，境外企业收到成品后汇入加工费，该公司收到的材料款和加工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材料款和加工费虽然分两次汇入，但由于材料在境内采购复加工，再以产成品形式出口，故不属于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而应全部计入出口商品货值，因此，两笔汇入款均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

(2) 境内某公司是某一跨国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其产品生产外包给境外 OEM 厂商，境内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材料供应商的认定、生产过程监督和质量控制，境外 OEM 厂商根据境内公司的指令将产成品直接运输至该跨国公司设在境外的销售中心或由境内公司指定的客户。境内公司的涉外收入为 OEM 生产方式下境外销售公司的销售货款，支出为 OEM 生产方式下支付境外原材料供应商的原材料货款及境外厂商的加工费。此账户对境外的收入和支出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定牌加工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是指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实际上，定牌加工是一种“代工生产”的方式，其含义是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交给别的企业去做，承接这类加工任务的制造商就被称为 OEM 厂商，其生产的产品就是 OEM 产品。

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如果货物的实物形式在拥有货物期间由于其他实体的制造服务而改变，那么货物交易计入一般商品，而非转手买卖。如果货物的形式未改变，则货物计入转手买卖。OEM 产品销售货款和原材料货款，因无需报关，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OEM 方式下产品销售货款、OEM 方式下产品原材料货款；支付的加工费，应申报在“221000 服务贸易—加工服务—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OEM 方式下加工费。

（3）境内某外资公司开展进料加工业务，加工产成品出口给该公司的境外母公司，原料由境外第三方公司供货。在每次进料前，境外母公司先将原料进口款项汇给该公司，由该公司将款项汇往境外供应商进口原材料。产品复出口后，境外母公司扣除原先预付款项将剩余的货款支付给该公司，则对于母公司汇给该公司的原料进口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从案例中进料加工业务全流程来看，前期境内公司收到境外母公司支付的款项，后来在产品出口给境外母公司的过程中抵扣了货款，因此，该笔预收款属于进料加工出口货款的一部分，而非境内子公司与境外母公司之间的借贷往来，故境外母公司前期汇入的款项应申报在“12102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进料加工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预收进料加工货款，并在《涉外收入申报单》中选择“预收款”；该公司将货款支付给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和收到境外母公司扣除前期预付款项后汇入的剩余货款也均申报在“12102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进料加工贸易”项下。

（4）境内 A 公司将半成品或原材料出口至境外 B 公司，由 B 公司加工成成品后直接销售给第三国的 C 公司，货款由 C 公司汇入境内 A 公司，境内 A 公司再将相应加工费支付给境外 B 公司，A 公司收到 C 公司汇入的货款和支付给 B 公司的加工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 C 公司汇入的货款，若难以扣除增值部分，则可不拆分货款，境内 A 公司应根据海关报关的贸易方式，统一申报在“121010—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A 公司向境外 B 公司支付的加工费，应申报在“221000 服务贸易—加工服务—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项下。

(5) 境内企业 A 出口原材料到境外加工厂 B, 境外加工厂 B 又从境外供应商 C 采购一部分原材料, 加工好后成品销往第三国客户 D, 境内企业 A 在收到客户 D 支付的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境内企业 A 向境外加工厂 B 以及境外供应商 C 支付的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本交易中 A 企业收到客户 D 支付款项时, 申报在“121010—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 A 企业支付给加工厂 B 的款项属于 B 企业的加工费, 应申报在“221000 服务贸易—加工服务—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项下; A 企业向 C 企业支付的货款, 为 B 从境外供应商 C 采购的原料款, 由于货物未进出我国关境, 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6) 境内企业 A 从境外企业 B 采购原材料, 运送至境外加工厂 C, 加工好后成品销往第三国客户 D, 境内企业 A 在收到客户 D 汇入的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境内企业 A 向境外企业 B 以及境外加工厂 C 支付的货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企业 A 在收到 D 汇入的款项时, 由于原材料进口以及加工均在境外, 均未进入我国境内, 因此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而企业 A 向境外企业 B 支付的款项为原材料采购款, 由于货物未进出我国关境, 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企业 A 向境外加工厂 C 支付的款项为加工费, 应申报在“221000 服务贸易—加工服务—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项下。

(7) 境内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进行服装出口报价, 双方协定价格后, 由境外母公司与境外的某服装进口商(客户)签订服装买卖合同, 境内公司从其境外母公司进口面料、制作服装、整理装箱并直接发货给客户, 境内公司先后收到境外母公司汇来的两笔款项: 一是境外母公司支付的服装货款(扣除面料货值部分); 二是作为境内公司服装后期的熨整装箱封箱的费用, 境内公司收到上述两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母公司与境外的服装买方签订服装买卖合同, 实际上该批服装是由境内

子公司进行来料加工，原料由境外母公司提供，境内公司收到其境外母公司支付的款项，应申报在“221000 服务贸易—加工服务—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项下；境外母公司支付的服装熨整、装箱、封箱费用，属于该企业提供的装配、包装等加工服务，也应申报在“221000 服务贸易—加工服务—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项下。

(8) 某来料加工装配服务公司接到一订单，采用各作各价对口合同的交易形式，与外商同一客户同时签订进口和出口合同，由客户提供全部原材料，装配服务公司在国内采购全部辅料。装配服务公司按要求加工，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各作各价。在成品返销原客户后，装配服务公司向客户收取成品出口值与来料进口值之间的差价，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案例为来料加工装配贸易各作各价的一种交易形式，工缴费按成品出口值与来料进口值之间的差价收取。所以，该装配服务公司收取的来料加工装配价差款，应申报在“221000 服务贸易—加工服务—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项下。

(9) X 国 A 公司向上海保税区 B 公司发出订单，采购 B 公司从 Y 国 C 公司进口的原材料，货物直接发往深圳 D 公司进行加工后，由深圳 D 公司出口到 X 国。则上海的 B 公司收到 X 国 A 公司的货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B 公司从 Y 国 C 公司进口货物，向 C 公司付款时，应根据 B 公司海关报关或备案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上海的 B 公司收到 A 公司的货款，也应根据深圳 D 公司报关或备案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在此业务中，货物所有权从 C 公司转移至上海 B 公司再转移至 A 公司，深圳 D 公司仅提供加工服务，并未取得货物所有权。

(10) 境内某市的三来一补企业收取来料加工工缴费。工缴费一般由四部分组成：工人工资、水电费、厂租和管理费。该企业收到工缴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三来一补加工厂（企业）在从事来料加工装配贸易时收取的工缴费，不区分工缴费里的细分项目，工人工资、水电费、厂租等费用均应申报在“221000 服务贸易—加工服务—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来料加工工缴

费收入。

(11) 境内 A 公司从事来料加工牛仔裤, A 公司委托境内 B 公司进行水洗, 国外客商将水洗费直接支付给 B 公司, 该笔水洗费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公司来料加工牛仔裤, 加工完之后又委托境内 B 公司进行牛仔裤水洗加工, 虽然国外客商将水洗费直接给境内 B 公司, 但该水洗费仍属于来料加工工缴费的一部分, B 公司也未取得牛仔裤的所有权, 因此, 境内 B 公司收到的该笔款项, 应申报在“221000 服务贸易—加工服务—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项下。

(12) 境内 A 公司受境内客户 B 公司委托, 在出口商品上进行刺绣, 然后由 B 公司进行出口。境外客户将加工费直接付给境内 A 公司, A 公司收到加工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应根据境内委托方 B 公司的出口报关的贸易方式区别申报:

若 B 公司出口报关贸易方式为“10—一般贸易”, 加工费应计入我国出口商品的货值, 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

若为“15—进料加工”, 加工费应计入我国出口商品的货值, 应申报在“12102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进料加工贸易”项下。

若为“14—来料加工”, 应申报在“221000 服务贸易—加工服务—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项下。

(13) 境内某企业出口一批商品, 商品出口后, 规格未达购买方要求, 于是境内企业委托境外另一关联企业进行加工后并重新销售给客户, 境内企业向境外企业支付加工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企业支付给境外企业的加工费, 其交易性质属于接受了非居民提供的加工服务, 应申报在“221000 服务贸易—加工服务—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项下。

(14) 境内 A 公司与 X 国 B 公司签订光盘来料加工补充协议书。协议商定, 合同存续期间, B 公司按月分期补付 A 公司设备损耗(折旧) 360 万元。该项涉外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设备损耗是因光盘来料加工所致，因此 B 公司向境内 A 公司支付的设备损耗（折旧）费用属于来料加工工缴费的一部分，应申报在“221000 服务贸易—加工服务—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项下。

（15）国内某加工企业以来料加工的方式进口了一批原材料，加工后因质量问题无法出口，转为内销，境内企业向境外支付的材料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来料加工料件转内销，货物所有权由原来的境外非居民企业转为境内居民所有，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

（16）境内某医药企业从境外关联企业进口聚醚原材料进行进料加工，加工完成后将产成品出口，剩余的原材料由境内医药企业在境内销售。该医药企业向境外关联企业支付的聚醚原材料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原材料若在进口时已按照进料加工付款，并申报为“12102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进料加工贸易”，可不必修改原申报信息。

（17）境内 A 企业将半成品出口 X 国，由 X 国进行深加工，加工后在当地销售，销售货款由境内 A 企业在 Y 国的关联公司 B 代收后汇到境内 A 企业，A 企业定期向 X 国支付加工费，加工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企业将半成品出口 X 国，由 X 国进行深加工，加工后就在当地或者第三国销售，该企业向 X 国支付的加工费，其交易性质为出料加工工缴费，应申报在“221000 服务贸易—加工服务—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项下。

境内 A 企业收到 Y 国关联公司 B 的销售货款，应根据海关报关或备案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18）境内某公司与 A 国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A 国公司向境内公司购买羽绒服，主要原料羽绒需使用 B 国某品牌，加工完成的成品羽绒服直接发往最终客户 C 国某公司。境内公司因考虑加工成本，委托其在 D 国的加工厂代为加工，主要原料羽绒由境内公司向 B 国某品牌采购后直接运往 D 国加工厂，辅料由境内公司出口至 D 国的加工厂，由 D 国加工厂完成的成品羽绒服

直接发往最终客户 C 国某公司。境内某公司向 B 国支付羽绒款、从 A 国收取出口货款，向 D 国加工厂支付加工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向 B 国支付原料羽绒货款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报关境外加工进口服装原料款；向 D 国加工厂支付加工费应申报在“221000 服务贸易—加工服务—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项下；出口辅料款应根据海关报关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货物贸易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加工成服装后的销售收入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报关境外加工出口服装款。

（19）境内某出口加工区 A 企业从境外设备商 B 公司采购加工设备用于企业经营，进境货物海关报关方式为“5335 境外设备进区”。后因 A 企业经营生产计划变更，部分设备产生退运，出口报关方式为“5361 区内设备退运”，A 企业收到境外 B 公司的退运设备款，上述业务 A 企业在付款、收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加工区企业进口付款时，根据海关报关监管方式“5335 境外设备进区”，应申报在“121110—加工贸易进口设备”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加工贸易项下提供进口的机械设备；后因设备退运收回的货款，应申报为原付款交易的退款，交易附言中需注明原申报单号。

（20）境内 A 企业以进料加工方式进口的原材料经加工后剩下的边角料再对外出口，出口报关单监管方式为“0864 进料边角料复出口”，境内 A 企业从境外收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出口货物是进料加工后剩余的边角料，原材料是以进料加工方式进口，因此应申报在“12102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进料加工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进料加工 XX 边角料复出口收入。

9.区内（保税）货物申报实例

海关货物贸易统计中“保税区（保税监管场所）转口货物”指从境外存入我国

保税区（保税监管场所）的转口货物和从保税区（保税监管场所）运出境的转口货物。海关“转口货物”统计货物已实际进出我国国境保税区（保税监管场所）而无论货物所有权转移与否的情况。

居民买入另一居民拥有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货物，然后运至境内区外。对此类居民与居民的交易，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一、一般原则

若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货物资金收付，且货物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应根据货物进出我国一线关境时的交易性质进行申报，通常情况下应申报在“12103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进料加工方式进口的料件和出口制成品，应申报在“12102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进料加工贸易”项下。

二、货物进出二线关境引起的涉外收付款的申报

货物进出二线关境是指货物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区外的二线流转环节。货物进出二线关境的涉外收付款，原则上应申报在“12103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如居民买入非居民拥有的存放在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货物（该货物为非居民调入境内，曾在一线报关但未发生跨境资金划转，实操中居民难以知晓自己买入的这批货是否已产生过跨境资金流），并将货物运至境内区外，虽然该居民在货物从区内运至区外报关时申报的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等，但该笔向非居民支付的货款仍应申报在“12103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

三、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仓单买卖的申报

根据《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 版）》（汇发〔2014〕21 号印发），货物存放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但所有权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进行转移而产生的涉外收付款应申报在“12103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

除进出二线关境货物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仓单买卖外，如货物的所有权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了转移，但货物未发生实际跨境，或货物虽发生跨境但无需报关，该类货物贸易项下的涉外收付款应纳入间接申报，通常情况下申报在

“122—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1)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因开展涉外进出口业务而发生涉外收付款，在涉外收入申报单“本笔款项是否为保税货物项下收入”应选择“是”还是“否”？

分析与结论：

“本笔款项是否为保税货物项下收入”选择“是”还是“否”，应根据本笔款项是否实际对应保税货物项下收入填写，而不是根据申报企业是否为区内企业进行选择。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存储、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如果一笔涉外收付款包含了两种贸易方式，只要该笔交易中含有保税项下收入，则勾选“是”。

(2) 境内出口商根据境外进口商指令，将货物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外运至区内，最终海关报关单上显示报关方式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物流货物”。境内出口商收到进口商货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货物进出二线关境，货物所有权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了转移，应申报在“12103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

(3) 境内保税区 A 企业，从境外购买一批货物，没有将货物报关进口，直接将提单转卖给境内区外 B 企业并由 B 企业报关进境，货款由境内 B 企业直接支付给境外出口方，B 企业对外付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因为 A 企业没有将货物报关进口，而是直接转卖给 B 企业，由境内区外 B 企业对货物进行报关进境，所以 B 企业应根据海关报关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4) 境内保税区 A 企业从境外 C 公司购买一批货物，并将提单转卖给境内区外 B 企业。货物由 B 企业在区外办理报关进口，并向 A 企业支付款项，A 企业向境外 C 公司付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案例由境内区外 B 企业对货物进行报关进口，因此，A 企业应根据 B 企

业的海关报关贸易方式，将支付给境外 C 公司的货款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而 B 企业支付货款给 A 企业，属于境内居民之间通过境内银行办理的收付款，不属于间接申报的范围。

(5) 境内 A 公司与境外 B 公司签订进口铜矿石合同，该铜矿石存储在我国保税区内。后 A 公司又与境外 C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将该笔铜矿石转卖给境外 C 公司。对于上述业务发生的跨境资金收付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由于货物通过我国保税区进出境，因此 A 公司与 B 公司、C 公司发生的跨境资金收付，均应申报在“12103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

(6) 境内 A 公司与 B 公司（保税区企业）签订进口购货合同，购入 LME 注册电解铜，合同规定在上海保税区和青岛保税区交货，双方约定开立远期进口人民币信用证，付款期限 180 天。同时 A 公司与境外 C 公司签订出口销售合同，销售从 B 公司购入的 LME 注册电解铜，合同同样规定双方在上海保税区和青岛保税区交货。境内 A 公司与 B 公司开立进口人民币信用证，B 公司通过交单行向 A 公司账户行提交全套正本仓单等单据，A 公司账户行审单无误后承兑，然后 A 公司直接将仓单交付至 C 公司。该贸易中 A 公司与 B 公司、C 公司均在保税区直接交货，货物不进出保税区。C 公司先将货款汇给 A 公司。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B 公司（境内保税区企业）与 A 公司（境内企业）之间的人民币资金往来，属于居民与居民之间的资金收付，无需进行间接申报。C 公司为境外公司，属于非居民企业，A 公司收到 C 公司支付的人民币款项时需进行间接申报，货物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交货，但所有权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进行转移，因此应申报在“12103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

(7) 山东烟台保税区内企业 A 公司从 X 国 B 公司购买货物，放置上海保税区，进境备案清单监管方式为“1234 保税区仓储转口”，然后 A 公司将货权转卖给境外 VP 公司，备案清单贸易方式为“1234 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仍放在保税区，后 VP 公司再转卖给境内 D 企业，D 公司报关进口。

①A 公司向境外 X 国 B 公司支付货款和收到境外 VP 公司货款时应如何申报？

②D 公司向境外 VP 公司支付货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案例中货物进出我国保税区，且海关监管方式均为 1234 保税区仓储转口，因此，A 公司从 X 国 B 公司进口和向境外 VP 公司出口的货款，应申报在“12103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D 公司向境外 VP 公司支付的货款，通常情况下也应申报在“12103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进料加工方式进口的料件和出口制成品，应申报在“12102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进料加工贸易”项下。

（8）境内 A 企业向境外 B 企业购买其存放在保税区内的保税油，购买后要求 B 企业直接将保税油加注给停靠在保税区内的境外船舶 C。A 企业向 B 企业支付保税油货款，应如何申报？A 企业收到境外船舶 C 的保税油加注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A 企业向境外 B 企业支付保税油货款，虽然货物未进出保税区，但货权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转移，应申报在“12103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

②A 企业为境外船舶 C 提供保税燃料油加注，虽然货物未进出保税区，但货权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转移，收到境外船舶 C 的保税油加注款，应申报在“12103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

（9）境内 A 企业从境外 B 企业购买油品，油品在进入我国关境前被 A 企业转卖给境内 C 企业，境内 A 企业向境外 B 企业支付货款时应如何申报？境内 C 企业向境内 A 企业支付货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内 A 企业从境外 B 企业购买油品，在运输途中未实际进入我国关境前，转卖给另一居民，货物运输提单目的地为中国，支付货款时，按意向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若实际贸易方式与意向贸易方式不一致，应按实际贸易方式修改交易项目。

②境内 A 企业向境内 C 企业出售该油品，交易双方均为居民企业，因此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10) A 企业为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从境外进口一批冻鱼，委托境内 B 企业报关并将货物存放于保税仓库，关单显示境内收货人为 B 企业，备注栏注明货权所有人为 A 企业。A 企业向境外支付货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 企业向境外支付非自身报关的货款时，应申报在“12103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

10.边境贸易申报实例

“边境贸易”包括边境小额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

边境小额贸易是指我国沿陆地边境线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边境县（旗）、边境城市辖区内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 业或其他贸易机构以易货贸易、现货贸易形式开展的贸易活动，以及边境地区企 业与我国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经济合作（工程承包、劳务输出）项下进出口物资及 原出口工程设备、物资（包括在境外购买及运回的）运回境内。在海关统计中贸 易方式为“19 边境小额贸易”。

边民互市贸易是指边境地区边民在我国陆路边境 20 公里以内，经政府批准 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或数量范围内进行的商品交换活 动。海关申报为边民互市贸易的货物贸易，其涉外收付款应申报在“121990 货物 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并在交 易附言中注明“边民互市”字样。

(1) 广西崇左市某具有边境小额贸易资质的代理出口企业，代理出口货物至 X 国，X 国进口方在崇左市某银行开立了境外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货款从该账户划至代理出口企业，该货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机构在我国银行开立了人民币结算账户，属境内非居民机构，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机构发生的所有外汇及人民币收付款均属间接申报范围，申报主体为境内居民机构或个人。在海关通关程序上，此业务由边贸代理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报关、报检，在海关统计中贸易方式为“19 边境小额贸易”，应申报在“12108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边境小额贸易”项下，交易附言除描述交易实质外，还需注明“收到境内非居民款项”字样。

（2）新疆某具有边境小额贸易资质的外贸企业，代理其他企业出口货物至周边国家，境外进口方将货款汇至该公司账户，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在海关通关程序上，此业务由边贸代理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报关、报检，在海关统计中贸易方式为“19 边境小额贸易”，应申报在“12108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边境小额贸易”项下。

（3）境内居民 A 在某边境口岸互市贸易区内向境外非居民出售国内工艺品（不报关），其收到的货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边民互市贸易是指在边境地区开展的边民互市进出境货物，不属于边境小额贸易的范围。边民互市贸易超过国家批准额度的，根据实际情况按一般贸易、易货贸易等方式统计。该笔货物不报关，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报关边民互市工艺品货款。

（4）某居民个人在 A 国从事边境贸易，海关报关贸易方式为“19 边境小额贸易”，该居民个人在境内银行以自己的名义开立了外汇账户，每隔一段时间便有几万美元进账，这些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这些收入属于境内居民个人从事边境贸易获得的收入，应申报在“12108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边境小额贸易”项下。

（5）境外非居民个人将资金从境外汇入境内某亲属名下，结汇成人民币后在境内购买小商品，报关后运出境外销售。则此类汇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非居民个人汇入资金用于购买小商品，并报关运出境外销售，其交易性质属于个人从事的货物贸易，境内某亲属应作为申报主体，根据海关报关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6）云南省某边境市境内居民在孟连口岸边民互市贸易区内自境内非居民进口茶叶，通过海关“大通汇”系统报关，货值 7980 元人民币，其支付的货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目前我国批准的边民互市贸易额度为每人每天 8000 元人民币等值货物，额度范围之内的可通过“大通汇”系统报关，计入边民互市贸易，而超过国家批准额度的，根据实际情况按一般贸易、易货贸易等方式统计。该笔货物额度在范围内，海关申报为边民互市贸易，支付的货款应申报在“12199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若货款支付到该境内非居民的境内账户，交易附言中可写为：向境内非居民支付款项，边民互市进口茶叶款。

11. 对台小额贸易申报实例

对台小额贸易是指在大陆沿海地区指定口岸经核准的对台小额贸易公司与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或居民进行的货物贸易。对台小额商品是指从境外进入对台小额商品交易专用市场的货物。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用于开展对台民间小额商品交易活动，并实行封闭管理的特定区域。目前正常运作的仅有厦门大嶝岛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

境内某对台小额贸易专营公司，主要经营“代理”业务，即负责以本公司的名义代为办理进出口报关，收取一定手续费。

出口业务下，中国台湾贸易机构在境内市场上收购水产品（看货、验货和送货），货款直接支付给商户。货物出口前，中国台湾贸易机构将报关手续费、海运费、服务费转存专营公司的境内专用账户。

进口业务下，交易主体都是台商，且货款在中国台湾直接结算，如在大陆的台资企业急需一些来自中国台湾本地的小型机器、各种机器零配件、生产原

辅材料、生活用品等商品，则自行联系并由当地商人组织货源。货物通过专门从事“三通”的中国台湾渔船运往目的地，由专营公司报关后将货物运往所需的境内台资企业。当前，此类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针对台资企业和台商，基本由台资企业或台商直接与中国台湾供货方联系，“代理出口”项下发生的款项应如何进行申报？目前，专营公司开始尝试“自营”业务，从中国台湾地区购买商品，通过专门从事“三通”的中国台湾渔船运往目的港，再在境内销售，那么进口货款在支付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专营公司“代理”对台小额贸易业务，收取的服务费性质为进出口货物贸易佣金，应申报在“22805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境内供货商收到中国台湾贸易机构的货款，专营公司代理报关，海关监管方式为“4139 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应申报在“12199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专营公司“自营”业务下支付的进出口货款，应根据海关报关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若报关海关监管方式为“4139 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则应申报在“12199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12. 寄售代销申报实例

寄售代销是指寄售人把货物运交事先约定的代销人，由代销人按照约定或根据寄售代销协议规定的条件，在当地市场代为销售，所得货款扣除代销人的佣金和其他费用后，按协议规定方式将余款付给寄售人的交易形式。寄售人和代销人之间不是买卖关系，而是委托关系，代销人对货物没有所有权。对应海关的监管方式为“1616 寄售代销”。

境内某工艺品公司与海外某中介机构签订寄售代销协议，将其收购的一些国内工艺品委托海外中介机构代为销售，境内工艺品公司负责出口报关。货款由境外中介机构汇入该公司账户，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工艺品公司与海外某中介机构签订寄售代销协议，出口海关监管方式为“1616 寄售代销”，应申报在“121990—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

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寄售代销工艺品货款。

13.易货贸易申报实例

境内 A 公司从境外 B 公司进口木材，双方约定 A 公司出口大米给 B 公司以偿还 B 公司的木材款，交易完成后 A 公司收到 B 公司支付的超出其木材款的大米货款，该笔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易货贸易是指不通过货币媒介而直接用出口货物交换进口货物的贸易，海关监管方式为“0130 易货贸易”。易货贸易中出口货物和进口货物的价差收入 / 支出，应申报在“12199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易货贸易价差收入。

14.外商投资设备申报实例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设备、物品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包括中方投资）所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建厂（场）物料，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进口本企业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生产用车辆和办公用品（设备）。在海关统计中，贸易方式为“25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对应的监管方式有“2025 合资合作设备”和“2225 外资设备物品”，相关监管方式仅适用于进口。

某境内外商投资企业 A 公司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从境外进口设备，海关贸易方式为“25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A 公司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 公司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从境外进口设备，应申报在“12110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设备、物品的支出”项下。

15.黄金贸易申报实例

黄金包括货币黄金和非货币黄金。

货币黄金是指货币当局（或受货币当局有效控制的其他当事者）即中央银行对其拥有所有权并将其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黄金。

非货币黄金是指不作为中央银行储备资产的所有黄金。包括金条（即，货币金条的形式为铸币、金锭或金块，纯度为至少 99.5%，包括已分配黄金账户持有的此类黄金）、金粉和其他未加工或半加工形式的黄金。含有黄金的珠宝、手表等计入一般商品，而不是非货币黄金。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标准组成中将“非货币黄金”单列，且与“一般商品”并列，非货币黄金的转手买卖计入非货币黄金项目下，对由于非货币黄金进出口引起的涉外收付款进行了单独划分：在纳入和不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分别设置“非货币黄金”的统计项目。视以下情况申报：

A.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无论何种报关贸易方式，统一申报在“12104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非货币黄金进出口”项下；

B.未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包括离岸转手买卖的非货币黄金），统一申报在“12202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项下。

（1）境内某企业邮寄了一件黄金首饰给国外客户（不报关），该企业收到国外客户的货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黄金首饰无论含金量多高，皆不属于非货币黄金，而是属于一般商品。案例中不报关黄金首饰的价款，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邮寄不报关黄金首饰款。

（2）境内某珠宝公司从境外 B 公司进口一批黄金用于加工黄金首饰（已报关），该公司向 B 公司支付的黄金货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企业通过海关进口加工黄金首饰的原材料黄金，应申报在“12104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非货币黄金进出口”项下。

（3）境内 A 公司是一家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境内外贸企业，从 X 国 B 公司进口一批黄金用于加工首饰，该批黄金尚未入境，A 公司又将其卖给 Y 国 C

公司，货物运至了 Y 国。C 公司以信用证方式向 A 公司支付货款，A 公司在扣除自身的收益后再将款项汇给 X 国公司。其中的收付汇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因黄金由 X 国公司发给 Y 国公司，不入我国国境，应属于离岸转手买卖的非货币黄金，而非货币黄金的转手买卖计入非货币黄金项目下，境内 A 公司收到 Y 国公司汇入的货款以及 A 公司扣除自身收益后将货款转汇给 X 国公司，均应申报在“12202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项下。

16. 药品、医疗仪器费申报实例

(1) 境内某居民个人向境外汇款购买少量家用药品，交货方式为邮寄（不报关），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境内居民购买少量家用药品，药品属于一般商品，邮寄不报关，若为网络购物，则应申报在“12203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网络购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报关网购药品货款；若不为网络购物，则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可写为：不报关邮寄药品货款。

(2) 境内居民个人向境外汇款购买医疗仪器，对外付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个人向境外购买医疗仪器等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申报：

如果境内居民大批量购买医疗仪器，并通过海关报关入境，应根据海关报关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

如果少量购买医疗仪器不报关，若为网络购物，应申报在“12203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网络购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报关网购医疗仪器货款；若不为网络购物，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报关

邮寄医疗仪器货款。

17.展品申报实例

国外企业在我国参加展会，期间卖出展品并以人民币结算，展会结束后将人民币集中购汇并汇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展品入境时海关报关监管方式为“2700 展览品”，属于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进出境货物，当境内居民向国外企业支付展品货款时，若为非货币黄金展品，应申报在“12202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项下；若不为非货币黄金展品，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18. 免税商品申报实例

免税外汇商品：指由经批准的收发货人进口，专供入境的我国特定出国人员和驻华外交人员在免税外汇商品店购买的货物。随着我国居民跨境流动日益频繁，对购买人员限制逐渐放开。免税外汇商品货物仅适用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为“1831 外汇商品”，海关列入货物贸易统计，间接申报应申报在“12199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免税品：指设在国际机场、港口、车站和过境口岸的免税商店进口，按有关规定销售给办完出境手续的旅客的免税商品，供外国籍船员和我国远洋船员购买送货上船的免税商品，供外交人员购买的免税品，以及在我国际航机、国际班轮上向国际旅客出售的免税商品。免税品货物仅适用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为“1741 免税品”，海关 2014 年纳入货物贸易统计，间接申报应申报在“12199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1) 境内 A 公司是一家具有专供驻华外交人员免税外汇商品经营权的企业，该公司从 X 国进口报关一批红酒，该项支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 公司具有专供驻华外交人员免税外汇商品经营权，进口红酒报关监管方式

为“1831 外汇商品”，应申报在“121990 货物贸易一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免税外汇商品红酒货款。

(2) 境内某国际机场免税店从 X 国进口一批服装，其支付的服装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国际机场免税店进口的免税品，海关报关监管方式为“1741 免税品”，付汇时应申报在“121990 货物贸易一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免税品服装货款。

(3) 境内铁路 A 公司港九客运段与中国香港 B 公司签订协议：香港与广东之间铁路直通车上的免税商品由香港 B 公司负责供应和财务结算，A 公司港九客运段负责商品的销售，双方按比例对商品的销售毛利进行分配。每月清算后由香港 B 公司支付给 A 公司港九客运段，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在港九直通车上负责免税商品的销售，销售毛利分成实质是货物交易佣金，对于 A 公司而言并未取得免税品实际的所有权。因此，应申报在“22805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

19. 模具费申报实例

(1) 模具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报关出境的模具费，应根据海关报关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②模具不出境，交由境内其他公司加工产品使用，但货款由境外委托方直接支付，所有权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了转移。这种货物未发生跨境而由境内居民继续使用情况下的涉外收付款，应进行间接申报。无论境内使用方和境外委托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模具制造方可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但若模具境内使用方明确

告知模具制造方该笔模具费需要偿还境外委托方，则模具费属于境外代垫款项，应根据是否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分别申报，若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则申报在“621022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贷款投资）”“62202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623022 直接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联属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若不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则申报在“822990 其他投资—负债—其他的其他投资负债—借入其他债务”项下。

由此可见，模具是一种普通的商品，对模具费和模具加工费性质的判断要取决于具体的交易方式。

（2）境内企业 A 根据境外公司 B 的要求为其生产了轮胎模具，但不出口而是交予境内企业 C 继续为境外公司 B 加工轮胎，境内企业 C 不对该模具进行账务处理，使用完毕后自动报废。境外公司 B 随后直接给境内企业 A 汇入一笔款项作为模具费用，则境内某企业 A 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案例中模具虽未出境，但所有权从境内企业 A 转移到了境外公司 B，所以该笔模具费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出境模具费。

20. 易耗货物申报实例

境内某公司从境外公司进口一批货物，因为所进口的产品必须在低温中储藏，所以在运输过程中该公司单独购买了少量干冰以作降温之用，干冰无需报关。货物进口运抵目的地后干冰已在运输过程中全部溶化，无实物形态，那么支付的购买干冰的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虽然干冰在货物运抵目的地时已经消耗，但仍需承认其货物属性。货物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如电、气等），干冰无需报关，支付的干冰款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报关干冰货款。

21.样品款申报实例

(1) 境内某企业邮寄了一批不同规格的产品样品给国外客户，国外客户认为样品质量很好，同意购买该批样品，并将样品款汇给该国内企业。则该笔样品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如果邮寄的样品不报关，则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一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邮寄不报关样品款；如果邮寄的样品已报关，则应根据海关报关贸易方式，申报在“121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2) 江西某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与 X 国某公司（甲方）签订了一次性输液器（输液器的海关监管方式为“0110 一般贸易”）出口协议，协议规定：“乙方在收到甲方样品款后，两个月内需向甲方提供指定的输液器样品。当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一次性输液器超过 1000 万套时，乙方将样品款返还给甲方，返还方式为满 1000 万套后在合同货款中扣除。”现乙方已收到甲方汇来的样品款 3000 美元，根据协议，后续出口输液器的货款收入将随甲方购买产品的数据变化而变化，则案例中涉及的涉外收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乙方收到的 3000 美元样品款和后续出口输液器的货款收入，均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当甲方订购的数量超过 1000 万套时，乙方将前期收到的 3000 美元样品款从后续的货款中直接扣除，无实际资金支付，无需进行间接申报。若不是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而是以单独返还的形式另行支付 3000 美元，则该笔汇款性质为销售返利而非货物贸易项下的退款，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22.线下购物、邮购货物申报实例

未通过互联网达成交易的线下购物和邮寄货物，应区分报关和不报关来进行申报：

一报关的，应根据海关报关或备案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一不报关的，若是与人员进出境有关的购物，应申报在“223 服务贸易—旅行”相应项下；与人员进出境无关的，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1）境内企业线下销售货物到境外，境外客户通过境外支付平台账户先付款给境内企业在该支付平台的账户，境内企业再从该支付平台账户中提现到其境内银行账户。汇入汇款报文中，付款人是支付平台而非收货人。此种情况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企业线下销售货物到境外，虽然款项通过境外支付平台支付，但不影响业务实质，应该根据报关时的贸易方式进行申报，若报关的贸易方式是“一般贸易”，则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交易对方可申报为：境外支付平台，交易对方国家或地区申报境外支付平台注册国家或地区。

（2）境内居民个人 A 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非电商平台）等通讯方式与中国香港 B 企业达成钻戒购买协议，并通过境内银行支付 B 企业 5.4 万元港币，汇款后自行前往香港提货点提货，自行进行海关货物申报。境内居民个人 A 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个人 A 虽然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与中国香港 B 企业达成协议，但并非通过电商平台进行的网络购物，应区别于“122030 网络购物”，此案例中应按实际报关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3）客户以线下方式销售保税区内货物，境外买方通过跨境结算平台 A 平台支付货款，该平台通过 X 国的金融机构将款项划转至境内银行，付款人名称为 A 平台，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业务通过第三方平台收款，但该案例中的实际交易性质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货物的出口，应申报在“12103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

23.旅行购物申报实例

旅行购物包括非居民在访问我国期间从我国购买自用或馈赠、中国居民在访问其他经济体期间从这些经济体购买自用或馈赠且不报关的货物。

A.因公务及商务目的出国旅行的个人在旅游地购买的货物，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

B.因非商务目的出国旅行的个人在旅游地购买的货物，应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

C.申报在“223 旅行”相应项下的购物不包括超过海关限额并向海关申报的旅行者购物：

—旅游者 5 万美元以下的出口小批量购物，应申报在“12199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旅游购物商品超过 5 万美元（含）以上的，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

（1）境内居民 A、B、C 前往港、澳探亲旅游，A 在香港用银联卡采购了小批量总价值 8 万美元的进口免税高档服装，B 用银联卡采购了小批量总价值 4 万美元的进口免税高档洋酒（纳入海关统计），C 用港元现钞购买了一枚价值 4 万美元的进口手表（纳入海关统计），A、B、C 回国后三人支付的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A 在香港采购的进口免税服装、B 在香港采购的进口免税洋酒，皆用银联卡结账。境内居民使用银联卡在境外提现与消费的，以及非居民使用银联卡在境内提现与消费的，统一由银联进行间接申报，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A、B 居民无需申报。

②C 用港元现钞购买，目前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2）跨境线下购物等消费，由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线下扫码服务的涉外收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于跨境线下购物等消费并由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线下扫码服务的涉外收付款，第三方支付机构应在与境外机构进行资金集中清算时进行间接申报，应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景点门票、预订酒店等等），交易附言除需注明交易实质外，还需注明“跨境线下扫码支付”字样。

（3）境内居民通过大众点评平台购买境外餐厅套餐，大众点评平台集中对境外餐厅支付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大众点评平台集中对境外餐厅支付套餐款，其原始交易性质属于个人境外旅游费用，应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购买境外餐厅套餐。

24.远洋渔业申报实例

（1）境内某远洋渔业公司是一家从事远洋捕捞的企业，经常在国外的码头购买一定的货物，如燃料、给养等，并常需支付船舶等运输工具的修理费，如果付款为混合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如果付款为混合付款，则应根据是否能区分具体费用及金额分情况而论：

①如果可以区分具体费用及金额，则船只在国外的码头购买的不报关的货物（如燃料、给养等），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远洋渔船境外码头购买不报关货物款。所付修理费应申报在“23000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项下。

②如果无法区分具体费用及金额，则可根据金额从大原则，申报在金额最大的一类交易编码项下。

（2）境内某渔业公司在海上捕鱼，把渔获在海上卖给前来收货的外国销售

商，该渔业公司收到外国销售商从境外汇入的渔获销售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因为海上渔获即时交易，渔获销售无法经海关报关，所以，该渔业公司收到未经报关的远洋渔获销售收入，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3) 某境内渔业公司与境外某公司合作进行远洋捕捞作业，在捕捞完成后，境外合作方表示愿意将其份内的渔获有偿转让给境内渔业公司，则境内渔业公司向国外合作方支付渔获转让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国外合作方转让渔获给境内渔业公司，实质为货物贸易交易，境内渔业公司支付渔获转让款时，若经海关报关，则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若不经海关报关，则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购买不报关远洋渔获货款。

(4) 境内某船务公司属于交通远洋运输类企业，航线主要为往返中国与 X 国。在某次航运过程中，船舶停靠在我国境内港口补给燃油，但燃油直接由 Y 国燃油公司提供，未在我国境内报关，燃油补给费需从境内支付至 Y 国燃油公司。该笔业务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远洋船只在国内码头消费境外燃油公司货物（如燃料、给养等），因未经海关报关，该笔付款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报关燃油费支出。反之，若境外船舶停靠我国境内港口补给燃油，燃油由我国境内企业提供，应根据海关报关方式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或“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5) 某从事远洋捕捞的国内渔船在完成了远洋捕捞后，受自身设备的限制，需就近在境外港口进行鱼货加工，则支付境外加工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加工后就地销售或进入我国境内再销售的鱼货,属于带料加工或者出料加工,该类境外加工费的支出应申报在“221000 服务贸易—加工服务—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

(6) 境内某远洋渔业公司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营国外海洋捕捞、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制造、渔业辅助船舶的国际营运业务。因其在境外海域捕鱼,国外政府部门按照其捕鱼重量,以一定的百分比收取费用(此费用称为“入渔费”)。该公司委托境外当地一家公司代为办理,则企业支付的入渔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入渔费属于海洋专属经济区收费,具有税收性质,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入渔费。类似的还有交通工具注册或发放娱乐性的垂钓、打猎、射击许可证等费用。

(7) 我国远洋渔业捕捞船只进入他国经济海域作业,除交纳入渔费外,该国渔业管理部门还向作业渔船派驻渔业观察员,监督作业,防止渔船越境捕捞、违规作业等,渔业观察员费用由远洋渔业企业承担。则远洋渔业企业在支付观察员费用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外籍观察员在捕捞船上监督渔船作业,其实质为政府提供的一种服务,故渔业企业支付的观察员费应申报在“232000—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渔业观察员费。

(8) 境内某远洋渔业公司在海外捕捞中通过第三方公司聘请外籍船员,向第三方公司支付船员费用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远洋渔业公司通过境外第三方公司聘请船员在海外捕捞作业,外籍船员与该远洋渔业公司不存在雇员关系,实质为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海港港口服务,应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其他海运服务”,交易附言可写为:无雇佣关系的远洋渔业船员薪资。

(9) 境内某企业是一家海洋捕鱼企业,该企业的三艘渔船常年在 X 国、Y 国等海域执行捕鱼作业,企业从 Z 国长期采购钓鱼机等设备。现为节约成本,企业与 Z 国出口商约定,采购的设备直接从 Z 国运抵至船舶所在地,由船长签

收并就地安装。设备始终不进境，由此产生的货物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和结论：

企业拥有船舶所有权、使用权，且企业自境外采购的设备用于自身船舶安装，设备不进境，不涉及海关报关，该类款项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申报附言可填写：不报关远洋渔业船舶设备款。

25.石油开采申报实例

(1) 境内 A 公司与外国公司 B 计划合作开发我国海域油田，实施具体作业可以是 A 也可以是外方，双方约定按照合同按期筹款（筹款即为合同开发项目的投资款）。当中方担任作业者时，A 公司设立分公司 D，外方接到 D 公司月度筹款通知书后向其支付筹款。当外方担任作业者时，A 公司接到外方筹款通知书后，先向外方跨境支付筹款，再由外方投入境内分支机构账户。D 公司收到 B 公司支付的筹款及 A 公司支付的筹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中方作业者收到外方筹款时，实际是外方资本金投入，因此应申报在“62201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新设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汇入”项下。

中方 A 公司向外方支付筹款时，最终由外方投入境内作业公司，实际是中方出资投入境内作业公司，当外方汇入资本金时却包含中方资金。因此作为汇入资金的消减项，A 公司向外方支付筹款时，应申报在“62201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因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终止等撤资”项下。

(2) 境内某石油公司 A 与外方企业 B 合作开发境内油气田，并成立了境内 C 公司（独立法人）负责项目运作。境内 C 公司需将石油勘探、开发及生产操作所需的费用付至外方合作者的境外账户。同时，C 公司需将境内销售石油的收入中应分给合作外方的部分汇给合伙方企业 B 境外账户。则油款分割以及开发经费的支付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该项目成立了 C 公司（独立法人）负责运作，油款分成支出应当按照与

该石油公司合作的外方投资油田的成本是否收回的标准分两种情况申报：

在合作外方投资油田的成本全部收之前，境内石油公司向境外支付油款分成相当于合作外方先行收回的投资油田款，该款项的对外支付应申报在“62201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因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终止等撤资”项下。

在合作外方投资油田的成本全部回收之后，在合作期满前石油公司继续对外支付的油款分成，可视作合作外方投资所产生的利润收入，在此情况下，对外支付的款项应申报在“32201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直接投资股息、红利—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或利润”项下。

②由于 C 公司是独立实体，其与境外企业之间的石油勘探、开发及生产操作交易，为境内外两个独立实体间经常项目交易，因此应根据交易实质申报在“22803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农业和采矿服务”项下。

（3）境内某油田服务公司与境外公司签订油田钻井服务合同，向境外公司提供包括油田钻井、作业、勘探服务，还派遣境内员工到境外公司提供短期钻井作业等服务。境外公司向境内油田服务公司支付服务费，该款项包含了钻井技术服务费用和境内员工的报酬，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境内某油田服务公司为境外公司提供油田钻井、作业、勘探服务，属于钻井技术服务，应申报在“22803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农业和采矿服务”项下。若职工报酬作为整个油田钻井服务合同的一部分，应申报在“22803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农业和采矿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油田钻井服务费收入；若单独签署派遣境内员工到境外公司提供短期钻井作业合同，则派遣员工与境外公司不具有雇主、雇员关系，故应申报在“22803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农业和采矿服务”项下。

（4）国内某企业主要从事海洋石油的平台作业，其与外国企业之间因油田作业常常发生资金往来，平台作业涉及的类型主要有：油田地质勘探、油田钻井、泥浆固井、测井等作业、对钻井过程中采集的油井数据进行分析、设备维修、为油田作业提供船舶（带机组人员）运输物资服务等。以上作业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国内企业与外国企业之间发生的油田作业费用应按交易实质进行申报：

- ①如果涉及石油和天然气钻井方面的油田地质勘探、油田钻井、泥浆固井、测井、数据分析等服务款项，应申报在“22803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农业和采矿服务”项下。
- ②如果涉及海上钻井平台其他的维护和维修，应申报在“23000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项下。
- ③如果涉及船舶（带机组人员）运输物资服务的款项，应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

（5）深圳某公司收到在海上钻井平台开采石油的提油服务费（提供设备将石油由储油轮运到提油轮的相关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提油服务费属于与采矿有关的服务费，应申报在“22803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农业和采矿服务”项下。

（6）境内某配餐服务公司为我国近海石油钻井平台提供配餐服务，石油钻井平台由境外石油勘测开发机构负责运作，配餐服务公司因提供配餐服务，收到境外石油勘测开发机构支付的配餐服务费用。则该服务公司为钻井平台提供后勤支持（主要提供水、食品配餐等服务）获得的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为我国近海钻井平台提供后勤支持（主要提供水、食品配餐等）收取的款项，因无需报关，故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26.采矿申报实例

（1）境内 A 公司与境外 B 公司签署境外矿产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开发前由 B 公司在当地办理采矿许可，支付租金，并进行前期挖井采样。采样后，由境内专家鉴定合格后，再进行合作。挖井采样工作由境外 B 公司人员完成，但前期所有费用（包括租金费用和挖井采样费等）由 B 公司先行垫付，实际上则由 A

公司承担。A 公司向 B 公司支付垫付的前期费用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 公司归还 B 公司的代垫费用，其基础交易是 A 公司与境外发生的租金费用以及挖井采样和人员劳务费等采矿前期费用等，属于居民与非居民的交易，因此应按照款项交易实质进行申报。其中，采矿许可租金属于使用他国矿产权的费用，应申报在“323010 初次收入（收益）—其他初次收入—使用自然资源的租金”项下；挖井采样是 B 公司为 A 公司开采矿产提供的服务，应申报在“22803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农业和采矿服务”项下。

（2）我国某矿产生产 A 企业在境外以租借形式承包某国煤矿资源，A 企业向境外政府支付的租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我国居民因租用境外非居民的自然资源而支付的租金，应申报在“323010 初次收入（收益）—其他初次收入—使用自然资源的租金”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煤矿租金。

27.建筑安装承包工程申报实例

判断境外建设和境内建设的依据是看工程所有者和建设服务提供者双方，如果是居民为非居民提供建设服务，即为境外建设；非居民为居民提供建设服务，即为境内建设。关于承包工程项下交易项目及交易代码选择，具体见下表《境外建设项下申报主要类别一览表》，由于境内建设和境外建设申报方式基本一致，因此下表以境外建设为例。

境外承包工程项下资金收付涉及货物、服务、初次收入及直接投资等项目。原则上，未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等实体的承包工程属于建设服务，而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上述实体的承包工程属于直接投资。“项目办公室”是指居民为运作境外承包工程（通常为 1 年以上的长期项目）设立的办公室，负责管理项目及项目的单独财务核算与收付。

境外建设项下申报主要类别一览表

是否设立直接投资实体、是否委托其他机构	申报原则	交易项目及交易代码
境内承包方未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等实体，且未将该工程委托给其他机构	根据实际交易性质申报。	<p>境内承包方从第三国/工程所在地采购设备、物资用于境外项目建设的支出款，实质为境外建设投入，申报在“224010—境外建设”支出项下，交易附言注明“新型离岸境外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字样。</p> <p>境内承包方在我国采购设备、物资出口，收到境外工程发包方汇入的设备、物资款项，根据海关报关或备案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注明“未设境外实体承包工程出口”字样。</p> <p>除境内采购设备物资获得收入外，境内承包方从境外发包方获得的工程收入款应申报在“224010—境外建设”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境外承包工程”字样。</p>
境内承包方在项目所在地新设/已有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等实体，且未将该工程委托给其他机构	境内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项目办公室的资金往来根据实际资金性质进行申报，与非承包类公司间交易申报一致。	<p>境内公司从第三国/工程所在国采购物资，供工程所在地直接投资实体使用，应根据该交易实际性质区分申报，可能涉及的交易代码包括“621021—对境外子公司贷款及其他往来款”（境外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621011—新设境外子公司资本金汇出”（新设），“621013—对境外子公司增资”（已有）（境内母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621016—非法人投资款汇出”（境外设立项目办公室）等。</p> <p>境内公司从境内采购物资出口给工程所在地直接投资实体，收到境外实体汇入款项，根据海关报关或备案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注明“设立境外实体承包工程出口/设立项目办公室等非法人实体承包工程出口”字样。</p> <p>境内公司从工程所在地直接投资实体收到的资本金、贷款和红利分配，在原投资额之内的部分，应根据该交易实际性质区分申报，可能涉及的交易代码包括“621011—因境外子公司清算、终止等撤资”、“621016—非法人投资款撤回”、“621021—收回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超过原投资额的部分应申报在“322011—从境外子公司等获得的股息、红利或利润”项下。</p>
<p>委托承包工程业务：境内承包方与境外发包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并通过委托合同委托境外公司（含境内公司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承包部分工程涉及的申报。此类交易视为承包工程</p>		

外包服务。境内公司支付给境外承接工程公司的工程款和境内公司从境外发包单位收到工程款，均应申报在“224010—境外建设”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境外承包工程”字样。

(1) 境外某工程承包商（在澳门注册的机构）中标澳门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澳门大学新校区校址选在珠海横琴岛，该境外工程承包商未在境内设立任何机构。境内某公司向该工程提供除了工程所需的冷水机、热泵机组等设备物资外，还负责上述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境内公司收到境外工程总承包商汇入的相对应价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澳门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位于国内，由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建设、使用与管理，该建设工程由境外某工程承包商（在澳门注册的机构为非居民）中标，属于非居民为非居民提供建设服务，不属于境内建设的范畴，境内公司非承包方，仅向该工程提供所需冷水机、热泵机等设备物资获得的对价款及提供售后安装服务，获得的收入应申报在相应的货物贸易和技术服务项下。

(2) 境内某公司承建 B 国一大型煤矿，工期为 7 年。为使该工程顺利完成，该公司特意在 B 国设立一家新公司负责该境外工程的运作，并设有独立的账目，则利润汇回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某公司在 B 国设立一家新公司负责项目运作，该建设工程的交易性质为直接投资，其利润汇回，应申报在“32201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直接投资股息、红利—从境外子公司等获得的股息、红利或利润”项下。

(3) 某境内公司 A 承接一项由境外机构在境内承包的项目，该境外机构未在境内设立任何机构，A 公司向该项目提供发电机、锅炉等设备获得的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因境外机构未在境内设立任何机构，则境内企业向境外机构总承包的境内工程项目提供发电机、锅炉等设备款项收入，应申报在“224020 服务贸易—建设—境内建设”项下。

(4) 境内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A 是一家有对外签约权的劳务工程承包公司，

现 A 公司在国外承包一项建筑工程，且未在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设立任何机构。A 企业每月定期向境外支付境外工程调试费、修理费、建设咨询费、设备租赁费、清关运输费、代理费、分包费，以及支付境外工地的工人工资、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开支，则该公司对外支付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承包商 A 公司未在境外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设立任何机构，其支付的工程调试费、修理费、建设咨询费、设备租赁费、清关运输费、代理费、分包费，以及支付境外工程所在地的工人工资、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开支，应申报在“224010 服务贸易—建设—境外建设”项下。

(5) 境内 A 公司是境内某石油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该石油管理局在境外 Z 国中标某项目，为方便项目运作，石油管理局在 Z 国设立了一个境外分公司 B（境内 A 公司与境外分公司 B 不相互持有股权），同时委托境内 A 公司垫付包括购买设备、原材料及雇员工资等部分境外工程款。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垫付款收支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公司与境外分公司 B 都受境内某石油管理局的控制，且相互之间不持有股权，则二者为联属企业。境内 A 公司与境外分公司 B 之间的垫付款收支，应申报在“623021 直接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收回对境外联属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向境外联属企业提供贷款及其他债权”项下。

(6) 境内 A 公司中标某国的电网系统扩容建设项目，并与境外发包单位签订了承包合同，为方便项目运作，A 公司让其境外分公司 B 负责管理该境外项目并负责境外财务收付（非委托外包）。A 公司从项目所在地及德国等第三国采购工程项目所需部分设备、材料等，相关物资不经过我国境内，直接运输至项目所在地，A 企业汇款给境外分公司 B 用以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应根据境外 B 公司是否为新设公司来区别申报：若境外 B 公司为新设公司，则 A 公司汇至 B 公司的款项应申报在“621011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新设境外子公司资本金汇出”项下；若境外 B 公司不为新设公司，则 A 公司汇至 B 公司的款项应申报在“621013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对境外子公司增资”，交易附言中均需注明“境外承包工程”字样。

(7) 境外子公司 A 在境外中标项目后与境内母公司 B 签订分包合同，即由母公司 B 来完成工程建设，B 公司收到 A 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母公司分包境外子公司承包的工程，为境外承包工程外包服务，应申报在“224010 服务贸易一建设一境外建设”项下。

(8) 境内 A 公司在 Z 国设立子公司，子公司与 Z 国发包单位签订总承包合同，再委托境内 A 公司承包该工程。境内 A 公司在 Z 国采购工程所需物资发生的汇出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虽然境内 A 公司在境外设立了子公司，但境外工程承包合同是由子公司与发包方签订后，分包至母公司，此类交易为境外承包工程外包服务。A 公司在 Z 国采购工程物资款项的汇出应申报在“224010 服务贸易一建设一境外建设”项下。

(9) 境内 A 建筑公司，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在境外设立子公司 B，境内 A 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 B 与境外 C 公司签订工程合同，A 公司替 B 公司采购设备、物资，境外子公司 B 将境外项目工程款收入汇回给境内 A 公司，该笔境外项目工程款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案例中，境内母公司 A 在境外设立子公司 B，由境外子公司 B 与境外发包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境外子公司 B 汇回给 A 公司的工程款收入，应申报在“621021—收回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境外承包工程”字样。

(10) 境内 A 公司与境外业主签订承包工程合同，承建境外某国雨水集排和街道整治项目工程。A 公司通过委托协议书将该工程全权委托给境外子公司 B。境内 A 公司向境外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公司与境外业主签订承包工程合同，委托境外子公司具体承包该工程，此类交易为承包工程外包服务，公司支付给境外承建工程公司的工程款和境内公司从境外发包单位收到工程款，均应申报在“224010 服务贸易一建设一境外建设”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境外承包工程”字样。

(11) 某境内企业 A 在境外某国 B 承包工程, A 企业在 B 国仅设立项目办公室进行工程建设。起初, 因工程需要 A 公司从国内购买设备运至 B 国, 工程结束后, A 将曾经购买的设备以一定的价格出售给 B 国某企业, 出售设备所得款汇回国内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设备在工程建设期间所有权属于 A 企业, 因此工程结束后出售设备所得款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12) 境内银行为境内 A 企业办理境外承包工程资金汇入业务, 前期企业在香港某银行开立了境外资金集中管理同名账户, 用于存放从境外业主划入的工程款, 现 A 企业将该工程款调回国内, 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管理相关规定, 承包工程企业经所在地外汇局登记, 可在境外开立资金集中管理账户, 支出范围包括向境内调回工程款、有关境外工程管理支出等。案例中, A 企业从境外同名账户调回境内的工程款收入, 应申报在“821030 其他投资—资产—收回或调回存放境外存款本金”项下。

(13) 境内 A 公司为 X 国某建设工程的总包方且未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A 公司从其 Y 国供应商处采购设备后, 直接从 Y 国发货至 X 国工程所在地。A 公司向境外支付设备采购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公司将从第三国 (Y 国) 供应商采购的设备直接发货至工程所在地, 用于境外项目建设, 实质为境外建设投入, 采购款应申报在“224010 服务贸易—建设—境外建设”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

28. 劳务承包和输出申报实例

(1) X 国 B 公司在 Z 国承包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境内 A 人力资源公司为其提供劳务输出服务, A 公司收到 X 国 B 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社保及津贴等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 B 公司与 A 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之间并非雇主与雇员关系，境内人力资源公司向 X 国 B 企业提供劳务输出服务，收到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等相关服务费收入，应申报在“224010 服务贸易—建设—境外建设”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工程劳务输出报酬。

（2）境内某工程公司 A 中标某国高铁建设工程，境内 B 劳务派遣公司为其提供劳务输出服务，劳务工资由境外汇入境内 B 公司账户，再由 B 公司持职工工资表到银行办理工资支付手续，则：

①申报主体应如何确定？

②此项涉外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此项涉外收入应由该境内 B 公司进行间接申报，派遣员工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②劳务工资款项，实质是境内工程公司 A 承包境外工程收入的一部分，应按 A 公司是否在工程所在经济体设立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来区别申报。

29.个体工商户货物申报实例

收款人是深圳个体工商户，例如五金行、展览柜、颜料行等，付款人多为香港公司或个人，交易内容为出售小额商品或进行小件加工，交易金额小，成交后港商出具港币支票作为对价，港商将商品不通关直接携带出境。个体工商户在收取客户的外币支票后，通常委托附近的银行托收货款，银行收到外汇马上结汇记入其人民币账户，上述情况下的收汇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商务旅行者旅行期间购买自用或馈赠的不报关货物，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非商务旅行者旅行期间购买自用或馈赠

的不报关货物，应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

②旅行者旅行期间购买非自用或非馈赠的不报关货物、境外公司购买的不报关货物，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30.离岸转手买卖实例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口径，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转售该货物，但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交易。“离岸转手买卖”统计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但货物不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情况（也不进出保税区等场所）。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A.转卖货物的运输提单目的地非中国，我国居民从非居民购买货物，随后将其销售给其他非居民，货物在整个过程中未实际进出关境的贸易，此类交易申报在“122010—离岸转手买卖”项下。

B.居民从非居民购入货物，货物运输提单目的地为中国，首笔交易（支付货款）时，按意向贸易方式申报。该批货物在运输途中未实际进入中国一线关境前，被居民转卖给另一非居民，此类交易视同离岸转手买卖，货物买卖的前后两笔交易资金收付均应申报在“12201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离岸转手买卖”项下，第一次付款申报的交易编码若不为“122010—离岸转手买卖”，则须修改。如该批货物实际进入中国一线关境后，被居民转卖给另一非居民，前后两笔交易应分开看待，按照实际贸易方式申报。

C.居民买入非居民拥有的境内货物，再转卖另一非居民，两笔交易应分开看待，按照实际交易背景申报。

（1）境内某进口商 A 与境外出口商签订贸易合同，进口商 A 打算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内销售，合同规定提单中卸货港为中国某一港口。买卖双方通过信用证方式结算，因为一些原因，单据到境内进口公司后，进口商 A 将提单等主要单据转卖给下家境外公司，此时货物并未到港，由下家公司处理货物。该进口商 A 在付汇、收汇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应按照流入和流出应属于相同项目原则申报。因为收付汇时货物尚未进入一线关境，应申报在“12201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离岸转手买卖”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离岸转手货款。

(2) 境内某公司从 X 国进口煤炭，到达青岛港尚未卸货，该公司又将该批煤炭卖给 Y 国客户，货船又直接将煤炭从青岛港运到 Y 国，收付的货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因货物尚未进入一线关境报关，收付的货款均应申报在“12201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离岸转手买卖”项下。

(3) 境内 A 公司是一家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境内外贸企业，该公司作为中间商，促成了 X 国和 Y 国两家公司之间的一笔红木家具交易。即货物流：X 国公司向 Y 国公司出口红木家具；资金流：Y 国公司以信用证方式向 A 公司支付货款，A 公司在扣除自身的收益后再将款项汇给 X 国公司，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在本实例中，货款是由进口商先汇给中间商（境内 A 公司），中间商扣除自身的收益后再将余款汇给出口商，而货物直接从 X 国发往 Y 国，未进出我国一线关境，因此，该中间商 A 公司收到境外进口商汇入的货款后，应申报在“12201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离岸转手买卖”项下；该中间商 A 公司扣除自身收益后将余款转汇给出口商时，应申报在“12201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离岸转手买卖”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离岸转手买卖家具货款。

31. 网络购物申报实例

网络购物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商品或者服务贸易进出口的经营活动。银行办理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涉外收支时，交易附言除描述交易实质外，还需注明“跨境电商”字样。

为完整统计“网络购物”数据，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代码为 1210、1239、9610、9710 和 9810，以及通过境内外电商平台购买或销售并经由第三方支付机构收付货款的未报关货物贸易，均应申报在“122030 网络购物”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

注明“跨境电商境外平台+平台名称”或“跨境电商境内平台+平台名称”字样。是否为境内平台或境外平台应根据跨境电商平台所对应实体企业的注册地确定。

(1) 境内 A 企业通过境外电商平台与境外 B 企业达成销售协议，A 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自行报关出口，直接从 B 企业收取货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尽管此交易通过电商平台达成，但该模式下以一般贸易方式报关出口，收到的货款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

(2) 境内某居民在境外直销网站（亚马逊）上购买了 8 罐某品牌奶粉，通过快递方式收货。货经海关查验后补缴税款 120 元人民币，合计共支付 300 美元，该笔汇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个人网络直购应申报在“122030 网络购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跨境电商境外平台+亚马逊+网购奶粉货款。

(3) 我国居民个人 A 通过网购从非居民个人 B 处购买一幅油画，随后通过网络向另一非居民 C 转售，而油画未进出我国关境，该笔收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油画交易始终未进出我国国境，属于离岸转手买卖，A 向 B 付款及从 C 处收款时，均应申报在“12201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离岸转手买卖”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离岸转手买卖油画货款。

(4) 境内居民个人在 X 国网站购物，对其在国外第三方支付平台 PAYPAL.INC 上的账户进行美元充值，金额为 6000 美元，应如何申报？过一段时间后，该居民个人取消购物计划进行提款交易，PAYPAL.INC 将款项通过电汇退回居民个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该境内居民个人向国外第三方支付平台 PAYPAL.INC 上的账户进行美元充值，其目的是购物，应申报在“122030 网络购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平台+PAYPAL.INC+网络购物充值。

②因将该笔购物款项退回，居民个人收到 PAYPAL.INC 汇入的退款，应作

退款处理，应申报在“122030 网络购物”项下，交易附言应标注原付款申报号码。

（5）境内居民个人张某在境外某跨境电商平台注册店铺，用于硬质合金产品跨境网络销售，由跨境电商平台负责统一报关，张某不用报关。店铺销售款进入其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账户，居民个人张某通过电子支付平台账户提现功能，将外汇资金转入其境内个人储蓄账户，银行收款报文中付款人体现为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该业务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并由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取货款，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资金集中清算的时候，应申报在“122030 网络购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跨境电商境外/境内平台+平台名称+网络销售硬质合金产品收入。

（6）境内 A 企业在阿里跨境电商平台通过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方式，出售轴承等大型机械设备。货物通过阿里全球物流发往境外购货企业处，且通过海关报关及备案。境外企业收到货物，查看无质量问题后，将轴承货款汇往阿里平台旗下的第三方担保电子支付平台支付宝。A 企业通过“提现”方式将货款从阿里平台自主出口账户提现至银行外币结算账户，应如何申报？如果境内 A 企业是通过具备开展支付业务资格的境内银行进行资金收付，则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企业从境内第三方支付平台提现，属于居民与居民之间的境内资金划转，无需申报。该笔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方式的货款，应由境内实际收到涉外收入的阿里巴巴第三方支付平台根据集中收付业务还原申报的要求，在跨境交易环节（即在实际涉外收付款项时）先后对两类数据进行间接申报：一类是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后集中收付机构的实际涉外收付款数据，另一类是逐笔还原境内 A 企业的原始收付款数据。如境内 A 企业通过具备开展支付业务资格的银行进行资金收付，则银行应视同第三方支付机构，仍需按照第三方支付机构集中收付业务的要求进行申报。

（7）境内居民个人在 eBay 开立个人网上商店，出售 USB 延长线、读卡器等电子产品并提供电脑维修和咨询服务。商品通过快递寄往境外，未经海关报关，境外客户将商品货款、邮递费和咨询服务费汇往 eBay 网旗下的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 PAYPAL.INC，待境外个人收到货物，查看无质量问题后，将信息反馈到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 PAYPAL.INC，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 PAYPAL.INC 再将款项汇给陈某。该案例中的涉外收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商品通过 DHL 或 EMS 等全球快递寄往境外，未经海关报关，相关货款应申报在“122030 货物贸易一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网络购物”项下，交易附言除注明交易性质外，还需注明“跨境电商境外平台+平台名称”字样。

②收到的电脑维修和咨询服务费，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一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一计算机服务收入”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计算机维修和咨询服务费。

③如果一笔汇款中同时包含货款及咨询服务费，且能够区分，则应按照“进出口核查项下优先、金额从大”原则进行申报。

32. 市场采购申报实例

市场采购是指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银行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相关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涉外收支时，交易附言除描述交易实质外，还需注明“市场采购贸易”字样。

采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外汇收支业务（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 1039），申报在“121990 货物贸易一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交易附言除描述交易实质外，还需注明“市场采购贸易”字样。

一采用代理企业收结汇业务管理模式的，即代理企业、经办银行符合市场采购业务准入条件的，遵循“谁出口、谁收汇”的原则，由代理企业进行申报。

一采用委托方（包括境内个人、境外个人、小微企业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收结汇业务管理模式的，即代理企业、委托方、经办银行都符合市场采购业务准入条件的，允许代理方报关，委托方自行从境外收汇并进行申报。

（1）境内某企业委托某代理企业（符合市场采购业务准入管理）报关并出口货物，该代理企业的开户银行也符合市场采购业务准入管理，那么货款收回后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业务采用的是代理企业收结汇业务管理模式，所以由代理企业进行报关、收汇及申报，申报在“12199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除描述交易实质外，还需注明“市场采购贸易”字样。

（2）收款人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销售生活日用品、五金等，该个体工商户在义乌采购，委托义乌贸易公司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认定的市场聚集区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采购地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付款人为境外公司或者个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境内通过个人外汇账户收取货款，上述情况下的收汇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在海关通关程序上，此业务由贸易代理公司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报检，在海关统计中贸易方式为“39—其他贸易—市场采购”，应申报在“12199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除描述交易实质外，还需注明“市场采购贸易”字样。

（3）某市具有市场采购贸易资质的代理出口企业，代理其他企业出口货物至韩国，境外进口商将货款汇至该公司账户，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在海关通关程序上，此业务由代理出口企业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海关统计中贸易方式为“1039 市场采购贸易”，应申报在“12199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除描述交易实质外，还需注明“市场采购贸易”字样。

33.其他货物贸易申报实例

（1）境外货柜车在境内汽油站加油后，境内汽油站收到境外汇入的货柜车加油款，则收到该笔加油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货柜车加油无需报关，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报关加油款。

(2) 境内 A 公司向境外 B 公司出口一批口罩，A 公司与 B 公司的合同中约定了一定比例的预付款，B 公司汇入的 13954 美元款项中，既包含了已出口报关的口罩款 12000 美元，又包含了部分口罩预付款项 1954 美元，该笔收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如果该笔款项包含预收款、预付款，则应在涉外收付款凭证相应栏目内勾选“预收款”“预付款”相应项目，并在交易附言注明“预收”“预付”字样。如本案例，收款类型按照预收款申报，交易附言可写为：一般贸易项下出口口罩款（其中预收货款 1954 美元）。

(3) 境内科技 A 公司向境外 B 公司出口一批计算机触摸屏并同时提供产品项下的相关调试技术服务，其中，计算机触摸屏货款 3521 美元，相关调试技术服务费 2000 美元。该批触摸屏通过海关报关并出口运往境外 B 公司，双方在合同中标明服务项目及产品金额，境内科技 A 公司通过一笔收汇款项收回该合同签署包含的全部金额，该笔收汇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本案例中涉及两类交易项目，应根据金额从大原则，将金额较大的申报在交易编码 1，金额较小的申报在交易编码 2。案例中，计算机触摸屏货款部分占合同价款的比例较大，交易编码 1 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提供的服务申报在交易编码 2，具体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计算机服务”项下。

(4) 某留学生在国外留学时买了一辆私家车，受疫情影响，留学生提前结束留学生涯，将所购的私家车卖给一名国外非居民个人，并通过境内银行进行收款。该留学生收到此笔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留学生将境外所购的私家车出售，属于货物交易，但不涉及报关，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未纳入海关统计的出售境外私家车款项。

(5) 境内 A 企业向境外 B 企业销售一批服装标签，由于标签为服装的配件，B 企业要求 A 企业发货至境内某服装生产 C 企业。境内 A 企业收到境外 B 企业

的标签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因货物未出境，且不报关，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未纳入海关统计标签货款收入。

（6）境外 A 公司销售给境内 B 公司一批货物，该批货物已进口报关且结清货款。B 公司发现货物中有不良品，要求将不良品退返，A 公司将该部分货款退回，同时 B 公司将该批不良品退返至 A 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C，C 公司接受境外母公司 A 委托，卖出报废后的不良品，并获得不良品收购款。现 C 公司将不良品收购款支付给境外母公司 A，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不良品处置收入属于货物价值的一部分，应申报在“1 货物贸易”相应项下。案例中，不良品未再出境报关，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原进口货物不良品废品收购款（不出境）。

（7）境内 A 企业为境外 B 企业生产产品而特地购置一套生产线专用设备，前期设备按照折旧摊销计入产品中。现在 B 企业要求 A 企业停止生产，并同意把未摊销完的生产线设备金额付给境内 A 企业，但设备不报关出口。境内 A 企业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收到生产线设备剩余摊销部分款项，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报关的生产线设备剩余摊销部分款项。

（8）境内企业 A 从 X 国供应商 B 采购催化剂，其中原材料之一的铂金由 X 国供应商 B 从 X 国采购，现供应商 B 要求企业 A 先支付此笔铂金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若企业 A 将铂金采购款直接支付给境外铂金供应方，则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若

企业 A 将铂金采购款支付给催化剂供应商 B，则可根据将来进口催化剂时是否报关申报在“12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或“122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且此笔铂金款为催化剂的组成部分，故可理解为催化剂的预付货款，交易附言可写为：预付催化剂原材料—铂金款。

（9）境内 A 公司与境外 B 公司签订装修材料购买合同，并通过 B 公司把装修材料运送至境外 C 公司进行装修，并由 B 公司负责报关（C 公司为 A 公司的一家境外机构），A 公司汇款给 B 公司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交易的资金流本质是 A 向 B 支付购买装修材料款。尽管货物是直接运至 C，但就其本质而言，仍然是居民 A 与非居民 B 之间的货物贸易交易，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入我国关境，且材料并非境内 A 公司转卖给境外 C 公司，则不属于离岸转手买卖的范畴，故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34. 货物和服务贸易收入存放境外申报实例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印发）关于收入存放境外管理的规定，境内机构应在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如实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境外账户收支余信息。即收入存放境外企业应登录“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通过货物贸易、境外账户收支余相关数据申报功能，申报其境外账户的月度收支信息和余额信息。境内企业将存放在境外的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收入调回境内时应申报在“821030其他投资—资产—收回或调回存放境外存款本金”项下。

存放境外的服务贸易外汇资金调回境内同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机构将存放在境外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调回境内时，应进行间接申报，具体申报在“821030 货币和存款收回—收回或调回存放境外存款本金”项下。

35.海运货运费申报实例

(1) 境内某船务公司受境内某出口商委托运出货物，货物运出后出口商从其境内账户向该船务公司支付海运费，出口商所在地银行通过境外某银行将资金划至该船务公司境内账户，则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出口商与船务公司均为中国居民，付款行与收款行亦均为中国居民，虽然通过境外银行进行资金划转，但交易实质为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因汇路原因产生的居民之间的资金跨境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2) 境内某企业向境外出口石蜡商品，货物委托境内船运公司运输至 X 国某港口，国外进口企业向境内出口企业支付相关运输费用，则该笔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出口企业收到境外进口企业支付的海运费，其交易性质属于中国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与我国货物出口有关的海洋运输服务而获得的收入，应申报在“222011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涉及我国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我国货物出口海运费。

(3) 境内某企业委托境外某货运代理公司运输一批出口货物至国外，货物从青岛港出发。该境内企业将海运费汇给境外货运代理公司，则该笔出口海运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与我国货物出口有关的海洋运输服务而支付的款项，应申报在“222011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涉及我国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我国货物出口海运费。

(4) 境内某公司是船舶燃料公司，在海上为境外船只提供燃料，并获取收入，该收入包括燃料款和将燃料运送到境外船只的运输费用，该笔燃料款和运输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提供的燃料，若经过海关报关，该燃料款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

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若未经过海关报关，该燃料款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②该境内公司收取的运输费用应根据运输方式的不同申报在相应项下，若能区分，则海运费部分申报在“222011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涉及我国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项下；陆运费部分申报在“222031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其他运输方式—涉及我国出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项下。若不能区分，则可根据金额从大原则，申报在金额较大的运费方式相应项下，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各类运费及相应金额。

（5）境内某远洋货轮公司与 X 国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将 X 国公司出口的货物从 X 国运至 Y 国，合同完成后该公司收到 X 国公司支付的运输费用，该运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由于我国境内的远洋货轮公司属于中国居民，为 X 国公司运输货物至 Y 国，其交易性质属于中国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的不涉及我国货物进出口的海洋运输服务而获得的收入，因此应申报在“222013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涉及我国货物出口海运费。

（6）国内某船务公司受中国境外某公司委托，将一批样品由广州黄埔海运往山东青岛进行展览，则船务公司收到境外公司运输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船务公司为非居民提供不涉及我国货物进出口海洋运输服务，其获取的收入，应申报在“222013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项下。

（7）境内某远洋渔业企业 A 在国外捕鱼后，委托国外某公司 B 将捕捞的鱼运回国内，A 向 B 支付海运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公海渔获不属于我国进口的货物，因此上述情况只需将该笔海运费应申报在“222013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项

下。

(8) 境内 A 公司与境外 B 公司签订进口合同，合同规定卸货港为中国境内某一海港港口，但在运输过程中，卸货港变更为中国另一海港港口，合同规定因港口变化产生的转港费由境内 A 公司支付，该笔业务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卸货港由中国境内某一海港变更为中国另一海港，运输方式没有改变，由此产生的转港费仍为海运费的一部分，应申报在“222012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涉及我国进口的海洋货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进口 XX 货物海运转港费。

(9) 境内某公司向国外出口货物，为实时掌握货物运输情况，境外承运船务公司向出口商提供实时查询船只运行情况的服务，并收取一定的费用，即跟踪船只信息服务费，该笔支出款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承运船务公司向出口商提供实时船只运行情况，属于海运服务，收取的信息服务费应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海运跟踪船只信息费。

(10) 境内 A 企业进口一批货物，收到货物后因质量问题将其退回（海关出具出口货物报关单），交易双方协商各承担一半的退货海运费，A 企业支付此笔海运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虽然是进口货物的退回，但海关出具出口货物报关单，涉及的海运费可看作涉及我国出口的海运费，应申报在“222011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涉及我国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出口货物海运费。

(11) 境内海运企业 A 所属船舶在外海触礁沉没，考虑到成本因素，企业 A 决定将船只拖至境外港口拆除，现需向境外企业 B 支付拆船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船舶沉没后的相关处理费用应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船舶拆除费。

（12）境内某公司向国外出口钢管，境外承运船公司为其提供捆扎钢管服务，并收取一定的费用，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承运船务公司提供的捆扎钢管服务，属于海运相关服务，可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船公司捆扎钢管服务费。

（13）境内 A 企业从境外进口货物再生铝，因货物为散装货物，装箱不满足海关要求，无法清关，遂与 X 国 B 企业签订协议，将货物运至 X 国周转，由 B 企业负责货物清洗及换箱，重新打包后再运至境内海关清关，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案例中，为保证再生铝货物能顺利报关进口，在海运周转途中产生的清洗及换箱费用，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再生铝清洗及换箱费用支出。

（14）境内某航空公司从境外进口大批航空器材，因部分器材在使用过程中已产生损耗，该航空公司委托非居民海运公司将该器材海运至境外检修，在运送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由航空公司汇至境外。则该类非交易货物产生的货物运输费用支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航空器材海运到境外进行检修，发生的海运费应申报在“222013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项下。

36.空运货运费申报实例

（1）境内企业向 X 国企业出口一批大豆蛋白，境内航空公司为该批货物提供空运服务，则：

①如果空运费由 X 国企业向境内航空公司支付，应如何申报？

②如果空运费由境内企业以电汇的形式向境内航空公司支付，应如何申

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内航空公司收到的空运费，属于中国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同我国货物出口有关的空中运输服务而获得的收入，应申报在“222021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涉及我国出口的空中货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我国出口货物空运费。

②空运费由境内出口企业向境内航空公司支付，属于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2）国内某航空公司向境外某航空服务公司支付机组人员在境外机场的配餐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国内航空公司飞机机组人员在境外机场的食宿等费用，属于境外航空服务公司提供的与空运有关的服务费，应申报在“22202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其他空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航空机组人员配餐费。

37.客运费申报实例

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在居民所在经济体提供的客运服务，或非居民承运人为居民在非居民承运人所在经济体提供的客运服务（简言之，承运人承运的国内客运），应申报在“223 服务贸易—旅行”相应项下。

例如，中国的航空公司为美国籍客人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城市间飞行运输服务，收到该客户的资金应申报在“223 服务贸易—旅行”相应项下；而中国的航空公司为该客人提供国际客运服务，收到的资金应申报在“222024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空运客运”项下。再例如，德国的航空公司为中国居民提供从德国前往法国的飞行服务，中国居民向该航空公司支付机票款应申报在“222024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空运客运”项下；而德国航空公司为中国居民提供从德国汉堡到慕尼黑的飞行服务，中国居民向该航空公司支付机票款则应申报在“223 服务贸易—旅行”相应项下。

（1）境内某公司的 X 国客户来境内考察业务结束，境内公司员工为考察人

员购买返程机票（包括从潍坊到北京的国内机票和从北京到 X 国的国际机票），该考察人员回国后，通过公司账户将机票费用汇给该名境内公司员工，应如何申报？

分析和结论：

X 国考察人员返国后，通过公司账户将返程机票费用汇给境内公司员工，由于返程机票费用涉及从潍坊到北京的国内机票和从北京到 X 国的国际机票两部分，因此，应分项统计。

①国内机票款，交易双方为居民与非居民，应按交易实质进行申报，案例中交易实质属于商务考察费用，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回代垫商务考察国内机票费。

②国际机票款，若乘国内航空公司飞机，交易性质属于非居民接受居民提供的空中客运服务，应申报在“222024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空运客运”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回代垫商务考察国际航班机票费；若乘国际航空公司飞机，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与非居民，交易性质属于对外其他债权的收回，应申报在“821990 其他投资—资产—其他的其他投资资产—其他债权”项下。

（2）境内某贸易公司计划从境外购买一批设备，并派人员到境外考察，现向境外某航空公司购买国际航班机票，该机票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我国境内居民接受境外航空公司的空运客运服务，其交易性质属于居民接受非居民提供的空中客运服务支出，应申报在“222024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空运客运”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国际航班机票费。

（3）境内某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业务需要，其工作人员需要经常出入境，为此该企业与境外某航空公司签订协议，按月结算员工乘坐该航空公司飞机应支付的机票款。则该企业在支付机票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中国居民接受境外航空公司提供的从中国境内前往境外的航空运输服务而支付的机票款，应申报在“222024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空运客运”项下。

（4）境外某航空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机票代售点，代理出售该航空公司机

票，机票代售点将出售机票的人民币款项购汇后汇至境外总公司，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航空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机票代售点，机票代售点为境内居民机构，其收取的机票费属于代收款性质。因此，机票代售点将出售机票的人民币款项购汇后汇至境外总公司，应申报在“222024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空运客运”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机票代售点机票款。

（5）境内航空食品企业在机场为境外航空企业提供空中餐饮服务，境外航空企业向航空食品企业支付该项服务费用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应根据具体业务性质进行申报：

①若属于餐饮食品费用，包括飞机餐食品包装盒饭、辅食及餐具费用，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②若属于飞机餐饮食品的搬运、清理等费用，应申报在“22202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其他空运服务”项下。

（6）境内 A 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安排其员工赴境外母公司进行研修考察。往返国际机票费用先由 A 企业垫付给航空公司，考察结束后再由其母公司返还给 A 企业，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如航空公司为境内航空公司，A 企业垫付给境内航空公司时无需申报；收回代垫款时，基础交易为境外母公司与境内航空公司交易，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交易，应按照交易的基础性质申报，申报在“222024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空运客运”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回代垫海外研修考察机票费。

②如航空公司为境外航空公司，A 企业先向境外航空公司垫付机票款，再从境外母公司收回，该笔基础交易为境外母公司与境外航空公司交易，是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代垫双方为直接投资关系。A 企业垫付给境外航空公司的机票款，应申报在“622022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对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垫海外研修考察国际

机票费。

当母公司将该笔机票款返还给 A 企业时，此项代垫款项基础交易为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代垫款为应收应付款，代垫双方为直接投资关系，因此，申报在“622022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收回对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回代垫海外研修考察国际机票费。

38.包机费申报实例

(1) 国内某民营公务机航空公司，向境外某航空服务公司提供商务客运包机服务，现国内民营公务机航空公司收到境外公司汇入的包机费用 5 万美元，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国内某民营公务机航空公司向境外某航空服务公司提供商务包机服务，应区分包机航线和用途。

①若境外客户包机飞国内客运航班，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客户国内客运航班包机费。

②若境外客户包机飞国际客运航班，应申报在“222024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空运客运”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客户国际客运航班包机费。

(2) 国内某民营航空发展服务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货物包机服务。其收到境外客户汇入的包机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航空发展服务公司收到的境外汇入的包机服务款项，应区分包机货物的性质。

①境外客户从我国进口货物，其支付的货物包机费，应申报在“222021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涉及我国出口的空中货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货物出口空运费；

②境外客户出口货物至我国，其支付的货物包机费，应申报在“222022 服务贸易一运输服务一空运一涉及我国进口的空中货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货物进口空运费；

③境外客户支付的货物包机费，不涉及我国进出口货物，应申报在“222023 服务贸易一运输服务一空运一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空中货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涉及我国货物进出口空运服务费。

39.机场 VIP 候机服务费申报实例

境内某机场商旅服务有限公司与境外某航空公司签订服务合作协议，由境内机场商旅服务公司在机场航站楼设立头等舱 VIP 休息室，凡是持有并出示相关 VIP 会员卡的客户，均可在休息室享受候机休息、茶水等服务，境外航空公司按照到访人数向境内商旅公司支付的休息室使用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境内机场商旅服务公司设立 VIP 头等舱休息室，实际上是为会员旅客提供机场地面服务，其向境外合作航空公司收取的相关服务费用，应申报在“222029 服务贸易一运输服务一空运一其他空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机场 VIP 候机服务费。

40.邮政及寄递服务申报实例

邮政及寄递服务是指信件、报纸、刊物、小册子、其他印刷物、邮包和包裹的取件、运输和递送，包括邮局柜台服务（如邮票和邮政汇票的销售、留局待取服务、电报服务等）、邮箱租赁服务、快递和上门送货服务。

（1）境外银行通过境外邮局给境内某企业退回出口信用证的问题单据，并向该企业收取一定的单据邮费。该邮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问题单据的邮费属于邮政及寄递服务，境内企业向境外银行支付的代垫邮费，应申报在“222040 服务贸易一运输服务一邮政及寄递服务”项下，交易附言

可写为：退回单据邮费。

(2) 境内 A 公司每周向境外子公司 B 公司快递公司业务资料，快递费由 A 公司先行垫付，之后 B 公司按季度向 A 公司偿还该快递费，则收回代垫的快递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 公司收回代垫的快递费，应申报在“222040 服务贸易一运输服务一邮政及寄递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回代垫的资料快递费。

(3) 境外快递公司在国内设立某办事处，根据有关规定可经营快递业务。其快递费收入大多是为境内居民提供服务获得的，当该办事处将收支余额汇回母公司时，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办事处或代表处等不属于直接投资企业，且通常不能从事经营业务，因此，不应产生经营业务收入。本实例中的快递费收入应视为境外快递公司为境内居民从事的快递服务，境外快递公司的境内办事处将收支余额汇给境外母公司时，应申报在“222040 服务贸易一运输服务一邮政及寄递服务”项下。

(4) 境内某邮政机构通过境外航空公司邮递邮件，并向境外航空公司支付航空邮费，则该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向境外航空公司支付航空邮费，应申报在“222040 服务贸易一运输服务一邮政及寄递服务”项下。

(5) 境内 A 企业与 UPS 等企业签订代理协议，为跨境电商个体工商户提供海外仓到 C 端消费者的 X 国国内尾程运输，A 企业从这些个体工商户收取运输费用，并向 UPS 等企业支付 X 国国内运输费用，这种模式下 A 企业能将小散的量集中起来，从而降低个体工商户的成本。那么 A 企业向 UPS 等企业支付 X 国国内运输费用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尾程运输应视为境外快递企业为境内居民提供的快递服务，境内 A 企业将个体工商户费用汇总后向 UPS 等企业支付时，应申报在“222040 服务贸易一运输服务一邮政及寄递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电商 X 国国内快递费支出。

(6) 境内 A 企业与境外 B 企业签订仓储物流协议, A 企业将货物出口至 B 企业海外仓库, A 企业将货物在互联网上进行销售, B 企业再根据 A 企业提供的订单信息, 负责货物在 B 企业所在国家的保管及物流配送, 境内 A 企业支付的仓储物流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本实例中的仓储物流费用支出应视为境内 A 企业向境外 B 企业购买的境外仓储和邮政寄递服务。仓储费属于运输服务中的“其他运输服务”, 即附属于运输、不直接涉及人和货物运输的服务, 选择交易编码时应视仓储地点而定: 海港港口货物储存和仓储费, 应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海港仓储费; 空港港口货物储存和仓储费, 应申报在“22202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其他空运服务”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空港仓储费; 其他港口货物储存和仓储费, 应申报在“22203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其他运输方式—其他运输方式的其他服务”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其他运输方式相关仓储费。物流费应申报在“222040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邮政及寄递服务”。

41.其他运输方式服务申报实例

(1) 境内某公司从 X 国进口香蕉, 委托 X 国某运输公司通过陆路将货物运抵境内, 货物运抵后, 境内公司向 X 国运输公司支付运费, 该笔运费支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支付境外运输企业进口货物陆路运输费用, 其交易性质属于居民接受非居民提供与我国货物进口有关的其他运输服务收入, 应申报在“222032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其他运输方式—涉及我国进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我国货物进口陆运费。

(2) 某边贸企业通过管道从境外进口原油, 定期向境外管道公司付管道运输费, 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管道运输属于海运或空运外的其他运输方式, 同时又涉及我国商品的进口, 应申报在“222032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其他运输方式—涉及我国进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我国进口原油管道运输费。

（3）粤通卡收费是非现金缴费服务方式。为了方便中国香港客户支付高速公路费，广东 A 公司与中国香港 B 公司签订了“粤港电子不停车收费服务合作项目”协议书，并联合发行“快译通粤通卡（联营卡）”，为粤港两地用户提供跨地区、跨领域非现金公路缴费服务。通行费的资金清算以一周为结算周期。中国香港 B 公司根据广东 A 公司提供的消费清单，每星期将中国香港车牌在广东省内的通行费支付给广东 A 公司，广东 A 公司再与各收费站清算。广东 A 公司收到中国香港 B 公司汇入的通行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目前，使用“快译通粤通卡（联营卡）”支付高速公路费的客户主要是中国香港客户，从收费类型来看，涉外收入款包含多种交易性质。因此，广东 A 公司收到中国香港 B 公司汇入的通行费款项时应首先区分货物运输还是旅客运输，并按照最大金额和次大金额交易的性质申报在“22203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其他运输方式”相应项下。

（4）境外某远洋航运公司，由于不熟悉内陆航路，为将部分货物运输至长江某内陆港口，向我国境内一航运企业租赁一条领航船并同时雇佣有经验的船长为其领航。境内航运企业收到境外航运公司支付的费用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远洋船运公司租用内陆船只目的是领航，由于船只未装载货物，只承担领航职责，属于内陆港口服务。所以境内航运企业收到的费用，应申报在“22203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其他运输方式—其他运输方式的其他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国内水运船只领航费用。

（5）某口岸附近一家境内酒店为方便酒店客人进出境内外两地，在境外联系了一家汽车运输公司，租用汽车为酒店客人提供专车服务，现酒店对外支付给境外汽车公司租车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酒店支付境外汽车运输公司的租车费，申报时需区分是否备带驾驶人员。

对于备带驾驶人员的运输设备租赁，应申报在“222034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其他运输方式—其他运输方式客运”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备带驾驶人员陆运客车租车费。

对于不备带驾驶人员的运输设备租赁（干租业务），应申报在“228040 服务

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备带驾驶人员陆运客车租车费。

42.多式联运申报实例

境内某货运代理公司受境外 A 国客户委托，将货物从境外 A 国经海上运输至中国 B 口岸，再从 B 口岸经陆路运输至 X 国，收取全程跨境联运费，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收取的多式联运费用应当根据运输方式申报。货物非我国进出口货物，海运费应申报在“222013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项下；陆运费应申报在“222033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其他运输方式—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项下。

43.航线费申报实例

某民航空管局收取的航线费（航路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民航管理局收取的航线费，性质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与运输有关服务而收取的费用，该收入款应申报在“22202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其他空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航空航线费。

44.提单签发费、改单费、电放费申报实例

境内企业向境外运输公司支付提单的签发费、改单费、电放费等费用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境内企业支付提单的签发费、改单费、电放

费等费用是单证操作服务费，属于“其他运输服务”，即附属于运输、不直接涉及人和货物运输的服务。应根据实际运输方式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

45.清关费、通关手续费申报实例

（1）境内进出口贸易公司委托境外船运公司为其运输货物，需要向该境外船运公司支付进出口货物报关过程中产生的单据费等通关手续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境内进出口贸易公司向境外船运公司支付进出口货物报关产生的单据费等通关手续费，应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海港通关手续费。

（2）境内企业出口蔬菜海运至国外，通过国外货代公司办理货物进关相关手续，企业向货代公司支付清关费（清关费一般包含报关费、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关税等）时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货运代理公司代垫的清关费应具体区分报关费、仓储费、运输费、关税分别申报在相应项下。若该笔收入为一笔，则按照金额从大原则进行申报。

①报关费应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报关费。

②海运仓储费装卸费应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

③海运运输费应申报在“222011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涉及我国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项下；

④关税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支付关税。

(3) 境内企业委托境外某企业代理其办理出口海运事项，并按照海运代理协议支付海运费。因运输途中损坏了境外企业为出口货物准备的托盘包装物，境内外企业经协商同意由境内企业向境外企业按价赔偿，赔偿的托盘包装物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与非寿险保险及与保险无关的赔偿，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包装物损坏赔偿款。

46.滞期费、速遣费、加速费、亏舱费申报实例

(1) 境内某进出口公司与境外货船约定，凡货船在港口由于装货而滞期的应由境内进出口公司支付船主滞期费，若货物装船后货船提前离港则由船主向境内进出口公司支付速遣费。该滞期费和速遣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滞期费的支出，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货船滞期费；速遣费是船主支付给进出口公司的对提前装完货物的奖励，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货船速遣费。

(2) 境内某企业从 X 国进口一批石油焦，委托境外船运公司在 20 天内运至大连港，但由于国内生产急需石油焦原料，通知境外船运公司提前 5 天运至大连港，条件是需向境外船运公司支付“加速费”，此类性质资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境内企业支付的“加速费”是其要求境外运输公司提前运抵货物所产生的额外运费，其交易性质仍属于海运费，应申报在“222012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涉及我国进口的海洋货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我国货物进口海运加速费。

(3) 境内出口企业与境外承运人签订海运拼箱合同，但因故未能在截仓日及时将货物进仓，由此向境外承运人支付了一笔亏舱费，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亏舱费是指海运拼箱出口过程中，由于订舱人原因导致货物无法及时出运，从而产生的弥补承运人损失的费用，应申报在“424000—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出口货物亏舱费。

47.装卸费、仓储费、保管费申报实例

（1）境内某运输公司支付国外某公司的卸箱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装卸费属于运输服务的一部分，应根据运输方式区分申报：

海运港口卸箱费，应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海运港口卸箱费。

空运机场卸箱费，应申报在“22202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其他空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空运港口卸箱费。

其他运输方式卸箱费，应申报在“22203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其他运输方式—其他运输方式的其他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其他港口卸箱费。

（2）境内 A 公司从境外 B 公司进口一大型设备的零部件，境内 A 公司收到零部件并安装后，发现境外 B 公司发货错误，随即拆除。经协商，境外 B 公司重新发货，并向境内 A 公司支付因零部件错发而导致的拆装费等额外费用。境内 A 公司收到拆装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公司零部件拆装费，是境外 B 公司因违约向境内 A 公司支付的赔偿款，属于与保险无关的赔偿，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零件错发赔偿款。

（3）境外某公司租用境内保税区仓储服务公司的保税仓库储存货物，该仓库不在港口，其收到的仓储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本案例的仓库不在港口，应按照基础交易性质，申报在“22804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仓储费收入（与运输无关的仓库租赁费）。

（4）境内某印钞造币公司定期收到境外某票据印刷公司外币电版保管费，则该项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此保管费收入，应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外币电版保管费。

（5）境内某公司在进口国外设备前要求外方提供产品的演示，外方将设备通过陆路方式运抵某中国边境口岸后，海关要求交纳货物保管费（非进口），境内公司方可提货。此时，该公司替外方垫付了保管费。当设备演示完毕后，又通过海关将设备归还外方，外方归还境内公司垫付的海关货物保管费。则境内公司收到该笔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设备陆运到边境口岸，保管费应申报在“22203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其他运输方式—其他运输方式的其他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回代垫陆港货物保管费。

（6）境内 A 企业委托 X 国 B 企业负责监督当地的船公司将进口的货物成功装上船舶。现境内 A 企业需向 B 企业支付一笔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企业向境外 B 企业支付因进口货物装货监督产生的费用，属于海港港口服务，应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海运货物装卸监督费。

48.船务公司收支申报实例

（1）国内某船务公司收到国外船务公司预付的相关港口使用费。在国外船只到港后，国内船务公司从银行提取外币现钞交给到港船长，以便于支付相关费用；待国外船只离港后，国内船务公司在清算所有的应扣费用后将国外船务公司预付款的余款退还国外船务公司。涉及的以下交易应如何申报？

①国内船务公司预收款；

②国内船务公司提取现钞；

③国内船务公司退还余款。

分析与结论：

①收到相关的港口使用费的申报处理。国内船务公司预收的款项具有代收代支性质，应当根据资金的用途进行申报，如果能分清该预收款的用途和比例，应根据金额从大原则申报：伙食开支应作为运输工具在港口消费货物支出，因无需报关，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船员的工资、补贴开支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港口使用费应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轮船检修开支应申报在“23000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项下。如果不能区分资金的各项用途和比例，则统一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

②提取外币现钞后的申报处理。通常提取外币现钞支付给外轮船长的行为叫“船长借支”，主要用于船员伙食、工资、补贴、港口使用、轮船检修等。国内船务公司从银行提取外币现钞交给到港船长时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③退余款的处理。境内船务公司在清算完港口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给国外船务公司时，应当申报在与原涉外收入款项相对应的交易编码项下。

（2）境内船运公司 A 预付国际船运联盟一笔费用，用于后续与国际船运联盟内其他船运公司之间的费用结算，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 的预缴款属于海运服务支出，但尚无法判断后续结算的海运服务是否涉及我国进出口，因此只能根据该企业历史情况先行进行估计。企业应根据金额从大原则，预估申报在“22201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相应项下。

49.邮轮费申报实例

境内某居民参团某境外豪华邮轮东南亚环游旅游项目，该居民支付境外邮轮公司的邮轮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邮轮服务主要是以旅游为目的，邮轮费通常包含客运运费、船上住宿费、船上娱乐项目的各种消费及各项服务相关税金，应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

50.报名费申报实例

(1) 境内 A 公司自行设计了几款灯饰，并计划去境外参加设计比赛，需要支付参赛报名费用，支付参赛报名费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公司参加境外设计比赛支付的参赛报名费用，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设计比赛参赛报名费。

(2) 一境内居民个人将出国留学 2 年，向国外学校交纳出国留学报名费。支付的报名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出国留学超过一年的报名费，实际是出国留学申请相关费用，应申报在“223022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以上）”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一年以上出国留学报名费。

(3) 境内居民李某要出国参加某会计国际资格认证考试，需先缴纳报名费，报名费的支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参加境外会计认证考试而缴纳的报名费，应申报在“228022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会计服务”项下，交易附

言可写为：会计资格考试报名费。

51. 公务商务与差旅费申报实例

（1）境内居民个人因公出差，回国后归还境外友人代垫的生活费、住宿费，该汇出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因公出差，支付境外非居民代垫款，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一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归还代垫因公差旅费。

（2）境内某公司举办 F1 赛车锦标赛，在赛事举办期间，为 F1 车队车手及工作人员提供食品、饮料等服务。待赛车锦标赛结束后，期间食品及生活费用统一结算，并由境外 F1 车队管理方向该公司支付相应款项，这些费用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由境外 F1 车队管理方支付的赛事期间的生活及比赛消费，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

若参赛车队以个人名义自费前来参赛，赛事期间的生活及比赛消费，应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

（3）境内某工厂出口一批产品，对方客户的款项已付清，但后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对方客户因此数次来本国与该厂交涉，经双方商定确认，该厂退还部分货款并支付外方的差旅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对因质量问题而退还的货款。若进口方因质量问题将货物退回，则退还的货款部分应作为退款处理，根据出口报关的贸易方式申报在相应货物贸易项下；若进口方未将货物退回，则退还的货款部分应作为赔偿处理，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②支付外方的差旅费用为违反合约的差旅费补偿，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4) 国内企业收取或向境外支付的董事会会议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国内企业收取或向境外支付的会务费（包括董事会会议费），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

52.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实例

(1) 境内居民个人洪某向其在境外患病的大舅电汇一笔款项，该笔款项将用于支付其大舅在境外的治病医疗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如果其大舅属于中国居民，境内居民与境外居民的交易应按照境外居民的资金用途性质进行申报，申报在“223021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出国医疗费。

②如果其大舅是非居民，此笔款项无需偿还，交易性质属于个人捐赠，应申报在“42101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个人间捐赠及无偿援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个人捐赠非居民亲属医疗款；如果此笔款项需要偿还，交易性质属于个人对外发放借款，应申报在“821020 其他投资—资产—向境外提供贷款”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个人向境外非居民亲属借出款项。

(2) 境内某居民赴 X 国就医（第一期）期间需支付医疗费、酒店住宿费及餐饮费，则该费用支付时应如何进行申报？第二期治疗时不需出境，只接受远程医疗服务，支付的医疗费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第一期赴 X 国就医支付境外医疗费、酒店住宿费、餐饮费时，应申报在“223021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出国就医费用。

第二期在国内接受 X 国医院提供的远程医疗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应申报在“22903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医疗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远程医疗费。

（3）境内某居民突患急症，未能检验出病源，为此，委托境外一家医院对血液进行化验，并向境外医院交纳化验费，则该笔支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由于境外医院提供的化验服务不涉及人员的进出境，属于居民接受境外医院提供的远程服务，应申报在“22903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医疗服务”项下。

（4）某 X 国游客在济南旅游期间受伤，济南某医院为其提供医疗服务，则医院该笔款项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医院为 X 国游客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属于为非居民旅行者提供医疗、保健、康复和其他出于健康方面目的的服务而获得的收入，应申报在“223021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来华医疗费。

（5）境外 A 公司雇员（非居民）在境内工作，该雇员接受境内 B 医院的医疗服务，境外 A 公司支付其雇员在 B 医院的医疗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本例中的基础交易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进行的交易，该基础交易是境内 B 医院为境外 A 公司雇员（非居民）提供的医疗服务，应申报在“223021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来华医疗费。

（6）境内某国际学校向境外专门机构购买心理测试卡，定期对学校学生做心理测试，将填写完毕的心理测试卡结果提交给境外机构，并由境外机构检测结果并出具心理报告。该笔支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由于境外机构提供的是心理检测分析服务，涉及化验和健康类的远程服务，应申报在“229030—医疗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心理测试远程医疗服务费支出。

（7）境内医疗机构 A 为境外保险公司 B 服务的患者提供门诊/住院医疗服务，患者（包含居民与境内非居民）在 B 公司购买了高端医疗保险后，可以在就医时不支付医疗费，由 B 公司直接支付该部分款项给 A 机构，A 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医疗机构 A 收到境外保险公司 B 汇入款项时，应对患者的居民/非居民身份加以区分后进行申报：如患者为居民个人，应申报在“422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非寿险保险赔偿”项下；如患者为非居民个人，相当于为在境内的非居民旅行者提供医疗服务，应申报在“223021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项下。

53.教育培训申报实例

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的交易代码区分为一年以上、一年及一年以下，其主要目的是补充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数据源。两类编码选择视申报主体计划或意向的留学及教育时间而定。计划或意向一年（含）以内的留学及教育申报在“223023—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及一年以下）”项下；计划或意向一年以上的留学及教育申报在“223022—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以上）”项下。对不确定时间的留学及教育则视同为一年以上的留学及教育。

（1）居民王某的女儿赴 X 国留学，王某购汇支付女儿的学费和生活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出国留学，对外支付的学费及生活费，应当根据其计划在境外居留的时间区分对待。

计划在境外居留时间超过一年的，应申报在“223022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以上）”项下。

计划在境外居留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学费和生活费，应申报在“223023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及一年以下）”项下。

（2）境内某居民，其女儿定居在 X 国，因女儿拟去 Y 国读书，该居民汇出外汇用于支持女儿读书。该笔外汇的汇出是否应该申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其女儿定居 X 国已是非中国居民，虽汇款的用途为跨境求学，但交易性质

属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如该笔款项无需偿还，则属于居民与非居民个人间的捐赠，应申报在“42101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一个人间捐赠及无偿援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个人捐赠非居民亲属留学款；如该笔款项需要偿还，则属于个人对外发放借款，应申报在“821020 其他投资—资产一向境外提供贷款”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个人向境外非居民亲属借出款项。

（3）境内某大学生完成大学四年的学习任务后，为提升自己的专业知识，赴 X 国深造半年，入学时需付清在 X 国所有费用，支付时应如何进行申报？回国后继续接受 X 国学校两期远程函授课程，支付的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该大学生赴 X 国深造半年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应申报在“223023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及一年以下）”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一年以下出国留学费。

②回国后继续接受两期远程教育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应申报在“22902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教育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远程函授课程培训费。

（4）境内某学生将出国留学 3 年，入学时要付清第一年的学费及在海外读书期间的医疗保险费，该学生在汇出汇款时，为了节省汇费，把学费和医疗保险费同笔付出。则该笔汇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国内居民出国留学对外支付学费及在海外读书期间的医疗保险费，应申报在“223022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以上）”项下。

（5）境内某企业的管理人员由于工作需要，经常要到国外参加各种短期培训，境内公司要向境外培训主办方支付培训费，该项支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向境外交纳雇员培训费，应申报在“223023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及一年以下）”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公派出国短期培训费。

（6）某大学生利用零散时间为在中国境内旅游的非居民（居留不超过一年）

提供中文培训，该非居民回国后从境外汇入的培训费用。该笔款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非居民虽以旅游为目的，但在旅游期间接受居民提供的短期培训服务，应申报在“223023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及一年以下）”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来华旅游短期中文培训费。

（7）中外联合办学，如设立联合培养项目或在境外设立教育机构，应如何申报？

①境内某职业学院与 X 国某技术学院合作在境内开办高职大专班项目。合同规定境内该职业学院于每学期初向 X 国技术学院支付合作办学项目费，该费用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学校与 X 国学院在境内合作办学，所支付合作办学项目费用应申报在“22902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教育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内合作办学项目费。

②境内某高校与境外某高校合作在境外成立孔子学院，每年境内高校须向境外孔子学院支付运行相关经费，该费用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高校与境外高校合作成立的孔子学院相关费用应申报在“42199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其他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合作办学项目费。

（8）境内某航空公司飞行员定期到国外进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半年，向外方交纳训练费，该项支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航空公司向境外交纳飞行员训练费，其交易性质为飞行员到境外接受非居民提供的培训服务，应申报在“223023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及一年以下）”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模拟机飞行一年以下训练费。

（9）国内高校与境外机构合作举办外语专业考试，向境外机构支付管理服

务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高校向境外机构支付考试管理费用应申报在“22902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教育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考务费支出。

（10）受境内企业委托，境外企业委派培训团队赴境内为该企业的某非居民雇员开展面授培训，境内企业支付培训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企业聘请境外机构到国内进行员工培训，应申报在“22902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教育服务”项下。

（11）境内 A 公司是一家教育机构，最近开发了一系列的网络 AI 课程，并挂在境外某购物平台，供会员有偿下载，平台按月将相关费用扣除平台佣金后划入客户境内账户，该笔款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业务虽然通过境外电商平台进行交易，但商品本身为网络教育资源，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申报在“22902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教育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互联网教育收入。

（12）一境内居民个人出国留学，学制四年，还剩半年即将毕业，毕业后回国，学生家长给孩子汇款用于最后半年的学费、生活费等各种费用。支付的费用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虽然此次仅汇半年的学费、生活费，但由于其学制为 4 年，因此，支付的费用仍申报在“223022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以上）”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一年以上出国留学生活费支出。需要注意的是，居民个人 1 万美元（含）限额以下涉外收付款免申报，如果该案例中交易金额低于 1 万美元（含），则无需填写申报信息。

（13）境内某医美机构为提升团队业务素养，组织员工参与 X 国某医美机构培训课程，为期 3 个月，教学以函授课程形式远程开展。培训结束后，为巩固学习成效，特邀请 X 国培训师亲赴中国现场指导。前后两次支付的教学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3个月的函授课程属于境内居民在境内接受远程教育服务，现场指导教学是境内居民接受非居民前往境内提供的线下教育服务，这两项教学所需支付的费用，均应申报在“22902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教育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分别写为：“远程函授课程培训费”、“现场培训费支出”。

54.客房、住房服务申报实例

房屋租赁费用应区分旅行和租赁。

（1）境内某涉外宾馆收到国外某旅行社汇款，用于支付国外游客在境内花费的客房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涉外收入的交易性质属于旅游，应当根据国外游客的目的将其分别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或“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

（2）某非居民租用境内某物业公司 A 房产，部分用于雇员住宿，部分用于公司办公，现物业公司 A 收到该非居民付房屋租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非居民租房后既用于其雇员住宿，也用于办公营业，上述出租视为经营性租赁。收入申报在“228040—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

（3）境内旅行社 A 在境外线上酒店类采购平台发布信息，便利境外客户通过 A 订购境内酒店服务。境外客户在离店后，平台和旅行社 A 进行结算，结算款为酒店订单收入款。该笔交易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旅行社 A 作为申报主体应将代酒店收入的境外客户住宿款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私人旅行房费收入。

55.为境外客户境外消费买单申报实例

(1) 境内 A 公司向 B 国出口柴油发动机, 由 B 国非居民个人 C 联系出口订单。为加强与该非居民个人 C 的联系, 当 B 国举行 F1 汽车大奖赛时, 境内 A 公司购买了 F1 汽车大奖赛门票, 当款项汇出时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若境内 A 公司将票款直接汇给 F1 汽车大奖赛举办方, 应根据服务标的选择交易性质, 申报在“22999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文化和娱乐服务”项下。

若境内 A 公司将票款汇给非居民个人 C, C 再购买门票, 交易性质属于经常转移, 直接影响转移者和接受转移者的可支配收入水平, 进而影响其货物和服务的消费, 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2) 境内企业向境外花店购花, 送给境外客户, 以维持客户关系, 购花款项汇出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案例实质为境内企业从境外花店购花的款项, 由于未入境, 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境外购买鲜花送境外客户。

(3) 境外企业汇款给境内某超市购买预付费消费卡, 大部分消费卡作为境内员工的节日福利发放, 小部分消费卡送给境内客户, 这笔境外汇款应当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消费卡作为境内员工福利的应申报在“321000 初次收入(收益) — 职工报酬 — 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职工福利(境内消费卡)。消费卡送给境内客户的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境内消费卡赠送境内客户。

56. 保险服务申报实例

保险服务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标准化担保服务，以及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辅助服务所涉及的保费、费用等。

区分寿险、养老金计划和社会保障之间的关系：是否是政府组织的强制计划或雇主设立并自行管理的养老金计划。

寿险和非寿险的差异：是否具有投资性质。

保险费是指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金是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给付的金额；或者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对物质损失进行赔偿的金额。

（1）境内居民个人对外投保所涉及的资金收付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内居民个人对外投保人寿险的保费，申报在“225010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寿险”项下。如果为定期人寿保险，即只为在特定时期的死亡提供保险金，则认定为是非人寿保险，申报在“225029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非人寿险—其他非寿险”项下。

②对外投保非人寿险的保费，申报在“225029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非人寿险—其他非寿险”项下。

③居民个人收到境外保险机构支付的保单红利、利息，申报在“322042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保单持有人获得的红利和利息”项下。

④人寿保单到期或约定期限到期时，居民收到的人寿保险福利和年金，申报在“821010 其他投资—资产—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项下。

⑤居民投保非人寿险获得的赔偿，申报在“422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非寿险保险赔偿”项下。

（2）境内某外资公司对外支付外籍雇员的养老保险金，境外收款人为外籍雇员个人，则该养老保险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雇主汇给雇员的养老保险金，属于工资的组成部分，应申报在“321000 初次收入（收益）—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养老保险金。

（3）境内某集团驻外中国籍员工境内的住房公积金、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险费由公司代缴。现该公司收到其驻外员工由境外偿还的上述款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境内集团收到的其驻外中国籍员工从境外偿还的住房公积金、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险费，应根据该员工资金来源的性质申报在相应项下。如为该员工在境外获得的职工报酬，应申报在“321000 初次收入（收益）—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中国雇员工资。

（4）境内某公司收到某非居民从境外汇入因拥有境内房产所需支付的房屋财产保险费，并代其缴纳。这类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代收由境外汇入的房屋保险费属于家庭财产保险范畴，应申报在“225029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非人寿险—其他非寿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收房屋财产保险保费。境内公司将保费支付给境内保险公司时，是境内居民之间的收支，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5）境内某来料加工企业与境外某公司签订加工装配协议约定，货物的运输及加工期间库存存在该企业的设备、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险和财产险，保费由境外公司负责。则：

①境内保险公司收到的货物运输险保费收入应如何申报？

②境内保险公司收到投保财产险的保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内保险公司收到境外投保货物运输险的保险费，应区分进口和出口，分别申报在“225021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非人寿险—为我国出口提供的保险”和“225022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非人寿险—为我国进口提供的保险”项下。

②收到投保财产险的保费，应申报在“225029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非人寿险—其他非寿险”项下。

(6) 境内 A 企业向国外出口陶瓷，为防止陶瓷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或灭失带来损失，国外进口方在我国境内一家保险公司为出口的陶瓷办理了运输保险，则境内保险公司收到此类保费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保险公司收到境外投保货物运输险的保险费，为我国出口货物的运输保险，应申报在“225021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非人寿险—为我国出口提供的保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我国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保费。

(7) 境内企业向境外出口一批货物，并为该批货物向境内保险公司 A 购买平安险，保单受益人为境外进口商。由于货值巨大，为分散风险，境内保险公司 A 再与境外保险公司 B 签订再保险合同，A 将部分保险费汇出到境外 B 保险公司。现该批货物出现损失，境内保险公司 A 向境外进口商支付赔偿款，同时境外保险公司 B 亦向境内保险公司 A 支付赔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内保险公司 A 将保费汇给境外 B 保险公司，属于再保险行为，应申报在“225030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非人寿险—再保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再保险保费。

②境内保险公司 A 向境外进口商支付赔偿款，应申报在“422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非寿险保险赔偿”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平安险保险赔偿款。

③境内保险公司 A 与境外保险公司 B 签订了再保险合同，境内保险公司 A 收到境外保险公司 B 的非寿险赔偿款，应申报在“422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非寿险保险赔偿”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寿险再保险赔偿款。

(8) 境内某外贸公司从事代理进出口业务，需向海外保险公司投保，因交易频繁，故一次性支付一定期间的保险费，期末结算多退少补，则预付保险费和多退少补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如果投保的险种为进出口货运险，则：

①为我国出口货物提供的预付保险费，应申报在“225021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非人寿险—为我国出口提供的保险”项下；为我国进口货物提供的预付保险费，应申报在“225022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非人寿险—为我国进口提供的

保险”项下。

②期末多付保险费退回，属退款性质，应当申报在与原涉外支出相对应的交易编码项下；少补款项项支出仍应按原则①申报。

(9) 境内某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向境内出口公司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因进口商破产无法偿付货款，按照协议，保险公司向境内出口商支付了全额货款后，保险公司委托境外追债公司向境外进口商追索货款，则保险公司在收到境外追债公司追偿收入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保险公司在收到境外追债公司追偿收入时进行申报，该款项的基础交易性质为出口贸易货款的追回，应根据境内出口公司报关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货物贸易项下。

(10) 境内保险公司为境内某公司承保了员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在原保险合同基础上，与境外保险公司签订分保合同。现境内保险公司与境外保险公司之间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保单出险赔偿款、再保险费及保险精算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赔偿款、再保险费、保险精算费应分别申报在相应项下。

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赔偿款申报在“422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非寿险保险赔偿”项下。

②再保险费申报在“225030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非人寿险—再保险”项下。

③保险精算费申报在“225050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保险辅助服务”项下。

(11) 某境内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支付出口信用保险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出口信用保险费应申报在“225029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非人寿险—其他非寿险”项下。

57.担保申报实例

(1) 境内某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金融机构借款，由另一家境外银行作担保，借款成功后，该企业要向境外担保行缴纳担保费，则支付借款担保费时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支付境外银行借款担保费属于金融服务费，应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借款担保费。

(2) 境内某公司向境外银行借款，由该公司的境外股东提供担保，该公司每个月向其境外股东支付担保费，则担保费支出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担保费是同金融机构提供资金借贷相关的费用，交易性质符合金融服务的定义，虽然提供担保服务的不是金融机构，而是一般性企业，也应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项下。

(3) 境内某外商投资企业因经营不善已破产清算，清算后仍欠境内某银行一笔外汇贷款。后经银行多方努力，该公司的境外担保人汇入款项偿还该贷款，则该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担保启动，同时担保人未获得对债务人的债权或获得的债权净值小于担保价值时，则产生资本转移。因债务人已破产清算，并未形成对担保人的债务，应申报在“521990 资本账户—资本转移—其他资本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担保人偿还已清算境内公司借款。

58.银行结算费用（退单手续费、信用证通知费、转汇费）申报实例

(1) 客户通过托收方式收款，发送托收单据后被对方银行退回，需付对方银行手续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客户发送托收单据后被退回，支付的对方银行手续费属于金融服务费，应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银行托收退单手续费。

(2) 境内某企业向境外某银行支付一笔款项，需要经海外第三方中转行予以转汇，境内企业向海外第三方中转行支付的转汇手续费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企业向境外银行支付的汇款转汇费属于金融服务费支出，交易对方是境外银行，应当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银行汇款中转费。

(3) 客户通过境内银行向境外企业汇款，选择的费用承担方式为付款方全部承担，汇款完成后，银行通知客户，境外银行发来扣费报文，要求其支付海外银行手续费，该笔款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汇出汇款海外银行扣费通常有两种对外支付方式：

①海外银行发来扣费报文后，境内银行从客户账户中扣除海外银行手续费并汇至境外银行。这种情况下应由境内汇款人进行间接申报，如汇款人为境内居民，则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项下；如汇款人为境内非居民，则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

②海外银行先从境内银行的海外清算账户扣款，再由境内银行从客户的账户中扣除该笔手续费。这种情况下，境内银行应进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59.贷款费用（承诺费、查核费）申报实例

(1) 境内企业从国际金融公司借款，根据《贷款协议》借款人应按照相应的利率对尚未发放或取消的贷款向国际金融公司支付贷款承诺费。该承诺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企业向国际金融公司支付的承诺费属金融服务费，应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贷款承诺费。

(2) 某中外合资企业向境外银行借入外债，境外银行在借款期间要求境内企业支付贷款查核手续费，则境内企业支付该笔费用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贷款查核费用，其性质属于金融服务费，应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银行贷款查核费。

60.券商提供交易通道费用申报实例

境内某证券公司代理境外投行 QFII 境内 B 股交易业务，由该证券公司向境外开办 QFII 业务的投行提供 B 股交易通道，每月在境外投行境内 QFII 存款专用账户中扣取一定的费用，问该笔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QFII、RQFII 资金在境内非居民账户与境内居民之间的资金收付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在资金自境外汇入时，应按照投资意向申报。

61.上市公司服务费用申报实例

(1) 境内某公司在 X 国上市，筹备期间支付境外各种与上市服务相关的费用，包括：支付保荐人/主承销商按融资额固定比例支付的佣金；支付相关证券登记费、推广顾问费、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产评估费用、翻译费用、印刷费用；支付 X 国交易所入市费等，此类对外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支付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发行/承销佣金、证券登记费，应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项下。

②推广顾问费，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

③审计费用、资产评估费用，应申报在“228022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

—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会计服务”项下。

④律师费用，应申报在“228021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项下。

⑤翻译费用、印刷费用，应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

⑥X 国交易所入市费，应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项下。

对一笔汇出无法区分每类资金性质的，遵循从大原则，统一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项下。

(2) 境内 A 企业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筹备期间需向交易所支付上市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企业支付至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费，应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项下。

(3) 境内 A 企业拟在中国香港上市，由于对“普通组”股份代号不满意，拟通过“股份代号慈善抽签安排计划”向香港公益金捐款的方式，从“特别组”进行选号。境内 A 企业对外支付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从 1999 年起，港交所开始推行“股份代号慈善抽签安排计划”，境内企业向香港公益金捐款，便可享受选号服务。本案例中，款项虽然支付至香港公益金，但基础交易为从港交所选号，属于港交所提供的一种金融服务，应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项下。

62.版面费、刊登费等广告服务申报实例

广告服务包括：广告代理机构进行的广告设计、创意和市场营销服务，媒体投放、购买和出售广告空间、产品推广服务以及电话推销等各类服务。

(1) 某 B 股上市公司需向境外股东公告本企业的年度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机构人员的变更事项，公告服务费用汇出境外，则公告服务费用支出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 B 股上市公司对外公告的是本公司的有关情况，刊登披露信息的费用，应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广告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费。

（2）境内企业在境外某杂志上刊登企业产品介绍的相关文章，并向该刊物支付相关版面费，此项资金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企业在国外杂志上刊登文章并支付的版面费，其性质为广告费，应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广告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产品广告杂志版面费。

（3）境内某居民个人在境外某杂志上发表了一篇金融方面的文章，并向该刊物支付相关版面费，此项资金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发表文章的版面费性质为广告费，应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广告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文章版面费。

（4）境外企业在境内主要产品经销商为境内 A 企业，境外企业与 A 企业签订了支持推广合同，并支付给 A 企业活动费用，A 企业收到的活动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企业支付给 A 企业的活动费用，主要目的在于获得在境内推广宣传产品的机会，属于产品的市场营销费用，应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广告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市场营销费。

（5）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签订宣传服务合作协议，并支付预估费给境外企业。境外企业向境内企业推荐指定境外主播进行视频录制用于推广服务，产生的费用从境内企业预付金额中扣除。该笔含有境外主播费用的预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签订宣传服务合作协议，其交易属于市场营销性质。应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广告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预付市场营销费。

（6）境外个人为境内某公司提供在 X 国的短视频 APP 推广事宜，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社媒渠道广告推广投放，本地主播资源拓展等，现境内公司需向境外支付推广费用，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PP 推广内容实质为各类广告服务，应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广告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APP 推广服务费支出。

（7）境内某葡萄酒批发零售商向境外某品牌的葡萄酒酒庄进口葡萄酒，并负责该品牌的葡萄酒在境内的品牌推广，境内公司收到境外葡萄酒酒庄汇入的推广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公司葡萄酒品牌推广实为广告服务，应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广告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葡萄酒品牌推广费。

（8）境内某文化传媒公司 A 与 X 国 B 公司签订营销服务及直播合作合同，由 A 公司通过抖音等网络平台推广、店铺自播、直播带货等方式，进行 B 公司产品的品牌宣传，提供电商直播的策划、展示、信息上传、产品推广、商品售卖、技术支撑及运营等服务。A 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内容为*现代服务*信息服务费。针对 A 公司收到的 B 公司汇入汇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虽然 A 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内容为*现代服务*信息服务费，且服务内容涉及抖音等直播平台与视听相关，但合同内容实质为 B 公司的产品推广费，因此，应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广告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现代服务*产品推广费。

（9）境外公司聘请境内传媒公司通过境外直播平台为其产品提供直播推广服务，提供直播服务的收入该如何申报？直播中打赏礼物收入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公司支付的直播推广服务费用实质为广告宣传费用，应申报在“228024—广告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境外直播平台直播产品推广服务费收入。观众打赏礼物收入本质上亦属于主播提供直播服务后所获得收入，应申报在“229010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境外直播平台打赏收入。

（10）境内某公司委托境外公司设计包装图案和包装袋，并向境外支付该笔外包装设计费，则该笔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一般产品外包装的设计，其性质属于广告设计、创意的一种服务，该笔设计费用的支出，应当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广告服务”项下，交易附言注明：产品外包装设计费。

63.赞助费申报实例

（1）境内某品牌服装公司赞助电影的拍摄，根据协议，主要演员将使用该品牌服装。所支付的赞助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名人效应对产品将起到广告作用，赞助费应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广告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电影拍摄赞助费。

（2）境内 A 企业为一项国际体育赛事提供全程赞助，并取得了该项体育赛事的冠名权以及在场馆进行广告宣传的权利，公司产品也被比赛组委会指定为官方用品，A 企业向比赛组委会支付赞助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 企业通过为比赛提供赞助费，主要目的在于获得在国外推广宣传产品的机会，属于产品的市场营销费用，应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广告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体育赛事赞助费。

(3) 境内 A 公司为扩大企业销售规模, 打造品牌形象, 与专门从事 S 球员形象权管理与开发的 B 经纪公司签订协议, 邀请 S 球员作为形象大使, C 基金会是 S 球员创办的非营利基金会, A 公司向 B 公司支付对基金会 C 的赞助支持, 用于当地儿童的公益活动, 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 企业对非营利基金会 C 的赞助支持款项, 主要目的在于获得 S 球员为 A 公司在海外的产品宣传和推广的机会, 属于产品的市场营销费用, 应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广告服务”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赞助支持费。

(4) 境内 A 城市成功举办亚洲排球锦标赛, 因此亚排联给予境内 A 城市排球协会一定的赛事补助, 此笔补助款收入时, 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此笔款项为补助款, 不具有广告性质, 应申报在“42102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政府、国际组织间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接受亚排联给予的赛事补助。

(5) A 公司长期经营出口锅炉管、不锈钢架等钢制品, 与马来西亚、南非等地的境外企业常年开展出口贸易。2024 年 5 月, A 公司长期合作的境外客户 B 公司为庆祝其子公司 C 上市, 邀请 A 公司通过赞助祝贺广告参与 C 的上市庆典活动, A 公司需要支付 C 公司一笔赞助费。A 公司的品牌商标将在庆典广告中展示。该笔赞助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 企业支付庆典活动赞助费, 并不是出于慈善捐赠目的, 主要目的在于获得推广宣传公司品牌及产品的机会, 以起到广告的作用, 应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广告服务”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广告赞助费。

64. 展会服务申报实例

(1) 境内某世贸中心举办一年一度的国际性汽车展览, 吸引了世界各大汽车商参加, 世贸中心向各参展商收取场地费和各种服务费用。这些费用应如何

申报？

分析与结论：

汽车厂商参加展览并租赁场地的目的是为企业的产品进行宣传和推广，世贸中心收取的场地费和各种服务费用，实际上是提供的展览服务，因此均应申报在“228025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展会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汽车展览服务费。

(2) 境内 A 企业委托境外 B 企业承办展会及 VIP 展商答谢晚宴活动，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本案例所涉及的展会承办及相关答谢晚宴活动的服务（含展位租赁费、设计费、搭建费与撤展费），均属于展会相关费用，应申报在“228025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展会服务”项下。

65. 调查费、调研费申报实例

(1) 境内生产企业委托境外咨询公司对该企业产品在 A 国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进行调查，其支付的调查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委托开展境外市场调研活动而支付的费用，应申报在“228026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民意测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产品境外市场占有率调查费。

(2) 境内某咨询公司受国外某知名珠宝品牌公司委托，通过招聘临时人员扮成客户的方式对该珠宝公司国内销售门店进行暗访式服务质量调查。该咨询公司收到的国外公司向其支付的报酬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收入来源为服务质量调查，应申报在“228026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民意测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服务质量调查费。

(3) 境内企业委托国外一家咨询公司对该国化妆品市场进行市场调研，支

付的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企业委托咨询公司进行市场调研活动而支付的款项，应申报在“228026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民意测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对化妆品市场调研费。

66.知识产权申报原则

		因使用获得的收入和支出		所有权转让
特许权和商标		231010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特许和商标使用费		522000 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
研发成果（除计算机软件和视听相关产品）		231020—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研发成果使用费		228010 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
计算机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		仅使用，不进行复制传播	复制传播许可	
	(a) 定制			
	(b) 非定制—下载的或以其他电子方式交付的	22702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计算机服务或 22901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	231030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或 231040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	22702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计算机服务或 22901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
	(c) 非定制—以物理介质提供，定期支付许可费			
	(d) 非定制—以物理介质提供，具有永久使用权	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1) 境内 A 企业与境外 B 企业签订了游戏独家运营协议, B 企业授权 A 企业可在当地独家运营 B 企业的某款游戏, 境内 A 企业向 B 企业支付运营款项, 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由于境外客户的此款游戏不是定制软件, 因此, 境内 A 企业属于获得复制及分销该游戏软件的许可权, 该笔业务申报在“23103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游戏软件复制及分销许可费支出。

(2) 境内制药 A 企业与境外药品销售 B 企业签订某项药品代理销售合同, B 企业作为 A 企业在欧洲地区唯一销售代理商, 获得销售授权及药品的技术资料。当 A 企业收到 B 企业支付的药品销售代理费时, 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企业收取的药品销售代理费属于一种特许授权服务费(不涉及版权), 应申报在“23101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特许和商标使用费”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药品特许经营服务费收入。

(3) 境内 A 医药公司与境外 B 公司签订了非独占生物材料许可协议, 境外 B 公司依照协议条款将其所有的生物材料许可授予 A 公司, A 公司获得开发、制作、使用和出售等权利。按合同约定 A 公司向 B 公司支付初始许可费 20 万美元, 此外按照产品年度销售额, A 公司向 B 公司支付年度许可费。该笔业务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业务初始许可费和年度许可费均属于特许权许可使用费, 应申报在“23101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特许和商标使用费”项下。

67. 电信服务申报实例

227010—电信服务: 指通过电话、电传、电报、无线广播、电视线缆、电视卫星、电子邮件、传真等广播或传送音频、图像、数据或其他信息。包括: 商业网络服务、电话会议和辅助服务; 移动电讯服务、互联网骨干服务、在线访问服

务（含互联网接入服务）。

（1）某跨国公司境内子公司为方便参加集团内部电视电话会议，从境外购买了一整套电视电话会议设备，境外出口商派员负责设备安装，同时境内子公司通过租用国外某商业卫星实现境内外会议现场实况连接。案例中进口设备支出、安装费用及卫星租用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支付进口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款项，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一般贸易进口电视电话会议设备货款。

②支付的设备安装费，应申报在“224020 服务贸易—建设—境内建设”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电视电话会议设备安装费。

③支付的卫星租用费用，应申报“22701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电信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卫星租用费。

（2）某企业支付境外电子邮箱使用费，应计入电信服务项还是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项？

分析与结论：

电子邮箱为电信服务的一种，其使用费应申报在“22701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电信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电子邮箱使用费。

（3）境内某大学支付国外“IP 地址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IP 地址费，应申报在“22701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电信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IP 地址费。

（4）支付网上域名注册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网上域名注册属于网络服务，应申报在“22701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电信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网络域名注册费。

（5）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境内某企业定期与海外股东召开视频会议，委托

X国某公司为其提供网络视频信号传送，按年向**X**国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则此类费用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提供网络视频信号传送服务属于电信服务的一种，所以此类费用应申报在“22701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电信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网络视频会议信号传送费。

68.信息服务申报实例

(1) 某境外船舶公司设立该行业的电子商务平台，为境内客户提供船期、货物动态、进口换单、舱单等信息查询服务，境内公司使用该服务平台支付费用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属于信息服务，应申报在“22703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信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商务信息服务费。

(2) 境内某电视台向境外支付的新闻素材费，如何办理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境内电视台向境外支付的新闻素材费，应申报在“22703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信息服务”项下。

(3) 境内某图片公司委托境外公司为其拍摄一些图片，对于此类向境外支付的图片拍摄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向境外公司支付图片拍摄费，应申报在“22703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信息服务”项下。

(4) 境内A**企业主营**X**国进出口贸易业务，为掌握**X**国市场信息，**A**企业长期订阅**X**国电子杂志，现对外支付电子刊物订阅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网购电子刊物支出，应申报在“22703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信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订阅电子刊物支出。

(5)境外 A 企业购买境内大数据公司 B 公司出具的部分境内客户的信息报告，大数据公司 B 通过其自研数据库，复选相关内容后出具标准化报告产品（企业主体信息、财务状况、历史交易信息、行业数据信息等）。大数据公司 B 收到 A 企业支付的费用时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大数据公司 B 提供的服务属于数据库服务，应申报在“22703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信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商务信息服务费。

69.技术服务申报实例

22803—技术服务包括：228031—建筑、工程技术服务；228032—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服务；228033—农业和采矿服务；228039—其他技术服务，包括测量、制图、产品测试和认证技术检验、产品检验检疫等服务。

(1) X 国某废物处理公司为广州某家化工企业提供废物处理及污染清理服务，广州企业向 X 国废物处理公司支付的费用应当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服务包括放射性及其他废物的处理、污染土壤的剥离、污染清理服务（具体包括清理泄露原油、采矿点恢复、排污及相关卫生服务）；涉及清洁和还原环境的所有相关服务。广州企业向 X 国废物处理公司支付的费用，应申报在“228032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废物处理及污染清理费。

(2) 我国某公司为 X 国农业企业提供小麦机械收割服务，则 X 国企业向境内公司支付的款项应当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农业服务是指提供带操作人员的农业机械服务、收割、粮食加工、防止病虫害、动物出境、动物的护理和养殖，以及狩猎、诱捕、林业、伐木、兽医和钓鱼

服务等服务。X国企业支付境内公司提供的农业服务的款项，应申报在“22803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农业和采矿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小麦机械收割费。

（3）某境内公司使用境外专用产品加工设备，由境外公司每年提供技术服务，涉及设备维护、中方员工培训以及专业技术指导，则该境内公司对境外公司的相应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产品加工设备技术服务费，应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

（4）A企业是我国境内工程承包企业，在H国承接了小水电建设项目，A公司在H国无任何机构，合同与款项均由A企业签订并直接支付。该项目工程整体规范设计按照水电建设的国际标准设计，由于与H国的标准规范存在差异，A企业委托H国水利设计公司B公司对上述小水电建设项目的图纸和设计文件，按照H国的标准规范进行翻译转换，境内A企业向境外B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时，应当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B公司虽然是按照A公司既有的图纸和设计文件进行技术标准的转换及翻译，但其进行技术标准参数转换时，服务本身包含工程项目的设计成分，并非照搬原文的单纯翻译工作，因此仍属于工程服务范围，应当申报在“228031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建筑、工程技术服务”项下。

（5）境内A企业与国外B企业签订了进口活牛的挑选服务协议，其支出的境外挑选活牛服务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农业服务是指提供带操作人员的农业机械服务、收割、粮食加工、防治病虫害、动物出境、动物的护理和养殖，以及狩猎、诱捕、林业、伐木、兽医和钓鱼服务等服务。进口活牛的挑选服务属于上述的农业服务，应申报在“22803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农业和采矿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挑选活牛服务费用。

（6）境内A企业生产各类泵的过程中需要境外B企业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双方签订协议，A企业使用该技术生产产品，将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技术使用

费支付给 B 企业，同时，后续生产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要另外向 B 企业支付相关咨询费，A 企业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由于泵属于通用设备，因此应申报在“23102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研发成果使用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支付技术使用费。

②后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技术咨询费，应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支付技术咨询费。

70.计算机服务申报实例

227020—计算机服务：指与计算机有关的硬件和软件相关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除了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和大批量货物贸易外，涉及计算机软件的交易均计入计算机服务。

计算机软件		知识产权的使用		所有权的销售/购买
		不包括复制和传播在内的使用许可	复制和/或传播许可	
非定制	定制	227020—计算机服务	231030—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	227020—计算机服务
	下载的或以其他电子形式交付的			
	以物理介质提供，定期支付许可费			
	以物理介质提供，具有永久使用权	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1) 境内某公司通过海关报关进口国外某产品的生产专用设备，同时需要购买供应方设计的设备软件。则该软件费用应当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外方提供的软件属于为特定用户定制的包括操作系统在内的定制软件开发、生产、供应和文件编制，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一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一计算机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专用设备定制软件费。

(2) 境内信息技术公司收到国外某公司汇入的服务器空间租用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与计算机有关的硬件和软件相关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应统计在“计算机服务”项下，因此服务器空间租用费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一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一计算机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服务器空间租用费。

(3) 境内 A 数码公司从事电子信息服务外包业务，替外国企业进行数据录入和处理，同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此类款项该如何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分析与结论：

计算机服务包括硬件和软件相关服务、数据处理和托管服务，诸如数据录入、制表和处理。因此，境内 A 数码公司在收到外国企业汇入的数据录入和处理服务费用，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一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一计算机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数据录入和处理服务费。

(4) 境内居民吴某，向境外买家卖出游戏装备等网络虚拟物品，则该居民收入的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网络虚拟物品、游戏点卡买卖、网络点击劳务等，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一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一计算机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网络游戏装备费。

(5) 境内某公司将其拥有版权的某游戏软件光盘出售给非居民个人 A，则取得的收入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如果该游戏软件是非居民 A 定制的，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一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一计算机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定制游戏软件销售款。

②如果该游戏软件不是定制的，则：

非居民获得复制及分销该游戏软件的许可权，则应申报在“23103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游戏软件复制及分销许可费。

不涉及复制及分销该游戏软件的许可权的转让，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一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计算机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批量游戏软件光盘销售款。

另外，批量需报关的，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一般贸易出口游戏光盘货款。

（6）某境内居民个人长期升级开发某应用工具软件并发布在互联网上供国内外用户下载使用，在软件运行中会提示软件使用者向其汇款。该境内居民个人收到境外软件使用者汇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收到国外客户下载升级软件支付的费用，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计算机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软件使用费。

（7）某银行收到 X 国汇入汇款一笔，收款单位 A 公司称此款为 X 国公司给中方的一笔预付款，即 X 国公司在中国污水处理厂项目中中标后将其中软件编制及调试部分交 A 公司完成，A 公司向 X 国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后，X 国公司支付给 A 公司的预付款。该笔预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收到的境外公司支付的软件编制及调试部分的预付款，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计算机服务”项下。

（8）境内某商务咨询公司为境外银行及其分行提供金融数据后台录入服务，每月从 X 国收到报酬，如何办理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商务咨询公司为境外银行及其分行提供金融数据后台录入服务，每月从 X 国收到报酬，数据录入为数据处理服务的一种形式，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计算机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数据录入服务费。

（9）某公司从境外引进一财务软件，需向境外软件公司支付软件使用费。此后境内公司还要定期向境外软件公司支付软件的后续技术咨询、指导服务费。则软件使用费和软件的相关咨询费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软件的使用费和相关咨询费的支出，都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计算机服务”项下。

（10）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网上购买境外某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则该公司在对外付款时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企业网上购买软件，若不涉及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计算机服务”项下；若涉及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应申报在“23103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项下。

（11）境内某软件开发公司（甲方）接受境外某一公司（乙方）一项大型软件开发业务，合同规定：甲方预收开发费，项目完成后再收取剩余的开发费、认证费、资料费，同时，甲方必须负责乙方的人员培训（培训费另计），但若甲方不能按期保质（到期无法通过相关部门认证）则必须退回预收的开发费并须支付赔款。则：

①预收开发费的收取与退回应如何进行申报？

②项目完成后的认证费、资料费的收取应如何进行申报？

③培训费的收取应如何进行申报？

④赔款支付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预收的软件开发费应当直接作为软件开发收入，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计算机服务”项下；预收开发费退回时，应当选择退款，并申报在原交易编码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退回软件开发预收款+原汇入申报号码。

②由于该认证费并非直接支付给认证机构，而且该认证费和资料费也计入了

开发成本，因此该认证费和资料费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一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一计算机服务”项下。

③收取的培训费，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一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一计算机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与软件开发有关的人员培训。

④赔款属于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一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12）境内科技 A 公司向境外 B 公司出口一批计算机触摸屏并同时提供产品项下的相关调试技术服务，其中，计算机触摸屏 3521 美元，相关调试技术服务 2000 美元。该批触摸屏通过海关报关并出口运往境外 B 公司，双方在合同中标明服务项目及产品金额，境内科技 A 公司通过一笔收汇款项收回该合同签署包含的全部金额，该笔收汇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应根据货物贸易进出口核查项下优先、金额从大原则申报。计算机触摸屏 3521 美元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一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一般贸易”项下；相关调试技术服务 2000 美元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一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一计算机服务”项下。

（13）境内企业向境外公司购买的一台带软件系统的专用生产设备，需对软件系统升级，向境外支付的软件升级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因该软件是专门用于某个设备的定制软件，其升级、维护应属于计算机服务范畴，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一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一计算机服务”项下。

（14）境内某科技公司将其开发并拥有版权的 APP 投放在苹果商城中，手机使用者可付费下载使用，境外苹果公司将收到的 APP 使用费定期支付给该公司，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手机 APP 仅使用，不进行复制传播，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一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一计算机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手机 APP 使用费。

（15）境内企业从事电脑端游戏研发，其将自身开发的游戏在国外游戏平

台上发行，按照平台准则约定的分成比例取得收入，则该项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和结论：

境内企业将开发的游戏软件放在境外平台销售发行，不涉及实物报关，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计算机服务”项下，交易附言注明：游戏软件销售费用收入。

(16) 境内出口商出口货物到埃及，埃及海关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要求使用贸易商货物预登记系统，出口商需要在 CARGOX 平台注册并缴纳一定的费用，出口商通过境内银行支付该笔费用到 CARGOX 公司账户，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CARGOX 是一家为航运和物流行业提供基于区块链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其总部位于斯洛文尼亚，CARGOX 作为埃及货物预报信息系统的区块链文件传输网关，可视作一个文件传输平台，出口商通过该平台获取 ACI 编号。实践中应关注接受该公司的何种服务，如果仅用于查询报关信息，应申报在“22703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信息服务”项下。

(17) 境内个人曾先生将其设计的手机背景主题投放到华为应用商店，如有境外客户下载其设计的手机主题，中国香港 H 公司将向其支付费用。年初，曾先生将这部分收入提现到其境内银行卡，付款方显示 H 公司。该笔费用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手机背景主题设计使用费可理解为以下载形式支付的非定制软件许可费，应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计算机服务”项下。

(18) 境内 A 公司开发设计游戏 APP 软件，提供给境外某平台 B，B 根据用户注册量及充值金额将收入分成支付给 A，A 公司收汇后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由于 APP 软件开发基于计算机平台完成，其本质上属于计算机类服务，该笔款项可以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计算机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APP 软件开发费用收入”。

(19) 境内公司和国外知名游戏开发商签订合同购买网络游戏版权，除向游戏开发商支付游戏版权费用外，双方还约定将网络游戏收入分成按月支付给游戏开发商。该笔汇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向国外知名游戏开发商支付游戏版权使用费时，应申报在“231030—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支付游戏版权使用费；境内公司按月支付给游戏开发商网络游戏收入分成费用时，不涉及软件复制或分销，应申报在“227020—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计算机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网络游戏收入分成费用。

71.网络服务费申报实例

(1) 国内企业收到或向境外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网络服务既包含网络通讯服务，也包含网上的信息服务，甚至包括对设备的维护，应根据网络服务内容区别申报。

如果是网络通讯服务，应申报在“22701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电信服务”项下；如果是网络信息服务，应申报在“22703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信息服务”项下；如果是对计算机设备的维护，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计算机服务”项下。

(2) 境内企业通过境外社交媒体网红进行品牌推广与企业宣传，向境外网红个人或所属经纪公司支付相关推广宣传费用应如何申报？境外网红个人或所属经纪公司为境内企业直播带货，境内企业支付的销售佣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向境外网红个人或所属经纪企业支付企业品牌推广、企业宣传等费用，应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广告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品牌推广与企业宣传广告费。

②支付达成平台销售交易的直播带货佣金，应申报在“228050 服务贸易—

其他商业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直播带货销售佣金。

72.研发成果（专利、著作权、版权、工业生产和设计包括商业秘密）申报实例

一研发成果使用费，申报在“23102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研发成果使用费”项下。

一研发成果转让费，申报在“22801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项下。

研发是指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与新产品和流程有关的实验性开发。原则上，有关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此类活动，以及与电子、医药和生物技术相关的商业研究，代表技术前沿的操作系统的开发均可纳入此类。包括：转让研发成果所有权，如研发产生的专利、版权、工业生产和设计（包括商业秘密）等；提供定制和非定制的研发服务。

不包括：

一技术研究和咨询工作，应计入“22803—技术服务”相应项下；

一计算机软件专利权的销售应计入“227020—计算机服务”；

一计算机软件复制或分销许可费，应计入“231030—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

一视听和相关产品专利权的销售以及复制或分销许可费，应计入“229010—视听和相关服务”及“231040—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

（1）境内一家药业公司需向境外相关国际组织申请某类药品的专利，委托境外机构代理申请专利，现该药业公司将委托代理申请专利的费用汇出。则该项费用汇出时应当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代理申请专利本身不涉及专利的许可使用，其交易性质属于一种服务，费用应区分申请费和代理费。

①专利申请费若向政府缴纳，应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向政府缴纳专利申请费。

②代理费，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专利申请代理费。

（2）境内某公司从事煤制气的生产，每年需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外方煤制气专利权使用费，综合权衡后，该公司与外方达成协议，向外方买断该专利。相关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在买断该专利前，境内某公司每年支付的专利使用费，应申报为“23102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研发成果使用费”，交易附言可写为：煤制气专利权使用费。

②境内某公司向外方买断该专利而支付的费用应申报为“22801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煤制气专利权转让费。

（3）境内某化工企业与境外一科研机构合作改进某化学原料萃取技术，该科研机构按照境内企业生产要求进行相关的技术研究并最终将该萃取技术专利转让给该企业，该企业向境外机构所付费用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萃取技术专利转让，属于研发成果转让，应申报在“22801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化学原料萃取技术转让费。

（4）境内某研究所和世界卫生组织签订了某药品的临床试验科研合同，由世界卫生组织向该研究所提供专项研究经费，该研究所每年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交该课题的报告。则该专项研究经费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与电子、医药和生物技术相关的商业研究，应申报在“22801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项下。

（5）某制药公司与境外上市公司签订某药物为期 13 周的毒理学研究合同，

应当包括毒理学研究（多中心毒理学研究；剂量研究；制剂无菌性分析；适用的制剂分析）。现需要将 13 周研究费用汇出，应当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关于药物的毒理、剂量研究、制剂分析等属于与医药相关的商业研究，应申报在“22801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毒理学研究委托研发费。

（6）某大学收到境外汇入的科学研究经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应明确区分该款项是使用权还是产权转让，如果是研发成果使用费，应申报在“23102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研发成果使用费”项下。如果是产权转让，应申报在“22801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项下。

（7）境外 A 企业邀请某境内居民个人参加 A 企业境内哮喘研究小组和医学科学小组，参与境内论坛研讨和开展医药研究。现该居民个人收到医学研究服务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与电子、医药和生物技术相关的商业研究，应申报在“22801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医药研究费用。

（8）境内某农业科学院 A 在 X 国开展农业作物科研项目，请当地从事农业种植企业 B 进行管理，A 向 B 汇出的劳务费、化肥费、种子费等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由于该笔支出的目的是委托当地农业种植企业开展委托研究，属于自然科学研究，应申报在“22801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农作物科研项目研发费。

（9）境内医药制造企业 A，委托 X 国 B 企业为其研发某项药品。研发协议规定，B 企业在研发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原料药由 B 企业从 Y 国企业进口，费用由 A 企业承担。A 企业根据 B 企业提供的费用清单向其支付进口原料药的费用，

应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B 企业从 Y 国进口的原料药基于和 A 企业的研发协议，并不涉及原料药所有权在 A 企业与非居民之间的转移，故不是货物贸易，应申报在“228010 服务贸易一其他商业服务一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委托研发药品费用。

73. 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申报实例

—特许和商标使用费，申报在“23101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特许和商标使用费”项下；

—使用自然资源的租金，申报在“323010—初次收入（收益）—其他初次收入—使用自然资源的租金”项下；

—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申报在“522000 资本账户—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项下。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包括：自然资源、契约、租约和许可、营销资产（和商誉）。

自然资源包括土地、矿产权、林业权、水资源、渔业权、大气空间和电磁光谱。一般不会发生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国际交易，因为名义居民单位通常会被视为这些不动产的所有者。因此，此类资产的购买和销售一般为居民间交易。与资源的所有权变化不同，临时使用自然资源的权利划分为租借或契约、租约或许可，前提是其自身相当于一种经济资产。

契约、租约和许可包括确认为经济资产的契约、租约和许可。这些资产为社会和其法律体系所创建，有时称为无形资产。包括可销售经营租赁、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同时不对这些资源拥有完全所有权、进行某些活动的许可（包括某些政府许可）以及购买某项货物或服务的专属权。此类资产的交易计入资本账户。

营销资产（和商誉）包括品牌、报刊名称、商标、标志和域名等。当拥有营

销资产的实体单独将其销售时，即记为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

（1）境内 A 公司与日本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NEDO）签署了一份京都机制排放额度的购买合同，进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CDM）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及 2013 年 4 月 12 日核证签发了双方的两笔二氧化碳减排量。根据联合国该项目的规定，成功签发减排量的企业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管理费。该管理费如何申报？A 公司对外支付碳排放交易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A 公司向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CDM）支付的管理费，应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

②碳排放量指标是指排放一定量二氧化碳的权利，可认为是一种无形资产。A 公司支付的碳排放交易费，应申报在“522000 资本账户—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碳排放许可转让费。

（2）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向境外某国域名平台网站公司转让域名，收到转让费后，应当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向域名机构支付的互联网域名注册费属于电信服务，因为该费用是对注册所做工作的回报。但是，如果域名因稀缺而具有溢价（即超过基础注册费），则作为营销资产项下的某类许可。因此，互联网域名转让费，应申报在“522000 资本账户—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互联网域名转让费。

（3）某境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拥有的商业区临街门面二十年期使用权租约，转让给某国外大型连锁商业企业，收到的转让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房产租约属于可交易的经营租赁类资产，转让租约的收入，应申报在“522000 资本账户—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商业门面使用权转让费。

（4）某外商投资公司每年要向境外母公司支付商标的使用费及特别配方费

用，则该笔费用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商标使用费，应申报在“23101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特许和商标使用费”项下；特别配方制作方法使用费，应申报在“23102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研发成果使用费”项下。

(5) 某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向境外有关机构注册 API 产品证书，注册后须向境外支付此笔会标使用费，则会标使用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会标使用费，应申报在“23101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特许和商标使用费”项下。

(6) 某外资饭店根据合同规定定期向境外的总部支付执照费，则执照费的支付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执照费应属于支付特许经营费，应申报在“23101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特许和商标使用费”项下。

(7) 某企业要加盟境外某品牌餐饮，支付的加盟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加盟费一般包括品牌特许使用费和履约保证金，而履约保证金则按目标交易的特许和商标使用申报，因此加盟费可申报在“23101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特许和商标使用费”项下。

(8) 境内某公司业务调整，不再开展涉外销售业务，因此将其境外客户销售资源和分销渠道转让给境外某企业，现收到境外企业的转让费，应当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客户销售资源和分销渠道属于营销资产，收到的转让费应申报在“522000 资本账户—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客户销售资源转让费。

(9) 境内企业获得本年度世界设计大赛的主办权，现需向境外组织方支付

主办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世界大赛的主办权需要该大赛管理组织的许可，境内企业向境外组织方支付的主办费用可视为特许权使用费，应申报在“23101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特许和商标使用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世界设计大赛主办特许权费用支出。

（10）境内 B 企业与 A 企业签订产品弹性供应协议，根据协议，B 企业需支付 A 企业库存设立费，用于 A 企业为 B 企业设立专项库存，库存建立后，B 企业还需按季向 A 企业支付服务费，用于确保 A 企业将产品库存保持在稳定水平。日后如果产品发生短缺，B 企业可优先获得该产品，如产品不短缺，则 B 企业不行使该项权利。无论 B 企业是否行使权利，A 企业均不退还库存设立费和服务费。该库存设立费和服务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B 企业支付的库存设立费和服务费实质是为锁定产品产能，不抵扣货款也不退还，属于购买产品的专属权费用，此类交易应计入资本账户，申报在“522000 资本账户—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产能锁定费。

74. 视听及相关产品申报实例

视听及相关产品		知识产权的使用		所有权的销售 /购买
		不包括复制和传播在内的 使用许可	复制和/或传播许 可	
定制		229010—视听和相关服务	231040—复制或 分销视听及相关 产品许可费	229010—视听 和相关服务
非定 制	下载的或以其他电子形 式交付的			
	以物理介质提供，定期 支付许可费			

	以物理介质提供，具有 永久使用权	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	---------------------	----------	--	--

(1) 境外电视台与境内新闻媒体相互提供转播赛事、电视节目、新闻报道的服务，则该项下支付的费用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支付的费用用于相互提供转播赛事、电视节目、新闻报道的服务，应申报在“23104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项下。

(2) 境内居民李某通过国外某网站下载音乐作品，并因此向该网站支付费用，此笔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网站向居民李某提供了该视听产品所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并未获得复制或分销的权利，是服务的接受者在本经济体内接受非居民所提供的文化和娱乐服务，因此应申报在“22901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个人网络下载音乐作品费。

(3) 境内某居民购买境外某网络电视公司视频会员资格（如在线观看视频），并为此支付使用费，则该使用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购买境外某网络电视公司视频会员资格并支付的使用费，应申报在“22901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个人支付视频会员使用费。

(4) 某境内居民个人将其录制的歌唱视频上传互联网，任何人可免费观看。境外非居民个人观看后，汇入一笔款项作为对该居民个人的资助与鼓励。该境内居民个人收到汇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歌唱视频免费观看，观看者对其进行自愿资助，则该笔收款视同个人间的无偿捐赠，应申报在“42101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一个人间捐赠及无偿援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个人无偿捐助款。

（5）某公司将其拥有版权的音像制品出售给非居民，则取得的收入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某公司将其拥有版权的音像制品出售给非居民，如果仅出售音像制品本身，不涉及版权的许可、复制或分销许可，则应当区分是否报关。报关的，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不报关的，申报在“22901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

如果双方约定有复制或分销许可使用条款，则应申报在“23104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项下；如果双方约定有不包括复制和分销的许可使用条款，则应申报在“22901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

（6）境内某电子商务公司向韩国某医美机构购买了医学美容视频教学课程，用于在其国内微信公众号中进行国内销售，使用期限3年，期间销售收益全部归境内公司所有。该境内公司购买课程支付的费用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公司从韩国购入教学课程，并非用于接受教育服务或仅为获得该视听资源，而是用于在微信公众号上销售，且双方约定的3年使用权实际是对该视频资源的分销权，也并非所有权或版权，应申报在“23104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项下。

（7）境内某文化传播公司与国际某知名作家签订合同，买断其作品在境内的出版和发售，双方约定作品原稿通过网络下载方式获取，则境内公司支付的

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通过电子形式获取境外作家原稿并买断在境内出版和发售的权利，
获得的是作品的复制和分销权， 并未买断版权。作品的版权使用费应申报在
“23102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研发成果使用费”项下。

如果买断该作品版权支付的版权费，应申报在“228010 服务贸易—其他商
业服务—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项下。

**(8) 境内某传媒公司为境外的企业或者个人拍摄短视频并按照其要求发布
在国内小红书、抖音等 app 上，所获得的报酬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短视频拍摄所获得的报酬应按照视频内容的性质申报，如果视频中明显含有
产品、经营性服务、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以达到市场推广效果，该笔费用
应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广告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
为“短视频宣传费”。如果视频内容没有明确的宣传推广目的，仅体现了休闲娱
乐功能，应申报在“22901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项
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短视频制作费”。境内传媒公司如果仅提供视频拍摄场地
等非核心工作，实质上就是提供一般商业服务，应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
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交易附言可写为“短视频拍摄服
务费”。

**(9) 境内某文化传媒公司（经纪公司）组织旗下网络主播在境外直播平台
上做音频或视频直播，平台综合考量主播的打赏收益、开麦时长、经纪公司总
体实力等因素按一定比例折算成服务费汇入该传媒公司（经纪公司）名下，该
笔收汇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经纪公司通过网络直播赚取服务费，应申报在“229010 服务贸易—文化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网络直播服务收费。

(10) 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给游戏中的人物或场景进行绘图设计，最后交付客户的是平面图片或三维图片，不涉及游戏的软件开发，收到的设计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提供的设计服务为游戏视觉部分，应申报在“229010 服务贸易—文化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附言为游戏美术效果设计费。

(11) 国内某动画制作公司为国外动漫片设计图纸，收到国外公司汇入设计费用，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动画公司设计的图纸用于动漫片放映，应申报在“229010 服务贸易—文化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动漫制作费。

(12) 境内某中资广告设计公司给境外某品牌公司制作广告视频，境外公司汇入相关制作费用及视频版权购买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广告设计公司收到的款项中既包含视频制作费，也包含视频版权购买费，因视频含有明显的市场推广内容，因此不应被视为“视听产品”而应当做商业广告看待。广告公司应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广告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到视频广告制作费。

(13) 境内某文化传媒企业 A 接受境外 B 企业的委托，创作一个剧本。B 企业提供剧本的创意和基本故事线，A 企业以此为基础编写剧本，剧本交付时，B 企业拥有该剧本的著作权，A 企业只享有剧本的署名权。B 企业需要向 A 企

业支付剧本创作的稿酬，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由于剧本创作的创意和基本故事线是境外 B 企业提供的，所以境内 A 企业获得的稿酬属于一种文化与娱乐服务，应申报在“22901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剧本创作收入。

（14）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视频网站上传自制视频，发布后从平台获得的收入汇回国内，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于个人上传自制视频获得的收入，本质上属于文化和娱乐服务性质，应申报在“22901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在境外网站上传自制视频收入。

（15）境内某文化发展公司为境外企业提供影视的视效、动漫等设计，境外企业支付设计制作费用，境内公司收到的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为境外企业量身定制进行影视视效制作，不涉及音像制品出售，也不涉及版权的许可、复制或分销许可，应申报在“22901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影视制作费用收入。

75. 演艺活动申报实例

（1）某单位每年定期主办市级大型文化活动电影节。该单位在每年 5、6 月份需向境外支付关于电影节举办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参加红毯开幕式的境外嘉宾出场费、电影节开幕式现场使用的道具费、参展评委的境外机票费、参展电影在境内各大影院播放的放映费、境外获奖影片得到的奖励费等。这些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该企业为参加电影节的境外嘉宾支付的出场费、电影节现场使用的参展电影在境内各大影院播放的放映费支出，应申报在“22901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

②道具通常不转移所有权，非居民带出的道具仅为暂时性入境，并将在规定时间内复出境。因此，居民企业获得的是道具使用权而非所有权。若此费用为灯光、音响等舞台设备的租赁，不涉及人员服务，则申报在“22804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若费用包含专业道具人员服务，如灯光设备调试等，则申报在“22901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

③参展评委的境外机票费支出，应申报在“222024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空运客运”项下。

④境外获奖影片得到的奖励费支出，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2）境外某艺人到境内开巡回演唱会，期间境内某演艺经纪机构将负责其演唱会演出票务、电视直播权转让及该艺人以及随行演职人员报酬，同时境内某演艺代理机构将购买该艺人演唱会实况的 DVD 音像制品在国内的销售权，相关费用在演唱会结束后汇入该艺人在国外的某演艺经纪公司账户，相关费用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电视直播权转让费用汇出，应申报在“23104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项下。

②演唱会门票收入、艺人以及随行演职人员报酬汇出，应申报在“22901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

③境内某演艺代理机构为购买该艺人演唱会实况的 DVD 音像制品在国内的销售权而支付的费用，应申报在“23104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项下。

（3）国内企业请国外的专家来华演讲，对外支付的演讲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演讲费应根据演讲的内容确定交易性质。例如，若与经营管理有关，应申报

在“228023 服务贸易一其他商业服务一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若与教育培训有关，应申报在“229020 服务贸易一文化和娱乐服务一教育服务”项下；若无法区分性质，可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一其他商业服务一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

（4）境内文化企业与境外企业签订合同，在境内音乐厅举办音乐会，由境外企业提供冠名授权以及节目编排。境内企业向境外企业支付品牌合作授权费和节目编排艺术指导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音乐会品牌冠名费，属于特许和商标使用费，应申报在“23101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一特许和商标使用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音乐会品牌冠名费。

②音乐会节目编排和艺术指导费，应申报在“229010 服务贸易一文化和娱乐服务一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音乐会节目编排费。

76. 博彩服务申报实例

根据国际通行的惯例，国际收支统计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一样，涵盖所有合法和非法的经济交易。因为如果不统计非法交易，会导致账户误差和遗漏增多。因此，申报主体申报的数据可以是合法交易，也可以是不合法的交易，但不表示政府认可该项交易的合法性。博彩服务就是比较典型的例子。

（1）境内居民刘某接受澳门博彩公司提供的远程赛马博彩服务，支付的费用应如何申报？刘某选择的马在比赛中获得了冠军，并收到一笔赛马奖金，收到的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刘某支付澳门博彩公司提供的远程赛马博彩服务的费用需要区分。博彩本钱，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一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赛马博彩赌注；服务费用，应申报在“229990 服务贸易一文化和娱乐服务一其他文化和娱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远程赛马博彩服务费用。

②刘某获得的赛马奖金，属于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应申报在“424000 二

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赛马博彩奖金。

如果一笔资金无法区分，则可全部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2）境外非居民个人在中国旅游时购买了即开型的福利彩票，中了二等奖，现要将奖金汇到境外，则该款项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彩票收入属于偶然性收入，当境内福彩中心将款项支付给非居民境内账户时，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福彩奖金。

该非居民个人将奖金从境内账户汇出时，应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向境外付款。

（3）境内某居民个人在国际互联网上参加境外某公司举办的网上有奖游戏活动，中奖后收到奖金，则奖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个人参加网上有奖活动的奖金收入，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有奖游戏中奖奖金。

77.认证费、公证费、注册费、执照费申报实例

认证、注册、公证、执照等费用名类繁多，且同一名称下实际交易性质多样，因此无法提供一一对应的申报指引。原则上，此类费用应区分是否为政府提供的服务。

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如果政府部门需花费资源，通过专业手段检查产品或设备的安全性、审查相关人员的能力或资质等，例如，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提供的认证服务，此类认证费、公证费或执照费应申报在“232000—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对于政

府部门单纯通过设置许可、牌照，而收取费用的，应视为政府税收或自然资源租金，申报在初次收入、二次收入或资本转移相应代码下。例如交通工具注册或发放娱乐性的垂钓、打猎、射击许可证等，申报在“424000—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非政府机构或个人提供的认证、公证等服务收取费用，根据不同的交易性质确定交易代码。代办费用申报在“228023—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

如确实难以区分，根据从大原则申报。一是如与法律有关的公证费用，申报在“228021—法律服务”项下；参与国际团体的会员费及注册费，如果包含食宿、旅游、就医健康或教育等消费金额，则视为旅行项下预付款，申报在“223—旅行”项下。二是如纯粹为获得会员资格等支付的费用，则根据团体性质，申报相应服务项目，例如体育协会会员费，申报在“229990—其他文化和娱乐服务”项下，音乐协会会员费，申报在“229010—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会计师国际联盟会员费，申报在“228022—会计服务”项下。三是与产品生产或市场准入有关的认证费、注册费，申报在“228039—其他技术服务”项下。四是对于确实难以明确属于何种服务项目的，可申报在“228023—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

（1）境内 A 公司将出口货物运往安哥拉洛比托，轮船经过纳米比亚、罗安达、卡滨达等港口，运送的货物都必须申请 CONSELHO NACIONAL DE CARREGADORES DE ANGOLA，英文简称 C.N.C.A，即“船载证明”，现境内 A 贸易公司需向中国香港 CNCA（安哥拉运输协会）支付办理“船载证明”的费用，该认证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此认证费属于与运输有关的服务类支出，应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船载证明认证费。

（2）境内某企业将其出口产品的样品送往外国进行技术认证，则产生的认证费及检验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向境外非政府部门支付的技术认证费和检验费，应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

（3）企业进行石油设备 API 认证，需向境外汇出认证费，取得认证资格需先向境外汇出申请费，申请完毕国外专家到境内企业进行认证资格检查，合格

后再补交后续费用，境外颁发认证证书。取得认证资格后需每年汇出年检费用，缴纳年检费后方可继续在商品上使用“API 认证”标志。该项 API 前期的申请费用和后续的证书年检费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获得 API 认证是评价制造厂商的重要资质条件，API 认证已成为中国石油设备走出国门必备的通行证，属于产品技术认证。无论是前期 API 认证的申请费用，还是后续每年对境外支付的证书年检费用，都是产品认证相关费用，应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石油设备 API 技术认证费。

（4）境内某企业出口的农副产品需在进口国注册，注册之后需每年进行认证，则认证费用支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农副产品资质认证，属于产品技术认证，应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产品资质技术认证费。（5）境内某外商投资企业生产船舶出口到 X 国，船舶需要更换零部件，根据合同约定更换部件需要得到合同约定的 Y 国认证，因合同约定的证书认证所需时间较长，影响企业船舶出口，于是企业向 Y 国驻 X 国大使馆申请了豁免认证，企业向该大使馆支付豁免认证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企业向大使馆申请豁免认证属于由使馆提供的服务，支付该认证豁免费用，应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

（6）境内某居民个人准备办理全家移民手续，向境外使馆汇出办理签证认证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接受使领馆提供的签证认证服务而支付的费用，应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使领馆签证认证费。

（7）境内居民个人申请移民境外，需向前往国的入境事务处提供其在该国出生的证明文件，遂向该国公证处提出公证要求，同时汇出公证费。公证费的支付应如何办理申报？

分析与结论：

居民汇公证费给境外公证处，其交易性质属于接受境外公证机构提供的公证服务，应申报在“228021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出生证明公证费。

(8)境内某居民个人需要 X 国政府有关部门开具其在 X 国读书三年期间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向 X 国政府支付一定费用。支付开具无犯罪证明费用时，该居民个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X 国政府为中国居民开具留学期间无犯罪证明，属于境外政府提供的服务，应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政府部门无犯罪证明开具费。

(9) 境内某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所内的工作人员向境外事务协会交纳注册费，注册费的支出应如何进行申报处理？

分析与结论：

注册费应根据注册标的，申报在“228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相应项下。该案例注册费与会计有关，应申报在“228022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会计服务”项下。

(10) 境外企业 A 为境内企业 B 提供标签认证服务，且将标签以邮寄形式寄至国内，未在海关报关，B 企业对 A 企业所付认证费和购买标签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标签认证服务费应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为“标签认证服务费支出”。

(11) 境内 A 公司委托境外 B 公司进行产品注册。A 公司一次性支付给 B 公司一笔费用，其中部分是由 B 公司支付给境外政府注册机构的注册手续费，另一部分是支付给 B 公司的代理注册费，该注册手续费与代理注册费分别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对于代办向政府申请执照、专利等向政府交纳的注册手续费，应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付产品注册手续费。

②该案例中由 A 公司支付给 B 公司的产品注册服务费，即代办费用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一其他商业服务一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产品注册代理服务费。

(12) 境外 A 企业专业技术人士接受境内某政府机构邀请入境访问指导，现境外 A 企业委托境内 B 企业代办境外人士入境相关资料。现境内 B 企业收到境外 A 企业支付的邀请函申办服务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代办函件服务费，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一其他商业服务一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一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办邀请函服务费收入。

(13) 境内某航空公司需要向东南亚某国家民航局支付机场发展费，请问该航空公司应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航空公司支付的机场发展费类似于机场建设费，收取后统一交给东南亚某国家民航局。机场发展费性质是政府基金，由民航局收取后补贴机场和航空公司，由于是政府部门单纯通过设置许可、牌照征收费用，视为政府性税收或自然资源租金，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一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14) 境内某公司为通过境外 ISO 等认证，向境外某企业寻求认证相关的辅导，以此提升认证通过率，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上述服务不属于与产品生产或市场准入有关的认证费，属于认证前期辅导费，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一其他商业服务一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一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

(15) 境内自然资源局收到境内非居民个人刘某的不动产权工本费、办证费等，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非居民个人支付的产权工本费和办证费，是政府部门单纯通过设置许可征收的费用，应视为政府性税收，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到境内非居民款项不动产权工本费/办证费。

（16）境内企业向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ISCC）系统支付认证相关费用，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ISCC 认证属于非政府机构提供的与产品生产或市场准入相关的认证注册费，应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 ISCC 认证费”。

（17）境内企业向境外 GAA 国际货代组织支付会员费，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支付 GAA 国际货代组织会员费属于为企业提供业务指导的服务，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GAA 货代组织会员费。

（18）境内某轮胎生产企业因产品出口需要获得 X 国政府部门 DOT 产品资质认证，并每年进行年检，此年检费的支付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向 X 国政府部门缴纳的产品资质认证年检费，需要 X 国政府部门通过专业手段检查产品的资质，应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X 国 DOT 产品资质认证年检费。

78.检验/检疫、测试/检测费申报实例

（1）境内某企业聘请国外技术专家检验设备，需向境外支付设备检验费用，则检验费的支付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企业对外支付设备检验费用，应当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设备检验费。

(2) 某船级社受外轮委托，对外轮船舶进行技术检验，该社向境外收取的“船舶检验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某船级社向外轮船舶提供技术检验而收取的船舶检验费，应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船舶检验费。

(3)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收到境外汇入的商品检验检疫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商品检验检疫是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技术检验，检验检疫费应当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商品检验检疫费。

(4) 境内某海上安全技术服务公司对石油钻井平台和船公司提供海上救生安全检验服务，则其从境外收取的检验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海上救生安全检验服务的交易性质为技术服务，该检验费应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安全检验费。

(5) 境内某商品鉴定公司主营进出口货物商品鉴定，包括办理国外委托的有关进出口商品到港检验鉴定，接受国外委托在出口国实施装船前检验鉴定。进出口货物鉴定后，委托方若无异议将依据协议支付有关费用。由于涉及进出口货物，该公司在鉴定过程中聘请了外方技术人员，并需支付相关费用。该种业务的收、付款申报应如何处理？

分析与结论：

鉴定费是进口商为检验货物的质量而支付的费用，偏重于检验、验证的技术服务，因此境内商品鉴定公司进行检验鉴定所获得的收入应当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聘请外方技术人员进行鉴定而支付的费用应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

(6) 境外 A 公司委托上海 B 公司对其生产的轿车性能进行测试，支付给上

海 B 公司的试车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试车费，应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车辆测试费。

（7）境内某企业向 X 国 UL 认证公司支付工厂检验服务费及年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认证技术检验、产品检验检疫等服务属于技术服务，该检验服务费应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工厂检验服务费。年费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UL 认证公司年费。

（8）境内某医药企业委托境外检验机构为其新研发的药品做规模生产测试以及药品上市可行性分析，该企业向境外机构支付的服务费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内企业对外支付的药品规模生产测试费用，应该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新研发药品生产测试费。

②境内企业对外支付的药品上市可行性分析费用，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药品上市可行性分析费。

79.签证费申报实例

（1）我国驻某国大使馆为该国居民提供签证服务，其收取的签证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我驻外使领馆提供签证、认证服务收取的费用，应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使领馆签证费。

(2) 港澳人士入内地旅游须办理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其向旅行社付旅游团费时一并支付签注费，由旅行社代为向公安机关出入境处申请办理签注并支付签注服务费，公安机关收到旅行社汇入的港澳通行证签注服务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公安机关收到的签注服务费实质上是其提供港澳通行证签证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应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港澳通行证签注费。

80.海员证书费申报实例

境内某远洋对外劳务公司进行远洋劳务，该公司运输船只上的中国海员须与各国海事局办理或更换“海员证”，境内公司应向各国海事局支付办理“海员证”的手续费，则该项费用支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海员证手续费为支付给海事局的海事管理费用，应认定为外国政府提供的与运输有关的服务，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一运输服务一海运一其他海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船员证书费。

81.会员费、年费申报实例

参与国际团体的会员费，如果包含食宿、旅游、就医健康或教育等消费金额，则视为旅行项下预付款，申报在“223—旅行”项下。

如果纯粹为获得会员资格等支付的费用，则根据团体性质，申报相应服务项目，例如体育协会会员费，申报在“229990—其他文化和娱乐服务”项下，音乐协会会员费，申报在“229010—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对于确实难以明确属于何种服务项的，可申报在“228023—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

(1) 居民李某因参加国际上的学术团体组织，按规定要定期缴纳会员费，则该项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会员费的申报应如何处理。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参加国际学术团体组织而缴纳的会员费，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

（2）境内某外商独资企业每年都要为其非居民员工向境外某国际救援中心交纳一定的费用，其非居民员工才能享受该中心提供的医疗保健咨询和治疗疾病的服务（不包括医疗所需费用），则该笔付汇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费用为非居民员工接受境外救援中心医疗保健服务的资格费用，交易性质属于境外职工福利的一部分，应申报在“321000 初次收入（收益）—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项下。

如果缴纳费用为境内居民职工接受境外救援中心医疗保健服务的资格费用，若主要接受远程医疗保健服务，应申报在“22903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医疗服务”项下；若主要接受职工出国医疗保健服务，应申报在“223021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项下。

（3）境内某高尔夫球俱乐部收到境外会员汇入的会员费、打球费用以及住宿、餐饮费用。会员费收入应如何申报？打球费用、住宿餐饮费用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可以优惠价格享受体育、保健等服务，会员费、打高尔夫球的费用、住宿和餐饮等费用均属于旅游消费，应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

（4）境内某公司收到非居民汇入的该公司管理的商品住宅会所会员费，该会所为会员提供健身、娱乐等设施。则商品住宅会所的会员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商品住宅会所提供的健身、娱乐设施，其收取的会员费与体育俱乐部的会员费相同，非居民需要跨境接受服务，即称为旅游者，旅游者在旅游地消费的货物和接受的服务应当记录在旅游项下。因此，本实例中的会员费应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

(5) 境内一经营酒店式公寓的企业，采取会员制的管理方式：客人先预付一定金额（如一年）的住宿费用成为其酒店会员后，即可享受较低的消费价格，年终时按客人的入住时间结算，多余的部分则退回。公寓的客人大部分是境外公司派往境内出差的员工。

①收到境外汇入的会员费应如何申报？

②会员费退回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预付的会员费是为了享受较低的消费价格，实际上就是住宿费用。若是境外公司派到境内出差的员工，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对于因私旅游的客人，应根据旅游的目的，申报在“22302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相应项下。

②退回的会员费应当申报在与原涉外收入相对应的交易编码下，并应当选择退款。

(6) 某酒店向其境外总部支付常住贵宾计划经费。此计划经费的用途主要是为弥补包括在招收会员中产生的费用及连续性行政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费用包含为酒店为维护客户，拓展市场而产生的市场拓展费用和其总部行使管理职能产生的管理费用，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

(7) 境内某公司为及时跟踪国际市场最新信息，拟定加入境外一知名网络，根据境外网络公司要求每年需交纳年费 3000 欧元。网络年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境外网络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国际市场最新信息，网络只是信息的载体，因此，国内公司支付的网络年费的实质为信息费，应当申报在“22703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信息服务”项下。

(8) 支付境外某报价和物流 EDI 系统的操作平台年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操作平台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国际市场价格资讯和物流系统信息服务，因此，境内公司支付的操作平台年费的实质为信息费和服务费，应申报在“227030 服务贸易一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一信息服务”项下。

（9）某境内公司购买了高尔夫会员证供其外籍高管使用。由于公司内部原因，现将高尔夫会员证转让给其境外母公司。该笔收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将高尔夫会员资格转让，供非居民到境内打球，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一旅行一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高尔夫会员证转让费收入。

82.转会费申报实例

境内 A 足球俱乐部向境外 B 足球俱乐部支付球员转会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俱乐部支付的转会费以及以固定价格购买的专属权属于契约、租约和许可项下的一项资产，因此境内 A 足球俱乐部对外支付球员转会费，应申报在“522000 资本账户一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一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球员转会费。

83.年检费申报实例

境内某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需获得世界卫生组织对某药品生产资格的国际认证，并每年进行年检，此年检费的支付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生产资格证书的年检是对认证的年度确认，向世界卫生组织缴纳的药品生产资格认证年检费，应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世卫组织药品生产资格国际认证年检费。若涉及对药品生产资格认证证书使用费的支出，则交易性质属于境外有关机构对行业产品的特

许商标使用费，应申报在“23101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特许和商标使用费”项下。

84.分析费、报告费申报实例

（1）境内某科研单位受境外某单位委托，在国内为其提供的药品样本作化学成分分析，并收取国外支付的样品分析费用。则收到样品分析费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样品分析费属于技术服务收入，应当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药品样品分析费。

（2）境内某石油企业受境外企业的委托，在境外对某油田的藏储量、可开采储量、油藏分布及投资预算做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收取相关费用，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费用属于油田勘探、测绘技术服务收入，应申报在“22803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农业和采矿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油田勘探分析费。

（3）境内某石油测井服务公司收到境外石油勘测开发公司汇入的“岩心分析费”、“石油测井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岩心分析费、石油测井费应当申报在“22803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农业和采矿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岩心分析费、石油测井费。

85.设计费、审图费申报实例

（1）境内某酒店进行重新装修，该酒店聘请国外一家设计公司为其进行酒店内外设计，境外设计公司派设计人员进驻酒店进行实地测量，设计人员的食宿费用由外方承担。则向境外公司支付设计费用及收到境外设计师的食宿费用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设计费，应申报在“228031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酒店设计费。

境外公司设计人员的食宿款收入，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

（2）境内某房地产公司聘请境外企业为其开发的楼盘设计园林规划，为此支付的设计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委托境外企业进行园林规划而支出的费用，应申报在“228031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园林规划费。

（3）境内某生产企业与境外某设计机构签订了产品技术升级服务协议：由境外机构按照企业的要求在境外对其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企业则按照设计的进程支付该机构相应的设计服务费。协议还规定了境内企业按照协议支付了服务费后，即拥有新技术的所有权。则企业在对外支付产品技术升级设计服务费时应如何进行申报处理？

分析与结论：

该企业支付产品技术升级设计服务费，实际是购买了新技术的所有权，应申报在“22801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项下。

（4）境内某企业与国外某公司签订合同，由国外公司为其生产的组合型降落装置审图。合同履行后，该公司要按照合约对外支付审图费，则该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上述产品审图费属于跨境技术咨询服务，应当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

（5）境内某公司在开始生产新产品时，委托境外某公司制作相应的维修手册，供顾客作为维修资料使用。该公司为此需向境外公司付款，则该笔支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如果境外某公司制作维修手册服务包括维修手册的内容编写和印刷,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如果境内某公司制作维修手册服务仅包括印刷服务,应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

86.装修费申报实例

(1) 境内企业为境外公司的境内办事处提供室内装修和厂房内部装修,收到境外公司汇入的装修费,该装修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为境外公司的境内办事处提供室内装修和厂房内部装修,不是由办事处、代表处直接收到而是由母公司向服务提供者支付的费用,则应按照基础服务性质申报。应申报在“228031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技术服务”项下。

(2) 境内机构在境外购置办公家具,用于其境外办事处(非实体)自用,其向境外办事处支付的办公家具购置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购置办公家具的费用,实际上是境外办事处维持自身运营的费,属于境外办事处日常办公经费,应申报在“22806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办事处办公经费。

(3) 境内企业为境外企业提供展会现场的室内装修,收到境外企业汇入的装修费,该装修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费用虽然与展会装修、展会现场布置相关,但境内企业为装修公司而非展会主办方,该交易仍然需体现为装修服务。因此,应按照基础服务性质申报在“228031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展会装修费。

87.勘察费申报实例

境内某企业委托境外公司为该企业在境外工程实施现场勘查，并向境外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企业接受境外企业提供勘察服务，申报项目视具体情况而定：

- ①如果境外工程与农业、采矿有关，涉及矿产普查与勘探，应申报在“22803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农业和采矿服务”项下。
- ②如果境外工程与境外建筑有关，应按是否在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申报在“224—建设”或“6—直接投资”相应项下。
- ③如果境外工程与农业、采矿工程及境外建筑无关，只是提供工程测量、制图等其他技术服务有关，应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

88.安装、调试费申报实例

(1) 境内某外资企业主要生产轮胎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RTG)和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RMG)，与境外某港口公司达成出口起重机合同。产品出口运至目的港后，由于产品属大型机械，在装卸过程中需聘用部分境外专业技术人员搬运和组装机器，则产生的相关费用在对外支付时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 ①境内公司支付海运货物的装卸费，应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
- ②支付给境外专业技术人员的安装费，应申报在“224010 服务贸易—建设—境外建设”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起重机安装费。

(2) 某境内公司从境外购置一套制衣的机器设备，境外出口商派员负责设

备安装，该境内公司支付其设备安装费。案例中进口设备安装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设备如为大型机械，虽不属于建筑预制件，但由于其价值较大构成企业固定资产，可申报在“224020 服务贸易—建设—境内建设”项下；该设备如为小型机械，设备安装费用则属于技术服务，应申报在“228039 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注明：制衣设备技术安装服务费。

89.技术改造费申报实例

境内某公司聘请境外某机床技术公司对现有流水线的生产设备进行改造，以提高设备生产效率，该公司对国外支付款项。则该笔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如果设备进行改造过程中增加和更新零部件需单独收费，经海关报关的，应根据海关报关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货物贸易项下；不报关的，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②如果改造过程中增加和更新零部件不需单独报关和收费，而是含在技术改造服务费用中，则该笔费用应申报在“228031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机床技术改造费。

90.维修与维护费申报实例

对于维修费（含不单独报关和收费的零件和材料），应按维修对象的不同区分交易性质。但如果零件和材料需要单独报关和收费，则计入货物贸易相应项目。

—船舶、飞机和其他运输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申报在“230000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项下，铁路、海港和机场等基础设施的维修则属于建设项目，申报在“224 建设”相应项下。其他有明确归属的维修服务申报原则不变。

—计算机的维护和维修，申报在“227020 计算机服务”项下。

一对井架的维修，申报在“228033 农业和采矿服务”项下。

一经营性租赁项下的生产资产维修，申报在“228040 经营性租赁”项下。

一建设工程维护和维修，申报在“224 建设项目”相应项下。

(1) 境内某企业与境外公司签订合同，为境外公司的基础设施提供维修服务，但该企业未在工程地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其收到的维修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企业为非居民的基础设施提供修理服务，且该企业未在境外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其收到的维修费用，应申报在“224010 服务贸易—建设—境外建设”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未设立机构境外基础设施维修费。

(2) 国内 A 航空公司以经营性租赁方式从境外 B 公司租赁飞机发动机，且与境外 B 公司签订了包修协议，规定 A 航空公司按月向境外 B 公司支付固定金额的发动机包修费。如上述租赁的发动机需要进行维修，由 A 航空公司将发动机运往境外由境外 B 公司进行修理，A 航空公司无需在每次发生维修时支付维修费用。上述包修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经营性租赁服务包括出租方对所出租生产资产提供的维护和维修、便利和安全以及后援便利等服务。上述出租方提供的发动机包修服务的相应支出应申报在“22804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发动机租赁出租方包修费。

(3) 境内某船舶造船厂在为非居民提供船舶修理过程中，需要更换部分零部件，则在收到有关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单独报关和收费的零件和材料计入一般商品，应根据海关报关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不报关的，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②船舶修理费用，应申报在“23000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项下。

（4）境内某油田公司专营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的勘察、勘探、开发开采业务。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平台需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测维修，因此需要支付平台维修费用。如果是大规模的例行检测，一般由该公司与国际知名的或者指定的船检公司签订劳务承包合同，由对方承包完成修理任务；而对于平台上的一些突发故障的抢修，就不一定有承包合同的签订。此两种不同情况下支付的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此两种情况下支付的费用无需区分，都应申报在“230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钻井平台维护费。但如果检测时进口的零件和材料需单独报关和付费的，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一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不报关的，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一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5）境外某石油企业委托境内某公司对其在墨西哥湾的钻井平台进行维护，并将维护费用从境外汇入，则境内公司收到的维护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为境外企业的钻井平台提供维护服务，若该服务属于境外承包工程的一部分，应按境外承包工程有关要求申报；若单独提供钻井平台维护，其收取的费用应当申报在“230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钻井平台维护费。

（6）境外某石油企业委托境内某公司对其在沙特沙漠石油井架进行维护，并将维护费用从境外汇入，则境内公司收到的维护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井架维护服务属于农业和采矿服务，应申报在“228033—农业和采矿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井架维护费。

（7）境内某制造企业从事机械出口，并负责安装调试。由于是大型机械生产，按惯例生产企业会按工程进度收到货款直至完工，并雇佣当地的服务机构进行调试和定期维修。那么，企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以及机械出口后配套的安装调试和维护费支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大型机械制造过程中所收的进度款，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一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

安装费、调试费，应申报在“224010 服务贸易一建设—境外建设”项下。

定期维修维护费，应申报在“230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项下。

(8) 境内某汽车服务公司为进口汽车在保修期内进行汽车保修及免费检测，向境外厂商收取保修费用，应当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汽车服务公司为进口汽车在保修期内进行保修而从境外厂商收取的费用，应申报在“230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项下。

(9) 境内公司 A 是境外公司 B 的零件供应商，A 公司出口一批产品给 B 公司，B 公司在收到产品并验收后，认定该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经与 A 公司洽商后，B 公司未直接退货，而是自行组织维修后安装。现 B 公司要求 A 公司偿付该笔费用。该笔对外付款的交易性质应如何确认？

分析与结论：

该笔对外付款的交易性质应当根据 B 公司要求偿付的清单来确认。如果清单显示该笔款项为违约赔偿，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如果清单显示该笔款项为维修费用，应当申报在“230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零件维修费。

(10) 境内企业 A 需将机器部件（大齿轮）送至境外进行维修。机器部件（大齿轮）运出境外时，出口报关单的监管方式为（1300）修理物品，关单金额为机器部件（大齿轮）的原值。机器部件维修完成后，再进口报关运至境内，报关单的贸易方式为（1300）修理物品，报关金额为机器部件（大齿轮）的原值以及修理费用。企业需将该修理费用汇至境外维修商，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批货物虽然经海关报关后进出境，但是实际只需支付进出境报关的差额部分，即修理费用。支付该机器部件（大齿轮）的维修费用时，应申报在“230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项下。

(11) 境内某企业与 X 国某仓储企业签订集装箱防水工程合同，委托该仓储企业在 X 国境内对企业所属集装箱的水平和垂直表面喷覆抗紫外线、无弹性接缝防水涂料，境内企业支付的服务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维护服务费旨在提高集装箱的性能和延长其使用寿命，应申报在“230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费用”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集装箱防水涂层维护费支出。

(12) 境内某医疗器械生产出口企业与境外某进口商签订出口医用拐杖合同，出口商按照合同约定生产并如期发货。进口商收到货物后（在收货之前已确认样品），认为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厚度不够，并以产品滞销为由将货物退回境内，要求出口商维修。该情况下，出口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生产产品，无生产质量问题亦无违约，进口商存在单方面违约，因此经进出口双方协商，相关维修费用由境外进口商承担。该笔维修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某医疗器械生产出口企业收到该笔费用的实质是医用拐杖的维修服务费用，而不是出口货款。因此，应申报在“230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医用拐杖维修费。

91.售后服务申报实例

售后服务类收支的交易性质，应按照其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来确定：

与计算机有关的售后服务，申报在“227020 服务贸易一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一计算机服务”项下。

与技术有关的售后服务，申报在“22803 服务贸易一其他商业服务一技术服务”的相应项目下。

无法归类的，申报在“230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项下。

(1) 境内某公司与海外某进口商签订棉纱纺织设备售后服务协议，约定在保修期内将免费提供产品售后维修服务，但超过保修期后进行维修需收取售后

服务费。该售后维修服务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售后维修服务费应申报在“230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生产设备售后维修服务费。

（2）境内某公司代理其境外关联公司在境内的进口数控机床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境外公司定期向其支付售后服务费用，则该售后服务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承接的实际是境外公司外包的售后服务，属于维护和维修业务性质，因此境外公司汇入的售后服务费，应申报在“230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数控机床售后服务费。

（3）境内 A 企业为境外 B 网站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该服务包括查询订单状态、退货退款、投诉升级等非技术类服务。A 企业收到 B 网站服务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案例中的服务是业务援助类的售后服务，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一其他商业服务一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一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产品售后管理咨询服务费。

92. 安保费/遣返费申报实例

（1）我国远洋渔业捕捞船只进入他国经济海域作业，该国渔业管理部门向作业渔船收取安保费，费用由远洋渔业企业承担。则远洋渔业企业在支付安保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此安保费实质为政府提供的一种服务，应当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外国渔业管理部门安保费。

（2）境内某居民被某国当局遣送回国，其亲属为其支付遣返费给外国当局，则支付遣返费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遣返费实际是返回途中所支付的费用及外国政府有关管理费用，其性质为政府服务，应当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遣返费。

93.法律服务申报实例

（1）境内某海事法院受理境外公司（原告）诉境内公司（被告）违约案件。境外公司预付一笔诉讼费用，待案件审理结束后由败诉方承担，则：

①法院收到境外公司预付的诉讼费时应如何申报？

②如果境外公司胜诉，法院退还其预付诉讼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法院收到境外公司预付的诉讼费，应申报在“228021 服务贸易一其他商业服务一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一法律服务”项下。

②法院退还境外公司预付的诉讼费，应在《境外汇款申请书》的“退款”一栏的空格内打“√”，退款的交易编码应当与原汇入的交易编码相对应，申报在“228021 服务贸易一其他商业服务一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一法律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退还预付诉讼费，并注明汇入款项时的申报号码；如存在无法注明原申报号码的特殊情况，需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原因。

（2）境内合资企业的某外方投资者未按规定出资，中方诉诸法律，法院判决外方要按原合约缴足应出资额。外方将资金先汇入法院，通过法院监督执行，则诉讼标的的代收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于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解决争议后收到或支付的标的款项，应当由款项代收人根据原标的的初始性质进行申报。如汇入的款项为外方投资者补交的直接投资新设出资款，应申报在“622011 直接投资一外国来华直接投资一投资资本金一新设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汇入”项下；如为补交的增资款，应申报在“622013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下。

(3) 由于外方撤资导致境内某合资公司解散，并引起中方和外方的合同纠纷，根据合同规定，若中外双方产生纠纷，一律交由境外某国际仲裁机构处理。因此，该境内公司提请仲裁并支付给该仲裁机构仲裁费。该公司支付仲裁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对外支付的仲裁费应当申报在“228021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仲裁费。

94.会计、审计、财务服务申报实例

(1) 某中外合资企业集团，其外方投资者委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境内 2 家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有关审计费先由外方支付，再分摊给境内子公司承担，则境内子公司将款项汇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汇款的实际用途为支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应申报在“228022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会计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财务审计费。

(2) 境内 A 企业聘请境外 B 企业对境内 C 企业进行财务、税务、整体业务尽职调查。该笔尽职调查业务的费用应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服务涉及会计、税务等商业咨询服务，应申报在“228022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会计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会计财务尽职调查服务费支出。

95.联络费申报实例

境内某管理中心为境外某企业在境内召开座谈会期间提供传真、电话服务，

因而收到该境外企业支付的沟通联络费，则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企业在境内召开座谈会期间接受的货物或服务均应申报在“223—旅行”相应项下，因此该笔传真、电话服务费收入，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

96.咨询费申报实例

- 保险和养老金咨询服务，应申报在“225050 保险辅助服务”项下；
- 由银行或其他金融公司提供的金融咨询服务，应申报在“226000 金融服务”项下；
- 与计算机软硬件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应申报在“227020 计算机服务”项下；
- 与技术（不包括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相关的咨询，应申报在“22803 技术服务”相应项下；
- 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应申报在“228021 法律服务”项下；
- 会计、审计、记账和税务咨询服务，应申报在“228022 会计服务”项下；
- 为企业提供的业务政策、战略规划和总体规划方面的咨询服务，应申报在“228023 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
- 金融产品、金融工具、投资、理财等的金融咨询服务，应申报在“226000 金融服务”项下。

(1) 境内某国际展览公司收到的展览会咨询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某国际展览公司收到的展览会咨询费，应申报在“228025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展会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展览会咨询费。

(2) 境内居民为境外公司在中国筹备子公司当顾问，收到境外汇入的报酬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若境内居民与境外公司签订雇佣合同，属工资报酬，申报在“321000 初次收入（收益）—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项下。若境内居民仅以顾问形式提供有偿服务，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

（3）境外某大型连锁酒店在其官网上增加境内加盟酒店链接信息，并提供相关咨询解答，消费者可在该网站上查询浏览境内加盟酒店信息。该酒店需定期向境外支付费用，该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酒店支付该笔费用可理解为境外酒店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因此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酒店管理咨询费。

（4）境内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境外某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标维权的服务。境外企业委托该公司调查境内市场的疑似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则境外企业定期支付的固定服务费和奖励性报酬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知识产权维权咨询服务属于为客户提供业务政策方面的服务，所收取的固定服务费和奖励性报酬应计入咨询服务费，应申报在“228023 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咨询服务费。

（5）境内某上市公司 A 委托境外专业评级机构 B 为其开展社会责任评级，向境外支付社会责任评级费，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企业社会责任评级是对企业或组织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如环境、社会、治理等领域）的评估，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企业社会责任评级费。

97.委托费申报实例

（1）境外母公司委托境内某会计师事务所对境内子公司经营期间的财务、会计内容进行审计，并要求出具相关财务分析报告。该事务所出具相关报告后收到的境外汇入的委托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委托费用为事务所为境外公司提供财务、会计的审计和分析的服务报酬，应申报在“228022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会计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财务审计费。

（2）境内某资产评估公司受外方委托，对境外某投资公司境内房地产项目进行项目跟踪与评估工作，并向外方提供房地产评估报告及项目进展等相关信息，境内公司收取的相关委托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提供的项目评估报告实质是向境外企业提供房地产评估服务，应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房地产评估委托费。

（3）境内某化工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委托境外公司联系原材料货物卖家，以进口相关货物进行境内化工产品生产，并向境外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此类资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为企业进口商品联系卖家的服务费用属于货物贸易佣金，应申报在“22805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

（4）境内某企业因业务需要准备在境外注册公司，委托境外个人办理相关手续，包括境外公司注册流程、注意事项等咨询服务和注册申请代理费用，咨询费和代理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为注册公司提供的服务实质是为企业提供的业务政策、战略规划和总体规划方面的咨询服务，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

境外注册公司咨询和代理费。

(5) 某境外跨国企业 A 给国内销售商提供以实物方式发放的销售奖励, A 企业委托国内 B 企业负责采购及发放。A 企业向 B 企业支付相关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如能准确区分款项性质, 则 B 企业收到的佣金部分应申报在“22805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 采购部分实为 A 企业给国内销售商提供的销售奖励, 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如不能区分, 统一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98.代理费申报实例

- 与运输有关的代理费, 根据运输方式应申报在“222—运输服务”相应项下;
- 与保险有关的代理费, 应申报在“225050—保险辅助服务”项下;
- 与金融有关的代理费, 应申报在“226000—金融服务”项下;
- 与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有关的代理费, 应申报在“22802—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相应项下;
- 与贸易和其他服务有关的代理费, 应申报在“228050—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

(1) 境内某船务代理公司为境外企业代理租船海运等服务, 收到境外企业汇入的代理费用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船务公司为境外企业提供的服务属于海洋运输代理服务, 收取的费用仅为代理费, 应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海运运输代理费。

(2) 国内的运输服务公司向境外支付的搬运代理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国内运输服务公司向境外支付的搬运代理费应区分不同的运输方式，分别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22202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其他空运服务”、“22203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其他运输方式—其他运输方式的其他服务”项下。

（3）境内某公司取得某境外航空公司授权，在境内开展代理该外航销售机票业务，定期收到该境外航空公司支付相应的售票代理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由于交易行为与空运服务有关，应申报在“22202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其他空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航空公司机票销售代理费。

（4）境内 A 公司为一家经营体育用品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外 B 公司是 A 公司的集团内成员公司，B 公司委托 A 公司为其中中国区的市场业务总代理。A 公司代理 B 公司在国内联络客户、联系厂家、开发样品、产品检验，B 公司按月支付一笔费用给 A 公司作为代理费，那么 A 公司收到 B 公司汇来的代理服务费时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A 公司作为境外 B 公司在中国区的市场业务总代理，受 B 公司委托负责中国市场的相关服务，包括联络客户、联系厂家、开发样品、产品检验等。境外 B 公司每月向 A 公司支付相关代理服务费，A 公司收到该代理服务费应根据其服务的具体内容确定：

①如果是联络客户、联系厂家等方面的服务，其交易性质属于管理咨询服务，相关服务费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体育用品销售相关管理咨询费。

②如果是体育用品的样品开发、设计等方面的服务，其交易性质属于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开发，相关服务费应申报在“22801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体育用品研发费。

③如果是产品检验服务费，其交易性质属于技术服务，相关服务费应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

可写为：产品技术检测费。

(5) 境内某公司受境外某企业委托，在境内为其办理商标申请、续展、复审等代理登记服务。境外企业在提交商标申请时汇入相关代理服务费用，该公司收到的代理服务费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商标代理服务费，不属于商标使用费范畴，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

(6) 境内酒店与境外网站签订住宿佣金协议，若通过该网站订出酒店住宿，则酒店将支付佣金给该网站。酒店向境外网站支付佣金时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其交易性质属于支付服务佣金，应申报在“22805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

(7) 境内 A 公司是一家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及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为一体的代理型企业，与国外 B 公司签订了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服务合作协议，A 公司以现有供应链资源为 B 公司代理清关、仓储管理、订单生产以及快递配送等服务。现 A 公司收到境外 B 公司汇入的订单操作费，具体服务包括出口商品进仓后的打包、贴标、理货，上下架等。该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此订单代理操作费实为出口货物产生的相关仓储运输服务，但案例中并未明确 A 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具体方式，故应申报在“222031 服务贸易—其他运输方式—涉及我国出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理服务项下订单操作费。

99.管理费申报实例

(1) 境内某饭店向其境外总部支付客人满意指数费，用于总部处理有关本饭店的投诉而产生的费用等。则客人满意指数费的支付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从本实例中可以看出，该饭店的总部负责统一处理其各分部的客户投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

(2) 某外商独资企业从事采矿生产，国外某公司对其进行采矿生产技术指导，这家采矿企业按照协议需支付技术管理费。则技术管理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境外支付技术管理费的交易性质为采矿技术指导服务费，应申报在“22803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农业和采矿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采矿技术指导费。

(3) 某合资企业将其部分员工派往境外母公司工厂工作，母公司向合资企业的中方上级管理部门支付劳务介绍管理费。中方收取的劳务介绍管理费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中方收取的劳务介绍管理费，交易性质属于劳务中介服务，应申报在“22805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劳务中介费。

(4) 境外企业在境内购买某物业公司房屋作为其境内办事处办公场所，按期从境外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物业管理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母公司不是将款项直接汇给境内办事处、代表处，而是直接支付给境内服务提供者，应按照基础服务性质申报，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物业管理费。

(5) 境内某酒店的境外总部派员到该酒店视察、指导工作的费用以及为方便该酒店与其他酒店的沟通，而由总部付出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办公经费，统一由该酒店根据实际发生额支付给总部。则该酒店支付给总部的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酒店支付给总部的费用虽然体现为各种差旅费和办公经费，但此类费用的发生是为了获得总部管理人员对该酒店的管理指导以及加强与其他酒店的业务

沟通，以拓展该酒店业务，因此该费用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向总部支付行政管理费。

(6) 境内企业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物流管理服务费，用于境外企业优化境内企业的物流运输流程，优化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上述服务不属于直接提供物流服务，属于物流管理服务，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交易附言注明：物流管理咨询费。

(7) 境外 A 公司承接境外老人（主要是港澳地区）在境内的养老项目，委托境内 B 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对应的养老院，并定期支付费用。B 的管理内容涉及聘用护工、制定收费标准等。B 公司收取境外 A 公司的服务费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业务是境内 B 公司代理境外 A 公司运营管理养老院的费用，可统一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养老院的管理运营服务费”。

100. 资料费、印刷费申报实例

(1) 境内某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使用的产品宣传资料由境外母公司统一在境外印制，境内企业按使用数量向境外母公司购买。则产品宣传资料的购买费用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如果是购买大量宣传资料并通过海关报关进口，应当按照货物进口处理，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

②如果是购买少量产品宣传资料并不通过海关报关的，其交易性质属于其他商业服务，应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广告服务”项下。

(2) 境内某外商独资企业生产面粉出口境外。面粉包装袋在境内采购，然后需在境外印上相关标签。面粉包装袋出境时在海关登记，但不用报关，印上标签后的包装袋按出关登记入关。境内企业每月需支付境外公司印刷费。则印刷费的支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印刷费的支出应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印刷费。

(3) 境内某印务公司，为境外企业在境内的分公司承印各类报刊资料，印刷费用由境外企业直接汇至印务公司。则印刷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由境内印务公司提供印刷服务所得的收入属于其他商业服务项下的一种，应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报刊资料印刷费。

(4) 境内某企业因开发一科研项目的需要而向境外购买先进技术资料，购买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若该购买行为不涉及版权，购买技术资料费用交易性质属于研发成果使用费，申报在“23102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研发成果使用费”项下。

若该购买行为涉及版权，应申报在“22801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项下。

101.其他商业服务申报实例

(1) 境内船运公司定期对外支付的气象导航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船运公司向境外支付气象导航费，交易性质属于运输相关费用，应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气象导航费。

(2) 境内某公司与 X 国某进口商签订了委托废弃合同。合同规定凡已出口至 X 国的不合格产品均由进口方就地处理, 有关费用由境内出口方承担。近期, 进口方处理了一批未达要求的产品并产生废弃处理费 11 万美元, 境内出口方支付该笔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不合格出口产品境外处理所产生的废弃处理费用属于防止污染费用, 应申报在“228032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服务”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不合格出口产品境外废弃处理费。

(3) 境内某进口企业按销售需求对其进口的货物进行分拣, 分拣费用按合同规定由境外出口商另行支付, 则该笔分拣费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出口商支付的货物分拣费, 应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货物分拣费。

(4) 境内某眼药水生产公司委托境外公司为其眼药水瓶进行外包装消毒, 则在向境外支付消毒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某眼药水生产公司委托境外公司为其眼药水瓶进行外包装消毒, 向境外支付的消毒费, 应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

(5) 境内某公司购买境外标书费用, 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购买境外标书费用, 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购买境外标书费用。

(6) 境内某公司和境外某公司签订进口合同, 进口该境外公司的旧设备, 合同约定旧设备由境内公司自行负责运回国。因旧设备的拆除及包装要求较高, 故境内公司委托境外某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该笔拆除及包装费用支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支付给境外专业公司的拆除及包装费用，应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

(7)境内某环保科技公司 A 为境外 B 公司提供废旧资源回收技术相关指导，A 公司收到 B 公司支付的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公司提供的与废物处理相关的指导服务，应申报在“228032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服务”，交易附言可写为：废物处理指导服务收入。

(8)境内 A 俱乐部将俱乐部的马匹送去 X 国某公司驯养，并支付相关马匹驯养费，该笔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此笔费用属于动物驯养费，应申报在“22803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农业和采矿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马匹驯养费。

(9)境内 A 公司与境外 B 公司签订合同，合同规定 B 公司可使用 A 公司在国外开拓的销售渠道售卖产品，A 公司收到该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出售销售渠道所得的收入，应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销售渠道使用费。

(10)境内 A 公司向境内 B 公司购买特殊玻璃模型，但 B 公司技术水平有限，需向境外 C 公司购买玻璃模型设计图纸。B 公司向 C 公司支付的图纸设计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图纸设计为技术服务的一种形式，应申报在“228039—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图纸设计费。

(11)境内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揽某市东园博园内部分场馆的升级改造项目，并邀请境外设计公司为项目进行设计，该项目完工后向境外汇出的设计服务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设计服务费应申报在“228031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园博园场馆设计服务费。

(12) 境内某企业委托境外某机构将其氨基酸产品的安全数据表翻译成多种语言，境内企业支付的翻译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SDS（安全数据表）是基于化学品的化学分类及标签全球统一标准发展起来的一项综合性说明文件，境外机构提供的翻译服务属于其他商业服务，应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翻译产品安全数据表费用。

102.国际组织驻华机构、使领馆及其工作人员和家属申报实例

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不属于中国居民，而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则属于中国居民。实际操作中，对国际组织的判定可以查询中国外交部网站相关信息、《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附录中国际组织名录等。在为国际组织建立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及办理国际收支申报时，应将国际组织的常驻国家（地区）填写为 IOS。

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籍工作人员和家属间的涉外收付款应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上述未提及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其与境内居民之间的外汇或人民币收付款，双方均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1) 某驻华领馆向境外支付各项费用，比如其工作人员子女的学费等，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驻华使领馆属于非中国居民，其收支范围相对单一。凡是使领馆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发生的个人开支，应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

(2) 我国驻纽约领馆某工作人员打算在美国购买轿车，其家属从境内向其

汇出 10000 美元，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驻外领馆工作人员从东道国购买货物，应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

(3) 境外某跨国公司总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签订一项捐赠协议，向境内某学校捐款，用于资助中国智障者群体教育。该总部指定其境内下属公司承担部分捐赠款。协议签署后，境内公司将承担的部分捐赠款汇给总部，总部将捐款汇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又把款项汇给该学校，则这些交易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内下属公司汇出资金时，应按照与母公司的协议及相关账务处理情况，申报在直接投资利润汇出、直接投资、债务往来相应项下。

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属于国际组织驻华机构，收到的捐赠款应申报在“42199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一捐赠和无偿援助一其他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项下。

③境内学校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收到的款项，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4) 境内 A 企业为亚洲开发银行提供翻译服务，亚洲开发银行向 A 企业支付的翻译服务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亚洲开发银行为国际组织，该笔交易的性质属于 A 企业向国际组织提供服务。若为亚洲开发银行驻境内机构向境内居民企业 A 在境内支付款项，则双方均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若为亚洲开发银行总行（境外机构）向 A 企业跨境支付款项，则该服务费应由 A 企业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一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

(5) 境内 A 企业向境外某国家出口疫苗，由境外亚洲开发银行代付货款，现境内 A 企业收到货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交易的实质为境内 A 公司向某国家出口货物，由国际组织代进口国支付货款，应按基础交易进行申报。A 企业在收到货款时，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出口疫苗款。

(6) 亚洲开发银行驻境内机构收到菲律宾亚洲开发银行总部汇入的一笔办公经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该交易性质为境内非居民与境外非居民之间的汇款，应由境内非居民的开户行代为申报，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上述未提及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办公经费收入。

(7) 境内某国驻华使领馆外币结算账户收到母国汇入的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外国驻华使领馆属于非中国居民，与境外发生的收付款应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使领馆经费收入。

103.办事处、代表处收支申报实例

非国际组织在华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为居民机构。对于母公司汇入的款项，除供在华办事处、代表处购买房地产的资金应由在华办事处、代表处申报在“622030—向非居民出售境内不动产收入”项下外，其他款项应申报在“228060—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项下。

例如，中国某物业公司向非居民出租房屋，用于该非居民的境内办事处运营，该公司收到非居民汇来的租金收入，应申报在“228040—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例外的是，为开立办事处购买的房地产，无论是办事处、代表处从母公司收到款项后转付，还是由母公司直接支付，都应被视为直接投资行为，相关涉外收付款应申报在“621030—出售境外不动产收入/购买境外不动产支出”或“622030—向非居民出售境内不动产收入/从非居民购买境内不动产支出”项下。

(1) 某驻华办事处负责境外母公司在国内销售产品的售后维修及偿付理赔

工作。若从该境外母公司进口的商品发生质量问题，可到该办事处免费进行维修。同时，境外母公司向某境外保险公司投保质量险。在售货协议中，该境外公司承诺境内进口商或产品使用客户可获得相同条件的质量理赔，只扣除少量的佣金和保费。因此，境内进口商可在办事处获得免费维修，还可要求该办事处代为办理保险理赔。

- ①该驻华办事处从境外母公司定期收到办公费用应如何申报？
- ②该驻华办事处从境外母公司收到用于为国内销售商品提供免费维修的费用，应如何申报？
- ③该驻华办事处收到境外母公司赔付境内进口商或产品使用客户的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 ①驻华办事处收到境外母公司办公费用，应申报在“22806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驻华办事处办公经费。
- ②驻华办事处收到用于为国内销售商品提供免费维修的费用，应申报在“23000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产品售后维修费用。
- ③驻华办事处收到境外母公司汇入的赔款时，应区分母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受益人。若受益人为境内进口商或产品使用客户，该笔款项应申报在“422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非寿险保险赔偿”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到境外母公司代付产品质量保险理赔款；若受益人为境外母公司，则应作为母公司对境内进口商或产品使用客户的质量赔款，该笔款项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到产品质量问题赔偿款。

（2）某境内企业在境外设一办事处，已支付办事处在境外的购房款，因境外房款下调，境外办事处将部分房款返还汇回境内。则返还的房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企业支付境外办事处的购房款，应申报在“621030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购买境外不动产支出”项下；因境外房款下调而由办事处退回的购房款余额，应当选择退款，申报在与原涉外支出款项相对应的交易编码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购房款余额退回。

（3）境内 A 公司出口一批货物到境外，境外进口商要求其在境内的办事处支付外汇给 A 公司，则该笔款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虽然该笔收入发生在境内，但就其根本性质而言，为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经济交易。A 公司在收到境内办事处垫付的货款时因资金未发生跨境流动而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境外进口商在境内的办事处后续收到境外汇入款时，应进行涉外收入申报，并根据境内 A 公司的海关报关贸易方式，申报在“12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回代垫货款。

（4）境外某航空公司驻我国办事处定期将其收取的空运费汇回境外母公司，该空运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航空公司办事处收取的空运费属于代收款的性质。应当根据其空运费的具体交易性质进行申报。

①如果该空运费与客运有关，应申报在“222024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空运客运”项下。

②如果该空运费与货运有关，应申报在“222021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涉及我国出口的空中货运服务”、“222022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涉及我国进口的空中货运服务”、“222023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空中货运服务”项下。

③如果空运费与客运和货运有关，应按最大金额和次大金额交易性质选择相应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

（5）某口岸城市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办事处的公务用车按照流程拍卖处置后的所得需汇回境内，并上缴口岸城市所在地国库。国库收到该笔款项时应如

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款项为公务用车处置所得，应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公务用车处置费。

（6）境外某公司在境内设立办事处，在境内购置写字楼，境内收到购楼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若办事处尚未成立，境内开发商收到境外母公司汇入的购楼款，应申报在“622030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一向非居民出售境内不动产收入”项下。

②若办事处已成立，境内办事处收到款项后，应申报在“622030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一向非居民出售境内不动产收入”项下。境内办事处将购楼款支付给境内开发商时，属于境内居民之间的交易，无需进行间接申报。此外，购房中介费申报应申报为“228990—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购房契税费应申报为“521990—其他资本转移”。

104.办公经费申报实例

境内某外商独资企业投产后，由于国内外市场行情变化，生产暂时停滞，为维持企业停产期间的固定开支，如人员工资、水电费、机器养护费等，境外投资者汇给企业一笔办公经费。国内外资企业收到办公经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为维持企业停产期间的固定开支（人员工资、水电费、机器养护费等）的款项，应根据企业账务处理情况区分交易性质后选择相应的交易编码。

①若以后需境内直接投资企业还款，应申报在“62202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

②若作为增资资本金，应申报在“622013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下。

105.工资/薪金、福利/慰问金、退休金申报实例

321000—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指居民雇员从非居民雇主处获得的工资、薪金和福利，以及居民雇主向非居民雇员支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

包括：雇主代表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障、私人保险、年金以及退休金等。

不包括：不具有雇主—雇员关系的不同经济体居民因服务合约而产生的收入和支出，应计入“2—服务”相应项下；居民（非居民）工人在东道国经济体进行金融投资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等收益，应根据对应金融工具计入“322—投资收益”相应项下。

境外公司和境内公司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前者向后者派遣人员工作，薪酬由后者支付，则视同来境内工作的非居民员工与境内公司具有雇佣关系，该非居民雇员在中国境内工作的时间不论长短，境内公司向其支付的报酬均可申报在“321000 初次收入（收益）—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项下。该非居民雇员将其工资汇往境外（不论是汇给自己账户还是境外亲属账户），可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但如境外公司和境内公司不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则来境内工作的非居民与该境内公司之间没有雇佣关系，境内公司支付的报酬视为服务支出，应根据服务项目申报在相应编码项下。

（1）在国外工作的中国籍工人把取得的 1.1 万美元劳务报酬汇入其在国内的银行账户，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持有中国护照或其他中国有效证件的个人，将其因受雇于境外非居民获得的收入汇回国内（无论汇给自己同名账户或是其亲属账户），可申报在“321000 初次收入（收益）—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中国雇员工资。同理，因其他原因获得收入并汇回国内的，应根据境外收入来源申报相应交易项目。

（2）居民冯某为境外公司的驻华办事处聘用工作人员，其工资由境外公司支付，并以汇款的方式汇入。冯某收到该笔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在本国（不跨境）为非居民工作，从境外接受报酬，无论为非居民工作的时

间多长，均为本国居民。该笔款项属于雇员报酬，应申报在“321000 初次收入（收益）—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跨境为非居民工作报酬。

（3）境内某居民为境外某公司在中国筹建的办事处当顾问，1个月后收到一笔从境外汇入的美元报酬。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如果境内居民与境外公司签订雇佣合同，应属于工资报酬，申报在“321000 初次收入（收益）—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跨境为非居民工作报酬。

如果境内居民仅以顾问身份提供有偿服务，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筹建办事处顾问费。

（4）已在大陆定居的中国台湾某退伍老兵收到台湾老兵管理机构汇给他的退休金及节日慰问金（两类款项一笔汇入）。则退休金及节日慰问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中国台湾退伍老兵持有台胞证并已定居大陆，应视同居民身份，退伍老兵从中国台湾收到的退休金是其退休前的工资报酬的延伸，节日慰问金也是一种福利，应申报在“321000 初次收入（收益）—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项下。

（5）境内某外商投资企业非居民员工的工资及房屋补贴等费用，按照合同要求由该公司和境外母公司双方按比例分摊。母公司将其负担的部分汇给境内公司后，由境内公司统一支付给非居民员工，则境内公司在收到该笔款项时应如何申报？境内外资企业统一支付给非居民员工的工资及房屋补贴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母公司支付非居民员工工资及房屋补贴给境内子公司时，资金所有权属于非居民员工，境内子公司仅是代收，还会支付给该非居民员工。为准确反映我国对外负债的增加，应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获得境外贷款”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收非居民员工工资。境内外资企业统一支付给非居民员工的工资及房屋补贴时，如境内外资企业使用美元等外币支付给非居民员工的工资及

房屋补贴，该笔款项属于职工报酬，应申报在“321000 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项下；若境内外资企业使用人民币支付给非居民员工的工资及房屋补贴，该笔款项暂不进行间接申报，由非居民持有的境内银行卡发卡行按照《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进行直接申报，申报在 G03 表。

（6）非居民李某在境内某外资企业任职，其工资由境外母公司支付并以汇款的方式汇入。李某收到该笔款项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非居民李某收到境外汇入的款项，应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从境外收款”。

（7）境内某企业从境外公司购入大型设备一套，并约定境外公司在设备到位后须派技术人员若干名到境内企业进行调试及安装，且在购入设备的三年内，每年须有一次常规设备检测，该技术人员来华的薪金由境内企业负担。则此笔薪金应如何办理申报？

分析与结论：

本项薪金是境内企业与境外公司的合同约定，而不是境外技术人员与境内企业雇佣合同，所以二者不具有雇佣关系，薪金实质为境外公司为境内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费用，应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设备技术服务费。

（8）境内某公司为一家经批准专门为外国企业驻华机构及其人员提供雇员、办公用房、住宅用房以及其他服务的对外服务公司。现该公司与境外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为境外公司的驻华办事处聘用工作人员，则该公司在收到境外公司支付的该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养老金等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公司在收到境外公司支付的该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养老金等款项时，应按照该境内公司提供的服务性质申报在相应服务贸易项下。

（9）境内某 H 股上市公司在境外聘用独立董事，代表 H 股小股东的利益，该公司定期向境外独立董事支付酬金。则向境外独立董事支付酬金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独立董事是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并对公司事务作出独立判断的董事。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并不具有雇佣关系，向境外独立董事支付的酬金，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独立董事薪酬。

(10) 某公司派一名员工出国为该公司的一个海外客户提供产品加工设备安装服务，工作时间为半年。期间，该公司向该名出国工作员工在海外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汇出美元作为该员工在海外花销的费用以及工资，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该出国员工结束半年工作回国后，公司安排其在境内仍为海外客户服务了两年，收到了海外客户汇入的美元奖金奖励，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单位提供的员工在境外从事公务(为海外客户安装设备)而支出的款项(海外花销)，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出国安装设备差旅费。

对员工支付的工资，属于雇主向雇员支付的工资薪金，所有权属于居民员工个人，应根据居民员工个人资金用途申报具体的交易性质。中国居民雇员受境内雇主委派前往境外工作，境内雇主向居民雇员境外账户汇入的工资，视为居民雇员在境外的花费，可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如该居民雇员将这笔收入中未花费部分汇回境内，应当选择退款，并申报在原交易编码项下。

该员工回国后，仍为海外客户提供服务，其服务是因作为该公司雇员为其公司的客户提供的，并不是员工本人与海外客户因签订服务协议而产生，并不具有雇佣关系，因此海外客户汇给该员工的奖金奖励，实际是技术服务报酬，应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产品加工设备技术服务费。

(11) 居民 B 在 A 国务工，其携带在 A 国的务工薪酬（现钞）回国，但因手持现钞过多，超限额的部分被 A 国海关没收。居民 B 回到境内后收到 A 国海关汇来的原没收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 国海关汇来的该笔款项实质为境外居民 B 在 A 国的务工所得，应申报在

“321000 初次收入（收益）—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项下。

106.社会保障申报实例

（1）某华人在中国香港工作多年，定期向香港社保管理机构缴纳社保款项。退休后回境内定居，每年收到香港社保管理机构发放的福利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华人回到境内长期居住，应认定为境内居民，收到香港社保管理机构发放的现金福利，视为社保返还福利，应申报在“42302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社会保障—社保返还的福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社保机构福利款。

（2）中国居民在境外务工期间，由境外雇主为其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该个人因工伤事故造成身体伤害回到境内，收到境外社保部门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汇入的工伤救助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收到境外社保部门支付的工伤救助款，应申报在“42302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社会保障—社保返还的福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社保部门工伤救助款。

（3）境内某公司定期为非居民员工向境外支付社保费，因境外社保机关相关规定调整，将社保缴费比例上调 0.3%，并要求按此增加比例补缴此前 12 个月的社保费，境内公司向境外支付补缴的社保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居民雇主为非居民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障、私人保险、年金以及退休金等属于职工报酬，境内公司在汇出补缴社保费时应申报在“321000 初次收入（收益）—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项下。

（4）中国居民刘某在中国澳门务工多年，回国后继续向原中国澳门受雇公司缴纳该公司控制并管理的养老金福利计划款，缴纳期限至退休年龄。刘某向原中国澳门受雇公司缴款时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向境外受雇公司缴纳养老金福利计划款，应申报在“423010 二次收

入（经常转移）—社会保障—社保缴款”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向澳门**公司缴纳养老金福利计划款。

107.奖励奖金申报实例

（1）境外全球某知名连锁酒店与多家航空公司签订飞行里程奖励协议，各航空公司的会员如果入住其全球任何一家连锁店，都会得到相应的飞行里程奖励，会员可凭飞行里程换取免费机票。该奖励举措产生的机票费用先由酒店境内连锁店支付给酒店境外总部，再由总部转付给相应的航空公司。酒店境内连锁店向其境外总部支付该笔费用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奖励举措的实质是连锁酒店为鼓励客户入住而奖励其指定的航空公司的飞行里程，客户可凭飞行里程从指定的航空公司处兑换免费机票，该笔费用的实质为连锁酒店向航空公司购买机票并奖励给酒店客户，并非支付给航空公司的相关佣金，因此，酒店境内连锁店向其境外总部支付的相关费用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2）全球某知名连锁酒店集团境内某连锁酒店向客户推广办理集团VIP卡。由于推广业务良好，该境内酒店收到境外酒店集团总部汇入的业务推广奖励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酒店收到境外酒店集团总部汇入的业务推广奖励金，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VIP卡推广奖励。

（3）境内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某公司支付经营性飞机租赁费（租金）和融资性飞机租赁费（利息），境外公司返还一部分租金作为奖励，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境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公司支付经营性飞机租赁费和融资性飞机租赁费，境外公司返还一部分租金作为奖励，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4) 境内某博物馆收到境外某美籍华人亲笔函，函中确认将其存放于该博物馆的文物标本捐赠给博物馆，博物馆为此给予其资金奖励，并汇出一笔外汇，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博物馆向境外人士汇出捐赠文物的奖励款，金额远小于所捐赠文物价值，该笔款项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文物捐赠奖励款。

(5) 境内某报业集团为境外 W 国旅游文化产业做广告宣传与推介活动，该国旅游文化和旅游部除支付正常的广告费用之外，另汇入一笔资金作为对报业集团文化推广的奖励。该报业集团收到奖励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报业集团收到境外旅游文化和旅游部的文化推广奖励款，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W 国文化推广奖励。

(6) 境内某跨国公司派遣其居民雇员 A 赴境外母公司工作，工作期间的工资由境外母公司支付，后因其表现突出，境外母公司决定嘉奖 1.1 万美元，奖金汇至 A 的境内个人账户，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公司与境内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A 作为境内公司雇员，在境外工作应视为与境外母公司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其收到嘉奖应视为境外非居民雇主支付的报酬，因此 1.1 万美元奖金应申报在“321000 初次收入（收益）—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项下。

(7) 境内某居民个人参加境外某公司举办的国际网络游戏争霸赛，取得胜利后收到的奖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个人收到境外网游比赛奖金，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网游比赛奖金。

(8) 在境内主办的国际赛事上，境外运动员取得了优异成绩，赛事主办方

支付给境外运动员的奖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运动员参加比赛获得的奖金,应申报在“22999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文化和娱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运动员比赛奖金。

(9) 境内居民 A 是境外 B 大学的留学生, A 在 B 校表现优异, B 校拟向境内居民 A 的境内银行卡汇入一笔奖学金, 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 A 收到的这笔奖学金属于单方面发生的偶然所得,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 其他二次收入”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到境外学校奖学金。

108.股息、红利、利润收益申报实例

获得的股息、红利或利润, 应根据来源方与收益方的关联关系区别申报:

—从境外子公司等获得的股息、红利或利润, 申报在“322011—从境外子公司等获得的股息、红利或利润”项下;

—从境外母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持有境外母公司 10%以下股权), 申报在“322012—从境外母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持有境外母公司 10%以下股权)”项下;

—从境外联属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 申报在“322013—从境外联属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持股 10%以下的关联机构)”项下;

—从准公司(持表决权 10%以下)和国际组织(因份额投资)获得的红利、收益, 申报在“322043 初次收入(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从准公司(持表决权 10%以下)和国际组织(因份额投资)获得的红利、收益”项下;

—从无关联企业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 应申报在“322031 初次收入(收益) — 投资收益 — 证券投资收益 — 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项下。

支付的股息、红利或利润, 应根据其支付方与收益方的关联关系区别申报:

一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或利润, 应申报在“322011—向境外母公

司支付的股息、红利或利润”项下；

一向境外子公司等支付的股息、红利，应申报在“322012 一向境外子公司等支付的股息、红利（持有本机构 10% 以下股权）”项下；

一向境外联属企业支付的股息、红利，应申报在“322013 初次收入（收益）一向境外联属企业支付的股息、红利（持股 10% 以下的关联机构）”项下；

一向准公司和国际组织份额持有者支付的红利、收益，应申报在“322043 初次收入（收益）一向准公司和国际组织份额持有者支付的红利、收益”项下；

一向境外非关联机构或个人投资者支付的股票股息、红利，应申报在“322031 初次收入（收益）一投资收益一证券投资收益一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项下。

注：非参与性优先股收益属于债务利息，应计入“32202 一直投资利息”或“32203 一证券投资收益”相应项下。

（1）境内某外商投资企业将 2013 年—2021 年未分配利润向境外母公司分红，该企业向境外母公司汇出分红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款项属于直接投资红利，应申报在“322011 初次收入（收益）一投资收益一直接投资股息、红利一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或利润”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XXXX 年—XXXX 年境外母公司利润。

（2）境内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每年都要给境外股东分红（持股比例均小于 10%），红利汇出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向境外股东支付的红利，应申报在“322031 初次收入（收益）一投资收益一证券投资收益一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上市公司向境外股东分红。

（3）中国居民 A 现居住在国内，A 在国外有自己开的饭馆，境外饭馆定期将营业利润汇回国内，A 收到饭馆利润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 为中国居民，其在境外拥有的饭店属于其对境外的直接投资，饭馆利润属于直接投资收益，应申报在“322011 初次收入（收益）一投资收益一直接投资股

息、红利—从境外子公司等获得的股息、红利或利润”项下。

(4) 外商投资企业 A 的境外投资者有 B、C、D 三家公司。B、C、D 占 A 的股份分别为 60%、20% 和 8%，其中 C 是非参与性优先股股东。2012 年 A 分配外方股利 200 万美元，B、C、D 分别得到 150 万美元、30 万美元和 20 万美元。现 A 将股利汇出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向 B 汇出的 150 万美元是直接投资股息、红利，应申报在“322011—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和利润”项下。

②向 C 汇出的 30 万美元要看其在 20% 的非参与性优先股之外，有无直接投资关系。如有，则属于直接投资利息，应申报在“322021—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利息”项下；如果没有，则申报在“322031—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项下。

③向 D 汇出的 20 万美元是向持有境内机构 10% 以下股权的境外非关联机构汇出的股息和红利，应申报在“322031—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项下。

(5) 在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业务中，境内主办企业 A 代其境内成员企业 B 收取从境外成员企业 C 获取的利息（其中 C 是 B 的子公司，也是 A 的境外联属企业），此种情况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C 是 B 的子公司，所以应申报在“32202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直接投资利息—从境外子公司获得的利息”项下。

109. 捐赠申报实例

(1) 境内某家庭有两姐妹，姐姐已移民 X 国，姐姐经常从境外给妹妹汇入生活费，妹妹收到汇款时应如何申报？若姐姐只是在 X 国工作但仍为中国居民，则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个人收到已经移民境外亲属汇入生活费时，应申报在“421010 二次

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一个人间捐赠及无偿援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亲属捐赠生活费。姐姐在 X 国工作但仍为中国居民，应申报“321000 初次收入（收益）—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亲属汇入职工报酬。

（2）境外某非居民个人与境内某学校签订协议，将其个人遗产 3 万元人民币捐赠给境内某失学孤儿，以资助其完成学业。协议规定除缴纳学费外，每月固定支付孩子生活费 600 元，则学校收到款项时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学校收到的个人捐赠款，目的是资助学生完成学业，应申报在“42199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其他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收境外个人无偿捐赠失学儿童款项。

（3）境外某非居民个人以其个人名义向境内某高校汇入一笔捐款，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和学校体育馆建设，如果该笔款项用于资助贫困学生，应如何申报？如果该笔款项用于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高校收到境外非居民个人用于资助贫困学生的无偿捐赠款，应申报在“42199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其他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项下；用于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的无偿捐款，应申报在“521020 资本账户—资本转移—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捐赠及无偿援助”项下。

（4）境内定居的台湾老兵收到台湾荣家（台湾老兵管理机构）定期给伤残或贫困无依退伍老兵的捐助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定居的台湾老兵应视为居民。台湾荣家属于退伍兵管理机构，主要是对伤残与贫困无依的退伍兵进行援助，而并非发放退休金，故该笔汇款属于境外机构与境内居民个人之间的捐赠或无偿援助，应申报在“42199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其他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台湾荣家无偿汇入捐助款。

（5）地震后，境外 A 公司通过境内某地经贸部门向灾区人民政府捐助灾后重建款，未具体指定重建款的具体用途。经贸部门收到境外汇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 A 公司向境内捐款，且未指明捐赠款具体用途，应申报在“42199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其他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企业灾区捐助款。

(6) 境内 A 研究所与境外 B 公司签订资助合同，由境外 B 公司提供境内 A 研究所每年所需的部分资金，境内 A 研究所定期向境外 B 公司提供一种专业的数据统计表，但不包括具体数据内容的提供。境内 A 研究所收到资助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若研究成果对于境外 B 公司来说价值远小于资助金额，则应将资助费申报在“42199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其他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到资助研究费用。

②若研究成果对于境外 B 公司来说有价值且与资助金额相当，则二者签订合同视为研究服务合同，该笔资助费应申报在“22801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到资助项目研究费用。

(7) 境内某居民向境外的非居民朋友支付的贺仪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贺仪支付实际上是境内居民对非居民赠与的一种，因此应申报在“42101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一个人间捐赠及无偿援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贺仪费。

(8) 境内某慈善总会收到一笔涉外捐赠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如果捐赠人是境外居民，应按照境外居民的资金来源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如“职工报酬”等。

②如果捐赠人是境外政府或国际组织，则申报在“42102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政府、国际组织间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项下；如果捐赠人是境外非居民个人或非政府机构，则申报在“421990 二次收入

（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其他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项下。

（9）境内个人向境外患病的亲属汇出一笔款项，支付亲属在境外的治病医疗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如其亲属为非居民个人，应申报在“42101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一个人间捐赠及无偿援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向境外非居民亲属捐赠医疗费用支出。

②如其亲属为境外就医居民个人，境内居民个人对境外居民个人的支出应按照资金用途性质进行申报，故该笔款项汇出时应申报在“223021—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支付赴境外就医医疗费。

（10）中国政府为中非医疗卫生事业提供无偿援助，向聘请的外籍专家支付薪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付给外籍专家的薪金实质属于政府无偿援助，我国向外籍专家支付薪金应视为政府或国际组织间的转移，申报在“42102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政府、国际组织间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无偿援助中非医疗事业外籍专家聘请费。

（11）境内 A 居民去世，其子女均定居境外，境内 B 居民作为非居民继承人的代理人将 A 居民在境内的房产变卖，并将所得款项汇给境外继承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B 居民汇出的款项仍属于继承财产，遗产继承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12）一名在境外留学的学生 S 毕业后，因境外疫情原因毕业后未能回国，且在境外暂未找到工作，其家人为其汇出生活费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因境外留学生 S 目前已经毕业，不再是学生身份，因此不属于留学费用，但需要判断 S 的居民身份。如果仍是我国居民，可视其在境外旅行，将该交易申报在“223029—其他私人旅行”项下；如果取得非居民身份，则属于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应申报在“421010—个人间捐赠及无偿援助”项下。

（13）境内某公司与澳门学校合作开展一个境外科研项目，这个项目由境内某地方政府拨款，境内公司得到拨款后将款项汇到澳门学校，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资金虽然由境内公司向境外支付，但实质是政府的项目拨款，应申报在“42102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政府、国际组织间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支付政府 XX 项目拨款。

110. 移民汇款申报实例

（1）境内某市 C 先生办理 A 国移民，在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移民财产转移核准手续后，凭外汇局核准件到银行办理购汇汇出手续，该笔资金汇出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中国居民个人移民国外而汇出的款项属于单方面资产转移，应申报在“521030 资本账户—资本转移—移民转移”项下。

（2）境内某非居民与境内某居民在境内购房组建家庭。后因婚姻关系破裂，二人对家庭财产进行分割，非居民将自己所得部分财产变现后汇出境外，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非居民将资金汇出，应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项调出”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向境外付款。

（3）某中国台湾客商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并在大陆长期（连续居住 1 年以上）定居，将其台湾资产变现汇入（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为其本人）作为安家费，汇入的安家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应认定为非居民，其境内账户收到中国台湾汇入的安家费，应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向境内汇款。

111.税款申报实例

一对客运服务征收的税金，例如销售税或增值税，应根据运输方式申报在“222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的“客运”相应项下。

一博彩税收，应申报在“229990 服务贸易—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文化和娱乐服务”项下。

一产品税收，如增值税、进口税、出口税和消费税等；生产税收，如工资税、建筑物和土地经常性税收和营业执照税等，应申报在“323020 初次收入（收益）—其他初次收入—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及补贴”项下。

一对所得、财产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含劳务所得税、持有金融资产所得税（包括利息、股息及资本利得等）、财产税及特种许可费；以及因延迟支付该种税款而缴纳的罚款、违约金或利息，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一资本税包括对居民（非居民）拥有的资产价值或资本净值不定期、偶尔征收的税金；资本转移税（不包括资产销售税）包括对转移资产价值征收的税金，主要为遗产税（死亡税）和赠与税，包括对同一家庭健在成员之间为避免或尽量减少支付遗产税而进行的赠予所征收的税金；应申报在“521990 资本账户—资本转移—其他资本转移”项下。

一税务咨询，应申报在“228022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会计服务”项下。

采用国外汇款方式为境外纳税人缴纳、退付税款的，国库经收相关机构在办理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时应进行间接申报。《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的收（汇）款人名称填列收（付）款国库名称，主体标识码填列收（付）款国库所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或代理国库所在商业银行、信用社机构）的主体标识码；交易编码根据税收性质填列在相应的交易编码下，退回税款时的交易编码应当与原汇入款项交易编码对应。境外纳税人通过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缴纳跨境人民币税费的，境内清算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在经办银行办理间接申报，交

易编码按照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

此外，海外购物退税应申报为旅行项下的退款，并按照有关退款的处理原则进行申报。

(1) 境内某企业从境外进口原材料，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境外公司收到全额货款后，将退回境内企业缴纳的国内进口关税。退回的关税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进口货物的价格按到岸价格（CIF 值型）统计，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核确定，并应包括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关税退款的实质是出口商对进口商的一种让利行为，此行为虽然附于贸易合同，但应作为一独立行为处理，其交易性质为经常转移，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2) 某税务局收到从国外公司汇入的一笔外汇，此为外方投资人支付给该市其合资企业董事长的个人所得税（该董事长为美籍华人）。税务局收到从境外汇入的个人所得税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税务局收到从境外汇入的个人所得税，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个人所得税。

(3) 某境内居民李某自费到国外旅游，在国外的免税商店购买了一款商品。由于商家需确认顾客的购买行为确实为符合免税条件的旅游购物消费，因此该免税商店与顾客间签订的买卖合同具体为：顾客在其店内购买商品后，先全额支付购物款项，待顾客回国后，将税款部分以退税的形式支付给顾客。那么李某应如何申报这笔退税款？

分析与结论：

收到的退税款，其交易性质属于旅游者在境外购买货物而产生的部分退款，应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旅游购物退税款。

(4) 境内某船代公司收回代垫境外船运公司应缴纳的吨税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吨税是海关对进出一国港口的外籍船舶按其净吨位征收的一种税，是一国船舶使用了另一国家的助航设施而向该国海关缴纳的一种税费，专项用于海上航标的维护、建设和管理等。境外船运公司使用我国境内港口航道设施而向海关缴纳的吨税，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吨税。

（5）某 X 国华人去世后，在遗嘱中指定将其遗产捐赠给境内的弟弟，弟弟收到遗产款后向 X 国税务部门补缴遗产税。该笔税款汇出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遗产继承税或遗产税、赠与税都属于资本转移税，应申报在“521990 资本账户—资本转移—其他资本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遗产税。

（6）境内公司的非居民股东 A 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另一非居民 B，转让方应按中国税法规定依法向境内缴纳所得税，境内公司先行垫付税款，再向境外非居民股东 A 收取。境内公司收到 A 汇入归还的代垫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收到境外非居民股东 A 汇入的归还代垫所得税款项，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到代垫股权转让所得税款。

（7）税务局收到非居民公司汇入的印花税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订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因采用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作为完税的标志而得名。它可以由纳税人按规定应税的比例和定额，自行购买并粘贴印花税票，或委托代征，税务机关经由发放或者办理应税凭证的单位代为征收。印花税作为行为税，其征收与经济活动直接相关，属于初次分配中的生产税，因此应归类为初次收入。而二次收入的核心是转移支付，与印花税的性质和功能无直接关联。故税务局应将收入申报在“323020 初次收入（收益）—其他初次收入—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及补贴”项下。

（8）境外纳税人采用国际汇款方式向境内国库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银行

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所得、财产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应申报在“424000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收入。

（9）境内企业从境外企业购买一批铜精矿，由于铜精矿品位小于 13%，经海关鉴定后更名为其他贵金属及其精矿，在税务系统不能作为进项抵扣，因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由境外企业返还境内企业该批铜精矿部分税款，当企业收到该笔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实质是货款返还，根据进口铜精矿贸易方式申报在“1—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10）境内 A 公司向 X 国 B 公司出口设备，B 公司认定所支付的设备款需按照当地税法预提所得税，并在每次支付设备款时扣除。A 公司对此事项提起诉讼并胜诉，随即 X 国当地税务局将税款及产生的利息退回 A 公司。A 公司收到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内 A 企业收到境外税款实际是出口货物收入的一部分，按原交易性质，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交易附言可写为：一般贸易项下出口设备收入。

②此笔税款因长期存放境外产生的利息收入，应申报在“32204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存贷款利息”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存款利息收入。

（11）境内企业员工出差到欧洲国家以后，根据差旅报销单，收集在国外的住宿费，交通费等票据，因为欧洲国家有增值税，且实行离境退税政策，企业委托 VATIT 公司申请退税，每年退税完成后，VATIT 公司会把退税款扣除手续费后给到企业，企业收到该笔退税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退税款的交易性质可看做为员工差旅费报销项下退款，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员工差旅

增值税退税款。

(12) 境外电商服务公司向境内企业提供海外仓储及直邮服务，境内企业支付境外电商服务公司代缴直邮所产生的个人行邮税，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行邮税全称为“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是海关对个人携带或邮寄进境的非贸易性自用物品合并征收的进口税，包含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行邮税应申报在“323020 初次收入（收益）—其他初次收入—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及补贴”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行邮税。

112.政府许可费案例

(1) 某境内远洋渔业公司因在境外海域捕鱼，需要向当地政府部门按照其捕鱼重量缴纳“入渔费”，对外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入渔费是政府通过收费授予的特别许可，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入渔许可费。

运输工具注册费、打猎许可费等，特别许可证的颁发无需政府进行某些工作或仅需进行少许工作，或者收取的费用明显与授予许可的成本无关，皆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2) 国内进出口公司向境外政府部门支付的出口配额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出口配额费，是政府通过收费授予的特别许可，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出口配额费。

113.租赁、租金申报实例

租金应根据出租方、承租方、租赁物及其所在经济体、租赁用途区分不同交易性质。

—租赁的建筑物不在出租方经济体内，根据统计原则，居民在非居民经济体购买建筑物或非居民在居民经济体购买的建筑物均形成了直接投资，出租该建筑物取得的租金属于初次收入，应申报在“322014—因拥有境外建筑物而获得的租金/向境内建筑物的非居民所有者支付的租金”项下。

—租赁的建筑物在出租方经济体内，例如，中国居民出租中国境内的房屋取得的租金，出租给非居民游客（公务及商务旅行或因私旅行）的房屋租金应申报在“223 服务贸易—旅行”相应项下；出租给非居民用于生产、经营等商业活动，房屋租金应申报在“228040—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若非居民租房后既用于其雇员住宿，也用于办公营业，上述出租视为经营性租赁。某些情况更难以识别租赁目的，如境内机构出租给非居民的长包房，应根据该机构属性来确定，酒店或饭店等机构的租金收入申报在“223 服务贸易—旅行”相应项下，写字楼等物业机构的租金收入申报在“228040—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

—电信线路或容量的租赁，应申报在“227010—电信服务”项下。

—不带工作人员的船舶、飞机以及轨道车、集装箱和拖车等运输设备的租赁（出租）和包租，申报在“228040—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带有工作人员的船舶、飞机、汽车等交通工具租金，应申报在“222—运输服务”相应项下。

—不带操作员的其他设备相关的经营租赁，如计算机和电信设备租赁；出租方对所出租生产资产提供的维护和维修、便利和安全以及后援便利等服务，上述服务所涉及的收付款申报在“228040—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

—使用自然资源的租金，应申报在“323010—使用自然资源的租金”项下。

（1）向境外汇出的租金有以下几种：①非居民出租在中国境内的房产，其收取的租金汇出；②向境外办事机构汇出房屋租金；③员工在境外培训的房租等汇出。以上租金，应当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向境外汇出的租金，应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非居民出租其在中国境内的房产，收到居民支付的租金，属于投资收益，境内居民应在汇出租金时申报在“322014—向境内建筑物的非居民所有者支付的租金”项下。

②向境外办事机构汇出房屋租金，该租金为办事处办公经费的一部分，申报在“22806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项下。

③员工在境外培训的房租等汇出，中国居民机构的员工在境外接受培训的性质为游学，根据时间长短，应申报在“223022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以上）”或“223023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及一年以下）”项下，无法确定具体时间的，申报在“223022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以上）”。

（2）境外某非居民个人在境内购置房产用于出租，并委托境内某中介公司定期将租金汇出，则该部分的租金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非居民个人在我国境内购买房屋为直接投资行为，境内某中介公司将其房屋出租的租金汇出，应申报在“322014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直接投资股息、红利一向境内建筑物的非居民所有者支付的租金”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为支付非居民拥有的境内房产租金。

（3）境内居民个人将其在境内的房屋出租给境内外商投资企业A用作办公，租金由该A企业境外母公司支付，当该居民收到境外汇来房租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应根据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与母公司的协议和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账务处理情况区别申报。

①若该笔租金形成对母公司的债务需要偿还母公司，应申报在“62202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母公司代垫境内子公司办公用屋租金需偿还。

②若该款项作为对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的增资，应申报在“622013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下。

（4）海外关联公司租用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办公场所作为其海外驻华办事处，并使用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办公仪器和水电等相关设施。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收到

海外关联公司的租金汇入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境外汇款虽然用于支付境内驻华办事处的办公场地租金，但应按基础交易性质，申报在“22804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

（5）境内某饭店将客房出租给某国外公司的代表处，租金由母公司直接支付给该饭店应如何申报？若租金由境外母公司支付给办事处，再由办事处支付给该饭店，则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某饭店收到的款项为某国外公司驻华代表处的房租款，该房租款若由母公司直接支付给该饭店，应按基础交易性质申报在“22804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若由母公司支付给办事处，再由办事处支付给该饭店，应由办事处申报在“22806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项下。

（6）为促进文化交流，境内某文化公司邀请一批 X 国文化界名流来我国开展文化交流，为便于活动开展，该文化公司临时向境外租赁公司租赁客车，活动结束后，该企业向境外支付陆运客车租金，则该笔租金支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若仅租赁客车而不包括司机，应申报在“22804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未备工作人员客车租金。

②若租赁客车且包括司机，应申报在“222034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其他运输方式—其他运输方式客运”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备有工作人员客车租金。

（7）境内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要是通过向境外船公司租赁船只（未备工作人员）为境内进口商提供运输服务。境外船公司以船只航行的里程数来计算租金，境内公司每月向境外船公司支付的租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船公司提供的是未备工作人员的运输工具的租赁服务，租金应申报在“22804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未备工作人员船舶租金。

(8) 境内某公司将自己的船舶以期租（指提供连同船舶和服务在内的水路运输服务）形式租赁给境外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约定按天计算租赁费，境内公司每月向境外公司收取的租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期租模式下，出租人提供的是配备工作人员的船舶租赁服务，租金应申报在“222013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带有工作人员的货运船舶租赁费。

(9) 境内某公司将自己的船舶以融资租赁形式租赁给境外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约定，境内公司定期向境外公司收取的租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融资租赁实质上是由境内出租人向境外承租人提供融资用于购买租赁物，租金应进一步区分租赁本金和利息，进而分别申报。租赁本金申报在“821020 其他投资—资产—对外贷款的收回”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对外融资租赁本金；利息部分申报在“32204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存贷款利息”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对外融资租赁利息。

(10) 境内某公司支付境外海港内仓库租金，则该租金在对外支付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某公司支付海港内仓库租金，应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海港仓库租金。

(11) 境内某航空公司将机场大厅的柜台和其他固定场所出租给境外公司，用于广告宣传等，并从境外收取租金。则该项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某航空公司将机场大厅的柜台及其他固定场所出租给境外公司用于广告宣传等，广告空间出租收入，应申报在“228024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广告服务”项下。

(12) 境内某公司与 X 国某蓄能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规定境内公司向该蓄能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50% 电站容量使用权，即该电站的两台设备由 X 国公司进行调度，因此 X 国公司需向该境内公司支付租赁容量款（或称电站容

量使用费)、电站运行费、保险费。电站容量使用费、电站运行费、代收保险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向 X 国某蓄能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50% 电站容量使用权, 即电站的两台设备由 X 国公司进行调度, 因此, 境内公司收到的租赁容量款, 应申报在“22804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 电站运行费, 应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 代收的保险费, 应申报在“225029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非人寿险—其他非寿险”项下。

(13) 境内钢铁 A 公司为方便从境外进口货物, 与境外船务 B 公司签订了 5 年的航线包租合同, 并支付了租金, 后因境外矿山开始实行统一船务航线调配, A 公司将与境外船务 B 公司签订的剩余年限的航线包租权转让给境外矿山。境外矿山每次使用完该航线后, 将按市场价格支付给 A 公司该航线包租费, 则 A 公司支付的租金和收到境外矿山汇来的包租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 公司与境外船务公司签订了 5 年的航线包租合同, 租金用途为我国货物进口运费, 应申报在“222012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涉及我国进口的海洋货运服务”项下。包租权转让后收到的包租费, 也应申报在“222012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涉及我国进口的海洋货运服务”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转让海运航线包租费。

(14) 境内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经常为海外某公司在境内提供临时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和办公设备的商务租赁服务, 收到相应费用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如境内商务服务公司为境外公司提供从事公务和商务活动的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和办公设备而收取的短期租金, 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

②如境内公司为境外公司提供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办公设备而收取的费用为中介服务费, 应申报在“22805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办公设备租赁中介费。

(15) 境内某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以多式联运方式运送一批物资从 A 国、经中国口岸、通过欧亚大陆桥运到 B 国，途中需要在 C 国换装 C 国的集装箱（以便就近将我方集装箱返回，减少返运空箱的成本），并向 C 国有关部门支付租赁集装箱的费用。这种租箱费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过境多式联运境外运输支付的租箱费为经营性租赁的租金，应申报在“22804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集装箱租金。

(16) 境内某企业在 X 国经营农场，在 X 国租赁了一块土地，向境外土地所有者支付土地租金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境内企业向境外非居民支付土地租金，应申报在“323010 初次收入（收益）—其他初次收入—使用自然资源的租金”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土地租金。

(17) 境内公司 A 向境外企业 B 销售一批电子芯片，需要将芯片放置在卷芯棒中一起运输，以防芯片受损。A 公司向 B 公司租用卷芯棒进行运输。A 公司向 B 公司收取销售电子芯片货款，同时还需要向 B 支付租用卷芯棒的费用。在将该货物运送出境时，卷芯棒申报的贸易方式为“暂时进出货物”，A 公司支付的租用卷芯棒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在使用卷芯棒的过程中，卷芯棒的所有权不变，同时 A 使用卷芯棒是用于销售经营，因此，该笔支出业务可申报在“22804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

(18) 境内商场管理公司收到持有国外护照的商铺老板支付的商场物业费或店铺租赁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商场管理公司收到境内非居民支付的店铺租赁费应申报在“22804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到境内非居民款项—商铺租金；经营期间所付物业费应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到境内非居民款

项—商铺物业管理费。

(19) 境内公司 A 与境外商场 B 签订合同在其商场出售商品，境外个人 C 是境外商场门店柜员并与 B 商场签订劳务合同，根据 A 公司与 B 商场签订的协议，公司 A 需定期汇款给 B 公司用于 B 支付雇员 C 工资报酬，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考虑到境内 A 公司并未与境外 C 个人签订劳务合同，因此该笔支出应申报在“22804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

114. 保证金/押金、定金/订金申报实例

保证金收付应当按照其指向的目标交易的性质申报。款项退回的申报应与原汇入汇出时一致，并在涉外收付凭证中勾选“退款”。

—证券投资保证金汇入，应申报在“7—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相应项下；

—境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境外投标购买境内土地使用权而汇入的保证金，应申报在“622030—向非居民出售境内不动产收入”项下；

—境内出口公司委托境内招标公司进行国际招标，境内招标公司收到的和汇回的货物贸易项下投标保证金，应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如保证金为货物或服务等的卖方（即被保证的交易中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所支付，则该保证金仅具有违约金性质，不会成为合同价款的一部分，应申报在“424000—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1) 境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境外投标购买境内土地使用权而汇入的保证金，交易性质如何申报？收到的中标服务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境外投标购买境内土地使用权而汇入的保证金，应申报在“622030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向非居民出售境内不动产收入”项下；未中标公司汇出的保证金应同样申报在该项下，并在涉外收付凭证中勾选“退款”。

对于投标人竞标成功后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应申报在“228050 服务贸易—其

他商业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

(2) 境内出口公司委托境内招标公司进行国际招标，境外进口商首先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境内招标公司账户。招标结束后，中标公司的保证金处理及将未中标公司的保证金退回，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中标公司的保证金可能出现两种处理方式，一种直接汇给境内出口商作为货款，另一种为保证金原路退回，境外中标公司将货款另付给境内出口商。货物出口报关由境内出口商负责。对于境内招标公司收到的和汇回的货物贸易项下投标保证金，应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货物贸易保证金。退回未中标公司的保证金时应在涉外收付凭证中勾选“退款”，退款的交易编码应当与原涉外收款的交易编码相对应。

(3) 境内某公司无法如期归还国内银行贷款，银行在法院判决后将其股权公开拍卖，境外某公司先汇入一笔投标保证金到拍卖行，中标后将中标总金额扣除保证金后的差额，以现汇从境外汇入境内，其中一部分直接汇入债权银行账户，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而超过银行欠款部分汇入拍卖行账户，则收到投标保证金和剩余的中标资金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收到非居民汇入的中标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汇入债权银行账户的部分和汇入拍卖行账户的部分，实际为境外公司购买境内企业股权的收购款，汇入债权银行的部分、境内拍卖行收到保证金和剩余中标资金均应申报在“622014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转让境内企业股权”项下。

(4) 境外某企业与境内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3年，境外企业需定期向境内企业支付租赁费，合同规定外商需先支付一部分保证金给该境内某公司。则境内企业收到保证金、退回保证金和收到设备租赁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租赁不涉及设备经济所有权的转移，属于经营性租赁。则境内企业收到保证金、退回保证金和收到设备租赁租金均应申报在“22804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

(5) 某毕业生申请出国留学两年，但必须先向境外某大学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方能取得入学通知书，之后才能办理该国的入境签证。则：

①该学生向国外大学支付保证金，并顺利取得了入学通知书和所在国签证时如何进行申报？

②该学生支付保证金后，取得了入学通知书但未获得所在国入境签证，国外大学将保证金退回时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出国留学两年的保证金支出和退还，无论最后是否顺利取得入学通知书和入境签证，均应按照保证金所指向的目标交易进行申报，该学生目的为出国留学，故应申报在“223022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以上）”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一年以上出国留学保证金。

（6）境内外贸易双方协议规定：在货物进口前，我国进口商需预先向国外出口商支付该笔贸易合同订金。则支付贸易合同订金的申报应如何处理？

分析与结论：

货物贸易合同订金，应根据相关货物的海关报关贸易方式，申报在“121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或“122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7）世界银行向境内粮食储备局发放贷款，按照世界银行的规定，其贷款的运用必须采取向境内外公开招标的方式，由世界银行将资金直接拨给中标单位。世界银行委托境内某招标公司招标，A 市某有限公司中标。世界银行按中标通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向 A 市中标公司预付贷款额度 20% 的款项，则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款项实际上属于世界银行与粮食储备局之间的贷款往来，但由于款项直接汇入中标公司的账户，应由中标公司办理申报，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获得境外贷款”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中标款定金—世界银行贷款。

（8）境内某会议中心承办大型国际会议，收到国外参会人员参加会议的报名费，该报名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会议报名费是支付国外参会人员在我国期间的各种活动费用，因此出国参加

会议为公务差旅性质，境内某会议中心收到的会议报名费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

(9) 境内 A 公司向境外 B 公司购买国际免付号码 800 通讯服务，在提供此项服务生效前，境内 A 公司需要向境外 B 公司缴付押金。合约结束后，境外 B 公司会将押金全数退还给 A 公司。则境内 A 公司向境外 B 公司支付的国际免付号码通讯服务押金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国际免付号码通讯服务押金，应根据服务内容的基础交易性质申报，申报在“227010 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电信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国际免付号码 800 通讯服务费押金。

(10) 境内某物业管理公司出租物业给境外公司驻境内的办事处，按协议规定，承租方应先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房屋押金，境外公司汇入的租房押金收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不是由办事处直接收到款项后支付给境内物业公司，而是由境外公司直接向境内服务提供者支付房租押金，应按照基础交易性质申报在“22804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

(11) 境内企业邀请境外企业参加某项境外建设工程投标，并收到境外企业汇入投标保证金 6 万元人民币，申报在“224010 服务贸易—建设—境外建设”项下，交易附言为境外建设工程代理招标保证金收入。现因该境外企业已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境内企业将从该笔保证金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 4.8 万元人民币，余款 1.2 万元人民币将退回境外企业。上述退款后，是否需修改原收入申报信息？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应修改原申报单信息，将原 6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收入拆分成 2 个交易编码及交易附言，其中，4.8 万元人民币申报在“22805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工程投标代理服务费；1.2 万元人民币申报在“224010 服务贸易—建设—境外建设”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工程投标保证金；1.2 万元人民币退回境外企业时，申报在“224010 服务贸易—建设—境外建设”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退境外工程投标保证金+

原收入申报单号。

(12) 特殊监管区内（保税物流中心 B 型）企业为境外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涉及相关仓储租金及代缴跨境电商综合税等保证金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保证金收付应当按照保证金指向的目标交易的性质申报，分别涉及仓储租金和代缴跨境电商综合税。

①仓储租金的保证金，应根据运输方式区分申报在“222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企业租用保税仓库保证金收入。

②代缴跨境电商综合税保证金，应申报在“323020—初次收入（收益）—其他初次收入—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及补贴”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收跨境电商综合税保证金。

(13) 境内 A 公司的境外母公司要在境内申请办理无船承运业务，并已按规定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缴纳相关保证金。后其母公司因无业务而申请退还该笔保证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将该笔保证金退至境内 A 公司，由境内 A 公司将保证金汇出至其境外母公司，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公司将该保证金汇至境外母公司时涉及的基础交易是非居民与居民之间交易，应按照保证金原汇入款项的交易性质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其他海运服务”项下。

(14) 境内出口企业向国外销售除尘设备，根据协议要求，为保证设备在一定时期内能够正常运转，境外进口企业在支付货款时需扣除一定数额的质量保证金。一定时期后质量无问题，再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出口企业，境内企业收到此笔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虽然表面上该笔款项是退回的质量保证金，但实际上该笔款项是在企业前期的销售收入中扣除的，属于企业出口货款收入的一部分，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

(15) 境内某企业欲在境外发行债券，需向境外债券承销机构账户支付外债发行费用保证金，用作担保发行人支付债券承销机构承担的与债券发行的所有费用、成本、开支和其他金额的义务。该笔保证金汇出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于向境外承销机构支付的债券承销费用保证金，由于债券承销属于金融服务性质，该交易可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债券发行费用保证金。

(16) 境内某企业从事进出口货运代理业务，代办进口通关、物流手续，会不定期从境外收到通关环节税费保证金，用于已清关货物的进口环节税缴纳，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境内企业收到的税费保证金实质用途是缴纳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的相关税款，应申报在“323020 初次收入（收益）—其他初次收入—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及补贴”项下。

(17) 境内某企业由境外进口货物，货物运输中船只失火，根据共同海损国际惯例，需要支付境外船运公司部分海损保证金，用以分担货物损失。境内企业支付海损保证金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共同海损是指在同一海上航程中，船舶、货物和其他财产遭遇共同危险时，为了共同安全，有意采取合理措施而直接造成的特殊牺牲或支付的额外费用，并将此损失和费用交由各收益方按比例进行分摊的法律制度。应申报在“424000—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共同海损保证金。

(18) 某租赁项目公司向境外制造商采购飞机，首先签署采购意向书并支付保证金，随后才能签署正式购买协议，这部分保证金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需要结合采购意向书中关于这部分保证金的相关描述进行判断：保证金如仅为促进交易达成的保证，触发违约事件将被境外制造商扣掉，若正常履约则退还给该租赁项目公司，则保证金具有违约金性质，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

常转移) — 其他二次收入 (经常转移) ”项下; 如双方约定正常履约后, 这部分保证金将抵扣后续货款, 则应该申报在相应的货物贸易项下。具体如: 飞机在境外使用不进境则申报为“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购买飞机并在境外使用的货款保证金”; 若飞机进境, 如果属于保税货物, 应申报为“12103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口飞机的货款保证金”。

(19) 境内 A 公司要通过境外某跨境电商平台销售商品, 按要求要向该境外电商平台缴纳保证金, 用以担保企业在该电商平台作为卖家期间的相应义务, 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境内公司作为货物的卖方向境外跨境电商平台缴纳销售商品的保证金, 该保证金具有违约金性质, 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 (经常转移) — 其他二次收入 (经常转移) ”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电商平台销售保证金。

115. 违约金案例

(1) 境内公司与其一非居民员工 A 先生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需将违约金汇到该员工的境外账户, 该违约金汇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支付的违约金交易性质是赔偿, 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 (经常转移) — 其他二次收入 (经常转移) ”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解除劳动合同违约金。

(2) 境内 A 公司的境外母公司 C 公司计划扩大在华业务。遵照境外母公司指示, 境内 A 公司与境内 B 公司签订一份厂房租用合同, 并支付一笔土地押金。由于某原因, 境外 C 公司要求取消这份合同, 并明确由其承担合同违约赔款。境内 A 公司收到违约赔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和结论:

境内 A 公司收到的违约赔偿款属于收到境外母公司对其在合同取消后违约赔偿款, 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 (经常转移) — 其他二次收入 (经常转移) ”

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母公司汇来的合同押金违约赔偿。

（3）境内 A 公司与境外非关联交易 B 公司签订货物出口合同，并向境内银行申请向 B 公司开出履约保函，保函到期后，因疫情原因货物无法按时交付，该笔非融资类担保保函需要履约，A 客户需要向 B 客户支付违约金 2000 美元，支付境外银行的反担保保函手续费 200 美元，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保函履约资金交易性质为违约金，也是合同违约的赔偿款，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合同违约赔偿款。支付的保函手续费交易性质为金融机构手续费，应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保函手续费。

116.滞纳金申报实例

（1）某境内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向境外某公司（与境内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转让股权，除股权价款以外，该境内公司还因境外公司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收到滞纳金，滞纳金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滞纳金为因延期付款而支付的罚金，故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延付股权款滞纳金。

（2）境内某非居民企业因延迟缴纳税款需向境内税务部门缴纳滞纳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因延期缴纳税款向税务部门缴纳的滞纳金，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税款滞纳金。

117.佣金/回扣、中介费/经纪费申报实例

佣金和中介费应根据服务标的区分交易性质：

—金融工具的经纪费，应申报在“226000—金融服务”项下；

一运输代理佣金，按运输方式应申报在“222—运输服务”相应项下；
一保险佣金应申报在“225050—保险辅助服务”项下；
一购房的中介服务费应申报在“228990—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
一商户、商品经纪商、交易商、拍卖商和代理商的货物和服务交易佣金应申报在“228050—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

（1）境内某外商投资企业主要在境内为境外母公司进行化妆品市场推广，由于该企业业绩表现良好，故境外母公司汇来一笔奖励款，主要包括销售佣金和销售奖金。则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某外商投资企业为境外母公司进行化妆品市场推广，其所得的销售佣金应申报在“22805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该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境外母公司的销售奖金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销售奖金。

（2）境内某企业进口一批大型设备，合同约定，如果境内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货款，外方出口商将返还一定比例的现金折扣，则企业收到回扣时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出口商返还的现金折扣，具有返利的性质，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销售现金折扣。

（3）境内某对外劳务公司，将一些劳务人员派往国外从事境外工程劳务合作，然后收取相应的中介费，该笔中介服务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中介服务费与境外输出劳务人员有关，且仅提供劳务人员，应申报在“22805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劳务输出中介费。

（4）中方留学机构推荐留学生至外方留学机构合作的大学就读，按照约定，每成功推荐一位，外方留学机构需向中方支付一定金额佣金，则中方留学机构

收取佣金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中介佣金服务费，应申报在“22805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出国留学生推荐佣金。

（5）境内某连锁酒店通过境外集团总部的预订中心系统接受并处理客房预订工作，每月按合同向总部支付中央预订费。则预订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连锁酒店向境外总部支付的预订费，相当于连锁酒店支付给境外集团总部的管理服务费用，应申报在“228023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

（6）境内某酒店与多家旅行社签订住宿佣金协议，各旅行社如果带团入住，将会得到相应的住宿佣金。该酒店向境外旅行社支付住宿佣金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某酒店根据协议向境外旅行社支付带团住宿佣金，其交易性质属于支付服务佣金，应申报在“22805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旅行社带团住宿佣金。

（7）境外 A 企业向境内保险经纪企业推荐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境内保险经纪企业向境外 A 企业支付的推荐客户服务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保险经纪企业向境外 A 企业支付的推荐客户服务费属于保险佣金，佣金和中介费应根据服务标的区分交易性质，申报在“225050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保险辅助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支付推荐保险客户介绍服务费。

（8）境内 A 公司通过境外母公司 B 支付年度保费给境外保险公司 C，现因赔付率较低，C 公司根据保险合同退还部分保费作为保险返利至境外母公司 B。境内 A 公司收到境外母公司 B 汇来的该笔资金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资金为退还保费，应勾选退款，按原汇出保费时的交易性质申报在“225029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非人寿险—其他非寿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

母公司代收的保险返利汇回。

(9) 境内某房屋中介公司收到境内非居民个人购房中介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房屋中介公司为非居民购房提供的中介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属于非居民个人为购买境内不动产这一直接投资交易而支付的服务费用，应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到境内非居民款项购房中介费。

(10) 出口企业 A 请境外某催债公司向境外 B 企业催收货款，追回一部分货款后，出口企业 A 按照协议向催收公司支付追回货款的 15% 作为催收服务费，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催收服务费属于支付给境外催债公司的佣金，应申报在“228050 服务贸易—其它商业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出口货款催收佣金。

(11) 境内 A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类油漆涂料。境外船公司向境内集装箱厂订购集装箱后，集装箱厂需要根据船公司要求喷涂集装箱。境内 A 公司与境外船公司签订油漆指定费协议，即船公司在向境内集装箱厂订购集装箱时，集装箱厂必须使用 A 公司的油漆进行喷涂，A 公司则根据喷涂的集装箱数量和尺寸向境外船公司支付油漆指定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公司支付给境外船公司的款项，具有返利的性质，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集装箱使用指定油漆返利。

118.猎头费申报实例

境内某公司委托境外猎头公司寻找高级管理人才，并向境外猎头公司支付费用，则猎头费的支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猎头公司属于中介服务机构,猎头费的交易性质属于佣金,应申报在“22805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猎头费。

119.直接投资申报案例

直接投资指一经济体居民投资者通过投资对另一经济体的居民企业实施管理上的控制或重要影响,包括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从另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实体中获得大于等于 10% 的普通股权或表决权(包括投资基金份额和其他权益,以下统称为股权)以及在此基础上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包括逆向投资和联属企业间的投资。

直接投资者(即母公司)指能够对另一经济内的另一个居民实体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个实体或一组关联实体。

A.直接投资企业指受到直接投资者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实体,具体形式包括子公司(持股比例 $\geq 50\%$)、联营实体(10% \leq 持股比例 $< 50\%$)、分支机构。增减资期初期末任一时点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即大于等于 10%,则该笔交易申报为直接投资。

B.逆向投资指直接投资者接受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但总持股比例 $< 10\%$,不计入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申报在“621015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接受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逆向股权投资)/境外子公司撤回对境内母公司的股权投资(逆向股权投资的撤回)”或者“622015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对境外母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撤回(逆向股权投资的撤回)/外商投资企业对境外母公司的股权投资(逆向股权投资)”项下。

C.联属企业是指直接或间接受到同一直接投资者的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但其中任何一个联属企业都不控制或影响另一联属企业(即相互之间持有股权 $< 10\%$),不计入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申报在“62301 直接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投资资本金”相应项下。

D.合伙制、国际组织份额等投资申报在“82199 其他投资—其他的其他投资资产”或“82299 其他投资—其他的其他投资负债”相应项下。

(1) 境内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其在 X 国新成立的子公司汇出验资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企业汇给境外新设子公司的验资款，属于投资资本金，应申报在“621011—新设境外子公司资本金汇出”项下。

(2) 境内 A 公司决定关闭境外子公司 B，并将 B 公司的境外厂房卖给当地公司 C，价款以分期付款方式收回。A 收到 C 汇入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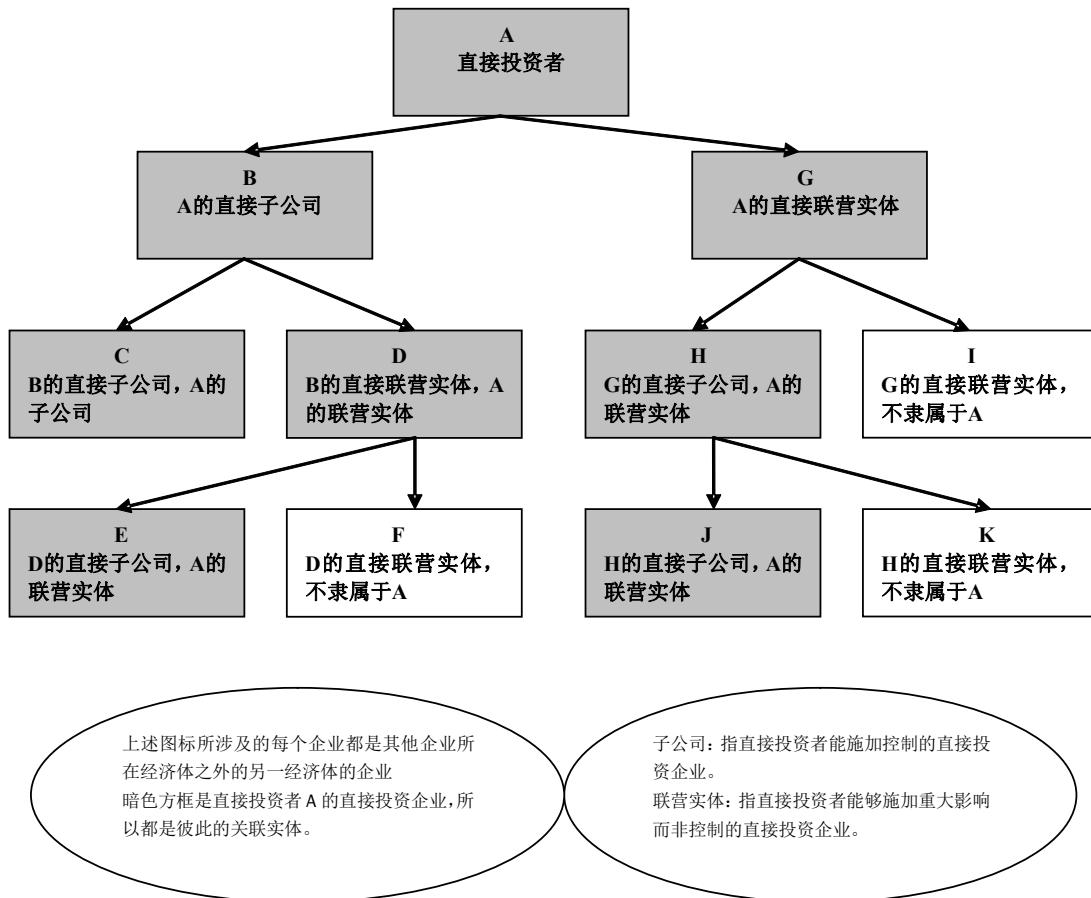
B 公司厂房的出售款项性质为 A 公司境外直接投资的撤回，应申报在“621011—因境外子公司清算、终止等撤资”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终止投资境外子公司资本撤回。

(3) 境外非居民个人 A 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 B，企业 B 收到非居民 A 的直接投资款应如何申报？后来 B 企业经营困难，A 又向 B 企业汇入相关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B 企业收到非居民个人 A 直接投资款时应申报在“62201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新设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汇入”项下；后期 A 再次向 B 企业汇款，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分析：如款项算作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则申报在“622013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下；如款项需要企业偿还，则视为境外投资者与境内投资企业之间的借贷往来，应申报在“62202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如款项无需偿还，且不作为外商投资增资，则申报在“42199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其他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项下。

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确定原则



(4) 境内 A 公司持有境外 B 公司 5% 的股权。经与境外 B 公司其他股东协商, 境内 A 公司对境外 B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00 万美元。境内 A 公司增资后, 对境外 B 公司拥有的股权由 5% 变更为 11%, 则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如果增资后股权比例仍小于 10%, 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增资后, 境内 A 公司持有境外 B 公司的股权达超过 10%, 实现了对境外 B 公司管理上的重要影响, 则注册资本金额度的增资款, 应申报在“621013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对境外子公司增资”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注册资本金增资 (11%)。

②增资后, 境内 A 公司持有境外 B 公司的股权比例仍小于 10%, 则区分以

下情况进行申报：

A.境内 A 公司不间接持有境外 B 公司的股权：

a.如果境外 B 公司持有境内 A 公司的股权小于 10%：

(a) 若境内 A 公司和境外 B 公司直接或间接受同一直接投资者控制，增加注册资本金，应申报在“623011 直接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投资资本金—对境外联属企业的股权投资”项下；

(b) 若境内 A 公司和境外 B 公司不直接或间接受同一直接投资者控制，增加注册资本金，应申报在“721010 投资境外机构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项下。

b.如果境外 B 公司持有境内 A 的股权大于或等于 10%，增加注册资本金，应申报在“622015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外商投资企业对境外母公司的股权投资（逆向股权投资）”项下。

B.境内 A 公司间接持有境外 B 公司的股权，应按照《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确定原则》（见图）确定二者的关系。若确定境内 A 公司与境外 B 公司具有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则无论境内 A 公司再增资多少，都应申报在“621013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对境外子公司增资”项下；若确定境内 A 公司与境外 B 公司不具有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应根据本案例 A 原则申报。

（5）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筹备资金涉外收付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如果在境内企业取得相应证照前需先行汇入筹备资金的，可以外国投资者（或筹备组）名义申领特殊机构赋码，开立前期费用账户存放相关资金，与境外账户之间的收付款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从境外收款/非居民向境外付款。投资成立的新境内企业取得相应证照后，前期费用账户（非居民账户）与境内企业新的资本金账户之间资金收付，根据基础交易性质，由新成立的境内企业进行间接申报。

如果外国投资者全资收购境内 A 企业，并汇入筹备资金，则应具体区分：

①原境内股东只注册未出资，A 企业收到筹备资金应申报在“62201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新设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汇入”项下。②原境内股东实际出资，收到筹备资金实际为股权转让款，应由境内股东申报在“622014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转让境内企业股权”项下。

(6) 境内 A 公司从 X 国引进战略投资者，境外公司 B 投资 100 万美元，境内 A 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其中 70 万美元汇到境内 A 公司境内股东 C 的资产变现账户，30 万美元汇入境内 A 公司的资本金账户，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直接投资者对我国境内直接投资企业进行投资而汇入的投资资本金，应按投资后持股比例区别申报：

①若投资后，境外 B 公司对境内 A 公司的持股比例大于等于 10%，境内股东 C 资产变现账户收到的境外汇入资金，应申报在“622014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转让境内企业股权”项下；境内 A 公司资本金账户收到的境外汇入资金，应申报在“622013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下。

②若投资后，境外 B 公司对境内 A 公司的持股比例小于 10%，则境内收到的款项，都应申报在“72104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股本—非居民买入境内股票或股权”项下。

120.股票发行及配股申报实例

(1) 境内 A 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发行普通股 5000 万股，发行币种为美元，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 亿美元，发行后总股本 1 亿股，境内 A 公司将募集的资金调回境内。境内 A 公司挂牌交易后，境内某股东将所持 500 万股原始股在交易所减持，所得 1100 万美元调回境内，该两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在境外市场发股募集资金调回，为准确统计境外股东分布及其资金来源，当能明确存在单一持股比例大于 10% 的境外股东时，应将其股权对应价款申报在直接投资相应项下，交易对手名称为该持股比例大于 10% 的股东名称，其余分散小股东的股权对价款申报在证券投资相应项下。当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大于 10% 的境外股东时，可将全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统一申报在“721030 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或股权/境内公司回购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

上市募集资金调回。

②境内股东 500 万股原始股减持，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应申报在“72102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股本—卖出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项下；若减持比例大于或等于 10%，应申报在“622014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转让境内企业股权”项下。

（2）某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在港交所挂牌，于 2013 年实施配股方案，共募集配股资金 100 亿港元。该保险公司将募集资金划回境内开立的募股资金专用账户，此类境外募股资金的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保险公司境外配股，收入属于企业在境外市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收入，应申报在“72103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股本—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或股权”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配股募股资金调回。

（3）某外商投资企业 A 是境内上市公司，其境外股东 B 通过境内非居民账户将购买该公司增发配股股票的资金汇至境内证券公司账户，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股票配股增发若不涉及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变更，则境外股东购买境内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应根据购买后持股比例是否超过 10% 来区别申报：

①如果购买后境外股东 B 持有外商投资企业 A 股权比例 $\geq 10\%$ ，券商收到非居民投资者转入配股款时，券商应进行涉外收入申报，申报在“622013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下。

②如果购买后境外股东 B 持有外商投资企业 A 股权比例仍 $< 10\%$ ：

A.若外商投资企业 A 持有境外股东 B 股权比例 $\geq 10\%$ ，应申报在“621015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接受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逆向股权投资）”项下。

B.若外商投资企业 A 持有境外股东 B 股权比例 $< 10\%$ ：

a.若外商投资企业 A、境外股东 B 直接或间接受到同一直接投资者的控制或

影响，则交易性质是联属股权投资，应申报在“623012 直接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投资资本金—接受境外联属企业的股权投资”项下；

b.若外商投资企业 A、境外股东 B 不直接或间接受到同一直接投资者的控制或影响，则计入证券投资项下，应申报在“72104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股本—非居民买入境内股票或股权”项下。

121.存托凭证跨境业务申报实例

(1) 境内某家银行作为全球存托凭证（GDR）业务的境内托管人，涉及的全球存托凭证业务涉外收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内企业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或进行配股的，应在从境外收到募集资金时进行间接申报，申报在“721030—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或股权”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新增发行 GDR 或 GDR 配股。

②境外转换机构以非新增证券为基础生成或兑回全球存托凭证的，为境外转换机构开立境内非居民账户的境内托管行在办理涉外收付款时，应代境外转换机构申报在“822030—境外存入款项/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接受境外转换机构委托的境内券商应在自境外转换机构境内非居民账户收到基础证券买入款和向其支付基础证券卖出款时进行间接申报，申报在“721040—非居民买入/卖出境内股票或股权”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生成 GDR 买入基础证券/兑回 GDR 卖出基础证券。

③对于全球存托凭证的分红派息支出，由中国结算/发行人在与境外存托人的境内非居民账户间发生资金收付时进行间接申报，申报在“322031—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GDR 分红派息支出。境外存托人的境内非居民账户与境外的涉外收付款，由境内为其开立非居民账户的银行代境外存托人申报在“822030—境外存入款项/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

(2) 境外发行人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在境内发行中国存托凭证（CDR）或进行配股的，境内转换机构以非新增证券为基础生成或兑回中国存托凭证的中国存托凭证（CDR）的，其资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外发行人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在境内发行中国存托凭证或进行配股的，境内承销商应在向境外发行人境内非居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时进行间接申报，申报在“721050—非居民发行境内股票或股权”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新增发行红筹 CDR 或 CDR 配股。

②境外发行人将境内非居民账户资金调出境外时，境内非居民账户银行应代境外发行人进行间接申报，申报在“822030—境外存入款项项调出”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向境外付款。

③境内转换机构以非新增证券为基础生成或兑回中国存托凭证的，境内转换机构应在通过境内托管行对外支付境外基础证券买入款和收到境外基础证券卖出款时进行间接申报，申报在“721010—投资境外机构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卖出境外机构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生成 CDR 买入基础证券/兑回 CDR 卖出基础证券。

④对于中国存托凭证的分红派息收入，由中国存托凭证的境内存托人在与境外发生资金收入时进行间接申报，申报在“322031—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CDR 分红派息收入。

122. 股权转让申报实例

股权转让需根据交易双方是否存在直接投资关系进行申报。总的来说，“621 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622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623 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721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股本”等交易编码都可能涉及股权转让。

（1）境内某国有企业的产权被国外某公司买断，由于该企业属于国有，所以国外公司购买产权的外汇款项汇给了国有资产管理局，则该国有资产管理局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境内国有企业将产权转让国外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局收到的国外公司汇款应根据国外公司购买境内国有企业股权后持股比例是否超过 10% 来区别申报：若

购买后国外公司持有境内某国有企业股权比例大于或等于 10%，应申报在“622014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转让境内企业股权”项下。若购买后国外公司持有境内某国有企业股权比例小于 10%，则应申报在“72104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股本—非居民买入境内股票或股权”项下。

（2）境内居民个人 A 为境内汽车公司 B 的股东，该境内汽车公司 B 为境外汽车公司 C（中国香港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则居民 A 购买境外汽车公司 C 上市公司股票，资金汇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如果确定境内某居民个人 A 与境外汽车公司 C 不具有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①若境内居民个人 A 按市值计算购买境外汽车公司 C 股票后，其对境外汽车公司 C 的累计持股比例 $\geq 10\%$ ，应申报在“621014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购买转让的境外企业股权”项下。

②境内居民个人 A 按市值计算购买境外汽车公司 C 股票后，其对境外汽车公司 C 的累计持股比例 $< 10\%$ ，应申报在“72101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股本—投资境外机构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项下。

（3）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境外企业 A，拥有国内 A 股上市公司 B 的 15% 的股票，境外企业 A 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其持有的境内 B 公司 A 股股票时，托管方将所得资金汇入境外 A 企业的资金账户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企业 A 拥有国内 A 股上市公司 B 的 15% 股权，二者具有直接投资关系，因此当境外企业 A 卖出股票时，券商将款项转入境外企业 A 在境内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时，应申报在“622014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购买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项下。

（4）境外 A 公司在境内设立子公司 B，境内 B 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买入了 A 公司股权 5% 的股票，资金汇出时应如何申报？后因境内 B 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将持有 5% 的 A 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市场卖出，该笔资金汇入应如何申报？若购买比例大于 10% 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B 公司为境外 A 公司在境内的子公司，且境内 B 公司持有境外母公司 A 公司的股权比例小于 10%，则境内 B 公司对境外母公司 A 公司的投资为逆向投资，应申报在“622015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外商投资企业对境外母公司的股权投资（逆向股权投资）”项下；境内 B 公司将持有境外母公司 A 公司的股票卖出，属于逆向股权投资的撤回，应申报在“622015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对境外母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撤回（逆向股权投资的撤回）”项下。

若境内 B 公司对境外 A 公司的持股比例 $\geq 10\%$ ，则境内 B 公司实现了对境外母公司 A 公司管理上的重要影响，二者具有直接投资关系。B 公司购买境外 A 公司股票的资金汇出，应申报在“621014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购买转让的境外企业股权”项下；境内 B 公司将持有的境外母公司 A 公司 10% 以上的股票卖出，收入应申报在“621014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转让境外子公司股权收入”项下。

（5）境内 4 名自然人（简称“受托人”）代境内多名受益人持有四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四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A 股份。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有关受益人持有的股份解除禁售期限制后在境外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汇至受托人开立的个人资产变现账户，由受托人结汇后再将人民币资金划付给实际的多名受益人，该笔收汇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出售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前持股比例 $\geq 10\%$ ，应申报在“621014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转让境外子公司股权收入”项下；减持前持股比例 $< 10\%$ ，应申报在“72101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股本—卖出境外机构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项下。

（6）境外 A 公司分别在 X 国投资设立子公司 B，在中国投资设立境内子公司 C。同时，B 公司持有 C 公司 5% 的股权，C 公司持有 B 公司 8% 的股权，B 公司与 C 公司在 Y 国共同成立一家 D 公司，分别持有 95%、5% 的股权，而境内 E 公司是 C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情况应如何申报？

①因中国市场发展较好，境内 E 公司拟通过引进外资方式扩大公司规模，C 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E 公司 6% 的股权转让给境外投资方 B 公司，则 C

公司收到 **B** 公司汇入的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②因 **Y** 国受金融危机影响，企业经营困难，**B** 公司与 **C** 公司决定将 **D** 公司清算终止，**C** 公司将所得款项汇回时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外 **B** 公司、境内 **C** 公司和境内 **E** 公司实际都是隶属于境外 **A** 公司，同在一个集团内，境外 **B** 公司与境内 **C** 公司之间相互持股不超过 10%，境外 **B** 公司对境内 **E** 公司投资不超过 10% 股权的交易，属于联属投资，应申报在“623012 直接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投资资本金—接受境外联属企业的股权投资”项下。

②同理，境内 **C** 公司与境外 **D** 公司也同属于一个集团，且相互持股不超过 10%，属于联属企业，则境内 **C** 公司收到的境外 **D** 公司的 5% 股权清算款，应申报在“623011 直接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投资资本金—撤回对境外联属企业的股权投资”项下。

(7) 境内 **A** 公司是境内 **B** 公司与 **X** 国 **C** 公司合资成立的一家外资企业，主要从事钢材贸易。两年后，外方股东 **C** 公司决定将其全部股权（12%）转让给境内 **D** 公司，境内 **A** 公司变成了一家内资企业。则境内 **D** 公司汇出购买外方股东股权款项时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D** 公司汇出购买外方股东股权款项时，因境内 **A** 公司仍存续，应申报在“622014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购买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项下。

(8) 境外 **B** 企业和境内 **C** 企业拥有境内 **A** 企业股权，**B** 企业拥有 51% 的 **A** 企业股权，**C** 企业拥有 14% 的 **A** 企业股权。因政策原因，两家企业前期签署协议，境外 **B** 企业享有优先收购境内 **C** 企业持有境内 **A** 企业股权的权利，目前境外 **B** 企业已完成 14% 股权收购，根据前期约定 **B** 企业还需向境内 **C** 企业支付股权转让选择权费和过渡期补偿费用，境内 **C** 企业收到此笔款项后，应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股权转让选择权费和过渡期补偿费用属于股权转让的从属费用，应申报在“622014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转让境内企业股权”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股票转让选择权费和过渡期补偿费。

123.股权激励计划申报实例

(1) 境内 A 公司是境外某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其员工享有参与境外上市公司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A 公司居民雇员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的涉外收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内居民员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居民员工将认购股票/股票期权等的外汇资金或购汇资金汇至以境内代理机构名义开立的境内专用外汇账户，由境内代理机构统一自该账户向境外受托管理机构支付时，境内代理机构应以自身名义进行间接申报，并根据实际交易性质选择交易编码。如用于购买股权激励项下的股票或股票期权行权，应申报在“72101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股本—投资境外机构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A 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等购买境外母公司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如用于购买股权激励项下的股票期权，应申报在“72400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支出”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A 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等购买境外母公司股票期权。

②居民雇员持有境外母公司股票期间分红派息等投资收益汇回，应申报在“32203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A 企业员工股权激励，分红派息。

③境外受托管理机构将境内居民员工卖出股权激励项下的股票或取得股票增值部分汇至以境内代理机构名义开立的境内专用外汇账户，此时境内代理机构应以自身名义进行间接申报，并根据实际交易性质选择交易编码。如卖出股票/股票期权的资金汇回，应申报在“72101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股本—卖出境外机构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或“72400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收入”项下，交易附言中可写为：A 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等卖出境外母公司股票/股票期权。

（2）境内上市公司的非居民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发生的涉外收付款，应如何进行间接申报？

境内上市公司非居民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发生的涉外收付款，境内上市公司或相关境内收付款人应按规定进行间接申报。

①资金汇入的申报

非居民员工将资金从境外账户或其境内非居民账户汇至上市公司账户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应由境内上市公司申报在“72104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股本—非居民买入境内股票或股权”（认购股票/股票期权行权）或“72400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收入”（购买股票期权）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内上市公司非居民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等购买境内公司股票/股票期权行权/购买股票期权。

非居民员工将资金从境外汇至其境内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参与股权激励的，在资金汇入环节，应由非居民员工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行代该非居民员工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从境外收款；在购买股票/股票期权行权/购买股票期权等环节，应由境内收款人（如券商等）申报在“72104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股本—非居民买入境内股票或股权”（认购股票/股票期权行权）或“72400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收入”（购买股票期权）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内上市公司非居民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等购买境内公司股票/股票期权行权/购买股票期权。

②资金汇出的申报

非居民员工出售股权激励项下股票/股票期权，由境内付款人将款项汇至境外或其境内个人账户的，应由境内付款人申报在“72104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股本—非居民卖出境内股票或股权”或“72400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支出”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内上市公司非居民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等卖出境内公司股票/股票期权等；非居民员工将分红派息等投资收益汇至境外或其境内非居民账户的，应由境内付款人申报在“32203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内上市公司非居民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分红派息。

非居民员工从境外或其境内非居民账户汇入资金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达成或股票期权未行权的,如通过该员工境内非居民账户将原汇入资金退回境外,应由该非居民员工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行代该非居民员工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如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将原汇入资金退回境外或该员工境内非居民账户,应由境内上市公司申报在与原汇入款项相同的交易编码项下。

124.B 股保证金申报实例

(1) 境内非居民的 B 股保证金涉外收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经营 B 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券商)收到非居民投资者转入的 B 股保证金时,券商应办理涉外收入申报手续,申报在“72104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股本—非居民买入境内股票或股权”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 B 股交易保证金。

②非居民投资者将 B 股保证金从券商账户转入其在境内银行开立的账户时,券商应办理对外支出申报手续,申报在“72104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股本—非居民卖出境内股票或股权”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 B 股交易保证金撤出。

(2) 境内居民购买 B 股汇入券商账户的 B 股保证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居民汇入券商账户的 B 股保证金,属于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125.基金申报实例

—原持有投资基金份额<10%,经该交易使基金份额持有者的比例增加到 $\geq 10\%$,则该笔交易不属于证券投资,应计入直接投资相应项下。

—已持有投资基金份额 $\geq 10\%$,则该笔交易无论是增持或者减持,均不属于

证券投资，应计入直接投资相应项下。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 等）在中国境内进行的证券投资发生的跨境收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 等）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所发生的跨境收付款，由境内托管人代其进行间接申报，申报主体仍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托管人应严格按照间接申报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QFII 项下资金自境外汇入，应按照投资意向分别申报在“721—股本”“722—投资基金”“723—债券”以及“724—金融衍生工具”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FII 项下资金汇入”字样。对于有多个投资意向的，根据金额从大原则，选择最主要的交易性质申报。QFII 项下资金汇出境外时，应区分以下情况申报：本金及买卖证券价差收入汇出境外时均申报在“7—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相应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FII 项下撤资”字样。QFII 项下投资收益汇出境外时，若能够区分，则将投资股票所得收益申报在“32203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FII 项下股息等汇出”字样；投资基金份额所得收益申报在“322032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投资基金份额的股息、红利”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FII 项下投资基金份额股息等汇出”字样；投资债券等其他证券所得收益申报在“322033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短期债券利息”或“322034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中长期债券利息”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FII 项下债券等利息汇出”字样。QFII 项下资金在境内与居民之间的资金收付，居民无需进行间接申报。RQFII 项下资金自境外汇入或汇出境外时，应参照 QFII 业务申报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RQFII”字样。QFII、RQFII 机构名单可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合法机构名录”栏目查询。

(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RQDII 等）通过境内托管账户对境外进行投资所发生的涉外收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RQDII 等）通过境内托管账户对境外进行投资所发生的涉外收付款，由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进行间接申报。

QDII 项下资金汇出，应按照投资意向分别申报在“721—股本”“722—投资基

金”“723—债券”以及“724—金融衍生工具”“821—资产”（如境外定存产品）相应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DII 项下资金汇出”字样。对于有多个投资意向的，根据金额从大原则，选择最主要的交易性质进行申报。QDII 项下资金汇入，即境内托管账户收到境外汇入款项时，应区分以下情况申报：境内托管账户收到境外汇入的本金或买卖证券价差收入时，应申报在“7—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相应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DII 项下撤回资金”字样。QDII 项下投资收益汇回时，若能够区分，则将投资股票所得收益申报在“32203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DII 项下股息等汇回”字样；投资基金份额所得收益申报在“322032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投资基金份额的股息、红利”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DII 项下投资基金份额股息等汇回”字样；投资债券等其他证券所得收益申报在“322033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短期债券利息”或“322034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中长期债券利息”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DII 项下债券等利息汇回”字样。RQDII 项下资金汇出汇入应参照 QDII 业务申报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RQDII”字样。

（3）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 等）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所发生的涉外收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 等）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所发生的涉外收付款，除契约制基金由境内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进行间接申报外，其余均由境内试点基金进行申报。

QFLP 项下资金汇入，应申报在“622—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相应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FLP 项下资金汇入”字样。资金汇出时，应区分以下情况申报：对于投资本金汇出，应申报在“622—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相应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FLP 项下减 / 撤资”字样；对于分红所得汇出，应申报在“322011—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和利息”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FLP 项下分红等汇出”字样。

（4）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 等）在境外进行非上市股权、证券等投资所发生的涉外收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于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 等）在境外进行非上市股权、证券等投资

所发生的涉外收付款，除契约制基金由境内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进行间接申报外，其余均由境内试点基金进行申报。

QDLP 项下资金汇出境外时，应按照投资意向分别申报在“621—我国对外直接投资”“721—股本”“722—投资基金”“723—债券”以及“724—金融衍生工具”相应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DLP 项下资金汇出”字样。QDLP 项下资金汇入境内时，应区分以下情况申报：投资本金汇入境内时，根据实际交易性质分别申报在“621—我国对外直接投资”“721—股本”“722—投资基金”“723—债券”以及“724—金融衍生工具”相应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DLP 项下减 / 撤资”字样。QDLP 项下投资收益汇入境内时，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的，应申报在“322011—从境外子公司等获得的股息、红利或利润”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DLP 项下收益汇回”等字样；其余可参考 QDII 项下投资收益汇回相关要求申报。

（5）香港 A 基金在内地发行（北上基金的发行），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北上基金发行需在境内开立两个专户，由境内居民代理人开立的代销专户和以香港基金管理人名义开立的募集专户。

①基金募集

基金代销专户将境内募集资金转至募集专户时（境内居民向境内非居民划款），境内居民代理人应申报在“722010—申购境外投资基金”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向境内非居民支付款项，基金互认北上基金申购款。

募集专户将资金汇往其在香港账户时（境内非居民向境外划款），募集专户所在开户行应代为申报在“822030—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向境外付款。

②基金赎回

境内募集专户收到从香港汇入的北上基金赎回款时（境内非居民收到境外款项），募集专户所在开户行应将跨境收入申报在交易编码“822030—境外存入款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从境外收款。

募集专户将赎回款划转至代销专户时（境内居民收到境内非居民划款），境内居民代理人应申报在“722010—赎回境外投资基金”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

到境内非居民款项，基金互认北上基金赎回款。

(6) 内地 B 基金在香港发行（南下基金的发行），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南下基金发行仅在境内开立一个专户，即内地基金管理人（境内居民）开立的募集专户。

①基金募集

香港代销机构将募集的资金划到境内的募集专户，内地基金管理人应申报在“722030—非居民申购境内投资基金”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基金互认南下基金申购款。

②基金赎回

内地基金管理人通过境内募集专户将基金赎回款汇回香港时，应申报在“722030—非居民赎回境内投资基金”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基金互认南下基金赎回款。

(7)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业务和南向通业务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跨境理财通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和港澳投资者通过区内银行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投资理财产品，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

①北向通业务

港澳投资者的北向通资金在汇款户（港澳合作银行开户）与投资户（内地代销银行开户）之间划转时，由内地代销银行代港澳投资者进行申报，申报在“722030 非居民申购/赎回境内投资基金”项下，收益申报在“322032 投资基金份额的股息、红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港澳投资者的投资户与境内居民之间的资金收付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②南向通业务

内地投资者的南向通资金在汇款户（内地合作银行开户）与投资户（港澳销售银行开户）之间划转时，由内地投资者进行间接申报，申报在“722010 赎回/

申购境外投资基金”项下，收益申报在“322032 投资基金份额的股息、红利”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跨境理财通南向通。

126.债券申报实例

(1) 境内某企业在境内市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短期债券，该笔收入如何申报？如果境内另一持券企业与境外投资者约定回购债券交易，以获得短期流动资金，从境外获得资金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机构在境内市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短期债券属于非居民购买境内短期债券，所获得的收入应申报在“723013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债券交易—短期债券交易—非居民买入境内短期债券”项下；若境内另一持券企业与境外投资者开展债券回购交易，与债券有关的风险和收益仍然属于原始持有者，交易性质为贷款，故应根据二者的直接投资关系申报在“621022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62202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623022 直接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联属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获得境外贷款”项下。

(2) 境内某公司经审批后在中国香港的债券市场向香港的投资者发行该公司五年期无抵押品的公司债券，所融入的资金应如何申报？如果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债券，则所融入的资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该境内机构在境外资本市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中）长期债券，应申报在“723022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债券交易—中长期债券交易—发行境外中长期债券”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发行五年期无抵押品公司债券。

②如果该境内机构是在境内资本市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中）长期债券，属于非居民购买境内发行中长期债券，应申报在“723023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债券交易—中长期债券交易—非居民买入境内中长期债券”项下。

(3) 境内企业 A 在境外债券市场购买境外 B 企业的两年期债券，购买资金

汇出时如何申报？债券到期时，企业收到境外汇回的本金和利息，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在境外债券市场购买境外 B 企业的两年期债券，应申报在“723021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债券交易—中长期债券交易—买入境外中长期债券”项下。

②债券还本付息，本金应申报在“723021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债券交易—中长期债券交易—卖出境外中长期债券”项下。收到的利息应申报在“322034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中长期债券利息”项下。

（4）债券通申报实例

债券通是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

①北向通交易：香港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北向通渠道买卖境内银行间债券，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北向通交易的涉外收付款业务应由境内报价机构（含银行与非银行机构）通过其开户行进行申报，申报在“723013 非居民买入/卖出境内短期债券”或“723023 非居民买入/卖出境内中长期债券”项下，债券支付对价中包含的应计利息也纳入此项申报；债券发行人进行付息兑付时，利息汇出申报在“322033 短期债券利息”或“322034 中长期债券利息”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债券通北向通；交易对手可填写境外托管机构，交易对手常驻国家地区代码可填写境外托管机构的常驻国家地区代码。

②南向通交易：境内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南向通投资渠道投资香港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债券，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南向通的涉外收付款业务应由境内投资者（不含银行）通过其开户行进行申报，申报在“723011 卖出/买入境外短期债券”或“723021 卖出/买入境外中长期债券”项下，债券支付对价中包含的应计利息也纳入此项申报；债券发行人进行付息兑付时，利息收入申报在“322033 短期债券利息”或“322034

中长期债券利息”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债券通南向通。

(5) 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债券通、QFII/RQFII 以外的其他渠道投资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投资者资金在境外账户与其境内非居民账户之间划转时，应由该非居民账户的开户行代境外投资者按照投资意向进行申报，债券买卖申报在“723013—非居民买入/卖出境内短期债券”或“723023—非居民买入/卖出境内中长期债券”项下，衍生品交易申报在“724000—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收入/支出”项下，债券利息申报在“322033—短期债券利息”或“322034—中长期债券利息”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CIBM”字样。卖出债券的境内机构（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CIBM市场）或买入债券的境内机构（境外投资者撤资）通过此渠道收到或支付资金时，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6) 熊猫债申报实例

①境外发行人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账户），境内居民购买境外机构发行的熊猫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情况下，应由境内居民进行间接申报，申报在“723014—非居民发行境内短期债券”或“723024—非居民发行境内中长期债券”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熊猫债”字样。当境内居民投资者获得熊猫债境外发行人偿付的本金和利息应由境内居民投资者分别申报在“723014—非居民偿付境内短期债券”“723024—非居民偿付境内中长期债券”“322033—短期债券利息”或“322034—中长期债券利息”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熊猫债”字样。

②境外发行人通过境内承销商完成熊猫债发行，募集资金的全部集中在主承销商的境内账户，由主承销商统一汇至发行人账户，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当主承销商（含境内银行）向境外发行人境外账户或境外发行人在境内开立的非居民账户汇出募集资金时，由主承销商（含境内银行）进行间接申报，申报在“723014—非居民发行境内短期债券”或“723024—非居民发行境内中长期债券”

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熊猫债”字样。当主承销商收到熊猫债境外发行人从其境外账户或境内开立的非居民账户汇入资金时，应由主承销商分别申报在“723014—非居民偿付境内短期债券”、“723024—非居民偿付境内中长期债券”、“322033—短期债券利息”或“322034—中长期债券利息”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熊猫债”字样。

(7) 境内母公司 A 购买其境外子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资金汇出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1年，最长为6年，可视为中长期债券。因此，资金汇出时，根据购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长短申报在“723011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债券交易—短期债券交易—买入境外短期债券”或“723021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债券交易—中长期债券交易—买入境外中长期债券”项下。

(8) 境内母公司 A 在境外债券市场购买其境外子公司 B 的永续债券，资金汇出时如何申报？境内母公司 A 收到境外汇回的利息，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永续债，又称无期债券，是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内含发行人赎回权”的债券。因此，A企业购买境外子公司B企业的永续债券时，应申报在“723021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债券交易—中长期债券交易—买入境外中长期债券”项下。收到的利息，应申报在“322034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中长期债券利息”项下。

(9) 境内某公司在境外发行三年期美元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置换债务和发展业务。发行人负责偿还外债本息及支付各种服务相关费用，包括：支付法律服务费、支付债券承销费、支付法律文件接收代理费、支付信托及支付代理费、支付印刷费、支付利息。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回流及对外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债券募集资金回流，应申报在“723022 债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债券交易—中长期债券交易—发行/偿付境外中长期债券”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发行

三年期美元债券。

②支付法律服务费/法律文件接收代理费,应申报在“228021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发行债券法律服务费/境外发行债券法律文件接收代理费。

③支付债券承销费/债券信托及支付代理费,应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发行债券承销费/境外发行债券信托及支付代理费。

④支付印刷费,应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发行债券印刷费。

⑤支付三年期美元债券利息,应申报在“322034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中长期债券利息”,交易附言可写为:支付三年期美元债券利息”。

127.金融衍生工具申报实例

(1) 境内某居民个人卖出 X 国某公司非实物黄金理财产品,“账户金”所得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账户金”是投资者在银行开立黄金账户并进行黄金买卖的一种金融投资产品。投资人的黄金份额在账户中记录,而不提取实物黄金,投资者通过低买高卖赚取差价。本例中,境内居民卖出账户黄金所得,应申报在“821030 其他投资—资产—收回或调回存放境外存款本金”项下。

(2) 期货保证金汇出、境外期货经纪机构的手续费及期货项下银行手续费、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境外期货盈利收入的汇回或期货赔付款汇出等,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期货保证金汇出,申报在“72400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一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支出”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期货保证金。

境外期货经纪机构的手续费属商品期货交易佣金，期货项下银行手续费属金融中介服务费，均应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一金融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期货业务佣金/手续费。

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境外期货交易盈利收入或期货赔付款，均应申报在“72400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一金融衍生工具一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收入/支出”项下。

(3) 境内某居民个人估计 3 个月内美元将走贬，随即买入一份美元看跌期权。购买期权支出及所获得收益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期权费，应申报在“72400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一金融衍生工具一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支出”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期权费。

②该居民所获得的收益，应申报在“72400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一金融衍生工具一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收入”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行使看跌期权所获得收益。

(4) 境内期货交易所公司涉及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等非居民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从事境内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模式下，境内期货交易公司应作为申报主体，在与非居民交易商发生资金收付时进行申报。按照实际交易性质选择相应的交易编码。如买卖期货合约，应申报在“724000 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收入/支出”项下；如交割基础标的，则应按照先后交易的要求进行申报。

①资金从境外汇入境外交易者或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内的人民币/外汇专用期货结算账户的，应由境内开户行代为申报在“822030 境外存入款项”项下。

②资金从境外交易者或境外经纪机构境内同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或开立在其他保证金存管银行的外汇专用期货结算账户划入其在境内的专用期货结算账户，属于非居民境内账户间的资金划转，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③境外交易者或境外经纪机构通过银期转账将其资金从境内专用期货结算账户划入境内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时，由境内期货公司进行申报：涉及期货合约买卖或非居民补充实物交割所需货款的，应申报在“724000 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收入”项下；境内会员期货公司收到的境外交易者提交的佣金，如能够与交易区分，应申报在“228050 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期货实物交割）或者“226000 金融服务”（期货合约买卖）项下；上述未涵盖的因其他交易存入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应按照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

④境内期货公司将资金划入期货交易所相应专用结算账户时，为居民对居民的交易，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⑤资金从期货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转出至期货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为居民对居民交易，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⑥境外交易者或境外经纪机构通过银期转账将资金从期货公司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转出至相应的境内专用期货结算账户时，由期货公司进行申报：涉及期货合约买卖或非居民汇出前期实物交割所得货款的，应申报在“724000 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支出”项下；境内会员期货公司支付境外经纪机构的佣金，如能够与交易区分，应申报在“228050 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期货实物交割）或者“226000 金融服务”（期货合约买卖）项下；上述未涵盖的因其他交易从保证金账户支出的资金应按照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

⑦资金从境外交易者或境外经纪机构的境内专用期货结算账户汇出境外时，应由境内开户行代为申报在“822030 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

⑧境外交易者或境外经纪机构将境内专用期货账户的资金汇至其相应的境内同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或开立在其他存管银行的外汇专用期货结算账户时，为境内非居民在中国境内的资金划转，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5）境外交易者或境外经纪机构发生实物交割项下的货款结算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交易者或境外经纪机构发生实物交割项下的货款结算，则应区分保税货

物和完税货物。

①保税货物的货款结算申报

为境外交易者或境外经纪机构提供保税货物结算服务的期货公司应在实物交割货款结算当日进行两类申报：一是轧差净额结算申报；二是还原真实交易的申报。

A.轧差净额结算的申报

在实物交割货款完成结算当日，期货公司应虚拟一笔结算为零的涉外付款，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付款人名称均为期货公司，交易编码为“999998—无实际资金收付的轧差结算”，“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为“中国”，其他必输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半角大写英文字符）。存管银行应在轧差结算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 12: 00 前，完成此笔虚拟付款数据的报送工作。

B.还原数据的申报

对于轧差净额结算还原数据的申报，根据全收全支原则，期货公司应以自身名义，向存管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使其至少包括间接申报的所需信息。

境外交易者或境外经纪机构作为实物交割的买方时，在实物交割货款完成结算当日，为其提供结算服务的期货公司应同时进行一笔资本项下资金汇出（交易编码为“724000—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支出”）和一笔货物贸易资金汇入（交易编码为“121030—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的申报，汇出和汇入资金金额均与相应实物交割全部货款金额一致，交易附言中应注明“**期货”字样。但期货公司可不进行实际的资金划转。

境外交易者或境外经纪机构作为实物交割的卖方时，在实物交割货款完成结算当日，为其提供结算服务的期货公司应同时进行一笔资本项下资金汇入（交易编码为“724000—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支出”）和一笔货物贸易资金汇出（交易编码为“121030—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的申报，汇入和汇出资金金额均与相应实物交割全部货款金额一致，交易附言中应注明“**期货”字样。但期货公司可不进行实际的资金划转。

存管银行应按照轧差结算日期编制还原数据的申报号码，同时应将还原数据的“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前款轧差净额结算交易的申报号码，以便建立

轧差结算数据与还原数据间的对应关系。存管银行应在结算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 12:00 前，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工作；第五个工作日（T+5）前，完成还原数据申报信息的报送工作。

②完税货物的结算款项申报

如完税货物的结算通过交易所的完税货物仓单竞卖机制实现，则完税仓单竞卖产生的竞卖损益和相关费用属于特定品种期货衍生品交易的一部分，为境外交易者或境外经纪机构提供结算服务的期货公司应将竞卖损益和相关费用的涉外收付款申报在“724000—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收入/支出”项下，交易附言注明“**期货竞卖损益”字样。

③涉及期货合约买卖或非居民补充实物交割所需货款的应申报在“724000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收入/支出”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商品期货交易保证金。

④境内会员期货公司收到的境外交易者提交的佣金根据交易区分不同性质的收入/支出进行申报。期货实物交割产生的佣金应申报在“228050 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期货合约买卖产生的手续费应申报在“226000 金融服务”项下。

128.权益对价款调回申报实例

境内集团公司将境内中资子公司 B 的权益重组后全部注入其境外 A 股份有限公司，再由 A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收购这部分权益，其收购的总对价款中绝大部分以上市公司向境内集团公司配发等值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外汇现金形式调回境内并结汇，此类调回资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以外汇现金形式调回境内的股权对价款为向 A 公司转让股权获得的收入，应申报在“622014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转让境内企业股权”项下。

129.不动产申报实例

(1) 某外国使领馆在我国购买土地使用权, 我国相关部门收到土地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土地购置和处置, 我国相关部门收到土地款应申报在“522000 资本账户—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使领馆土地款。

(2) 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购置一处房产, 其购房款汇出境外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中国居民在境外购买房产属于直接投资行为, 应申报在“621030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购买境外不动产支出”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购买境外房产款项。

(3) 境内居民向境外非居民出售其在 X 国的某处住宅, 境内居民收到境外汇入的房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向境外非居民出售其在 X 国的某处住宅, 应申报在“621030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出售境外不动产收入”项下, 汇款附言可写为: 出售境外房产款项。

(4) 某非居民出售其在我国境内房产, 境内买主居民吴女士将款项汇至该非居民在境内银行的账户上, 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将款项汇至该非居民境内账户, 应申报在“622030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从非居民购买境内不动产支出”项下; 非居民将款项汇出境外时, 应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

(5) 某非居民个人在境内的房产因旧城区拆迁, 政府予以拆迁补偿, 政府将拆迁补偿款支付给非居民时应如何申报? 该非居民将所得补偿款汇出境外时

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当境内政府部门将拆迁补偿款支付给非居民时，拆迁补偿的交易性质属于不动产处置，境内政府部门应进行间接申报，应申报在“622030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从非居民购买境内不动产支出”项下；非居民业主所得拆迁补偿款汇往境外，应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项调出”项下。

（6）境内甲公司决定关闭其在境外投资的子公司乙，并将乙公司在境外的厂房卖给当地的公司丙，价款以分期付款方式收回，那么，甲公司收到丙公司汇入的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乙公司厂房的出售款项性质为甲公司境外直接投资的撤回，应申报在“621011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因境外子公司清算、终止等撤资”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子公司终止资本撤回。

（7）境内某房地产开发商收到中国香港居民刘女士汇入的购房款，后刘女士在申请房屋产权证时，由于产权面积与合同面积存在误差，房地产公司需退还房屋面积误差款。相关交易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房地产商在收到购房款时，应申报在“622030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向非居民出售境内不动产收入”项下。

②房地产商在退还因合同误差产生的多收房款时，其付款性质为退款，应申报在“622030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向非居民出售境内不动产收入”项下，交易附言应注明原汇入款项的申报号码并注明“退款”字样。

130.贷款申报实例

（1）境内 A 公司对外直接投资成立境外全资子公司 B 公司，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境内 A 公司对境外 B 公司提供境外放款 100

万美元，并为境外 B 公司担保，由境外 B 公司从境内 C 公司借款 200 万美元，上述贷款款项汇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外 B 公司是境内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境内 A 公司对境外 B 公司的境外放款 100 万美元，应申报在“621021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

②境内 C 公司向境外 B 公司贷款 200 万美元，应根据境外 B 公司和境内 C 公司的关联关系区别申报：

A.如果境外公司 B 是境内 C 公司的母公司，应申报在“622022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对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贷款投资)”项下。

B.如果境外公司 B 与境内 C 公司为联属企业关系，应申报在“623021 直接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向境外联属企业提供贷款及其他债权”项下。

C.如果境外公司 B 与境内 C 公司无关联关系，应申报在“821020 其他投资—资产—向境外提供贷款”项下。

(2) 居民李某长期从事边境贸易，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境外某合作伙伴（个人）借款，两个月后归还，则借款汇入时应如何申报？归还借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该款项属于民间借款，应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获得境外贷款”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获得境外个人贷款本金。

②归还借款时，本金应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偿还境外贷款”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偿还境外个人贷款本金；利息应申报在“32204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存贷款利息”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偿还境外个人贷款利息。

(3) 境内某外商独资公司，其外方董事长来公司视察时借用了公司一笔款项用于国内商务考察费用。在其回国以后，就将该笔款项汇款还给公司，则该笔涉外

收入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外方董事长在国内商务考察费用的还款时，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回代垫因公差旅费。

（4）境内某公司是境外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曾向境内银行借到长期美元贷款，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按期清偿贷款本息。为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母公司和子公司双方签订了贷款合同，由母公司代为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代偿部分视为母公司借给子公司的借款，并按合同约定由子公司向母公司分期分批计息偿还，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内银行收到境外母公司汇入的贷款本息时，应由境内子公司进行间接申报，本息申报在“62202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

②子公司偿还境外母公司借款本金，应申报在“62202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偿还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偿还境外母公司贷款本金。

③偿还境外母公司借款利息，应申报在“32202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直接投资利息—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利息”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偿还境外母公司贷款利息。

（5）境内某外商投资企业无法偿还另一家境内公司的借款，由其母公司代为偿还，境内债权人收到的境外还款应如何申报？本笔收入由债务人的境外母公司直接支付给债权人，而债权人并不清楚对方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安排是获得一笔贷款，还是无偿性的资本转移，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债务人应根据与母公司的协议，按照自身账务记录原则告知债权人其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账务处理情况。

若境内债务人与母公司协议该笔资金安排为一笔贷款，境内债权人应申报在

“62202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由境外母公司偿还境内公司的借款。若境内债务人与母公司协议该笔资金安排为无偿性的资本转移，无需偿还，境内债权人应申报在“622013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外商投资企业减资”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为境内子公司偿还借款（无需偿还）。

(6) 境内 B 公司为合资企业，C 为外方投资者个人，B 公司于 1992 年停业至今，但每年都到工商管理局年检。深圳市某银行已将 B 的不良贷款划归某资产管理公司 A，经过 A 的努力，C 同意以个人名义承担一部分债务，从香港公司汇 5 万港币给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还款。该笔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应申报在“62202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由境外直接投资者个人偿还境内外资企业借款。

(7) 境内 A 公司是境内 B 集团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境内银行以委托放款形式借给境内 B 集团公司境外子公司 C（境外 C 公司与境内 A 公司无相互持股关系）。该类业务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公司、境外 C 公司都是境内 B 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虽境内 A 公司、境外 C 公司二者无相互持股，但同受境内 B 集团公司控制，故境内 A 公司和境外 C 公司为联属企业。

境内委托人在境内委托银行办理对境外委托贷款时，如果受托银行在会计处理上将境外委托贷款列入表外业务进行核算，则委托人应进行间接申报，申报在“623021 直接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向境外联属企业提供贷款及其他债权”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联属企业委托放款本金。

(8) 境内某资产管理公司收到自中资银行境外分行划来款项 90 万美元，此款为该资产管理公司与该中资银行共同派员组成的境外欠款清收小组收回的境外欠款，该境外欠款系九十年代境内某进出口公司与境外进口商进行贸易时形成的应收账款（共计 260 万美元），该境内进出口公司的不良资产从该中资银行境内分行剥离至该资产管理公司后，该公司与该中资银行组成了清收小组对

上述款项进行了催收，收回 90 万美元，用于抵偿该境内进出口公司欠该境内资产管理公司的债务，该笔清收款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收回的欠款实际是收回的货款，境内资产管理公司应根据原境内进出口公司货物出口海关报关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良资产收回。

（9）某水务公司和亚洲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并与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施工合同。之后，亚洲开发银行直接将款项汇至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账户，则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亚洲开发银行直接将款项汇至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账户，申报主体为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应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获得境外贷款”项下。

（10）商务部与境外某政府签订一项合约，决定通过该政府的某基金会向境内发放一笔农业水利贷款。该项贷款已经办理了外国政府贷款的外债登记。贷款是通过竞标方式发放的，A 企业是中标方之一。这笔汇款直接从境外汇入 A 企业的账户。则该项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于以招标方式利用国外贷款的情况，国外提供的贷款直接汇入国内中标单位，资金往来不通过借款方，境内中标企业收到该笔款项时，应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获得境外贷款”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外国政府贷款本金。

（11）境内银行为境内企业申请了一笔世界银行的贷款，通过转贷款的形式发放，即世界银行将款项汇至境内银行总行（转贷行），转贷行总行再将贷款资金划拨给分行，由分行发放给境内企业，该笔款项由谁来申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于境内银行转贷款业务，境内银行是接受世界银行贷款的借款人，应按照《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进行直接申报。境内银行再将贷款发放给境内企业属于国内贷款行为，接受该国内贷款的境内企业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12）境内某企业在境内银行办理内保直贷业务，境内银行为该境内企业（借款人）向境外银行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然后由境外银行向借款人提供

融资，获得和偿还贷款以及支付利息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从境外银行获得融资，需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获得和偿还的贷款应申报在“822020—其他投资—负债—获得/偿还境外贷款”项下，支付的利息应申报在“322041—投资收益—其它投资收益—存贷款利息”项下。

（13）中国与 OPEC 国际发展基金签订了关于国内 A 学院建设项目的贷款协议，约定贷款用于 A 学院的学校建设。经转贷后债权人为国内 B 财政局，债务人为 A 学院。A 学院建设项目由中国 C 建筑商承包，待支付的工程款项由 OPEC 国际发展基金直接汇入中国 C 建筑商账户，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贷款属于外债转贷款，应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获得境外贷款”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外债转贷款支付 A 学院学校建设款项。

（14）某跨国公司已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境内主办企业 A 与境外成员企业 B 同为跨国公司的子公司（A、B 企业相互之间持有股权小于 10%），现 B 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急需资金采购货物，需 A 企业将其部分经营利润借给 B 企业，该笔款项汇出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由于 A、B 企业直接或间接受到同一直接投资者的控制或影响，且相互之间持有股权小于 10%，故 A、B 为联属企业，应申报在“623021—直接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借款及其他往来—向境外联属企业提供贷款及其他债权”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跨国公司本币/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向境外联属企业提供贷款。

（15）境内 A 企业向境外非关联 B 企业提供借款，后 B 企业被 A 企业境外母公司兼并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但 A、B 企业无相互持股情况，A 企业收到 B 企业还款时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 企业收到还款时，A、B 企业的关系已变成联属企业，应按照实际交易发生时的关系申报，申报在“623021 直接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收回对境外联属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同时无需修改历史申报

数据。

131.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履约实例

一境内企业作为内保外贷业务担保人发生担保履约的，则境内企业在对外付款时，应根据与境外被担保人（境外主债务人）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投资关系进行申报，如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则申报在“621021 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622022 对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贷款投资）”或“623021 向境外联属企业提供贷款及其他债权”项下；如不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则申报在“821020 一向境外提供贷款”项下。交易附言应注明“内保外贷履约”字样。

一境内银行作为内保外贷业务担保人发生担保履约的，则银行应在履约时按照《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汇发〔2025〕22号）的规定，及时报送相应的对外债权信息，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一银行对外担保履约后，如存在境内反担保人并由反担保人履行反担保义务，则银行应按照《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及时报送相应的对外债权变化信息，同时，境内反担保人应在向境内银行支付时，根据其与境外被担保人（境外主债务人）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投资关系进行间接申报，如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则申报在“621021 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622022 对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贷款投资）”或“623021 向境外联属企业提供贷款及其他债权”项下；如不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则申报在“821020 向境外提供贷款”项下。交易附言应注明“内保外贷履约”字样。

（1）境内 A 公司的境外关联公司 B 公司从境外某银行获得 3 年期境外融资款 1 亿人民币，境内某银行 C 提供了保证担保，境内 D 公司作为反担保人，当贷款期限届满后，债务人不能如期偿还人民币贷款，贷款银行按合同协议向担保人提出履约要求，履约款汇出，反担保人向境内银行支付反担保资金，支付履约款及反担保资金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银行 C 汇出担保履约款时无需做间接申报，但该银行需进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境内反担保人 D 公司应在向境内银行支付时，根据其与境外 B 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投资关系进行间接申报，如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则申报在“621021—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622022—对境外母

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贷款投资）”或“623021一向境外联属企业提供贷款及其他债权”项下；如不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则申报在“821020一向境外提供贷款”项下。交易附言应注明“内保外贷履约”字样。

（2）境内 A 公司从境内银行 B 贷款，境内银行 B 的境外总行 C 是担保人，境内公司 A 的境外母公司 D 是反担保人。现在境内公司 A 不能如期偿还贷款，境外担保人 C 汇入履约资金，境外反担保人 D 将资金汇给境外担保人 C，境内贷款行 B 收到履约资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贷款行 B 收到履约资金且反担保人将资金汇给境外担保人 C 后，境内 A 公司申报在“622021—接受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交易附言可写为：外保内贷履约。

132.优惠贷款、买方信贷申报实例

一对境外提供优惠贷款、买方信贷等交易的申报。

境内银行对境外提供优惠贷款、买方信贷等，若境外借款人使用该笔优惠贷款或买方信贷从境内企业购买货物或服务，资金由境内银行直接向境内企业支付，则境内企业应按照与境外借款人之间的基础交易性质申报在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相应项下，交易附言除描述该项交易外，还应注明“境内银行优惠贷款”或“境内银行买方信贷”字样。

一接受境外提供的优惠贷款、买方信贷等交易的申报。

对于境内企业接受境外提供的优惠贷款或买方信贷，如果资金汇入境内企业在境内银行的账户，则在境内企业收到款项时进行间接申报，如果资金汇入境内供货商在境内银行的账户，则由境内供货商在收到款项时进行间接申报，均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获得境外贷款”项下。若贷款未汇入境内，而是存放在境外，且境内企业从境外进口货物或服务，并由境内企业通过境内银行对外发出指令，在境外提取贷款支付给境外出口商，则境内企业应在通过境内银行对外发出指令的同时进行间接申报，具体应按照基础交易性质申报在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相应项下，交易附言还应注明“接受境外优惠贷款”或“接受境外买方信贷”字样。

(1) 某境内铁路企业为修建铁路项目进行物资采购招标，且该项目由境外银行提供买方信贷支持。若是境外出口商竞标成功应如何申报？若是境内供货商竞标成功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如果境外出口商竞标成功，境内铁路企业通过境内银行对外发出指令，在境外提取贷款支付给境外出口商，则境内铁路企业在境内银行对外发出指令时，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接受境外买方信贷用于进口货物。

②如果境内供货商竞标成功，境内铁路企业通过境内银行对外发出指令，在境外提取贷款汇入境内供货商在境内银行的账户，则境内供货商在收到款项时，应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获得境外贷款”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接受境外买方信贷。

③贷款到期，境内铁路企业向境外银行偿还买方信贷本金，应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偿还境外贷款”项下；偿还买方信贷利息，应申报在“32204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存贷款利息”项下。

(2) 境内 A 企业承建了境外水电站项目，该项目发包方为 B 国水利部。B 国水利部与我国境内 C 银行签订买方信贷协议，由 C 银行对境外提供买方信贷资金。现境内 A 企业已在境内完成第一阶段设备采购，经 B 国水利部确认同意支付款项，该笔款项由境内 C 银行支付给境内 A 企业，请问 A 企业收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虽然资金由境内银行直接向境内企业支付，但原始交易属于境外承包工程中设备的采购，境内企业应按照基础交易性质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交易附言除描述该项交易外，还应注明“境内银行买方信贷”字样。

133.贸易融资申报实例

依托贸易发生的贸易融资情况十分复杂，不但国际贸易会发生涉外融资，国

内贸易同样也可能发生涉外融资。有为出口企业进行的买断性融资，也有为进口企业进行的贷款性融资；有境内银行直接以自身名义参与的融资，也有境内银行以居间或担保名义参与的融资；有以信用证为结算方式的交易，也有保理等非信用证结算的交易。在涉及此类融资业务的间接申报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申报资金流的真实用途。

另须强调的是，贸易融资业务涉及经常项目、资本与金融项目相关管理规定，部分业务可能存在管理上的限制。案例仅就相关的间接申报原则进行说明，但能否开展相关业务仍遵从相关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

A.国际贸易融资的申报原则

在国际贸易中，若最终只发生一次跨境资金流动，原则上根据贸易性质将该笔资金申报在货物贸易相应项下。若发生多笔跨境资金流动，原则上其中一笔应根据贸易性质申报在货物贸易相应项下，如借贷双方不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另外几笔交易申报在“822020—获得/偿还境外贷款”项下；如借贷双方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另外几笔交易申报在直接投资相应项下。

B.国内贸易融资的申报原则

在国内贸易中，若发生跨境融资，则视为贷款。原则上，如借贷双方不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则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获得/偿还境外贷款”项下；如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则申报为直接投资相应项下。

采取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方式办理涉外收入的，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在境内未发生转让时，办理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的境内银行应在收到境外款项时通知申报主体进行涉外收入申报。

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在境内发生转让时，原始经办银行应及时跟踪境外到款情况；境内受让银行应于收到境外款项的当日将收款日期、币种、金额等信息通知原始经办行。原始经办行收到通知后，应按通知中的收款日期生成申报号码，并于本工作日内通知申报主体进行涉外收入申报。

（1）境内企业 **Z** 向境外出口计算机配件，收到境外银行 **A** 开立的信用证，寄单后经境外议付行 **B** 承兑，根据客户的融资需求，境内收单行 **C** 联系境外银行 **D**（非开证行）为客户做了福费廷业务。随后境内银行 **C** 收到境外银行 **D** 清

算的款项，该笔福费廷业务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福费廷业务又称买断或包买票据，是指银行从出口商处无追索权地买断由开证行承兑的远期汇票或由进口商所在地银行担保的远期汇票或本票的一种贸易融资方式。

该案例涉及的交易实质属于出口国际贸易，涉外收付款应申报为基础交易。在本案例中，境内银行 C 收到境外银行 D 汇来的清算款实际为境内企业 Z 出口计算机配件货款，故境内银行 C 收到该笔款项时应由境内出口企业 Z 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同时《涉外收入申报单》“收入类型”勾选“福费廷”，交易附言可写为：一般贸易（跨境福费廷收款）。

（2）境内 A 公司通过境内甲银行开立远期信用证从境外 B 公司进口货物。B 公司在境内乙银行开立境内非居民账户，乙银行与 B 公司签订协议买断了该票据，将款项存入 B 公司的境内非居民账户。境外 B 公司应如何申报？境内 A 公司信用证到期付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 B 公司的境内非居民账户收到境内乙银行买断票据的款项时无需进行间接申报；境内乙银行将买断的款项汇入 B 公司的境内非居民账户时，视为境内进口商支付境内货款，境内乙银行应于付款当日将付款日期、币种、金额等信息通知境内甲银行（开证行），境内甲银行收到通知后，按通知中的付款日期生成申报号码，并由境内 A 公司根据海关报关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跨境福费廷。

A 公司信用证到期付款时，收款人为境内乙银行，属于境内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3）境内 A 公司从境外 B 公司进口货物，B 公司在境内甲银行开有境内非居民账户，境内 A 公司通过境内乙银行开出受益人为 B 公司的远期信用证。甲银行对该笔交易做福费廷转卖，再转卖给境外丙银行。款项支付流程为：甲银行福费廷转卖给丙收到福费廷款项，解付到 B 公司在甲银行开立的境内非居民账户；信用证到期，开证行乙银行将款项划给甲银行，甲银行再付款给丙银行。上述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甲银行福费廷转卖给丙银行，收到福费廷款项并解付到 B 公司的境内非居民账户时，申报主体为 B 公司，交易对方为：境外丙银行，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从境外收款。

②信用证到期，开证行乙银行将款项划给 B 公司的境内非居民账户的开户行甲银行时，开证行乙银行应通知境内 A 公司进行间接申报，交易对方为： B 公司，交易编码根据基础交易性质申报，即根据进口货物的海关报关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③甲银行收到开证行乙银行支付的信用证款项，并直接划给丙银行，均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4) 境内 A 公司向境外 B 公司出口货物，B 公司通过境内非居民账户开户行境内甲银行开立了信用证。境内丙银行对该笔交易办理了福费廷业务后，又将该笔福费廷转卖给境外 C 银行。信用证到期，B 公司通过在境内甲银行的境内非居民账户支付，请问上述款项该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内丙银行将该笔福费廷转卖给 C 银行，在收到 C 银行汇入的款项时，资金实质为出口货款，故境内 A 公司应进行间接申报，交易对方为： B 公司，交易编码根据基础交易性质申报，即根据进口货物的海关报关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②信用证到期，B 公司通过在境内甲银行开立的境内非居民账户向 C 银行支付时，B 公司应通过甲银行进行间接申报，交易对方为： C 银行，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向境外付款。

(5) 广州 A 银行收到深圳 B 银行开立的以境内某出口企业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开证申请人为深圳保税区某进口企业，A 银行应该出口企业的要求为其办理了福费廷业务，A 银行将该福费廷业务转卖给境外 C 银行，A 银行收到 C 银行汇入的款项并解付给该出口企业，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由于此处福费廷业务对应的贸易交易为国内贸易，当福费廷业务原始经办行境内卖出行（广州 A 银行）收到境外包买行（C 银行）汇来的扣除利息及费用后的融资款时，出口企业根据解付入账情况，应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获得境外贷款”项下。

境内开证行对境外包买行支付信用证款项时，资金发生跨境，付款企业应进行间接申报，申报在“822020 其他资本—负债—偿还境外贷款”项下。

（6）境内某外商投资企业将其所有的应收账款卖给境外专门从事应收账款管理业务的公司，由其统一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并支付一定的应收账款管理服务费。则该应收账款管理服务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国际保理业务（International Factoring），也称承购应收账款业务。是保理商为国际贸易赊销方式提供的将出口贸易融资、销售账务管理、收取应收账款和买方信用担保融为一体的金融服务，通常采用双保理机制，即由两个保理商共同承担国际保理提供的服务内容。出口保理商（一般为国内的银行与保理公司）向出口商提供最高可达发票额 80—90% 的融资以及销售账管理，而进口保理商（一般为进口商所在地的银行或保理公司）负责向进口商收款和在核定额度下提供坏账担保。

该笔交易实质是境外提供金融保理业务而收取的费用，应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应收账款管理服务费。但是应收账款卖出收入应按照基础交易性质申报。

（7）境内企业 A 与境外银行签订应收账款买断合约，合约界定了无追索权买断的保理业务性质。境外银行（保理商银行）买断后，将款项扣除融资费用和利息后划入 A 企业在境内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A 企业收到国外进口商支付的货款后，按照应收账款买断协议立即将回收款支付给境外银行。上述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内 A 企业收到境外保理商银行汇入的款项时，应进行间接申报，交易编码根据基础交易性质申报。

②境内 A 企业收到国外进口商支付的货款后，如货款先解付入境内 A 企业账户又支付给境外保理商银行，则 A 企业应将其视作应收应付款项，将收入和支出均申报在“822990 其他投资—负债—其他的其他投资负债—借入/偿还其他债务”项下；如货款未解付入境内 A 企业账户就直接支付给境外保理商银行，则 A 企业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8）境内某食品公司和 X 国客户签订了出口食品合同后，当地 A 银行为其提供了 500 万元人民币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产品，期限 175 天。A 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人民币大额支付系统将 500 万人民币划入该食品公司的人民币账户，当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产品到期后，该食品公司归还产品本金和利息，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是指以境内分行作为发起行，海外机构作为融资性风险参与行，出口商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境内分行，境内分行再转让给海外机构后，海外机构直接为出口商提供非买断型融资，境内分行承担第二性保付责任。该产品是为出口商提供融资的银行表外贸易融资产品。

该公司收到的 A 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时，应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获得境外贷款”项下；偿还境外银行融资本息时，应分别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偿还境外贷款”和“32204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存贷款利息”项下。

该食品公司收到境外进口商支付的货款时，应按报关时实际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货物贸易项下。

（9）境内某进口商与境外出口商签订进口合同时，约定采用即期付款的方式进行付款，后因进口商资金紧张，进出口双方协商后，进口商在境内银行办理了进口远期信用证即付业务，即境内银行开出进口远期信用证后，若出口商有即期付款的需求，境内银行可以委托境外代理行，通过贴现的方式完成即期付款，因贴现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进口商承担。远期信用证到期日，进口商偿还海外代理行的本金以及支付因贴现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进口远期信用证即付业务，其中进口开证行不在进口远期信用证上进行即期付款的备注，而是通过出口商追加即期付款申请的方式办理进口远期信用证即期

付款业务，若出口商不提出即期付款申请，远期信用证将按期正常履约。

本案例中，远期信用证到期后，进口商偿还境外代理行（付款行）的本金，应按报关时实际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货物贸易项下，交易对方为国外出口商；偿还因贴现产生的相关费用，主要是贴现应付利息，应申报在“32204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存贷款利息”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偿还境外 XX 付款行贴现利息。

（10）境内某进口商与国外某客户签订进口原料协议，在境内 A 银行开立了即期信用证后，境内 A 银行与 B 银行签订协议，当信用证到期付款时，由 B 银行代境内 A 银行付款。融资到期后，境内 A 银行偿还 B 银行代付本金及利息，该笔业务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海外代付业务是一种与国际结算紧密联系的贸易融资业务，其具体做法是：境外行（中资银行海外分行）与国内行（内地分行或其他银行同业）签属融资协议，当国内行跟单信用证或跟单托收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到期时，由海外分行代国内行付款；融资到期后，国内行将融资本金和利息偿还海外分行。海外代付业务中首先应根据融资企业与境内行、境外代付行三者之间的关系，判断应该进行间接申报还是直接申报。若代付业务中，境内行以自身名义进行融资，则境内行确认为对代付行的拆入资金，应由境内行进行直接申报；若代付业务中境内行仅提供担保或仅发挥居间作用，则应由融资企业进行间接申报。实际操作中，银行监管部门对同业代付业务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因此可理解为，对于银行纳入表内核算的代付业务，应进行直接申报，对于银行纳入表外核算的代付业务，应进行间接申报。

对于代付业务，可分为国际货物买卖和国内货物买卖，分别处理如下：

A.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应具体区分进口海外代付和出口海外代付判断。对于进口海外代付，代付行为境外银行。境外代付行向境外出口商代付的环节未发生资金跨境，境内进口商向境外代付行进行偿还环节是整个业务流程中唯一一次资金跨境，应由境内进口商通过原始经办行在偿还境外代付行时，按照实际交易性质进行间接申报，即根据基础交易申报在货物贸易相应项下；代付产生的相应利息申报在“32204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存贷款利息”项下。对于出口海外代付，实质上属于境内银行为境内出口商提供担保或中介，从境外银行获得贷款性质的境外融资业务，整个业务流程中，资金三次跨境。境

内出口商应在以下环节进行间接申报：境外银行向境内出口商提供融资时，境内出口商应将该笔款项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获得境外贷款”项下；境内出口商从境外进口商收回货款时，应按照该笔交易的实际性质申报在相应贸易项下；境内出口商向境外融资银行偿还代付款项时，应将该笔款项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偿还境外贷款”项下，代付产生的相应利息申报在“32204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存贷款利息”项下。

B. 在国内货物买卖中，境内开证行根据境内买方的申请开立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境内特殊经济区域的卖方，开证行在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后，委托一家境外银行即期付款给信用证下的境内受益人，信用证到期时境内买方再通过开证行向境外代付行支付代付的款项、利息以及相关费用。境外代付银行付款给境内受益人时，应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获得境外贷款”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付款项本金；在信用证到期日境内买方通过开证行向境外代付行支付代付的款项以及利息，应分别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偿还境外贷款”和“322041 初次收入（收益）—其他投资收益—存贷款利息”项下。

本案例为国际货物买卖，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况申报：

①如果代付行（B 银行）为境外银行，境内进口商应在代付款项还款时，通过境内开证行（A 银行）进行间接申报。境内进口商应区分实际交易性质，货款应按报关时实际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其利息支出应申报在“322041 初次收入（收益）—其他投资收益—存贷款利息”项下。

②如果代付行（B 银行）为境内银行，当境内代付行（B 银行）对外付款时，境内进口商应在境内 A 银行（即原始经办银行）进行间接申报，境内代付行 B 银行应于对外付款当日将付款日期、币种、金额等信息通知原始经办行（A 银行）。原始经办银行应及时跟踪境内代付行对外付款情况，收到通知后，按通知中的付款日期生成申报号码，并由客户按报关时实际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代付款到期后，境内进口商归还境内代付行代付款，由于该笔交易属于国内交易，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11）境内某银行根据境内企业的全球供应链融资需求，推出“跨境委托代理融易达”服务，业务流程如下：境内企业在对境外供应商存在应付货款的前提下，根据境外供应商的委托向境内行代为提交融资申请资料，并向该行进行自

身应付账款确认。该行审核后向境内企业的境外供应商提供跨境融资，同时扣减境内企业的授信额度。融资到期日由境内企业将应付账款直接还至境内银行。此类融资行为产生的涉外收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行向境内进口企业的境外供应商提供应收货款跨境融资，其性质为对境外供应商提供贷款，应由该行的总行进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同时，银行应通知企业进行间接申报，将贷款额申报在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境外供应商所获融资到期，境内企业将应付账款直接归还境内银行，银行扣除贷款本金和利息后无余额时，则境内进口企业无需进行间接申报；有余额时，需将剩余款项汇给境外出口商时，则境内进口企业应进行间接申报，将余额申报在货物贸易相应项下。境内行对境外供应商的债权消失，应由该行的总行进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

（12）信用证项下的付汇金额包含信用证项下货款和开证申请人支付境外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利息，支付境外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利息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远期信用证利息应申报在“32204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存贷款利息”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远期信用证利息。

134.延期付款申报实例

（1）境内企业 A 向其境外公司 B 支付 1 笔 1 年期限的进口延期付款款项 100 万美元，其中：延期付款本金 90 万美元，延期付款利息 10 万美元，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延期付款本金属于贸易项下的延期付款交易，应按海关报关时的实际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②支付的延期付款利息，应根据境外公司 B 与境内企业 A 的关联关系区别申报：

A.如果境外公司 B 是境内企业 A 的母公司,应申报在“322021 初次收入(收益)一投资收益—直接投资利息一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利息”项下。

B.如果境外公司 B 是境内企业 A 的子公司,应申报在“322022 初次收入(收益)一投资收益—直接投资利息一向境外子公司等支付的利息(持有本机构 10% 以下股权)”项下。

C.如果境外公司 B 与境内企业 A 为联属企业关系,应申报在“322023 初次收入(收益)一投资收益—直接投资利息一向境外联属企业支付的利息(持股 10% 以下的关联机构)”项下。

D.如果境外公司 B 与境内企业 A 无关联关系,应申报在“322041 初次收入(收益)一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存贷款利息”项下。

(2) 境内公司以贸易信贷(延期付款)形式从境外非关联公司进口一批一般贸易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境内公司在产品进口后,境内银行开出延期付款履约保函,为境内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生效后,由境内公司先预付合同总价的 15%;剩余合同总价的 85%的贷款及其利息,按以下条件支付:

①合同总价 85%的贷款的利息按固定年息 7.8%计算,每隔 6 个月付息一次;

②本金由该公司分 10 年共 20 次等额支付。

则偿还的外债本金和利息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公司预付合同总价的 15%为进口货款的一部分,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支付合同 85%的贷款本金,其交易性质仍为原交易合同的性质,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非关联公司的延期付款利息,应申报在“322041 初次收入(收益)一其他投资收益—存贷款利息”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关联企业延期付款利息。

(3) 境外公司 A 未能按时支付货款,根据合同中违约条款的规定,要向境内公司 B 支付延期付款的罚息,则该项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如果债务人以赊购的方式购买物品且未能在购买时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款项，则发生的任何额外财务费用都视为利息，则延期付款罚息应申报在“32204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存贷款利息”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延期付款罚息。

135.关联公司其他资金往来申报实例

A.母子公司之间其他资金往来，申报在“621021 收回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622021—接受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偿还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

B.逆向投资公司之间其他资金往来，申报在“621022 接受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贷款投资）/偿还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投资的撤回）、622022 收回对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贷款投资的撤回）/对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贷款投资）”项下；

C.联属公司之间其他资金往来，申报在“623021 收回对境外联属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向境外联属企业提供贷款及其他债权、623022—接受境外联属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偿还境外联属企业贷款及其他债务”项下。

（1）境内某外商独资企业尚在起步阶段，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将依靠母公司资助款（无需偿还）维持日常运作。境外母公司每季度定期汇入1万美元至该公司账户，该公司收到母公司汇入的资助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款项作为对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的增资，应申报在“622013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下。

（2）境内A公司为境外某跨国公司设在我国境内的子公司，负责向设在东南亚地区的其他子公司（境内A公司与境外其他子公司相互之间未持股）调配资金，因此境外母公司公司将资金大量汇至A公司账户，而其他子公司产生的利润则汇入A公司后再由其统一汇出，则：

①A公司收到境外母公司汇入的资金时应如何申报？

②A公司收到其他境外子公司汇入的利润时应如何申报？

③A 公司将其他境外子公司汇入的利润统一汇出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收到境外母公司汇入的时，应申报在“62202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母公司调入资金。

②境内 A 公司与境外其他子公司相互之间未持股，且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则收到其他境外子公司汇入的利润时，应申报在“623022 直接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联属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联属企业利润调入。

③A 公司将其他境外子公司汇入的利润统一汇出时，应申报在“623022 直接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偿还境外联属企业贷款及其他债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联属企业利润调出。

（3）某跨国公司 A 对外直接投资成立境外全资子公司 B，A 公司已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完成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备案，A 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可向境外成员企业 B 提供境外放款，则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之间的境外放款的汇出与归还、以及利息的支付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境外 B 公司是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 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向境外成员企业 B 提供的境外放款，应申报在“621021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向境外子公司放款。

②当境外成员企业 B 归还主办企业 A 该笔款项时，应申报在“621021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收回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境外放款本金回款。

③境外子公司 B 支付该笔放款项下的利息，应申报在“322021—初次收入(收

益)一投资收益一直接投资利息一从境外子公司获得的利息”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境外放款利息回款。

(4)境内集团A公司在境外共有三家子公司,集团为实现对境内外公司资金进行集中调配和安排,盘活公司闲置资金,实现跨国经营资金周转便利化,同时保障境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建立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资金池内的资金只能供池内成员企业使用。资金池内的资金从境内转出或者从境外汇入,是否需要进行间接申报?如需要,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资金池内的境内外成员企业的资金跨境流动,均应进行间接申报,根据实际情况申报在“621021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收回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或“621022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偿还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交易附言应按实际情况描述,可写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收回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接受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偿还境外子公司的贷款。

(5)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因延迟支付税款需向境内税务部门缴纳滞纳金,先由境外母公司汇给其境内子公司,再由境内子公司上缴税务机关,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应根据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与母公司的协议和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账务处理情况区别申报。

①若该笔款项形成对母公司的债务需偿还母公司,境内子公司收款时应申报在“622021—接受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偿还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

②若该笔款项视作境外母公司对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权益变化,境内子公司收款时应申报在直接投资资本金项下。

③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税务机关缴纳的滞纳金,属于境内居民与居民之间的收付款,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6)境外A企业在境内设立一家外商投资企业B企业,B企业在国内成立

一家全资子公司 C 企业，现境内 C 企业向境外 A 企业借入外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按照直接投资关系确定原则，境内 C 企业是境外 A 企业的“孙公司”，故两家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应计入直接投资相应项下，应申报在“62202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

136. 破产清算资金申报实例

(1) 境内某公司三年前向境外某公司出口了一批产品，境外公司由于经营状况继续恶化，无法支付货款，一年前境内公司冲销了该笔货款。今年初境外公司所在国法院宣告该公司破产，经过破产清算后归还境内公司部分货款。境内公司在收到该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收汇系因境内公司的出口业务而产生，尽管境内公司由于货款久拖未付而在账面冲销了该笔货款，但这仅为公司的内部账务处理，不能改变该笔收汇对一经济体的交易性质，因此，应根据海关实际报关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2) 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亏损清算，汇回投资方母公司的资本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外商独资企业境外股东股权占比 100%，故此笔款项应申报在“622011—因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终止等撤资”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清算而撤资的支出。

(3) 境内 A 企业于 2018 年破产，经法院裁决成立破产清算管理人，并在银行开立名称为“A 企业管理人”的人民币账户用于破产清算。在债务债权认定时，发现 A 企业存在境外债务，需要向境外债权人还款后才能进行清算，偿还境外债务款项汇出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偿还境外债务应按原始基础交易性质申报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偿还境外

贷款等相应项下，申报主体为破产清算管理人，创建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时可使用牵头机构（法院或律师事务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7. 人寿保险及年金权益申报实例

人寿保险和年金、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标准化担保服务，以及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辅助服务所涉及的保费、费用等申报在“225 保险服务”相应项下。保险机构、养老金和年金管理人以及标准化担保计划向保单持有者支付的红利和利息申报在“322042 向保单持有者支付的红利和利息”项下。与非寿险保险赔偿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申报在“422000 非寿险保险赔偿”项下。在保单到期或约定期限到期时，居民投保人收到非居民保险人支付的人寿保险福利、年金等申报在“821010 资产一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项下，中国居民保险人向非居民支付的人寿保险福利、年金等申报在“822010 负债一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项下。

（1）中国居民收到境外保险公司支付的养老年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中国居民收到境外保险公司支付的养老年金，应申报在“821010 其他投资—资产一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项下。

（2）非居民个人向境内保险公司购买人寿保险，保险公司按年向其支付年金，以及到期后支付满期金时，保险公司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保险公司向非居民个人支付人寿保险年金和满期金，应申报在“822010 其他投资—负债一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向境内非居民支付款项寿险年金/满期金。

（3）非居民个人向境内保险公司购买人寿保险，每年按期支付保费，到期后保险公司一次性支付保险福利给非居民个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保险公司向非居民个人支付保险福利，应申报在“822010 其他投资—负债一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向境内非居民支付款项寿险福利。

(4) 境内某公司为境外企业员工提供养老金咨询服务，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养老金咨询服务费，应申报在“225050—保险辅助服务”项下。

(5) A、B 夫妻二人常年居住在中国，二人结婚时，A 为国内居民，B 为 X 国人。此前，B 在 X 国购买了人寿保险，现在不定期地部分支取其人寿保险，并通过 X 国的保险公司直接汇入 B 的账户，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按照《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该 X 国人 B 虽在中国长期居住，仍应按其有效证件中的国别认定其身份。

如果护照的国籍为“X 国”，且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则应认定其为非居民，寿险返还收入应申报在“822030 境外存入款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从境外收款；如果 B 加入了中国国籍，则认定其为居民，寿险返还收入应申报在“821010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项下。

(6) 境内居民个人 A 收到境外保险公司 B 汇入的一笔 5 万港币理赔款。该保险的投保人是 A 的近亲属，是雇佣投保人的境外企业为员工投保的不具投资性质、非返还型的定期寿险，保险合同受益人为 A。现在投保人因意外去世，B 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理赔款支付给 A，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外企业为员工投保定期寿险，如果是为投保人在特定时期的意外死亡提供保险理赔，则应认定为非人寿保险，应申报在“422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非寿险保险赔偿”项下。

138.存款转移申报实例

(1) 境内某信托投资公司在境外银行开有账户，现将其在境外银行账户内的部分款项转至境内银行作定期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信托投资公司在境外银行的存款调回时，应申报在“821030 其他投资—资产—收回或调回存放境外存款本金”项下。

(2) 境内某市公安局侦察合同诈骗案件过程中, 从犯罪嫌疑人在 X 国 A 银行个人账户收缴诈骗所得款赃款 50 万美元, 并将此款汇至该境内某市公安局在境内银行的外币账户, 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公安局收缴居民诈骗款, 交易实质属于居民和居民之间的经济往来, 但诈骗款是从 X 国 A 银行汇入, 资金发生跨境, 故应进行间接申报。该境内某市公安局收到 X 国 A 银行汇来的款项, 应申报在“821030 其他投资—资产—收回或调回存放境外存款本金”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收缴诈骗所得款。

(3) 10 年前 X 国居民 A 以存单形式将一笔资金存入境内银行, 并将部分资金结汇用于所设立教育基金的日常运转。随后, A 返回 X 国居住。A 去世后, 其子希望能将存单剩余部分的资金汇回 X 国, 用于偿还 A 在 X 国的负债。款项汇出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案例中, 交易实质属于境内非居民账户与境外发生的收付款, 应申报在“822030 境外存入款项项调出”项下, 交易附言可写为: 非居民境外存入款项项调出。

139. 多种交易性质交易编码申报实例

如果一笔涉外收付款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交易性质的, 按照“进出口核查项下优先、金额从大”原则进行申报。如果本笔交易涉及货物贸易进出口核查项下交易, 则进出口核查项下交易金额无论大小, 均放在第一行, 若本笔交易仅涉及多项不同类别货物贸易进出口核查项下交易, 则按照金额从大原则申报。其他情况均按照金额从大原则申报。第一行中填写最大金额交易相应的币种和金额, 第二行中将其余交易金额合计填写为次大金额交易项目, 两栏金额合计应等于收付款金额, 交易附言需注明合计金额包含的交易性质。

(1) 境内某生产电线外资企业, 收到国外客户 3500 美元货款, 包括一般贸易项下的货款 1000 美元、数控机床维修费 2000 美元、进料加工贸易 500 美元货款, 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案例中, 第一栏金额填写进口核查项下最大金额 1000 美元, 交易编码 1

填写：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交易附言可写为：一般贸易出口电线货款；第二栏金额填写剩余金额 2500 美元，交易编码 2 填写：23000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交易附言可写为：数控机床维修费（含进料加工贸易电线货款 500 美元）。

（2）一笔涉外收款既有一般贸易，也有离岸转手买卖，其中离岸转手买卖金额大于一般贸易金额，是按“金额从大”原则申报申报，还是要先申报经海关报关的一般贸易？

分析与结论：

本案例中，一般贸易与离岸转手买卖均属于货物贸易进出口核查项目，因此按照金额从大原则进行申报，先申报离岸转手买卖项目。

140. 信用证业务申报实例

对于可转让信用证，由转让人全额收取货款后再向受让人划拨的，应由转让人进行间接申报；由银行直接将款项分别划入转让人和受让人账户的，应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分别进行间接申报，具体应申报在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对于境内银行（A）委托境内银行（B）对外开立信用证的情况，申报主体应当在代理开证行（B）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时，通过其原始经办行（A）进行间接申报。

（1）境内 A 企业向 X 国出口服装，因货源不足，A 企业向 Y 国 B 企业采购并由其在 Z 国的工厂直接向 X 国发货。A 企业通过转让信用证来实现上下游结算，其获取的出口信用证转让价差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企业收到 X 国开来的可转让信用证，信用证运输路线规定，货物直接从 Z 国运往 X 国，A 企业作为第一受益人（转让人）向信用证可转让行提出申请，要求以 Y 国 B 企业作为第二受益人（受让人）转让该笔信用证。转让行直接将价差划入 A 企业账户，将受让人款项汇给 B 企业。从该业务的货物流来看，货物直接从境外 Z 国运往 X 国，应属于离岸转手买卖。

因此，该交易应由 A 企业进行间接申报，并申报在“122010—离岸转手买卖”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离岸转手买卖出口信用证转让价差收入。

(2) 开户银行为境内企业开立信用证时，信用证由他行代开。信用证到期后由企业向开户银行支付相应款项及手续费，再由开户银行将款项汇至代开行内部户，最后由代开行将款项支付给境外受益人。该笔信用证款项及手续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申报主体应当在代理开证行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时，通过其委托开证行原始经办行（案例中的开户银行）进行间接申报。

①信用证款项按照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例如一般贸易就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

②产生的信用证手续费是企业向境内开户银行或代开证银行支付信用证开证手续费，该项手续费是境内银行收取，无需申报。

(3) 境内 A 公司从境外进口一批原材料，结算方式为远期进口信用证。合同约定按照浮动价格计价，原材料进口价格为临时发票上注明价格，但如果最终市场价格低于临时发票价格则差额部分出口商将以 T/T 方式予以退汇。由于市场价格下降，最终发票价格小于临时发票价格，产生退汇。因信用证类型为远期证，如退汇时信用证来单已承兑但尚未到期付款，则退汇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企业通过远期信用证方式结算，因商品价格调整，在信用证未付款的情况下产生退汇，应申报在与支出款项相对应的交易编码项下，且应在交易附言中说明情况，交易附言可写为：远期信用证结算，未付先退。因未付先退款，故无原付款申报，无需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原付款申报单号但《涉外收入申报单》上需勾选“退款”。

141.保函申报实例

(1) 某大型出口企业与 X 国某公司签订出口合同，向 X 国公司出口大型设备，X 国公司要求该出口企业须凭境内银行开立的反担保保函由 X 国当地银行向其开出预付款保函，X 国当地银行开立保函的费用由境内出口企业承担，开立保函的手续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开立保函的手续费属金融服务费，应申报在“226000 服务贸易—金融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开立保函手续费。

(2) 境内 A 企业代理境内船厂出口船舶，银行应 A 企业要求开立预付款退款保函，国外船东（与境内 A 企业无关联关系）收到保函后，将预付款汇入 A 企业账户。后因船厂未按期完工，国外船东提出弃船要求，A 企业无力偿还，由银行履约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A 企业收到境外船东汇入预付款时，应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

②银行履约垫付预收款本金时，应由 A 企业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勾选“退款”，交易附言可写为：退预收货款银行履约保函支付货款+原预收货款的申报单号。

③银行履约垫付预收款利息时，因国外船东与境内 A 企业无关联关系，A 企业应申报在“32204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存贷款利息”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银行履约保函支付利息。

(3) 境内 A 公司向境内银行存入一笔保证金，并开立保函，为境外子公司 B 向境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之日，境外子公司 B 由于经营不善无法归还境外银行贷款，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支付境外 B 公司所欠贷款本息，所付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如果子公司 B 已经破产，应作为资本转移，本息申报在“521990 资本账户—资本转移—其他资本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为境外子公司贷款保函履约款支出（无需偿还）。

②如果子公司 B 未破产，作为境内 A 公司的债权，保函履约款需境外子公司偿还，本息应申报在“621021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为境外子公司担

保履约款支出（需要偿还）。

(4) 境内 A 公司向境内银行存入一笔保证金，开立保函，为其境内子公司 B 公司进口货物提供担保。到期支付之日，境内 B 公司无法支付境外货款，境内 A 公司担保履约，由境内银行向境外支付货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公司担保履约并由境内银行向境外支付货款，交易实质是替境内子公司对外支付货款，应根据境内子公司 B 进口货物海关报关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5) 保函项下对外支付赔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若被担保的基础交易为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应按该基础交易性质进行申报。若被担保的基础交易为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担保方为非居民）或者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担保方为居民），则担保履约款为应收应付款性质。如担保双方不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则申报在“821990—其他债权”或“822990—借入/偿还其他债务”项下；如担保双方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则申报在“62102—借贷及其他往来”、“62202—借贷及其他往来”或“62302—借贷及其他往来”相应项下。

(6) 境内 A 企业与 X 国 B 公司签订商品出口合同，银行应 A 企业申请开立了以 B 公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和质量保函。因 A 企业迟交货且货物质量存在问题，因此 B 公司向银行提出索赔。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履约保函及质量保函项下对外赔付，属于中资银行对外担保履约，境内银行应以被担保人（客户）名义填报《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保函项下的对外赔付支出。

142. 银行卡申报实例

居民持卡人使用银行卡在境外 ATM 提现、POS 消费，及退回银行卡的 POS

消费退款、返现等，以及非居民持卡人在境内 ATM 提现、POS 消费和退回银行卡的 POS 消费退款、返现等，如通过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清算，则持卡人无需进行间接申报，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应通过境内银行将其银行卡清算相关的涉外收付款申报在“223029—其他私人旅行”项下。

（1）境内某非居民在境内某中资银行办理国际卡用于境内消费，现境外一笔汇款直接汇至该国际卡账户，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非居民境内银行卡账户收到的境外汇入款项，应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从境外收款。

（2）境内某公司在境内某外资银行开户，其员工因公境外出差，需使用境内某中资银行发行的外币信用卡支付差旅费，该公司定期汇总员工使用外币信用卡支付差旅费的情况，并委托开户的外资银行统一将汇总后的款项汇至中资银行在境外开立的账户。该笔差旅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案例中，通过境内中资银行发行的外币信用卡在境外支付差旅费时需进行间接申报，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但通过境内开户行跨境偿还消费透支款时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3）国内某些外商投资企业办理了国外的运通卡，使用境外运通卡在境内消费后，现通过境内开户行电汇归还运通公司的消费透支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使用境外运通卡在境内消费无需进行间接申报，但通过境内银行归还使用境外运通卡的消费透支款需进行间接申报，应在资金汇出时申报在“822020 其他投资—负债—偿还境外贷款”项下。

（4）境内非居民个人在境内加油站加油、就餐等，通过银联卡刷卡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非居民持卡人使用银联卡在境内刷卡消费，非居民持卡人无需进行间接申报，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统一进行间接申报，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

143.旅行支票申报实例

（1）货币兑换公司向个人出售外币旅行支票，收取销售款后需要向境外旅行支票发行方支付该笔旅行支票的销售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支出的申报主体虽为货币兑换公司，但是汇出款项的实质是个人因私旅游款项，只是货币兑换公司代个人进行申报。该笔款项应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支付旅行支票款。

（2）境内居民个人因公出国，从其外币账户开立携带旅行支票，收款人为该境内居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于中国居民因私或因公出国，开立旅行支票，目前无需办理间接申报。

144.外币现钞和开立携带证申报实例

开立携带证和以现钞形式（包括人民币和外币）进行的结算，目前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1）外商将外币现钞携带入境，支付境内企业为其提供服务的相关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外商用携带入境的外币现钞支付境内企业的服务费，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2）某公司组团出国，因公司外汇账户有外汇，公司就从外汇账户中提取外币现钞，则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如购汇后提取外币现钞，则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从公司的外汇账户中提取外汇现钞或购汇后提取外币现钞，均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145.溢价款申报实例

(1) 某公司与国外出口商签订进口合同，由于国际市场上该货物价格上涨，在货物尚未装船起运前，原出口商同意以高于原合同的价格买回原货物并支付其中的差额款项，现该公司收到原出口商支付的溢价款，应当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出口商以高于原合同的价格买回货物并支付差额款项，该价差为进口商和出口商协议约定的具有违约赔偿性质的款项，属于经常转移，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2) 由于跨国公司集团内部定价问题，导致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产生的收益与会计准则不符，需要将多余部分收入调整给境内母公司。某跨境电商企业收到境外子公司支付的转移定价调整收入，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如子公司对母公司进行转移定价补偿，应认定为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如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转移定价补偿，应认定为母公司向子公司增资。因此，上述境内母公司收款时应申报在“322011 初次收入（收益）—投资收益—直接投资股息、红利—从境外子公司等获得的股息、红利或利润”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转移定价调整收入。

146.补贴款项申报实例

(1) 某居民个人长期在境外工作，作为特殊人才享受当地政府特殊津贴。该居民指定国内的父母作为津贴受益人，每月由境外政府部门开出以该居民父母作为抬头人的支票，并邮寄回境内，再由父母进行托收。国内该居民父母在收到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居民个人在境外作为特殊人才享受当地政府特殊津贴，应视为受雇于境外非居民获得的报酬收入，申报在“321000 初次收入（收益）—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项下。

（2）境外某企业与境内某企业合作进行某科研项目的研究开发，派了一批员工进驻境内企业，该境外企业定期将支付给外派至境内员工的补贴、奖金和一些日常经费汇给境内合作企业。则境内企业在收到该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此类境外员工的补贴、奖金和经费收入一般用于其在境内的各种生活费用和购物支出，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

（3）境内某公司出口一般贸易货物，由于进出口双方对商品价格有争议，后达成协议：进口商以运费补贴的形式给予出口商适当的补偿，则境内出口商收到该笔运费补贴时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若货款和运费补贴款一笔汇入，可统一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

②若运费补贴单独汇入，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4）境内某地方政府为引入某大型外商投资企业落户而推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外合作伙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部分物流费用进行财政补贴。该外商投资企业收到补贴资金并扣除应得份额后向境外合作伙伴支付物流补贴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本例中财政补贴款是地方政府基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部分物流费用给予的补贴，属于初次收入，应申报在“323020 初次收入（收益）—其他初次收入—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及补贴”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政府支付物流补贴款。

（5）境内某公司与 X 国某公司签订了设备进口协议，该项目享受 X 国政府财政补贴。X 国经济与地区发展署按照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分次将款项汇入境内公司，境内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企业收到境外政府补贴款项，应申报在“323020 初次收入（收益）—其他初次收入—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及补贴”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出口设备境外政府补贴。

（6）境内 A 居民的子女在 X 国留学，毕业后在 X 国工作，现境内 A 居民向其子女支付生活费资助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其子女在境外已毕业且工作，相关生活费不应申报在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项下。

①若其子女未取得 X 国永久居留证，则为中国居民，生活费资助款应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

②若其子女已取得 X 国永久居留证，则为非中国居民，应申报在“42101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捐赠和无偿援助—一个人间捐赠及无偿援助”项下。

（7）境内 A 企业在香港资本市场发行境外债券，金额 2 亿美元。事后 A 企业收到香港金融局以光票托收形式汇入的发债补贴款，金额 260 万港币，该笔收入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本例中政府补贴是针对该笔债券发行的补贴，带有奖励性质，属于二次收入，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注明：收到港交所发行境外债券补贴款。

147.补偿款申报实例

（1）境内 A 公司向境外 B 公司出口货物，由于汇率波动较大，造成境内 A 公司亏损。经协商，境外 B 公司支付部分汇率损失作为补偿。境内 A 公司收到补偿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本例中虽存在贸易行为，但境内 A 公司收取补偿款的原因是由于汇率波动造成的，因此补偿款属于经常转移，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货物贸易项下汇率变动补偿款。

（2）境内 A 航空公司从境外 B 公司租赁飞机，双方签订飞机融资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规定，境内 A 航空公司按季支付租金后，境外 B 公司按季补偿境内 A 航空公司一定金额的款项。境内 A 航空公司收到补偿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航空公司收到的飞机租赁补偿款，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飞机租赁补偿款。

（3）某境内公司因解聘本公司一名非居民员工，须向该公司境外母公司支付解聘补偿金，再由其境外母公司出面对该名员工进行解聘补偿。则该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支付这笔解聘补偿金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某公司因解聘一名非居民员工而支付的解聘补偿金，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4）境内 A 企业向境外 B 企业紧急采购一批货物，B 企业为满足 A 企业的时间要求，需要单独安排生产设备及人员，因此 B 企业要求 A 企业额外支付一笔紧急生产加急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加急费用是为了调整生产计划、加快生产进度产生的额外相关费用，不计入货物成本，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调整生产计划补偿款。

（5）基金公司 A 与某个项目的境外股东 B 签订补充协议（即“对赌协议”），约定该项目如果在约定日期股权价格低于“对赌协议”约定价格，B 需向 A 进行差额补偿。此种补偿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此笔补偿款是基于协议的额外收益，应申报在“424000—其他二次收入（经

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投资差额补偿款。

(6) 境内 A 企业向境外 B 企业购买一件设备，收到设备后发现该设备为中国制造，与原说明 X 国制造不符，经协商，B 企业同意承担 A 企业已缴付的该设备的进口关税（增值税除外）和其他有关费用，并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到 A 企业在境内的账户中。境内 A 公司收到补偿款后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 公司在缴纳进口关税时，该企业会计记账将其记录在资产类项下，作为该设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入账。收到境外 B 企业支付的跨境人民币补偿款后，冲减了会计科目资产类项下的该设备固定资产价值。因此，该笔补偿款应按原报关时实际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并勾选退款，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到进口设备部分货款退回（关税补偿）。

(7) 境内某公司 A 主要从事集团的某品牌服务器、存储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制造与分销，具体方式为委托境外第三方 ODM 原始设计制造商 B 生产产品，B 公司的境内代工厂 C 产出成品并销往境外。D 公司（某新加坡公司）是 A 公司的海外关联方，作为代理每月统计价差并与 A 公司结算。根据集团转让定价政策，需根据整体交易链条上的利润，首先考虑确保境外分销商取得合理的利润水平后，再对 A 公司的销售收益进行计算调整。A 公司申请与 D 公司结算 2019 年以来的累计转让定价调整款，并将相关款项汇入境内。A 公司收到 D 公司汇入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A 公司收取的资金实质为跨国公司利润补偿收入，应申报为“121010 一般贸易”，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到出口货款收入（利润补偿）”。

148. 赔偿款申报实例

一与非寿险保险有关的赔偿，申报在“422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非寿险保险赔偿”项下。

一与保险无关的赔偿，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一重大损害的赔偿支付（例如石油泄漏或药品的副作用），申报在“521990

资本账户—资本转移—其他资本转移”项下。对保单未涵盖的重大损害或严重伤害进行赔偿而产生的重大非经常性支付，计入资本转移。此类支付可由法庭判决、仲裁裁定或在庭外调解产生。包括因重大爆炸、石油泄漏和药品副作用等引发损失产生的赔偿支付。

（1）某境内居民个人为远洋公司船员，一次出海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调查确定船沉人亡。该居民个人家属收到由境外保险公司支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理赔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个人家属收到境外汇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理赔款，应申报在“422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非寿险保险赔偿”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人身意外险赔偿。

（2）境内居民李先生在境内为国外某公司工作多年，因公意外负伤，国外公司汇给李先生 10000 美元的赔偿金，另外国外公司在境外为本员工购买了非返还型意外保险，境外保险公司赔付李先生 3500 美元的意外伤害保险金也由李先生就职的公司一同汇入，该笔收汇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李先生为境内居民，国外公司汇给李先生 10000 美元的赔偿金属于与保险无关的赔偿，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非返还型意外保险是非人寿险，保险公司赔付的 3500 美元的意外伤害保险赔偿金，应申报在“422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非寿险保险赔偿”项下。

（3）境内 A 出口公司向境内 C 保险公司投保出口货运险，受益人为境外 B 进口商。境内 C 保险公司与境外 D 理赔调查公司签订协议，当发生货运报损时，由境外 D 理赔调查公司进行调查，境内 C 保险公司根据调查结果将货运险理赔款支付给境外 D 理赔公司后再转付至受益人境外 B 进口商账户，同时支付境外 D 理赔公司办公人员差旅费、调查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境内 C 保险公司向境外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保险公司的境外汇款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向境外理赔调查公司汇出保险理赔款，再由其转至境外受益人账户，应申报在“422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非寿险保险赔偿”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出口货运险理赔款；另一部分作为支

付给保险理赔调查公司的调查相关费用，应申报在“225050 服务贸易—保险服务—保险辅助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保险理赔调查费。

（4）境内出口企业向境内保险公司投保，双方约定若境外进口商不能如期付款，则该保险公司先行偿付，保险公司事后向境外进口商追偿，则保险公司收到境外进口商支付的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保险公司赔付给境内出口企业后，境内出口企业将赔偿所涉及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境内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事后向境外进口商追偿，保险公司收到境外进口商支付的款项实际为贸易货款的追回，应按照境内出口企业与境外进口商之间基础交易性质申报，交易附言除标明基础交易性质外，可加注：代企业追回货款。

（5）境内 A 公司向境外出口货物，并以该出口货物向境内 C 保险公司投保，后因货物损失等原因，境外进口商 B 公司要求支付赔款。如果受益人为境内出口商 A 公司，则该赔款支出应如何申报？如果受益人为境外进口商 B 公司，则该赔款支出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若保险合同中受益人为境内出口商 A 公司，境内保险公司对境内 A 公司负保险理赔责任。则境内 A 公司支付给境外 B 公司的赔偿款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货物损失赔偿。

②若保险合同中受益人为境外进口商 B 公司，保险公司对境外进口商负保险赔偿责任，应申报在“422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非寿险保险赔偿”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货物损失保险赔偿。

（6）境内进口商 A 申请开立一份信用证，从国外进口货物，境外出口商 B 向境外保险公司 C 对这批货物进行了投保，保单受益人为境内进口商 A。在运输途中发生沉船事故，境内进口商 A 提不到货，国内开证行因单据不符而对外拒付。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国外保险公司 C 按保单条款向受益人（境内进口商 A）支付相当于货款 1.1 倍的赔偿金，再由境内进口商 A 向境外出口商 B 支付货款，则：境内进口商 A 收到保险理赔款和境内进口商 A 向国外出口商 B 支付货

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国内进口商收到保险理赔款，其交易性质为中国居民获得的国外保险企业支付的赔偿款，应申报在“422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非寿险保险赔偿”项下。

②境内进口商 A 向国外出口商 B 支付损失货物的货款，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7）境内 A 公司向境外 B 公司出口货物，并以自身为受益人向境内保险公司投保，货物到港后产生损毁，境外 B 公司要求赔偿，境内 A 公司要求境内保险公司直接向境外 B 公司支付赔款。保险公司支付该笔赔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虽由境内保险公司对境外付款，但保险关系发生在境内 A 公司与境内保险公司之间，而不是保险公司与境外 B 公司之间，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付出口产品毁损赔款。

（8）王女士通过海淘在国外某公司购得一套高档家具报关进口，商品在海运过程中不幸受损，国外家具销售公司已为该笔货物购买保险，如果王女士依旧签收所购货物，将会获得由保险公司赔付的 5000 美元损坏维修金。王女士签收货物后收到的赔偿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王女士虽然没有直接在国外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但其购买的货物已由海外家具公司投保，因此属于居民与非居民间与非寿险赔偿相关的收入，该笔赔偿金应申报在“422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非寿险保险赔偿”项下。

（9）境内企业因出口一批货物与中国出口信保公司签订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并因境外买家拒绝付款而获得了信保公司的赔偿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款项来源于境内信保公司，因此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10) 境内高女士在跟团去 X 国旅游时因车祸死亡。此前高女士在 X 国购买了旅游险，可获得理赔。高女士的丈夫收到 X 国保险公司汇来的赔偿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高女士丈夫作为其家属接收此笔赔偿款时，应申报在“422000—非寿险保险赔偿”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意外险赔偿收入。

(11) 境内 A 企业向国外 B 企业出口海产品，B 在收到海产品后发现部分海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 A 支付部分赔偿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业务并未发生退货，属于与保险无关的赔偿，应申报在“424000—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支付出口货物损失赔偿款。

(12) 境内 A 企业的进口货物因对方单据错误，导致无法及时提货，并产生滞箱费。该企业与境外出口方商定，滞箱费各自承担一半，且先由 A 企业垫付。A 企业收到境外出口方汇入的滞箱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滞箱费是由境外企业过失引起的，可视为赔偿。因此境外企业支付给境内 A 企业的滞箱费，应申报在“424000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13) 境内非居民企业 A 在 X 国保险公司 B 购买了保险。A 委托境内 C 企业运送货物，后因集装箱发生碰撞导致货物受损，因此 X 国保险公司 B 支付赔偿款给 A 企业。但 X 国保险公司 B 认为该损失应由 C 企业承担，因此委托境内律师事务所 D 与 C 企业处理索赔事宜，确认索赔金额后，C 企业已付赔偿款至律师事务所 D 账户，现事务所 D 需将赔偿款付至 X 国保险公司 B，该笔交易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企业 C 与 X 国保险公司 B 之间的赔偿属于与保险无关的赔偿，事务所 D 代境内企业 C 向 X 国保险公司 B 支付赔偿款，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付货物破损赔偿款。

(14) 境内居民与境外非居民离婚，获得的离婚赔偿款，由境内居民境外

账户汇至境内同名账户下，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离婚赔偿属于偶然性收入，应申报为“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离婚赔偿款。

（15）国际贸易纠纷仲裁结束后，境内客户（买方）因败诉需要向境外客户（卖方）偿还货款，并补偿迟付款期间的利息损失（按当期银行利率计算），及其已支付的仲裁机构保全费和仲裁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对于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解决争议后收到或支付的标的款项，应当根据原标的初始交易性质进行申报。

①偿还货款应根据海关报关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②补偿利息损失属于赔偿性质，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③保全费和仲裁费应申报在“228021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项下。

（16）境内某航运公司船舶 A 在境外海域航行过程中，与某外籍油船 B 发生碰撞，造成船舶 A 船体受损，经调解，油船 B 所属航运公司向境内航运公司支付赔偿款 35 万元人民币，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赔偿款由油船 B 所属航运公司支付，与保险公司无关，是与非寿险保险无关的赔偿、与保险无关的赔偿，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注明：船舶事故赔偿款。

（17）境内居民 A 购买了某歌手境外演唱会门票，前往当地并入住酒店后，歌手突发身体不适导致演唱会取消，主办方决定对国际观众的跨境交通住宿进行补偿。境内居民 A 回国后收到主办方境外汇入的交通住宿补偿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在本案例中，演唱会因不可抗力取消，主办方提供的交通住宿补偿属于与保险无关的赔偿，应申报为“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境外演唱会交通住宿赔偿款。

149. 罚款申报实例

（1）境内某公司向 A 国某公司出口了货物，但是货到港口之后由于从产品中检测出不符合 A 国环保规定的化学成分，被该国环保署扣押，并且处以罚款，同时产生额外的仓储费用，经该公司与 A 国客商协商后，决定双方各自承担 50% 的费用，则该笔对外付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罚款支出，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②海港仓储费用，应申报在“22201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其他海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海港仓储费。

（2）企业进出口货物超过海关规定的申报时限需要缴纳滞报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此滞纳金为政府机构征收的罚金和罚款，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海关报关滞报金收入。

（3）境内企业收到境外个人汇入的一笔款项，该境外个人原为境内企业员工，辞职后移民至境外，由于当时在境内企业工作期间业绩不佳，现境内企业要求该境外个人退回部分个人所得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企业收到境外个人汇回的款项，实质为业绩不佳的罚款，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

可写为：员工罚款收入。

(4) 2015 年，境内居民个人 A 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境内居民个人 B。2019 年，A 取得 X 国永久居留身份。2021 年，案件结案，判决结果要求 B 归还 A 借款。法院向 A 的境外账户汇出执行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法院向 A 汇出的执行款，为 A 与 B 之间的借贷款，原告人 A 已属于非居民身份，故该笔执行款应申报在“822990 其他投资—负债—其他的其他投资负债—偿还其他债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归还借款的案件执行款。

150.拍卖款申报实例

(1) 境外非居民将个人收藏品（未报关）带到中国，委托境内拍卖公司境内拍卖。所得款项汇出境外，如何进行间接申报？拍卖公司从中向非居民收取的服务费又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居民通过境内拍卖获得非居民个人收藏品，因非居民未报关，境内居民向境外非居民支付款项时，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拍卖获得未报关非居民收藏品货款。非居民将拍卖款汇出境外属于非居民外汇收支，应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向境外付款。

境内拍卖公司从中向非居民收取的服务费，应申报在“22805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拍卖服务费。

(2) 境内某书画艺术品交易中心于 2012 年 3 月通过 A 银行汇出款项，从 X 国 C 拍卖公司获得境外拍品。该拍品竞拍成功后一直存放在境外拍卖行，从未入境。直到 2013 年 5 月该交易中心委托 C 拍卖公司卖出该拍品，所得收益汇入境内银行账户。该交易中心对外付款和从境外收到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交易中心通过境外拍卖公司拍得的拍品并非为自己收藏，而是存放在境外，目的是寻求合适机会再向境外拍卖，其实质应为未纳入海关统计的离岸转手买卖。2012年3月该交易中心向X国支付的款项和2013年5月从境外收到的拍卖款，应申报在“12201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离岸转手买卖”项下。若前手交易按意向申报为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货物贸易，待寻找到买家后建议修改前手申报编码，统一为离岸转手买卖。

(3) 某拍卖行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品为境内企业不良资产（机器设备），境外机构委托其驻境内机构参加竞拍，竞拍成功后汇入购买款。则在收到拍卖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拍卖境内企业的不良资产（机器设备），应当视境外机构购买该机器设备的用途或目的判断。如果该境外机构购买该机器设备是为了运回本国使用，则应当作为一般商品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如果该境外机构购买该机器设备后留在境内使用，则应作为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统计；如果该境外机构购买该机器设备后作为对境内的实物投资，则拍卖款应根据外商直接投资登记情况，申报在“6—直接投资”相应项下。

(4) 境外A公司委托境内某船舶拍卖公司P拍卖名下船舶，P公司收到境外B公司汇入的拍卖保证金，若拍卖成功，保证金则作为货款，应如何申报？假设境外B公司竞拍成功，境内拍卖公司P作为受委托的拍卖款资金监管方，收到境外B公司支付的船舶货款，如何申报？交船后，境内拍卖公司将收到的船舶货款汇出至境外A公司，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保证金收付应当按照保证金指向的目标交易的性质申报。该案例中，目标交易为拍卖公司P作为资金监管方代收非居民之间船舶买卖货款。代收代付款参照代垫款的申报原则，根据基础交易性质进行申报，基础交易为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船舶买卖交易，则该款项为应收应付款，一般情况下拍卖公司与境外参拍企业不存在直接投资关系，拍卖公司P收到的船舶竞拍保证金、货款可申报在“822990 其他投资—负债—其他的其他投资负债—借入其他债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收非居民之间船舶买卖货款。拍卖公司P向境外A公司支付船舶货款，可申报在“822990 其他投资—负债—其他的其他投资负债—偿还其他债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付非居民之间船舶买卖货款。

151.代垫款申报实例

代垫款应视不同情况进行间接申报。若代垫的基础交易为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则应按照该基础交易性质进行申报。若代垫的基础交易为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代垫方为非居民）或者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代垫方为居民）交易，则代垫款为应收应付款，如代垫双方不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则申报在“821990 其他投资—资产—其他的其他投资资产—其他债权”或“822990 其他投资—负债—其他的其他投资负债—借入/偿还其他债务”项下；如代垫双方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则应申报在“62102—借贷及其他往来”、“62202—借贷及其他往来”或“62302—借贷及其他往来”相应项下。

（1）境内某客户开立进口信用证交纳了 30% 的保证金，剩余 70% 的货款由银行垫款后以公司名义一笔汇至境外出口商账户，则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虽然进口贸易的货款支付由银行垫付了 70%，但是从两个经济体之间的交易性质来看，仍然是货物贸易，所以应由企业按银行实际对外付款金额（包括银行贷款）进行申报，交易性质应根据客户海关报关或备案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2）境内某企业因进口商品，由境内结算行开立了付款保函，作为国外卖方的保障，保函中规定如在收货后若干期限内进口方未能付款，则外方有权凭此保函向境内结算行索赔。后该企业因进口商品质量问题，未能及时对外付款，境内结算行在收到外方索赔通知后对外付款，则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企业从国外进口了商品，虽然未直接对外付款，而由银行垫付资金，但代垫款应按照其初始用途的性质计入相应项目，因此此项业务应由企业按银行支付的款项申报，交易性质和国际收支交易编码均根据进口贸易的性质确定。交易附言可写为：银行履行保函支付货款。

（3）境内某居民个人为某外籍人士管理物业，包括日常费用（管理费、水电费、电话费等）的支出代垫。该外籍人士每半年把费用连同报酬一起从境外通过银行汇给该居民，这种汇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收到的报酬应当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不跨境为非居民代管物业报酬收入。

由于汇入的日常费用（管理费、水电费、电话费）不易区分，因而申报在“228990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房屋日常费用（管理费、水电费、电话费）。

（4）境外母公司承担其派驻境内外籍雇员的福利工资，根据代垫协议，先由境内子公司垫付。该境内子公司在收到母公司汇入的代垫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由于基础交易为非居民（境外母公司）与非居民（派驻境内的外籍员工）之间的交易，代垫方为居民（境内子公司），应按照代垫双方的投资关系判定，申报在“622022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收回对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

（5）境内某些合资企业在办理货物出口业务时，会出现出口方暂时替境外进口方代垫海运费给境外货运公司，境外进口方收到货物后，再将代垫的海运费返还出口方的情况。出口方对外垫付海运费和收到自己代垫的出口海运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本例中海运费本应由境外进口方向境外货运公司支付，为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国际收支统计范畴。但实际上海运费的支付路径是：境内出口方暂时替境外进口方向境外货运公司支付，境外进口方收到货物后再将代垫的海运费归还出口方，因此，境内居民代垫海运费导致了两次资金跨境，性质分别为境内出口方的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的收回，间接申报处理如下：

①境内出口企业代垫海运费向境外海运公司支付时，应申报在“821990 其他投资—资产—其他的其他投资资产—其他债权”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境外进口方垫付海运费。

②境内出口企业收到境外进口商归还的代垫运费时，应申报在“821990 其他投资—资产—其他的其他投资资产—其他债权”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回代垫海运费。

（6）境内 A 企业是一家外资企业，按照其与 X 国母公司签订的贸易合同要求，将国内生产的缝纫机零部件通过航空 EMS 的运输方式，邮寄到欧洲市场，发生的空运费由境内 A 企业垫付给国内航空公司。之后，境外 X 国母公司再归还境内 A 企业垫付的航空运输费用，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首先，空运费由境内 A 企业垫付给国内的航空公司，属于境内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无需进行间接申报。当境内 A 企业收到境外 X 国母公司返还垫付的运输费用时，基础交易是发生在居民承运人与境外非居民（A 企业 X 国母公司）之间，A 公司为居民代垫人，所以应按照实际交易性质申报，应申报在“222021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涉及我国出口的空中货运服务”项下。

（7）境内某合资企业用人民币为来华考察的外商垫付境内翻译费，在收到外商自境外汇来的偿还款时应如何进行申报处理？

分析与结论：

外商自境外汇来的偿还款，实际为外商来华考察接受境内居民提供的翻译服务而支付的费用，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来华商务考察翻译费。

（8）境内 A 公司从境外 B 公司进口一批货物，由于质量问题，遂将货物采取空运的方式退回境外 B 公司，由此在海关产生了商检服务费。根据协议约定，商检服务费由境外 B 公司支付，现境内 A 公司为境外 B 公司垫付此笔款项，境内 A 公司收回为境外 B 公司的垫付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公司为境外 B 公司垫付的商检服务费，其交易性质是代垫非居民向我国商检部门缴纳的产品检验检疫服务费，因此，应申报在“228039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回代垫商检服务费。

（9）国内外商投资企业人员为其境外母公司携带零件（不进行出口报关）出国，根据机场管理规定，零件必须在机场进行测磁，并且交纳相关费用。按照母子公司约定，该部分费用境内子公司先垫付，当境内子公司收到母公司汇来的相关测磁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机场收取的零件测磁费用，属于向机场交纳的空运服务费的一种，应申报在“222029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其他空运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回代垫的机场测磁费。

(10) 境内居民 A 接待了来中国旅游的境外非居民朋友 B。在 B 来华旅游期间，A 垫付了相关的费用。B 回国后，将相关费用寄回给居民 A，居民 A 收到款项后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居民收回非居民个人来华旅游代垫的相关费用，应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回代垫非居民个人来华旅游费用。

(11) 境内居民收到境外亲友寄来一笔外汇，境外亲友委托其在家乡购买海味、干货等土特产，以邮寄方式寄出（不报关），则该笔收款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汇款的用途用于采购境内产品，以邮寄方式寄出（不报关），则应申报在“122990 货物贸易—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

(12) 境内 A 公司的 X 国客户来境内考察业务结束后，A 公司居民员工小王为客户购买返程机票（包括从青岛到北京的国内航空机票和从北京到 X 国的国际机票），该客户回国后，通过公司账号将机票费用汇至小王境内账户，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青岛到北京的国内机票款，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回代垫商务考察国内机票费。

北京到 X 国的国际机票款，应申报在“222024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空运—空运客运”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回代垫商务考察国际机票费。

(13) 境内母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发了一个快递，快递费先由境内母公司垫付，再由境外子公司归还给境内母公司，则该笔款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23年版）》关于代垫款相关涉外收付款所做的申报要求，该业务的基础交易为居民（快递公司）与非居民（境外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应按照该基础交易性质进行申报，因此，母公司收到境外子公司汇回快递费，申报为“222040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邮政及寄递服务”项下。

（14）境外企业 B 要求境内企业 A 代垫因企业并购需支付的境内律师费 10 万元，在完成并购交易后，B 从境外将该笔款项支付给 A，则该笔款项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代垫款的基础交易为境外企业支付给境内的律师费，属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此类代垫款按照基础交易性质进行申报，境内企业 A 收到该笔款项时应申报为“228021 服务贸易—其他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项下。

（15）境内 A 公司出口货物须先经进口国驻华使馆代为认证才可出口，认证费由 A 公司先行垫付，国外进口公司在收到货后再将认证费返还 A 公司，则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此笔款项为代垫款，代垫的基础交易为国外进口公司（非居民）与进口国驻华大使馆（非居民），应按应收应付性质进行申报，申报在“821990 其他投资—资产—其他的其他投资资产—其他债权”项下。

（16）境内 A 公司向境外 B 公司购买专利权使用费，费用先由 A 的境外母公司 C 公司代垫，然后由 A 偿还 C 的代垫款，该笔款项汇出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交易实质是境内 A 公司和境外 B 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代垫人 C 为境外非居民，应按照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基础交易性质进行申报，应申报在“23102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研发成果使用费”项下。

（17）境内 A 企业从 X 国进口货物并支付货款，货物到达中国关境时，发现使用了木质包装箱。按照海关及检验检疫的要求，从境外运进的木制品必须

杀虫后方可入境。境内企业为尽快清关，将杀虫消毒费先垫付给海关，再由 X 国出口方返还，A 企业收到该笔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此笔款项为代垫款，代垫的基础交易为 X 国出口方（非居民）与我国海关（居民）之间的交易，应按基础交易性质进行申报。杀虫消毒服务为我国政府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故企业收回的款项应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一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回代垫由政府机构提供的杀虫消毒收入。

（18）境内保税区内 A 公司向区内 B 公司支付管理咨询费，先由境外 C 公司代垫，再由 A 公司偿还代垫款，该业务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公司和 B 公司之间的基础交易为居民之间的交易，但因代垫人为非居民，导致资金在居民收款人和非居民代垫人之间发生跨境流动，因此代垫款项发生和偿还时的资金跨境流动，应视非居民代垫人和实际居民付款人之间的关系进行申报。

当 A、C 无直接投资关系时，B 收到 C 的代垫款和 A 向 C 支付偿还款时，应申报在“822990—借入/偿还其他债务”项下。

当 A、C 有直接投资关系时，则应根据 A 和 C 之间的具体关系，选择申报在“621022 直接投资—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偿还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或“62202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偿还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或“623022 直接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联属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偿还境外联属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

（19）X 国某公司在境内提供全球紧急救援服务，获得收入需缴纳税款，境内某保险公司 A 先代 X 国公司向我国税务部门缴纳了税款，现境内公司 A 收到 X 国公司汇入的人民币 2000 元偿还款，该笔资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案例中基础交易双方为 X 国公司（非居民）和境内税务部门（居民），代垫人为境内 A 公司（居民），属于非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故应按照交易实质进

行申报，应申报在“4240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到代缴服务贸易税款。

(20) 境内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 X 国某企业出口货物，货款由某境内非居民个人通过其境内人民币借记卡代 X 国企业支付，该境内公司收到货款后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非居民个人代境外非居民企业支付货款，属于代垫性质，代垫的基础交易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应按基础交易实际交易性质申报在“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收到境内非居民款项，一般贸易出口货款收入。

(21) 境内某足球俱乐部雇佣了一名外籍球员去国外参加足球比赛，比赛期间不幸受伤，根据国际足联《俱乐部保护规程》要求，国际足联应支付给外籍球员受伤补偿款，该款项先由国际足联支付给足球俱乐部，后续再由足球俱乐部支付给受伤球员，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足球俱乐部收到国际足联支付的补偿款，实质是代外籍球员收款，基础交易为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应申报在“822990 其他投资—负债—其他的其他投资负债—借入其他债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收 XXX 外籍球员受伤补偿款；当境内足球俱乐部将补偿款支付给受伤球员时，应申报在“822990 其他投资—负债—其他的其他投资负债—偿还其他债务”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代付 XXX 外籍球员受伤补偿款。

152. 退款和错汇款申报实例

错汇款是指无实际的国际交易背景，仅仅由于付款人的主观错误而发生的款项错汇。对于已经申报的无实际交易背景的涉外收入或付款的错汇款，经办银行应当删除该笔错汇款项的申报数据，并在系统中说明删除原因。

退款是指由于交易信息与合同不一致、交易被撤销、银行误操作等原因，而导致的资金原路退回或以其他途径退回的情况，包括全部退款或部分退款、原路径退款或非原路径退款。如果原资金汇出业务中，境内付款人已就汇出资金进行

了间接申报且境外收款人已入账，或原资金汇入业务中境内收款人已经入账并进行了涉外收入申报，则申报主体应当对该笔退款进行申报，并在《涉外收入申报单》或者《境外汇款申请书》的“退款”一栏的空格内打“√”，退款的交易编码应当与原汇出 / 汇入款项的交易编码相对应，如无相对应的交易编码，则填写所属大类项目的其他项，交易附言应注明原汇出 / 汇入款项的申报号码并注明“退款”字样。

如为多笔退款合并退回，则按照金额从大原则，填写金额最大的一笔的原申报单号码，其余申报单号用“等”字样替代。如存在无法注明原申报号码的特殊情况，需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原因。

如原资金汇入业务中境内收款人未入账或未进行涉外收入申报，或原汇出业务中境外收款人未入账，则境内收付款人无需就该笔退款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原来已经申报的汇出和汇入数据可进行删除处理。

(1) 境内 A 公司从境外进口一批生产原料，结算方式为信用证。按合同规定，原料进口价格为临时发票上注明的价格，但如市场价格低于临时发票价格则差额部分出口商将以 T/T 方式予以退汇。最终市场价格下降，该笔信用证已支付相应货款，境内该贸易公司此前支付的货款产生了部分超额，境外出口商将超额货款部分退回。则境内 A 公司收到超额货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因商品价格调整导致的退汇，应申报在与原贸易支出款项相对应的交易编码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因价格调整退汇。由于信用证款项已支付，交易附言中还需注明原付款申报单号，并在《涉外收入申报单》上“退款”一栏的空格内打“√”。

(2) 境内某船务公司收到国外客户汇入款，此笔款项是船务公司为国外客户出口货物提供海运服务的运费。随后国外客户发现多付给境内船务公司，要求船务公司退还多付的款项，则船务公司收到和退还款项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船务公司收到海运服务运费时，应申报在“222012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海运—涉及我国进口的海洋货运服务”项下。

②船务公司退还其多收的运费时，其性质为退款，应当在《境外汇款申请书》上“退款”一栏的空格内打“√”，交易编码申报在与原收入款项相对应的交易编

码项下，且交易附言需注明原收入申报单号。

(3) 境内某中外合资企业收到外方投资者汇入的外汇资本金，并进行了涉外收入申报。后发现该笔资本金多汇入，现需退还给外方投资者。则退款时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笔交易属于退款性质，应当申报在与原涉外收入相对应的交易编码项下，如果该资本金汇入时为新设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则汇出时应申报在“62201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投资资本金—因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终止等撤资”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退回多汇入资本金+原汇入时的申报单号。

(4) 境内某大学生赴境外留学一年以上，并在境外以现金方式缴纳学费，但由于某种原因，该学生提前回国，部分课程取消，境外学校将部分学费款项以汇款方式支付至该大学生的境内账户，该笔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大学生以现金方式在国外缴纳学费，后期学校退回的部分学费，应按退款处理，申报在“223022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以上）”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退回一年以上出国留学学费（原款为现金缴纳，无原申报单号）。

(5) 境内 A 企业收到境外 B 企业汇入的一笔款项，此笔款项为前期境外 B 企业多收的运输费用退回，但该笔费用为境内 A 企业通过原信用证付款至境外 B 企业的部分资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实践中，进口货物的价格按到岸价格（CIF 值型）统计，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核确定，并应包括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①如原进口合同中约定的付款金额包含货物贸易款项及运输费用，但运费具体金额不确定，统一计入货值且付款时申报为“121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的，境内 A 企业收到的部分运输费用退回时，应同样申报在“121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②如原进口合同中约定的付款金额包含货物贸易款项及运输费用，且明确货物及运输的相关费用，付款时分别申报为“121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和“222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相应项下的，境内 A 企业收到的部分运输费用退回时，应相应申报在“222 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相应项下。

(6) 境内 A 公司从境外进口一批生产原料，结算方式为海外代付。按合同约定，原料进口付款金额按约定单价支付，最终交易价格按实际货物交割时市场价确定。海外代付行已将约定的货款金额支付给海外出口商。但最终货物交割时市场价低于支付价，故海外出口商将多支付的货款通过电汇方式退回给 A 公司，A 公司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该海外代付结算项下的进口业务仅在境内 A 公司到期偿还海外代付行支付的货款时，才产生跨境资金流动，并进行跨境汇出申报，故目前该笔退款业务无“原申报单号”。因此 A 公司收到这笔退款进行间接申报时，“退款”一栏的空格内应打“√”，交易编码按照实际的进口贸易方式进行选择，交易附言可写为：进口海外代付未到期，未付先退。

②在该笔货款的海外代付到期偿还后，再修改该笔申报的交易附言，即在交易附言中加上相应支出的申报号码。

(7) 境内 A 企业与境外 B 企业签订进口合同，需支付货款 10 万美元给 B 企业，申报在一般贸易项下。支付过程中，中转行 C 银行扣取相关手续费 15 美元。后期 C 银行因内部政策调整，将 15 美元手续费退回到 A 企业的境内账户，手续费退回的入账报文显示交易对手为“C 银行”。该笔收入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退款的交易性质应当与原涉外收付款的交易性质相应”。虽然 15 美元是手续费退回，但本质上仍属于原一般贸易支出的一部分。该笔退款应申报在原贸易支出款项对应的“121010 货物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一般贸易”项下，交易附言注明退款和原支出申报单号。

153.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申报实例

通过不结汇中转行划转的涉外收入款项，应由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在收到该笔款项后办理涉外收入申报。不结汇中转行在以原币方式向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划转涉外收入款项时，必须注明原始汇款行，以便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境内 **A** 银行收到一笔来自境外的外汇，并按客户要求将该款项划转到收款人在境内 **B** 银行开立的账户中。收款人未在 **A** 银行开户，则：

①若该笔款项在 **A** 银行结汇后以人民币形式划转，应如何进行申报？

②**A** 银行将该笔款项以原币形式划转时，应如何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若 **A** 银行将该笔款项结汇后划转，则将 **A** 银行视同为解付银行，则客户应当在 **A** 银行进行间接申报。

②若 **A** 银行将该款项以原币形式划转到 **B** 银行，则客户应当在 **B** 银行进行间接申报。

154.汇路原因的跨境资金申报实例

(1) 关于境内银行归还境内企业用于质押的外汇的申报问题。如果境内 **A** 银行将境内一外商投资企业用于质押的外汇归还给该企业，在款项划拨时，从 **A** 银行的境外账户汇入企业的开户行 (**B** 银行)，这时，由于资金实现了跨境流动，是否应该进行间接申报？

分析与结论：

境内 **A** 银行从其境外账户将款项调回还到境内企业在 **B** 银行开立的账户，归还境内企业用于质押的外汇，属于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境内企业无需进行间接申报，但境内银行应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规定进行直接

申报。

(2) 境内船务公司受境内出口商委托出运货物，货物出运后出口商从其境内账户向该船务公司支付海运费，出口商所在地银行通过境外银行将资金划至船务公司境内账户，则该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出口商与船务公司均为中国居民，虽外汇划转通过境外银行进行，但交易为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因汇路原因产生的居民之间资金跨境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155.币种和金额申报原则

1. 《涉外收入申报单》中的“收入款币种及金额”是指收款人实际从境外收到款项的币种及金额（含国内银行扣费及代国外银行扣费）。其中，“收入款币种”为实际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币种，而非客户入账的币种；“收入款金额”为实际从境外收到的金额，而非扣除银行费用后贷记客户账的金额。“收入款金额”应大于或等于结汇金额、现汇金额和其他金额之和。

2. 《境外汇款申请书》中的“汇款币种及金额”是指汇款人申请汇出的实际付款币种及金额。其中，“汇款币种”是指汇款人申请汇出的币种，以汇款发生跨境时的币种为准，而非扣客户账户的币种；“汇款金额”为汇款人申请汇出的金额，其中可能包含境内银行扣费。银行按照《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3版）》（汇发〔2022〕13号印发）从自身系统中提取数据时，可提取“汇款金额”，也可提取银行实际对外支付的金额（不包含境内银行已扣除费用）。

3. 《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中的“付款币种及金额”指付款人支付款项的币种及金额，可能包含境内银行费用。“实际付款币种及金额”指银行实际对外支付的币种及金额，不包括境内银行已扣除的费用。因此，《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中的“实际付款金额”小于或等于“付款金额”。

4. 关于现汇金额、购汇/结汇金额和其他金额的填报。对于涉外付款，“现汇金额”指汇款人从其外汇账户（含购汇后入外汇账户）支付的金额或直接以外币现钞方式对外支付的金额。

“购汇金额”指汇款人从其人民币账户或以人民币现钞购汇后未入外汇账户直接对外支付的金额。对于涉外收款，“现汇金额”指收款人未结汇直接入其外汇

账户及以外币现钞形式保留的金额；“结汇金额”指收款人结汇入其人民币账户或以人民币现钞形式保留的金额。涉外收付款币种为人民币时，人民币金额应填入“其他金额”栏。

5.关于“相应币种及金额”栏的填报。一笔涉外收付款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交易性质的，按照“进出口核查项下优先、金额从大”原则进行申报。如果本笔交易涉及货物贸易进出口核查项下交易，则进出口核查项下交易金额无论大小，均放在第一行，若本笔交易仅涉及多项不同类别货物贸易进出口核查项下交易，则按照金额从大原则申报。其他情况均按照金额从大原则申报。第一行中填写最大金额交易相应的币种和金额，第二行中将其余交易金额合计填写为次大金额交易项目，两栏金额合计应等于收付款金额，交易附言需注明合计金额包含的交易性质。货物贸易进出口核查项下交易包括“221000—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

6.关于境外结汇和境外购汇中收付款币种的确定。境内主体从境外收到一笔外汇款项，解付前境内银行代其进行境外结汇，之后以人民币汇入境内并贷记境内客户账，此类交易的实质是境内银行代客境外结汇，“收入款币种”应申报为人民币，“付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应申报为实际付款人常驻国家（地区），而非境外结汇国家（地区），同时，交易附言需注明实际交易性质、结汇国家（地区）及结汇币种，如“**业务在**（国家或地区）**（币种）结汇”。反之，境内主体需对外支付外汇时，境内银行收取其人民币款项并代其进行境外购汇，之后款项直接用于境外支付，此类交易的实质是境内银行代客境外购汇，“付款币种”应申报为人民币，“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应申报为实际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而非境外购汇国家（地区），交易附言需注明实际交易性质、购汇国家（地区）及购汇币种，如“**业务在**（国家或地区）**（币种）购汇”。

7.除“999998—无实际资金收付的轧差结算”及“999999—有实际资金收付的集中或轧差结算”外，对于原始币种不足 0.5 货币单位的涉外收付款无需进行间接申报，即无需报送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对于“999998—无实际资金收付的轧差结算”，付款金额应填为“0”，同时账号栏为空。对于“999999—有实际资金收付的集中或轧差结算”项下不足 0.5 货币单位的涉外收付款，则金额填写为“1”，并据实填写相应账号。

境内 A 公司从 X 国收到一笔一般贸易出口货款，币种为欧元，解付前其境内经办银行将货款代其在 Y 国结汇，并将结汇后的人民币汇入境内并贷记 A 公司账户。该交易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此类交易的实质是境内银行代客境外结汇，“收入款币种”应申报为人民币，“付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应申报为实际付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即 X 国。交易附言需注明实际交易性质、结汇国家（地区）及结汇币种，交易附言可写为：一般贸易收入出口货款在 Y 国欧元结汇。

156.账号申报实例

某企业在国内某银行未开立外汇账户，而是先将人民币打入银行的结售汇专用账户，通过该银行购汇后对外付款，那么，这笔对外付款的账号如何填写？

分析与结论：

在非开户银行以人民币直接购汇后向外支付时，其账号可填写该银行的账号。

157.国别申报原则

A.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外非居民发生的收付款，“对方付/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填写非居民的境外常驻国家或地区。

B.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外居民发生的收付款，“对方付/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填写为境外居民境外账户开户银行所在国家或地区。

C.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外（包括居民与非居民）发生的收付款，“对方付/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填写境内非居民的常驻国家或地区。

D. 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发生的收付款，“对方付/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填写境内非居民的常驻国家或地区。

158.银行自身申报实例

除银行自身非货币黄金进出口的涉外收付款、银行因金融服务发展而成为集中申报主体的业务及其他特定情形应进行间接申报外，银行自身发生的其他涉外收付款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需要说明的是，境内银行自身发生交易的涉外收付款的判断方法是：境内银行应为涉外经济交易的一方（适用于经常账户交易）或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一方（适用于金融账户交易），其交易对方或资产/负债对方为非居民。如果境内银行仅作为涉外收付款人，而非涉外经济交易或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一方，该涉外收付款不构成境内银行自身发生交易的涉外收付款。

（1）银行对外支付的与自身经营有关的费用，如对境外本行员工支付的工资、房屋租金，培训费用，非贸易小额购物等，是否需要申报？如果要申报，是否视同一般公司进行申报？

分析与结论：

银行自身经营费用无需进行间接申报，但应按照《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直接申报。

（2）因支付境内银行费用或者归还境内银行贷款等导致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内银行的境外账户支付款项，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因支付境内银行费用或者归还境内银行贷款等导致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内银行的境外账户支付款项等属于国内交易，无需进行间接申报。境内银行应按照《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要求，申报其境外账户变动及余额情况。

（3）境内银行为企业办理结汇业务，因境外结汇价格高于境内价格，境内行与境外合作行合作，对结汇差价分成，事后境外合作行将境外结汇所赚差价汇至境内银行，是否需要做国际收支间接申报？

分析与结论：

银行自身收益无需进行间接申报，但应按照《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直接申报。

159.集中收付业务的申报

开展涉外收付款资金集中收付业务（包括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收付两种，含外币和人民币）的跨国公司总部/主办企业/财务公司/境内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具

备开展支付机构业务资格的境内银行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企业或机构，以下统称为集中收付机构），应在跨境交易环节（即在实际涉外收付款项时）先后对两类数据进行间接申报：一类是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后集中收付机构的实际涉外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实际收付数据），另一类是逐笔还原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各成员企业或实际收付款机构及个人的原始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还原数据）。集中收付机构集中收付款或轧差净额结算还原申报时，账号栏位应填写集中收付机构账号。

1. 实际收付数据的申报。对于实际收付款不为零的数据，集中收付机构应按照《细则》要求，通过办理实际涉外收付业务的境内银行进行申报，境内银行应将实际涉外收付款项申报在“999999—有实际资金收付的集中或轧差结算”项下。对于实际收付款为零（轧差净额结算合计值为零）的数据，集中收付机构应按照《细则》要求，通过经办银行进行申报，境内银行应虚拟一笔结算值为零的涉外付款，申报在“999998—无实际资金收付的轧差结算”项下，“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为“中国”，其他必填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半角大写英文字符）。

境内银行应在实际收付之日（轧差净额结算合计值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下同）（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 12: 00 前，完成实际收付款数据的报送工作。

2. 还原数据的申报。集中收付机构在申报实际收付数据的当日，根据全收全支原则，以境内成员企业或实际收付款机构及个人的名义，逐笔申报还原数据。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均由集中收付机构集中提供或填报（提供或填报方式由银行自行确定，银行应保留企业提供或填报的有关信息 24 个月），并按实际交易性质填报交易编码和交易附言。

境内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具备开展支付机构业务资格的境内银行（以下简称支付机构）进行对公或对私居民客户集中收付款的还原申报时，若境内对公或对私居民客户的单笔金额低于等值 5000 美元（含），支付机构可将同一交易对手且交易性质相同的逐笔交易数据合并为一笔，并以自身名义进行还原申报；如单笔金额高于等值 5000 美元，支付机构应以境内对公或对私居民客户名义，逐笔申报还原数据。

境内银行应按照实际收付业务发生的日期编制还原数据的申报号码，同时应将还原数据的“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实际收付数据的申报号码。因交易失败造成的退款收付业务可轧差办理，其间接申报适用上述原则。境内银行应

在实际收付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 12:00 前，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工作；第五个工作日（T+5）前，完成还原数据申报信息的报送工作。

需要说明的是，还原申报的内容针对境内交易主体，无需对对方付/收款人进行还原处理，即对方付/收款人仍为实际进行本笔涉外收/付款结算的对方付/收款人。

某第三方支付机构一天的客户逐笔交易记录：**A** 酒店住宿费收入人民币 1500 元、**A** 酒店住宿费收入人民币 600 元、**A** 酒店会议费收入人民币 300000 元、**B** 旅游企业收到旅游费人民币 8000 元、**C** 商店收到零售商品收入人民币 500 元；**D** 旅游企业向境外支付旅游费人民币 130000 元、**E** 个人支付境外扫码消费人民币 6000 元，这些资金应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①实际收付数据申报。应根据第三方支付机构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方式区分对待。

a. 实行收支两条线分开清算的，其实际收入款合计人民币 310600 元和实际付款合计人民币 136000 元，分收入和支出两笔申报，申报在“999999 有实际资金收付的集中或轧差结算”项下。

b. 实行收支轧差清算的，其收入合计人民币 310600 元和付款合计人民币 136000 元轧差，轧差后实际收款人民币 174600 元，其轧差跨境收入应申报在“999999 有实际资金收付的集中或轧差结算”项下。

②还原数据申报。应根据单笔交易金额是否达 5000 美元区分申报。

a. 单笔资金折美元不超过 5000 美元（含）的：

A 酒店收住宿费人民币 1500 元和 600 元、**B** 旅游企业收到旅游费人民币 8000 元、**C** 商店收到零售商品收入人民币 500 元，这些涉外收入的交易性质同属于非居民个人跨境旅游消费，并且单笔交易折美元不超过 5000 美元，应以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名义汇总金额还原申报，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申报收款金额人民币 10600 元。个人支付境外扫码消费人民币 6000 元，单笔交易折美元不超过 5000 美元，应以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名义还原申报，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

b.单笔资金折美元超 5000 美元的:

A 酒店收到会议费人民币 300000 元, 其资金折美元超 5000 美元, 应以 A 酒店的名义还原申报, 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D 旅游企业向境外支付旅游费人民币 130000 元, 其资金折美元超 5000 美元, 应以 D 旅游企业的名义还原申报, 申报在“223029 服务贸易—旅行—私人旅行—其他私人旅行”项下。